

## 出版说明

约翰·布朗(1800—1859年)是十九世纪中期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伟大革命斗争造就的英雄人物,是当时美国废奴运动革命派的杰出代表和领袖。他为废除美国的黑人奴隶制进行了长期的英勇不屈的斗争。他领导并亲自参加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反奴隶制的武装起义——哈普渡起义,有力地推动了美国人民反奴隶制斗争的发展。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对约翰·布朗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

本书是威·艾·伯·杜波依斯所著《约翰·布朗》的节编本。杜波依斯(1868—1963年)是美国著名的黑人领袖,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就献身于黑人的解放事业。他的一生是为争取美国黑人解放和非洲民族独立而奋斗的一生,是寻求真理走上彻底革命道路的一生。在九十三岁高龄的时候,他决心献身于全人类的解放事业,表示“共产主义终将胜利,我愿尽我的力量促使它的胜利早日来临”。杜波依斯由于从事进步活动而一再遭受美国反动派的迫害,晚年在加纳主持非洲百科全书的编辑工作,并在逝世前不久取得加纳国籍。他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新中国怀有诚挚友好的感情,曾经多次来我国访问。

作者是站在革命立场上来写作这部传记的。他热烈赞扬

布朗是“在所有美国人当中最深入地接触到黑种人民的真实灵魂的人”，是美国为黑人解放事业无私地献出自己一生的最卓越的英雄人物，在书中充分肯定了布朗的历史功绩，特别是他的暴力革命思想和实践。作者认为，当时美国南北双方的斗争是两种制度的斗争，并且指出：对用法律、强权和传统的壁垒强行阻挡人类进步的奴隶制度，不能采取温和的手段，必须采取革命的手段才能使它灭亡。他的这本书，不但有助于人们了解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英勇斗争的光荣革命传统，对于反动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史学界对布朗的诋毁和攻击，也是一个有力的批驳。

本书原著出版于1909年。由于写作时间较早，受作者当时思想的局限，书中未能很好运用唯物史观对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有关事件与人物进行分析，过多地渲染了宗教思想对布朗的影响。1959年，即布朗就义一百周年时，作者在为本书中译本写的序言中曾说到：“我今天的思想和我写这本书时的思想大不相同。那时，我对共产主义了解得很少，对中国几乎完全不了解，而且也没有梦想到今天在社会主义世界里发生的这许多奇迹。不过，我在1909年写的东西以及我仔细记录下来事实，今天仍然是值得回忆的。”

杜波依斯的原著篇幅较大，头绪较多。为了便于我国广大读者阅读，我们请北京微电机厂工人理论组的同志们进行了节编。他们在节编过程中刻苦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研读有关历史材料，认真进行探讨。他们还在有关专业单位的协助下，写了《节编前言》，对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斗争历史，对约翰·布朗的一生和主

要革命业绩,对布朗的革命精神,作了概括的介绍和分析。这是工人理论队伍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外国历史人物的成果。本书是依据 1959 年贝金翻译的中译本节编的,对译文作了一些修订。节编者在书中加了注释、插图和地图(其中有两幅地图是按原书译制的),并编了人物简介、地名简介和年表附在书后。

本书的节编工作曾得到南开大学历史系、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以及其他有关专业单位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1976 年 8 月

## 节 编 前 言

约翰·布朗是十九世纪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斗争光辉历史上的英雄人物，是美国废奴运动革命派的杰出领袖。他为推翻腐朽反动的黑人奴隶制，为黑人奴隶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一切。1859年10月，他率领一支由黑人和白人组成的队伍，在哈普渡发动了震撼全国的反奴隶制武装起义，不幸被俘，壮烈牺牲。在就义前，他在给美国人民留下的气壮山河的遗书中指出：“我约翰·布朗，现在坚信只有用鲜血才能洗清这个有罪的国土的罪恶。”在随后爆发的1861—1865年内战（南北战争）中，美国人民终于实现了约翰·布朗的遗志，用革命暴力推翻了南部种植园奴隶主的反动统治，废除了黑人奴隶制度。

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与约翰·布朗是同时代的人。他们密切注意并坚决支持美国的反奴隶制运动，对约翰·布朗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给予很高的评价。在布朗牺牲后不久，马克思写道：“现在世界上所发生的最大的事件，一方面是由于布朗的死而展开的美国的奴隶运动，另一方面是俄国的奴隶运动。”<sup>①</sup>恩格斯认为，约翰·布朗和哈普渡起义的坚决拥护者、后来的第一国际会员温德

<sup>①</sup>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0年3月11日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7页。

尔·非利浦斯对于消灭美国奴隶制的贡献比任何人都大。<sup>①</sup>

约翰·布朗死后一百多年来，围绕布朗评价问题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革命人民热烈赞扬歌颂布朗，而反动派则极端仇视布朗和他领导的武装起义。他们恶毒攻击咒骂他，把他说成是“暴徒”、“狂热分子”、“叛逆分子”等等，妄图抹杀他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教导，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器，回顾美国内战前社会阶级斗争的状况和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的革命运动，正确评价布朗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发扬布朗反对压迫、反对奴役，坚持进步、坚持革命的斗争精神，对于当前进行的反帝反修斗争，是有现实意义的。

## 一、约翰·布朗所处的历史时代

约翰·布朗的一生处于美国人民同腐朽反动的黑人奴隶制度进行大搏斗的时代。在约翰·布朗出生前二十四年，也就是1776年，北美东部十三个英属殖民地，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宣告独立，成立了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资产阶级和种植园奴隶主的联合专政。

北美大陆原来的居民是过着原始社会生活的印第安人。英国和其他欧洲殖民者带来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自1619年第一批非洲黑人被贩卖到弗吉尼亚做奴隶起，黑人奴隶制也就在北美、主要在适宜于种植棉花等农作物的南部逐步扩

---

<sup>①</sup> 参阅《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1881年3月3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67页。

展开来,形成了一种种植园经济。这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种植园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为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而生产,目的是榨取利润。这一点与主要是为着奴隶主自身寄生性消费需要而生产的古代奴隶制经济不同,但就占有关系和奴役剥削的形式来说,它与古代奴隶制没有本质的区别。黑人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任何权利,奴隶自身及其劳动产品完全为奴隶主占有。奴隶主可以对奴隶施以残酷的刑罚,把他卖掉或杀死。马克思曾经指出:美国种植园经济“一开始就是为了做买卖,为了世界市场而生产,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虽然这只是形式上的,因为黑人奴隶制排除了自由雇佣劳动,即排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身”<sup>①</sup>。因此,美国黑人奴隶制既是资本主义制度的附属物,它同资本主义制度又存在着矛盾。在独立战争以后,国内矛盾即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奴隶制度成了“美国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sup>②</sup>。两种制度的矛盾表现在阶级关系上,是广大黑人奴隶、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同奴隶主的矛盾。

十九世纪初期,美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在实行自由雇佣劳动制的北部,经济发展较快,从1810年至1850年工业产值增长了七倍多,那里集中了全国工业的大约百分之九十。而在实行黑人奴隶制的南部,劳动生产率极低,几乎没有什么近代工业,连粮食也不能自给。奴隶主把种植园的主要产品棉

<sup>①</sup>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339—340页。

<sup>②</sup> 《恩格斯致约瑟夫·魏德迈(1864年11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31页。

花大部分输往英国换取工业品特别是奢侈品，使南部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本国市场。

在内战以前，整个美国的工业都远远落后于英国。北部新兴工业资产阶级为了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经济，需要有大量的自由劳动力、充足的原料和广大的国内市场，因而要求废除黑人奴隶制。而奴隶主寡头集团，不但要永保南部的黑人奴隶制，而且力图把奴隶制扩展到全国，从而引起北部同南部长期不断的斗争。

西部土地问题是当时斗争的焦点。美国独立时，西部疆界在密西西比河。十九世纪上半期，通过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侵略墨西哥等手段，把领土扩张到太平洋沿岸。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都企图使西部辽阔的新领地成为自己的地盘，因为这不仅牵涉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且关系到双方在国家政权机构中政治力量的对比，所以每当建立一个新的州，南部和北部就爆发一场斗争。

第一次政治大冲突是密苏里建州问题引起的。1820年，美国有二十二个州，其中一半是自由州，一半是蓄奴州。这一年密苏里申请加入联邦，使原来的平衡受到威胁。密苏里究竟是作为自由州还是蓄奴州加入联邦，在国会中引起了激烈的斗争。由于整个资产阶级的软弱，特别是由于金融、商业资产阶级与南部奴隶主在经济上有密切联系，结果达成妥协。双方同意密苏里成为蓄奴州，在美国东北部另划出一个自由州；同时确定，在当时西部其他新领地以北纬36度30分作为划分自由州和蓄奴州的界线。这一妥协自然不能消除矛盾，反而大大刺激了奴隶主无限扩张的野心。

到十九世纪中期,为了争夺从墨西哥兼并的土地,南北之间再次发生冲突,结果在1850年又达成一系列妥协,其中包括国会通过反映蓄奴派要求的逃亡奴隶法,规定北部各州地方当局和居民必须协助奴隶主搜捕逃亡奴隶。1854年提出了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建州问题。按密苏里妥协案规定的地理界线,它们应当成为自由州,但是南部奴隶主及北部资产阶级妥协派操纵国会,通过了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规定由当地居民投票决定建立自由州还是蓄奴州。这一法案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取消了使奴隶制度不得在领地内扩张的一切地理限制和法律限制**”<sup>①</sup>,在“居民自决”的幌子下为奴隶主打开了强行扩展奴隶制的通道。南部奴隶主组织大批武装匪徒闯入堪萨斯,对当地自由州移民施用暴力,企图强使该地区成为蓄奴州,由此引起激烈的武装冲突,这就是历时四年的堪萨斯内战。1857年,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了对黑人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司各脱原是奴隶,他的主人曾把他带到密苏里妥协案规定奴隶制为非法的地区居住,他起诉要求获得自由,受蓄奴派控制的美国最高法院竟宣布:黑人奴隶被主人带到以美国宪法为最高法律的任何地区,都永远是主人的财产。这一判决无异于宣告奴隶制在全国的合法化。马克思在揭露这一判决的实质时指出:“**联邦当局通过德雷德·司各脱一案的判决,宣布扩展奴隶制度是美国宪法的一项法律**”<sup>②</sup>。美国资产阶级虽然同奴隶主寡头集团进行过反复的较量,但是在内战以前,他们从来不主张采用革命手段废除奴隶制。由于资产

① 马克思,《北美内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50页。

② 马克思,《英国问题在英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24页。



阶级的软弱，由于政府、军队、法院等国家机器主要掌握在蓄奴派手里，每次斗争的结果总是资产阶级在奴隶主猖狂进攻面前节节退让。

美国广大劳动人民对待奴隶制问题采取与资产阶级截然不同的态度。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黑人奴隶是奴隶制的直接受害者。他们为了谋求生存和自由，采取各种方式同奴隶主进行斗争。他们焚毁种植园，杀死监工和奴隶主，逃离蓄奴州。在美国奴隶州存在的整个时期中，奴隶密谋造反和武装起义连绵不绝，有记载的就达二百五十多次。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为1822年黑人丹马克·维西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组织约一万名奴隶的起义。接着，1831年黑人纳特·特纳又在弗吉尼亚州南安普顿领导奴隶举行一次影响巨大的起义。这些奴隶起义，从内部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奴隶制度。

广大的白人劳动群众大力支持黑人争取解放的斗争。这不仅是因为白人劳动群众对黑人奴隶的悲惨遭遇怀着深厚的阶级同情，而且因为奴隶制阻碍整个社会的进步，危害广大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它妨碍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工人境况的改善和工人运动的发展，并且有使整个劳动阶级沦为奴隶的危险。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黑人的劳动打上屈辱烙印的地方，白人的劳动也不能得到解放。”<sup>①</sup>只有消灭奴隶制，才能为无产阶级革命开辟道路。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战友魏德迈为代表的美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坚决支持废奴运动，在启发工人阶级认识消灭黑人奴隶制的必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3页。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以广大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废奴运动在北部蓬勃发展。废奴主义者为了动员群众,出版了许多报刊和书籍,展开了广泛的宣传活动。1833年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成立,标志着废奴运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的展开。几年后,它的分会迅速发展到了二千个。废奴主义团体秘密组织的“地下铁道”,帮助一批批黑人奴隶从南部逃往北部或加拿大。1830年至1860年间,通过这种途径获得自由的黑人有好几万人。与蓄奴派的愿望相反,1850年反动的逃亡奴隶法,不但未能摧毁“地下铁道”,反而激起了广大人民的更激烈的反抗。武装反抗逃亡奴隶法实施的团体在北部各地纷纷成立,就是很好的证明。

1854—1858年的堪萨斯斗争,标志着美国广大人民群众反奴隶制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对着南部奴隶主武装匪徒的反革命暴力,以农民为主体的自由垦殖者,为保卫自己的劳动成果,越出了资产阶级妥协派的合法轨道,拿起武器进行了反对奴隶制扩展的英勇斗争,他们的革命行动有力地回击了奴隶主的猖狂进攻。正是人民群众这种坚决斗争,才使堪萨斯没有落入奴隶主的魔掌。紧接着,1859年由约翰·布朗领导并亲自参加的哈普渡起义的枪声震撼了全国,人民群众反对奴隶制的斗争达到了新的高潮。堪萨斯斗争和哈普渡起义,实际上是美国人民反对奴隶制的大决战——1861—1865年内战——的序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①</sup>** 由于美

<sup>①</sup>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新版横排本第932页。

国广大人民反对奴隶制斗争的推动，由于北部在内战第一阶段的失利，以林肯总统为代表的美国资产阶级，才在内战的第二阶段中由妥协转到革命废奴的立场，颁布解放黑奴宣言，采取武装黑人等革命措施，终于使内战以北部胜利告结束。美国在这场建国以来最剧烈的革命战争中，有三十六万优秀儿女为奴隶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每三个黑人士兵就有一个英勇牺牲。历史证明，美国黑人奴隶制的废除，正是美国广大人民不怕流血牺牲、前赴后继、坚持斗争的结果。约翰·布朗就是这个伟大革命斗争造就的一个英雄人物，是这一斗争的最杰出的代表之一。

## 二、约翰·布朗的反奴隶制思想和革命业绩

约翰·布朗于1800年5月9日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贫苦白人农民家庭。他的祖父是一位军人，在独立战争中为美国的独立和自由献出了生命。他的父亲欧文·布朗是一名坚定的废奴主义者，还在约翰·布朗幼年时，欧文已是俄亥俄州“地下铁道”的组织者之一。欧文经常说：白人无权独霸世界和统治其他种族；美国把一部分人从这里赶到那里，使他们无家可归，把一部分人不当人，早晚要为此付出代价。他和约翰·布朗常常冒险帮助逃亡奴隶。他们的家成了“地下铁道”的一个“中转站”。具有革命传统的家庭的教育和熏陶，以及少年时亲眼目睹黑人奴隶横遭毒打的惨状，很早在布朗的心中埋下了反对压迫和奴役的种子。艰苦的垦殖生活的磨炼，渐渐形成了布朗坚忍不拔的精神。因为家境贫困，布朗

上学的时间很短,但经过勤奋自学,他阅读了许多有关革命斗争的书籍和人物传记。他对十八世纪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十分熟悉,把《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熟记在心。同时他也看到资产阶级所谓“人人自由平等”的口号在美国并没有得到实现,南部几百万黑人弟兄被剥夺了一切自由和权利,仍在受苦受难。美国历史上黑人解放斗争的光荣传统和奴隶起义领袖的英雄事迹,使他受到极大的鼓舞。在他看来,领导黑人奴隶起义的丹马克·维西,是比华盛顿更伟大的人物。贫苦农民出身的布朗,自然也渴望自由土地。在南部奴隶主同北部自由农民争夺西部土地的斗争过程中,布朗逐渐认识到只有同奴隶制坚决斗争,才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

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重新高涨起来的废奴运动,遭到反动势力的疯狂镇压。1837年11月,伊利诺斯州的废奴主义报刊发行人伊莱贾·洛夫乔伊惨遭蓄奴派暴徒杀害,印刷所被捣毁。洛夫乔伊是个非暴力主义者,但是奴隶主并没有因此而放过他。这件事对布朗震动很大。他在声讨奴隶主杀害洛夫乔伊罪行的一次集会上举手宣誓:“从现在起,我要把我的生命献给摧毁奴隶制的事业。”蓄奴派的暴行使他认识到:必须以革命暴力对抗反革命暴力。1839年,他领着家人庄严宣誓,要“用暴力和武器”对奴隶制积极作战,为黑人解放事业奋斗终生。这是约翰·布朗反奴隶制思想的重要发展阶段。

布朗既怀有崇高的理想,又是一个脚踏实地的实践家。在他确立了暴力革命的思想之后,就为武装起义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工作。他认真调查了美国黑人奴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了美国和海地黑人奴隶起义的历史,同时也利用去欧洲出

售羊毛的机会实地考察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历史上的人民游击战争的状况。他还为建立反奴隶制的武装力量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为了反抗奴隶主寡头集团用武力推行逃亡奴隶法，1851年1月他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建立了黑人武装自卫的战斗组织——美国基列人同盟，这是他组织黑人开展武装斗争的第一步。在他亲自起草的同盟章程中，明确提出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战斗口号，并号召每个成员都要紧握手枪，同敌人战斗到底。

在1854—1858年堪萨斯斗争中，布朗组织并领导了一支游击队同奴隶主的反动武装力量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这场斗争对他的政治和军事思想的发展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布朗在堪萨斯面临着双重的战斗任务。一方面，他面对着南部奴隶主的猖狂进攻，为保卫堪萨斯的自由而战；另一方面，他对以堪萨斯自由州运动的某些资产阶级领导人的妥协主义路线，开展不调和的斗争。在斗争处于低潮时，布朗率领他的队伍在波塔瓦汤米处决了五个蓄奴派歹徒，激发了堪萨斯和全国人民的斗志。由于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严明的纪律，高昂的士气，布朗指挥的游击队往往能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战胜优势的敌人，例如，在奥萨瓦汤米一役胜利地抗击了比自己多十倍的敌人，“奥萨瓦汤米的布朗”从此闻名全国。布朗开展的人民游击战争，对捍卫堪萨斯的自由作出了重要贡献。

1858年5月，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布朗在加拿大肯特县城查达姆召开秘密会议。会上成立了黑人和白人联合战斗的革命组织，选举了布朗为总司令。会上通过了布朗为未来的革命政府起草的《临时宪法》，准备在起义胜利的地区实施。

查达姆会议标志着布朗思想发展到新的高度。《临时宪法》集中反映了布朗先进的革命思想，它指出：奴隶制是强加在黑人身上的“非正义的战争”，奴隶“完全有权利、有充分和正当的理由去反抗压迫者的暴政”，消灭奴隶制是美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临时宪法》主张男女平等，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选举权，这比美国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作出的同样规定要早六十年。《临时宪法》要求剥夺奴隶主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这意味着不仅要在政治上推翻奴隶主的反动统治，而且要彻底摧毁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临时宪法》进一步规定，一切缴获或没收得来的财物以及一切靠本组织成员及其家属劳动得来的财产属全体成员所有，可以为公益的目的使用或分配。《临时宪法》还提出了人人必须参加劳动、不劳动者将受惩罚的革命原则。这些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这都说明布朗不仅继承了美国人民的民主革命传统，而且把它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

在查达姆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反奴隶制武装起义的决定。起义原定在1858年秋天举行，但由于混进革命队伍里的野心家的破坏和北部一些资产阶级废奴派人士的动摇，起义时间不得不推迟。

1859年10月，具有历史意义的哈普渡起义的枪声终于打响了。白发苍苍、年近六旬的布朗，不顾身体有病，带领着他的战友们坚定地奔赴哈普渡的战场。他的计划是：首先夺取政府军火库，解放一批奴隶，然后进入附近的山区建立根据地，并再向南部逐步扩大，最后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奴隶制。他深信，不管结局如何，这次起义必将是在美国结束奴隶制的开

端。经过两天的激战，起义不幸被合众国政府军队和奴隶主的地方武装血腥镇压下去了。布朗等七人受伤被俘，随后被弗吉尼亚奴隶主法庭非法审讯并以“叛逆”、“谋杀”等罪名判处绞刑，英勇就义。

哈普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起义的壮举、约翰·布朗的英勇表现以及他在临刑前所写下的遗书，无异是一篇唤起全国人民向奴隶制进军的伟大宣言书，极大地激励了广大黑人奴隶和人民群众反奴隶制的革命斗争。就在哈普渡起义后的几个月内，美国南部许多州的黑人奴隶纷纷举行起义。在布朗就义的那一天，北部各州从城市到山村普遍举行群众大会，强烈抗议奴隶主寡头集团的暴行，坚决支持布朗的事业。起义失败后不久，温·菲利浦斯在纽约的一次群众大会上号召人们学习布朗的榜样，拿起武器同奴隶制进行斗争。他说：美国人民反奴隶制运动经过三十年的“思想起义”阶段，现已进入“武装起义”的新阶段；哈普渡就是今天的莱克星屯（美国独立战争开始的地方），哈普渡的枪声必将响彻全世界。废奴主义阵营内部迅速革命化，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领导人加里逊的非暴力主义失去了市场，暴力革命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在布朗牺牲后不久，1861年4月，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斗争的最后决战开始了。联邦军士兵高唱着“约翰·布朗的……精神引导着我们前进”的战歌奔赴前线，奋勇杀敌。1865年4月，联邦军中的黑人团队唱着这首内战期间最流行的战歌，直捣南部奴隶主的反革命巢穴里士满。奴隶主的反动统治垮台了，黑人奴隶制被废除了，约翰·布朗终身为之奋斗的事业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 三、约翰·布朗的伟大革命精神

约翰·布朗一生所处的时期，是美国资本主义还在上升的时期。当时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还没有充分展开，马克思主义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刚刚开始在美国传播。布朗的生活和活动主要是在农村和小城镇，没有同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建立联系。这种历史条件和生活条件，自然不能不使布朗的思想和革命活动带有某些局限性，例如，他认识到奴隶制度是十九世纪文明道路上的绊脚石，废除这个制度是当时美国人民的首要任务，而同时又把自己进行反奴隶制的斗争看作是执行上帝的意志，这反映宗教信仰对他有着一定的消极影响。“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①</sup> 约翰·布朗的某些局限性，并不能抹杀他在美国人民反对黑人奴隶制斗争中的杰出作用。美国工人阶级的著名领袖尤金·德布斯说过：“老布朗没有死，他的精神和我们同在，而且每过一年都要给他献上新的花环。”约翰·布朗的斗争业绩和他的革命精神，一直激励着美国人民反对压迫和奴役的正义斗争。

第一，约翰·布朗之所以杰出，在于他坚持了暴力革命的思想，并亲自进行了用武装斗争来消灭奴隶制的英勇尝试。

**“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

---

<sup>①</sup>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sup>①</sup>美国的黑人奴隶制是建立在赤裸裸的暴力基础上的，美国奴隶主也象历史上其他反动阶级一样，决不甘愿退出历史舞台，总是用暴力疯狂镇压革命运动。革命人民只有依靠革命的暴力才能打倒奴隶主，摧毁奴隶制度。因此，坚持暴力革命还是反对暴力革命，这是美国反奴隶斗争的一个中心问题，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焦点。

在内战以前，美国一些主要的资产阶级政党对奴隶制的立场从未超出在地理上加以限制的范围，并且不断妥协退让，自然谈不到对奴隶主实行暴力革命的问题。广大的废奴派虽然提出了立即废除奴隶制的口号，但起初在废奴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以加里逊为代表的右倾路线。他们鼓吹“不抵抗主义”，反对被压迫者以革命暴力抵抗奴隶主的反革命暴力，企图通过道德说教来劝说奴隶主释放奴隶。这条路线不但丝毫不能触动奴隶制，而且会把废奴运动引向歧途，实际上起着保护奴隶制的作用。另一派是所谓“政治废奴派”，他们主张废奴主义者参加政治斗争，这无疑是必要的，但他们大都停留在单纯的合法政治行动上，以为只要宣传鼓动，参加选举活动，选出一个反对奴隶制的总统，或在议会里争得多数，就可以通过立法和行政的手段废除奴隶制。黑人废奴运动领袖弗·道格拉斯有一个时期属于这一派。他们的主张也是行不通的，堪萨斯的斗争，以及1860年林肯当选总统后南部奴隶主发动武装叛乱，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sup>①</sup> 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新版横排本第506页。

约翰·布朗不但同加里逊派完全不同，也远远超出政治废奴派之上，他明确提出了暴力革命的思想。残酷的阶级斗争现实和长期的革命实践，使他逐步看清了，要消灭万恶的奴隶制，革命人民必须拿起武器，用革命暴力来打破奴隶主的反革命暴力。而当他一旦确立了这一思想，就把思想变为行动，坚持不懈地进行了革命实践。他还努力帮助有影响的黑人领袖认识暴力革命的必要性。他曾向道格拉斯表示他“不相信道义上的劝说能够解放奴隶，也不相信政治上的行动能够废除奴隶制度。……除非他们〔奴隶主〕感觉到大棍子快要打在头上，否则劝说永远也不能使他们放弃奴隶。”布朗在堪萨斯的斗争和哈普渡的起义，实际上代表了反奴隶制斗争中的革命路线。他用自己的革命行动，有力地批判了当时废奴运动中的“非暴力主义”和“合法主义”，推动了废奴运动沿着革命路线向前发展。哈普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布朗所坚持的暴力革命思想却在随后爆发的美国内战中，在更大规模上得到了实现。美国人民反对奴隶制斗争的胜利，从根本上来说，正是布朗所坚持的暴力革命思想的胜利。

今天，苏修叛徒集团对暴力革命的原则怕得要死、恨得要命。他们大肆鼓吹“和平过渡”、“议会道路”；现代修正主义者甚至胡说约翰·布朗所坚持的暴力革命思想已经过时。这就更加证明他们是世界革命人民的死敌、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代言人和卫道士。

第二，约翰·布朗之所以杰出，还在于他彻底摆脱了白人优越的种族偏见，联合了黑人和白人共同向着反动的黑人奴隶制进行斗争。

“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在美国压迫黑人的，只是白色人种中的反动统治集团。”<sup>①</sup>但是，一切剥削阶级总是利用人们在种族、肤色等方面的差异，散布种种谬论，来掩盖他们同被剥削群众的阶级对立，并在人民群众中制造分裂，以便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当时在美国，奴隶主固然根本不把黑人奴隶当人看，资产阶级也不承认黑人同白人有平等的权利，剥削阶级制造的种族偏见也反映到废奴运动内部来。黑人往往被排斥在白人领导的废奴组织之外。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的章程里就公开宣称黑人只有在智力上、道德上有了提高，才能享受同白人平等的权利。因此，能不能克服白人优越的种族偏见，是不是实行白人和黑人广大劳动者的联合斗争，就成为反对奴隶制斗争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约翰·布朗作为一个白人，彻底冲破了浓厚的种族偏见的迷雾，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完全正确的立场。

布朗童年时期曾同印第安人有过交往，对印第安人反抗白人统治阶级的斗争精神有很深的印象。后来他接触了很多黑人，并研究了黑人奴隶起义的历史。他不但认识到黑人在智慧和能力上比之白人毫无逊色，而且了解到在广大黑人奴隶中蕴藏着极大的革命积极性。因而他不是以怜悯的态度对待那些“可怜无助”的黑人奴隶，从不以黑人奴隶的“解放者”自居，而是把黑人奴隶看成是自己的朋友、同志和兄弟。他认为必须联合黑人和白人共同战斗，才能取得反奴隶制这一正义事业的胜利。他十分注意在黑人中物色人才，作为他反奴

---

<sup>①</sup> 毛泽东：《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1963年8月8日）》，1963年8月9日《人民日报》。

隶制革命武装的骨干，他领导的哈普渡起义的队伍，就是一支由黑人和白人共同组成的联合战斗组织。他也十分重视同黑人领袖的联系，积极争取同他们的合作。他对废奴运动的杰出领袖之一、著名黑人女英雄塔布曼十分尊敬，称她为“塔布曼将军”。在他起草的《临时宪法》里，赋予了黑人和印第安人同白人完全平等的权利。布朗联合黑人和白人废奴主义者共同斗争的思想和实践，构成他的革命斗争的一个鲜明特色，对于后来美国人民反奴隶制斗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今天，美国黑人奴隶制虽然早已废除，但是对黑人的种族歧视和偏见，却依然存在，布朗所坚持的这种正确立场，对于争取黑人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彻底解放，仍然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约翰·布朗之所以杰出，尤其在于他在革命斗争中所表现的坚忍不拔、不怕牺牲、宁死不屈的伟大革命精神。

布朗为了推翻奴隶制，进行了几十年坚持不懈的斗争。在斗争中他遇到许多困难和挫折，也遭到个人生活上的不幸和打击，但是他的革命信念从未动摇，他的斗争意志从未消沉。他不但自己参加斗争，而且动员他的全家和亲属也参加斗争。在战场上，他奋不顾身，一往无前，即使面对优势的敌人他也从不畏缩，而是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去压倒敌人。在法庭上、监狱里、刑场上，他坚持斗争，视死如归，把奴隶主对他的“审判”变成了革命人民对奴隶制的审判。为革命，他献出了自己毕生的精力，仅有的财产、三个儿子和他自己的生命。被俘以后，曾经有人想帮助他逃跑，当他看到以自己的英勇就义来激发广大人民的斗争意志更有利于打击奴隶制的时候

候，他就宁愿走向绞刑架而拒绝越狱。他对革命事业的前途充满信心。他在狱中写的书信说：没有一个黑夜足以妨碍旭日东升，没有一场暴风雨足以阻止温暖的阳光和无云的蓝天重新回来。由于布朗的死而展开的美国奴隶运动终于埋葬了黑人奴隶制，这一事实证明布朗的信心是有充分根据的。约翰·布朗的这种伟大革命精神，代表了美国人民的光荣革命传统，成为美国人民反对反动阶级统治的宝贵精神财富。

革命总是要经过艰苦曲折的斗争，为了争取革命的胜利，免不了要流血牺牲。是坚持斗争、宁死不屈，还是妥协投降、苟且偷生，这是真正的革命者同叛徒的分水岭。约翰·布朗为消灭奴隶制而英勇奋战的一生，特别是他被俘以后坚贞不屈、大义凛然的英雄气概，永远是对“叛徒哲学”、“活命哲学”和一切投降派的有力批判。而苏修却公然鼓吹“丢了脑袋，原则还有什么好处呢？”在布朗的伟大革命精神面前，这些叛徒显得是何等卑鄙，何等可耻！

当前，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的伟大历史潮流，正奔腾向前。新生战胜腐朽，革命战胜反动，这是永远不可抗拒的规律，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代表腐朽的生产关系，是没落的反动势力，它们逆历史潮流而动，象当年的黑人奴隶制一样，必将被革命的新生力量所埋葬。但是，正如当年没落的奴隶主一样，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也必然要进行垂死的挣扎和反扑。在革命人民的面前还有着艰巨的斗争任务。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约翰·布朗的伟大革命精神，仍然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力量！

约翰·布朗英勇牺牲已经一百多年了，但是他的不畏强暴、不怕牺牲、为推翻腐朽的社会制度、为解放被奴役人民而战斗到底的伟大革命精神将永放光芒！

##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非洲和美洲 .....	3
第二章 性格的塑造 .....	6
第三章 漫游时代 .....	11
第四章 牧羊人 .....	20
第五章 被诅咒者的幻想 .....	29
第六章 堪萨斯的召唤 .....	59
第七章 天鹅泽 .....	74
第八章 伟大的计划 .....	107
第九章 黑人的队伍 .....	127
第十章 黑人大路 .....	148
第十一章 打击 .....	169
第十二章 难解之谜 .....	195
第十三章 约翰·布朗的遗志 .....	207
人物简介 .....	216
地名简介 .....	230
年表 .....	236
<b>地图:</b>	
1.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 .....	60
2. 堪萨斯—密苏里交界地区(1854—1858年) .....	90
3. 黑人大路简图 .....	149
4. 哈普渡附近地区(1859年) .....	171
5. 哈普渡简图 .....	173

## 序

继桑博恩、欣顿、康纳利和雷德帕斯的著作<sup>①</sup>之后，再来写一本约翰·布朗的传记，那唯一的理由就是，借此机会把他们所悉心搜集的材料重新着重提出来，并从一个不同的观点来处理这些事实。这本书的着眼点，是那很少人知道但又非常重要的美国黑人的内在发展。约翰·布朗不仅为黑人斗争，而且还和他们一起工作；他们是他们日常生活中的伴侣，既了解他们的缺点和优点，又象寥寥无几的美国白人那样，同情他们的悲惨命运。因此，除非对他这一方面的活动给以应有的强调，否则，约翰·布朗的故事就很难达到完整无缺。但是，不幸得很，这些友谊和这种长远深交的存在，并没有留下多少文字记载，因而在这些方面没有多少新材料可供引用。本书绝大部分，只好满足于引证上述作者的作品（而且我也已经大量地引用了），以及其他作家，如安德逊、费瑟斯通霍、巴里、亨特尔、博特勒、道格拉斯、哈密尔顿的作品。但是，尽管缺乏特殊的资料，大量的事实仍然是有目共睹的，而且，对一个或许

---

<sup>①</sup> 指富兰克林·本杰明·桑博恩，《堪萨斯的解放者，弗吉尼亚烈士约翰·布朗的生平和书信》，1885年；理查德·约西亚·欣顿，《约翰·布朗和他的部下》，1894年；詹姆斯·雷德帕斯，《约翰·布朗上尉的社会生活》，1860年；威廉·埃尔西·康纳利，《约翰·布朗》，1900年。（本书的注释都是节编者加的）



是在所有美国人当中最深入地接触到黑种人民的真实灵魂的人来说,这本书既是一个记录,又是一份献礼。

威·艾·伯加特·杜波依斯

# 第一章

## 非洲和美洲

非洲的魅力,无论现在或过去,都一直影响着整个美洲。

可是,美洲从非洲得到的一切启示当中,最伟大的要推那数十位英雄人物,黑人子孙遭受的苦难召唤他们无私地献出了自己的一生,英勇地发挥了自己的才智。其中最卓越的是约翰·布朗。

可是他们未免来迟了,因为在他们到来之前,就先来了贪婪[lan],而贪婪则从非洲带来了黑人奴隶。

这些黑人来到美洲并非出于自愿,而是由于新美洲怀着迫不及待的贪婪、自私自利,企图在新世界恢复那种垂死而又未被遗忘的奴役世界劳动人民的习俗。因此,随着财富和自由在大洋西岸的诞生,又出现了奴隶制度,这种奴隶制度更加残酷可怕,因为它本身逐渐建筑在种族和肤色的差别的基础上,这就破坏了人类同胞关系的共同纽带,而凭出身和外貌筑成了人为的壁垒。

结果是很不幸的,一切不公正的行为必然落得这样一个收场。起先,黑人在枷锁下挣扎、斗争而至死亡,他们的鲜血染红了那些横贯大西洋以及环绕美丽的西印度群岛<sup>①</sup>的航路,

---

<sup>①</sup> 指大西洋及其属海墨西哥湾、加勒比海之间的岛屿。欧洲殖民主义者从非洲贩运到美洲的黑人奴隶最先运到西印度群岛。



私 販 奴 隸 船

不时在这里那里燃起极其猛烈的复仇的火焰。

奴隶制度把奴隶主拉回到历史上的暴力、社会等级制度和残酷统治的更加黑暗的时代去，而自由和进步的激流却滚滚向前。

约翰·布朗的先辈是体现自由、清教<sup>①</sup>和贸易——冲破奴隶制度这股逆流的汹涌的新潮——的人物。在1620年的寒冷的12月，一个英国木工彼得·布朗搭“五月花号”船在〔北美〕<sup>②</sup>普利茅斯登陆。在彼得·布朗登陆后三十年，威尔士人约翰·欧文来到了康涅狄格的温索尔，帮助建设那个地方。

① 清教是十六世纪在英国形成的一种社会思潮。清教徒属英国新教的一个派别，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要求清洗教会中的天主教残余影响，反对封建专制的统治，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起一定的作用。因受英国国王的迫害，许多清教徒逃往北美。

② 〔 〕括号内的文字都是本书的节编者加的，下同。

彼得·布朗的曾孙在1700年生于康涅狄格，他有一个儿子是参加过独立战争<sup>①</sup>的军人，这个军人的妻子就是那个威尔士人的孙女，他们在1771年2月生了一个儿子，名叫欧文·布朗，这就是约翰·布朗的父亲。

1800年5月9日欧文·布朗写道：“约翰诞生了，恰恰是在他的曾祖父死后一百年。除了这，别的没有什么不平常的地方。”（《欧文·布朗自传》，载桑博恩：《约翰·布朗的生平和书信》第7页）

---

<sup>①</sup> 指1775—1783年北美殖民地人民为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而进行的革命战争，结果英国被迫签订《巴黎和约》，承认美国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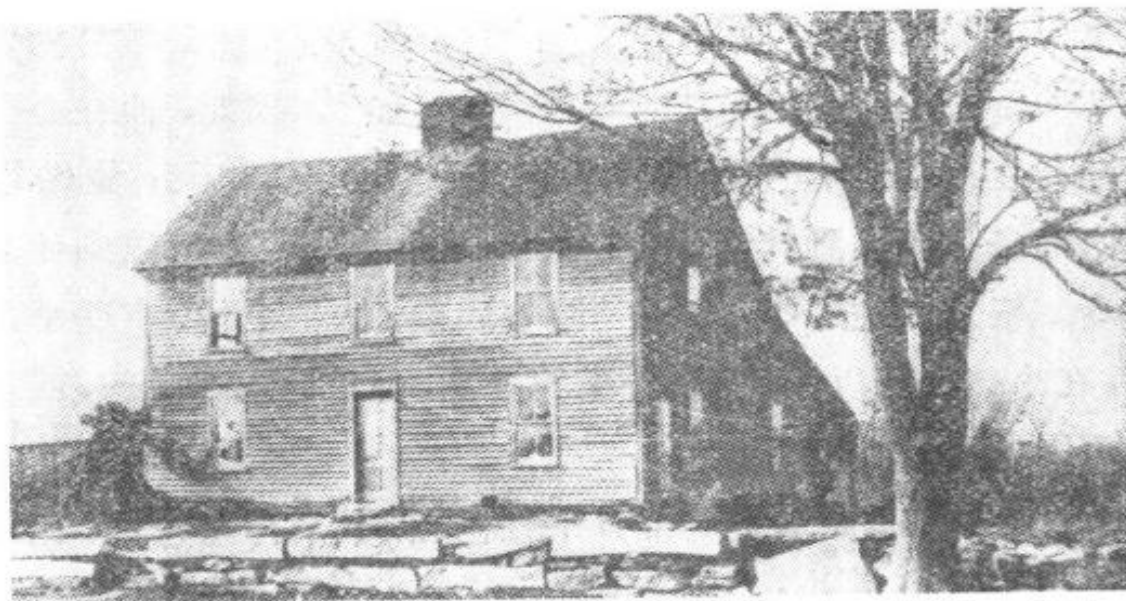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 性格的塑造

一个高个儿的小伙子，大约十二岁或者十五岁光景，“光着头，赤着脚，穿着一条常用根皮带吊在肩膀上的羊皮裤子”（本章的引文都引自《约翰·布朗自传》，载桑博恩：《约翰·布朗的生平和书信》第12—17页），在俄亥俄北部的森林游荡。他记起了初到这片陌生的荒地来的那番情景——公牛哞哞地叫，白色的大车慢腾腾地从康涅狄格驶到宾夕法尼亚来，翻过了高低起伏的高山小丘；一个五岁的顽皮孩子，坐在车上，眼睛圆睁睁地凝望那野兽和棕种人所盘踞的新世界。接着生活真正开始了——赶牛群，斩响尾蛇，又在晴朗的早上，独自骑着马在大地上，蓝天下，树林间，随意驰骋。他成了“新荒原的漫游者，找到鸟儿和松鼠，有时还找到野鸡窝”。起初，印第安人使他深深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恐怖。但是，他那和蔼的老父亲，既没有把印第安人看成毒蛇猛兽，也没有把他们看做财产，因此这种恐怖“很快就消失了，他总形影不离地跟着他们，只要是不违反礼貌的话”。

在这种宁静自由的生活里，它的悲喜剧是随着一些非常简单和幼稚的事情而转移的——什么“三枚大铜别针”被偷去了；什么印第安孩子送给他的那个好玩的黄色石弹子不见了；什么他喜爱的一只短尾巴的小松鼠后来丢了，为它流泪，

又遍找无着；而最后，他周围老是笼罩着死亡的阴影——一只母羊死了，孩子自己的母亲也死了。



约翰·布朗出生的农舍（康涅狄格州托林顿镇）

这一切都是在他八岁以前发生的，也就是他所受教育的主要部分。他会鞣皮革，会打鞭头绳；他会放牛，会讲印第安话。但是书本知识和正规教育，他就少得可怜了。

“约翰从来不吵架，却非常喜欢最费劲、最粗鲁的一类游戏，而且总嫌玩得不够。真的，有时他上一个短时期的学，得到了可以摔跤、打雪仗、跑跑跳跳、打落破旧的绒线帽子的机会，这对他才是个唯一的补偿，补偿学校生活的拘束和限制。”

“既抱着这样一种心情，又缺乏上学的机会，他没有成为什么了不起的学者。他宁愿留在家里，埋头苦干，而不愿意被送到学校去。”因此，“他对文法一窍不通，就象四则题那种普通算术知识，他在学校里也没有学到多少”。

在十岁的时候，他只不过读了一本小小的历史书，这本书原来放在老朋友家那只无盖的书箱里，把他吸引住了。关于

比赛或运动，他什么也不懂；他没有几个伴侣，或者可说是一个也没有，可是“打发他出门，要他只身穿过荒野，到遥远的地方去，那就特别使他高兴。……十二岁光景，他曾被打发到离家一百余英里的地方去，而且带着牛群”。因此，他在心灵上渐渐变得落落寡合，而又无拘无束，奔放不羁〔1〕；他懂得内心的自卑可以到什么深度，也懂得自恃的固执可以到什么高度。跟别人在一起，他总是腼腆腼腆，怯生生的，有些小过错，在小孩们可以一笑置之，毫不介意，可是他扪心自问，就觉得不得了，非常可怕。

这种性格，在本质上带有宗教色彩，甚至神秘色彩，但决不是出于迷信，也不是盲目地信奉一知半解的教条和信条。他一家人在思想上和教养上并不严格地属于清教徒，而是改信了边疆勤劳的居民所信奉的温和的异教，一直到约翰·布朗刚刚出生为止。

住在林中的这个年轻的自由人，这样生长在宗教气氛里，那倒不是严肃的、理智的清教的气氛，而是比较温和、比较敏感的宗教气氛。可是他的天性爱怀疑，故连这一点也没有一股脑儿接受下来。他的时代和教会所宣传的教义，并没有使他完全满意，他仅仅是在“一定程度上皈依了基督教”。他开始熟读英文《圣经》<sup>①</sup>，“笃信《圣经》神授的真实性。这部书他读得烂熟”。在他看来，《旧约》中所流露的那种残忍的庄严，同《新约》所流露的爱和牺牲是一样的真实。“在这段时期，就年龄论，他膂力大，个子高，雄心勃勃，无论干什么艰苦的工作，他几乎都要和成年人干得一样多。”

<sup>①</sup> 基督教的经典，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

年轻的约翰·布朗第一次广泛地接触到人生和世事，是从1812年战争<sup>①</sup>开始的，在那一年，战场移到约翰的西部家乡附近。他父亲是个脑筋简单、漫不经心的老人，省吃俭用，为部队贩卖牛肉；这个孩子就放他的牛群，老在营地周围徘徊。约翰碰见了几个有身分的人，受到一番夸奖，说他孔武有力，让他听他们谈话，好在他年纪小，未必听得明白。但他是不会上当的。他感到这场战争是真正的战争，不是神话中的战争。他看见了可耻的失败，听到了叛国事件，听说了欺诈和蒙骗的勾当。当疾病和死亡从底特律通过哈得逊镇向家乡蔓延时，留下了令人厌恶的痕迹：“他在战争中所见到的一切，对他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竟使他对军事感到厌恶，以致不肯参加军训，不肯参加操练了。”

但是，在塑造这个人物性格的那些最早的年代里，有一桩事情作为一个苗头、一个预兆，是非常突出的，——这一事件，我们只知道模糊的轮廓，但是，它却无意中向这个孩子预示了成人的终身大业。事情是发生在战争期间，有个庄园主欢迎约翰到他家里去，这个孩子骑着马，带着牛群穿过旷野，跑上百英里路前往。庄园主对客人们夸奖了这个高大的、严肃的而又腼腆的小伙子，很看重他。然而，约翰却发现了一个人物，比那番赞扬以及主人客厅里的美味饭菜还有趣得多——那就是主人院子里的另一个小伙子。这个内地山林人没有什么同伴，一看到这个陌生人笑脸相迎，便腼腆起来，尤其是因

---

<sup>①</sup> 指1812—1814年美英战争。战争的主要原因是英国统治阶级实行不承认美国国家主权的政策，并企图在北美恢复其殖民统治。战争结局，英国被迫承认美国已经获得的独立。这次战争在美国史上又称为“第二次独立战争”。



为他肤色漆黑，衣不蔽体，非常狼狈。在约翰的耳朵里听来，主人和他家人那种和蔼的语气，一对这个黑种小伙子就变成厉声的责骂。夜间，这个奴隶睡在刺骨的严寒里。有一次，他们当着约翰的面，用铁锹打这个可怜的孩子，而且三番五次地，拿起手边现成的武器就打。约翰瞪着两个眼睛，一声不响，在旁边注视着，怀疑道：难道这个小伙子不好吗？愚蠢吗？不，他很活泼，很聪明，他以他的种族的伟大而热烈的同情对这个外乡人行了“许多小小的方便”，因此，约翰立刻爽直公平地承认：此人“即使不比他自己强，也完全可以比得上他”。这个黑人努力地、始终不懈地干着干着，这在约翰看来，倒不是什么辛苦，而是一种乐趣。世界可不就是劳动吗？但是，这个孩子没有父母，而且所有的奴隶一定得没有父母，没有人保护他们、养活他们，只好听主人的意志，随主人的脾气——这对这个半成年的小伙子是一桩不寒而栗的事情，他问道：“上帝是不是他们的天父？”他所问的，正是一百五十万被奴役的黑人在全国到处提出的问题。

## 第三章

# 漫游时代

1819年<sup>①</sup>，一个高大、沉静而严肃的青年，约翰·布朗，被送到马萨诸塞州普兰菲尔德城的摩泽斯·哈勒克牧师那儿去上学。这里的学生都准备投考阿默斯特学院。约翰·布朗开始了他的漫游时代：在精神方面，探索着人生之道；在物质方面，为了谋生，在荒野上到处漫游。

这一次，他希望受到教育，于是，他便抱着俭朴精神和理想主义来对待他的学业。俭朴精神和理想主义相结合是很可贵的，这个特点在他的一生中都表现的很明显。他父亲帮不了他多少忙，因为随着战争而来的便是“不景气”，这是战争的必然结果。他父亲这样写道：“银根越来越紧，许多人都破了产，而我认为买得合算的东西反而亏了本。我买了三、四处大产业，在这上面我赔了许多钱。”因此，约翰便象穷苦孩子准备刻苦奋斗那样，在普兰菲尔德干起来了。

但是，他在这里的一切节俭和计划是注定要落空的。我们可以相信，他并不是一个很有才气的学生，只有经久不懈地苦学，才有成功的希望。他已经准备这样去做，可是，他的眼睛发炎了，当时的情况又是这样严重，因此他必须放弃一切长期学习的希望。以前有几次，他曾经试图进正规学校，但是到

<sup>①</sup> 应为1816年。

新英格兰去上学这种事情，多半只是在他父亲开设的哈得逊制革厂里艰苦劳动时闪现的幻想罢了。“从十五岁到二十岁，他大部分时间干鞣革匠和皮革匠这个行业”；可是，他一直在这个世界上到处寻找他立足的地方。渐渐地，他以他那种沉着而坚定的态度决定，这地方必须是一个重要的地方。他觉得他能做好些事情；他渐渐习惯于支配人和命令人。他家里只有他一个人；在制革厂里他既是工匠又是厨子。他“很注意怎样做买卖和怎样把买卖做好，他和一群大人和小伙子也相处得很好，因此他在一部分年岁稍大、态度严肃和比较聪明的人中间，是相当受欢迎的。当时的情况大致如此，因此他常常引起他所崇敬的人们的注意；他的虚荣心也就得到了满足。等他长大成人，虽然非常腼腆怕羞，他终于成了一个十分自负和充满自信的人。他早年就养成了要人听从他的习惯，因而后来就喜欢用专横的口吻讲话。”（《约翰·布朗自传》，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6页）他这样讲他自己，但是别人只见到他特别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和沉着自信，这些后来就成为他的性格。

约翰·布朗因为没有受到大学教育到底感到多大的失望，我们很难肯定。但是，看起来他想受到高等教育的企图，仿佛是顺从地遵循着习惯的道路。我们推想，当这个热爱自由的人作出不可能上大学的最后决定时，准会产生一种轻松感；但是当他知道足以显姓扬名和可以有所成就的传统道路一旦被堵塞，他自己又该走什么样的道路的时候，这种轻松感就会被混乱的心情所破坏了。

他的全部思想行动说明，他并不想做那么一个鞣革匠就算完了。他开始自学，掌握了普通算术，后来渐渐又成了一个

熟练的测量员。约翰·布朗在二十岁那年和一位朴实的乡下姑娘狄安瑟·拉斯克结了婚。他把她描写成“一个十分平常，但是非常干净、勤勉和懂得省俭的姑娘；性情非常好，笃〔dǔ〕信宗教，同时又讲求实际”。（《约翰·布朗自传》，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6—17页）

以后一段生活的特色，好象是漫无目的地千变万化、飘忽不定、动荡不止和毫无计划，因而不明内情的旁观者便感到莫名其妙。他一会儿是个土地测量员，一会儿是个鞣革匠，一会儿又是个木材商；他做过邮务员、牧羊售毛业者、家畜饲养者、牧羊人和农民。他在俄亥俄州的哈得逊、富兰克林、里奇菲尔德，以及宾夕法尼亚、纽约和马萨诸塞等州都住过。然而，就在这种飘忽不定和动荡不止的生活里，也有某些既有目的又有行动的、正在发展着的显著趋势。首先他成了许多孩子的父亲，从1821年到1832年的十一年中，一共生了七个孩子——六男一女。

他的大儿子和大女儿讲述了许多琐事，说明他治家的情况。

他的大女儿说：“他单独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他总要给我最好的忠告。他常常说：‘不论你做什么，一定要尽力把它做好。’”（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7—39页）

“父亲有一条规矩，就是不吓唬孩子们。他下命令，大家就服从”，他的大儿子写道，“我最初在制革厂当学徒的时候，用一匹瞎马磨了三年树皮。日久天长，这个活儿就有点儿单调了。每当孩子们到外面阳光灿烂、鸟儿欢唱的地方去嬉戏时，我总想让那匹老马好好歇一歇，特别是父亲不在家的时候

更是这样；这时我就去参加他们的游戏。这使我常常受到训诫，并且由于这种当人勤快、背人偷懒的行为——父亲这样说——，受到一些惩罚……他因我懒惰和一些别的缺点而常常给我一些轻微的训诫，他后来对这个也渐渐厌烦了，于是就决定对我采取一种类似记帐的办法：

“小约翰：

不听母亲的话——8鞭子。

工作不老实——3鞭子。

说了一次谎话——8鞭子。

“他不时把这些帐拿给我看。在一个星期天早晨，他叫我从家里陪他到制革厂去。他说，他现在已经决定要清一清帐。我们走进楼上的一个屋子，或者叫最后加工室。他涕泪涟涟地数说了半天我的过错，然后又把我的帐给我看了。帐本上借方的总数看来真是可怕。我又没有贷方金额或抵销物，结果，当然是破产。于是我便偿还了约莫三分之一的债务，债务是用那做得很精致的桦条鞭子，‘熟练’地抽打了多少下来计算的。接着，我便大吃了一惊，只见父亲脱去了衬衫，坐在一块木头上，把鞭子递给我，吩咐我抽打他那赤裸的脊背。我不敢抗命，但是最初我没有用力抽。‘使劲’，他说，‘使劲，使劲！’这样一直到他挨完了帐上所差的那些鞭子为止。刺人的桦条鞭梢在他脊背上割破了的地方，出现一小粒一小粒的血珠。这些帐就这样算是结清了，这也是在赎罪的道理上给我的第一个实际例证。”（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91—93页）

“在我刚刚开始上学的时候”，他的大女儿这样说，“有一

天我在一条板凳后边拣了一块印花布，这块布不大，可是在我看来，倒是一件宝贵的东西。到家以前，我谁也没给看。当我正对别人讲这件事的时候，父亲听到了，于是他就说：‘你知道是哪个女孩子丢的吗？’我告诉他说我不知道。‘那么，你明天上学的时候带着它，看看是不是能找出失主来。这是件小事，但是你要永远记住：如果你丢了什么珍贵的东西，不论它多么小，你总愿意拾到它的人送还给你的。’”他“对我流露出极其深切的慈爱”，这个女儿继续说道，“我经常注意到一件事情：我父亲对祖父特别亲切，特别敬爱。在冷天里，他临睡前总要把祖父周围的被子塞好，夜里还要起来问问祖父睡得可暖和——看来他对祖父总是那样和蔼亲切，他的榜样真是好极了。”

别人生病的时候，他那种体贴亲热的态度尤其明显：“孩子们得了猩红热的时候，他总是亲自照料。如果他看见有人朝我们家走来，他就到门口去迎他，希望他不要进来，免得传染疾病。（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93—94页）……家里不论是谁病了，他往往不让看护来照料病人，他自己总是象慈爱的母亲那样，通宵不睡。有一次，母亲病了，他有两个星期通夜不睡，生怕一上床就会睡过，因为火一灭了，母亲就会着凉。”（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04页）

约翰·布朗的第一个妻子，狄安瑟·拉斯克在1832年8月10日生产时死去。她生了七个孩子，其中两个很小就死了。1833年7月11日，他又和玛丽·安·戴伊结了婚，那时候他三十三岁。玛丽是个十七岁的姑娘，比他的大孩子只大五岁。她生了十三个孩子，其中七个很小就死了。这样，七个儿子、

四个女儿都长大成人，他的妻子玛丽在他死后又活了二十二年。这个家庭非常好——大而有规矩，可是简陋得差不多到了贫困的地步；人人都辛勤劳动。孩子们长大成人以后，这位明智的父亲便不再发号施令，而只是提出问题或者给予忠告。当他的长子开始谋生的时候，他便以他独特的风格给儿子写了封信：

“我认为上帝在你这样年轻的时候把你放在现在的环境里，是对你和其他的人在今后生活中能否支配自己意志的一个小考验。总之，我很高兴你在年轻的时候受到一定程度的考验。如果你现在不能到一个漫无秩序的乡村学校去，取得学校的信任和尊重，把它整顿得井井有条，并且唤起学校里每个有理性的人的力量和心灵——是的，唤起学校里每个行为不端、教养不好的普普通通的男孩和女孩的力量和心灵，并且获得家长的好感——你怎么能赶着驴子走上阿尔卑斯山的小道呢？如果马夫给你驾车，你还觉得厌烦，你骑马又怎能感到满足呢？如果在太平宁静的国土上你还觉得厌倦，那么在动荡的约旦你又该怎么办呢？这个问题要我自己回答吗？”（1841年给小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39页）

约翰·布朗在个人习惯方面，要求非常严格：极其清洁，饭食节省到把黄油也当做不必要的奢侈品的程度；有一度曾适量地喝些苹果酒和葡萄酒——后来却成了一个坚决的禁酒主义者。他是个爱马者，在饲养赛马的马匹时小心谨慎得过了头。这一切使壮年时代的约翰·布朗具有一种沉着、练达的风度，使他显得少年老成。他在二十岁那年结了婚，比他的第一个儿子仅大二十一岁。他孩子多，又从事过各种各样的行业，

这使他看起来很苍老，但实际上，从二十岁到四十岁这个时期，他在精神生活方面正经历一个巨大的、逐渐形成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很有趣也很有效果。

他并不是一个学者。他有罗兰<sup>①</sup>的《古代史》，约瑟夫斯<sup>②</sup>的著作、普卢塔克<sup>③</sup>的著作以及拿破仑<sup>④</sup>、克伦威尔<sup>⑤</sup>的传记等书。还有巴克斯特<sup>⑥</sup>著的《圣者的安息》、亨利的《论谦恭》和《天路历程》<sup>⑦</sup>。“但是这其中他最喜欢的书是《圣经》。他对《圣经》十分熟悉，别人朗读的时候，他连最小的错误也能纠正。”（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3—39页）

1837年的经济恐慌几乎使布朗倒下去，但他给妻子写信说：“你们谁也不要灰心丧气。”（1851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46页）

人生的悲哀和恐怖很早就出现在约翰·布朗面前。他幼年很少有什么真正的欢乐；成年以后就变得严肃认真，责任繁重。自己几乎还没有了解人生的意义，便已经试图教导他的子女了。死神的来临，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痛苦的烙印；死神

---

① 罗兰，沙尔(Rollin, Charles 1661—1741)——法国历史学家。

② 约瑟夫斯，弗雷维厄斯(Josephus, Flavius 37—100年左右)——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记》、《犹太古代史》等。

③ 普卢塔克(Plutarchos 约46—120年以后)——古希腊作家，主要著作有记载希腊罗马名人事迹的《列传》等。

④ 拿破仑，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军事家，参阅《人物简介》。

⑤ 克伦威尔，奥利弗(Cromwell, Oliver 1599—1658)——英国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家。

⑥ 巴克斯特，理查德(Baxter, Richard 1615—1691)——英国清教徒，曾参加英国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

⑦ 《天路历程》是十七世纪英国作家约翰·班扬(John Bunyan)讽刺贵族阶级的寓言式作品。



把他的家人一个个抢走了，因此，一种强烈的宗教的恐惧和预感把他压服了。1831年他四个儿子死了一个；1832年他第一个妻子得产后热死去，婴儿就葬在她的身旁。1843年从一岁到九岁的四个孩子全都夭折了。两个小女儿在1846年和1859年分别与世长辞，一个小儿子在1852年就死了。过了三年以后，他在一座新坟旁边给他的第二个妻子写信说：“我不必告诉你，上帝认为把我们亲爱的小凯蒂唤去的那种比较适宜的方式，使我感到多么突然和可怕。但是在上帝面前，我愿意谦逊地低下头去，保持沉默。……我在一个不大平静的大海上航行了将近五十年，我所经历的一切足以教导我，我可以最理智地为了一场暴风雨做好准备。玛丽，让我们在颠簸之中努力保持愉快的自制，让我们的口号依然是行动，行动，因为，对我们来说，生命只有一次。”（1846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42页）

他因为自己对别人、对这个世界没有尽多少力而感到悲伤：“我常常非常悔恨，恨我活了这么多年，对于增进人类幸福的事实际上做得这样少。我常常后悔我对我真正爱戴的人们的态度不够和蔼亲切。但是我相信：当我不再碍他们的事，不再使他们感到痛苦和不幸时，他们一定会宽恕我那种粗鲁的态度的。”（1847年给女儿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42页）

特别是他的孩子们对宗教的怀疑态度和他早年的徬徨心情这样相似，使他这个逐渐成长起来的人实在感到苦恼和沮丧，以致后来这事在他心目中成了大罪，需要他大力补赎。

布朗是一个在精神上努力探索的人，他对世上的一切都非常认真。他既不是没有宗教上的怀疑而自满自足，也不是

良心上无所约束而无忧无虑。对他来说，这个世界就是一场大戏。上帝在这出戏里是一个角色；约翰·布朗也是一个角色。但是在这漫长的痛苦的岁月里，他的灵魂一直想要知道他扮演的是个什么角色，这种使人心灰意懒的疑虑时时在折磨着他，他惟恐自己不配扮演这个角色，或者没领会到上帝的召唤。他那常常在沉思的刚毅心灵不断要求“行动！行动！”，总想戳〔chūo〕破这层神秘的帷幕。

〔和宗教信仰〕交织在一起的，还有一种对事物的特殊认识，一种简朴和节俭的精神，一种对日常生活中的小事的朴实而精细的关注。有时候，这种谨小慎微地对待事物的态度给他的精神生活和奋斗意志增添了负担，并且把它们埋没了，葬送了。除了有时做个平凡的鞣革匠，便一无长处了。但是当一个人这样情不自禁，要在世上确定自己的地位时，便会从不可测的深处涌现出蓬蓬勃勃的精神生活——这个迟疑不决、暗中摸索的实干家，是求知若渴，崇尚道德的。这是他更深刻、更真实的一面，虽然这并不是他的全貌。

## 第四章 牧羊人

在美国从1812年战争到内战<sup>①</sup>这一发展阶段中，阿利根尼山区成为国内的工业中心，它吸引着约翰·布朗和年轻人奔向那里的江河和矿山、山谷和工厂。从1805年到1854年，约翰·布朗这段时期的生活完全是在阿利根尼山脉西坡一个小地区度过的，这个地区横跨宾夕法尼亚和俄亥俄两州，南起匹兹堡以北八十英里，北到克利夫兰城东南二十五英里。青年时代，他在这里的六个小城镇，但主要是在俄亥俄州的哈得逊镇工作，以养活他那个人口众多的家庭。从1819年到1825年，他在哈得逊镇当鞣革匠。后来他向西朝着在宾夕法尼亚州境内的阿利根尼山脉的高峰迁移了七十英里。他在那里又办了制革厂，成为镇上的要人。约翰·昆西·亚当斯<sup>②</sup>派他当邮务员，乡村小学就在他的木屋里上课，战后时期欣欣向荣的气象鼓舞了这里整个西部，也开始鼓舞约翰·布朗。从1812年战争到内战这段时期，在我国经济史上确实是一个突飞猛进的时期。

这些日子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紧接着战争产生了悲观失望的情绪，当时英国正强迫按虚价把商品推销给我国，

<sup>①</sup> 指1861—1865年美国内战。

<sup>②</sup> 约翰·昆西·亚当斯(Adams, John Quincy 1767—1848)——美国第六任总统(1825—1828)。

借以扼杀我国新兴的幼稚工业；其次，在1816年至1857年间为了防止外货竞争而实行新的保护政策，在1828年把关税提得极高，到四十年代采取较低的税率，到五十年代就变成自由贸易了，它不规则地、时断时续地、然而是大大地促进了棉花、羊毛和制铁业的发展；最后，1819年、1837—1839年和1857年发生了三次大风浪，这意味着正在迅速成长着的我国工业存在着严重的失调现象。

在1825年的一片繁荣中，约翰·布朗在事业上完全成熟了，他很快体会到这种新气象。在宾夕法尼亚州工作了十年以后，他又向西迁移，更靠近了东部和西部之间那条计划中的运输线。他开始把他的剩余资金投在新运河航线两旁的土地上，在当时迅速开办的许多银行之一当上了董事，在1835年时，据一般估价，他的财产值两万美元。可是他的兴旺就跟他的邻人的兴旺，甚至跟全国的繁荣一样，部分是虚假的，建立在一个正在迅速发展的信贷业之上，这种信贷业的发展远远超过了迅速发展的工业。杰克逊〔总统〕的盲目整顿银行业，反而加速了危机。暴风骤雨在1837年发生了。六百多家银行倒闭，一万名职员失了业，银钱化为乌有，物价跌落到了用硬币支付的地步。约翰·布朗、他的制革厂和土地买卖也都被卷入到这天翻地覆的漩涡中去了。

对于一个有着八个孩子的三十七岁的男人说来，这次垮台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打击，何况他这时在精神上已经陷入了怀疑和不安。他几乎绝望地挣扎了三、四年，既没有固定的打算，又看不到前途。他饲养过比赛用的马，他经营过农场，还干过一些测量工作；他打听了各行各业经销业务的情况，还制

一点皮革。他于是逐渐认识到自己的职责。原来他是喜爱牲口的。1839年，他赶着一群牛到康涅狄格州去，并写信给妻子说：“离家以后，要想把事情办好，回到家来，很觉苦恼，但是我想不出有什么应付办法，只要有一线希望，还是要轰轰烈烈干一下。目前情况似乎比以前有利了，可是我还是会失望的。”（1839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68页）他的日记指出，他把某些农庄标价出售，但是他特地仔仔细细打听了绵羊的饲养情况，他终于买了一群绵羊，把它们赶回到俄亥俄州老家来。这标志着一个新职业的开始，这种牧羊业“正是他在青年时代所热烈盼望的一种行业”。他开始在哈得逊附近经营牧羊业，养他自己的和一个富商的羊，还替人收购羊毛。

这门行业当时在美国已经历了许多起伏。到1841年，当约翰·布朗把目光转移到牧羊业的时候，羊毛尤其是优质羊毛的需要正在日益增大，由于英国的关税在1824年取消了，甚至出现了打进英国的机会。

由于他生性爱好这项工作，由于羊毛业日益兴隆，约翰·布朗随后就选择了这门行业。但是不仅仅为了这一点。他的灵魂在向往着一个自由天地。他需要思考和读书。时间在飞逝，到现在为止，他的生活只不过是为了面包而作的微不足道的斗争，并且连这个斗争也并不怎么成功。当时他已经抱着干一番大事业的幻想。他已经将这事对他的朋友和家人表白了，到三十九岁那一年，他投入了新的生活，明确地怀着“这样一个信念，就是作为一桩买卖来说，它大有希望，能供给他为实现最伟大的或主要的目标所需的资金”。（桑博恩所著书第58页）

首先他就想从他那所余无几的财产中，积攒足够的资金来兴办一个大牧羊场，而根据他已在酝酿中的解放黑奴的计划，他要把这个牧羊场办在南部或者靠近南部一带。他从父亲(奥伯林学院<sup>①</sup> 校董)那里知道，不久以前，格里特·史密斯——布朗后来和他也熟悉了——捐给该校弗吉尼亚州的一大片土地，机会似乎来了。约翰·布朗非常喜欢奥伯林学院，因为它几乎从一开始就采取了强硬的态度反对奴隶制度。但是，弗吉尼亚州的那片土地被很多擅种公地的人占据了，所有权发生纠葛，很可能要打官司，花大钱。在1840年初，布朗写信给该校各校董，表示他愿丈量这片土地，如果能让他按合理的条件加以购置，并在那里安家落户的话。他还提到了办学，他按照一个考虑已久的计划，主张既招收白人，也招收黑人。

这样，约翰·布朗便第一次来到了弗吉尼亚州，眼望着那大片富饶的土地此起彼伏地一直伸展到云雾笼罩的蓝岭。他在这次旅行中是否参观了哈普渡很难肯定，然而这是可能的。奥伯林学院的土地，在小丘的环抱中，沿着俄亥俄河谷，向西延伸二百英里。

奥伯林学院的校董们在8月间“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财务委员会与哈得逊镇的约翰·布朗教友进行磋商，并根据他与该委员会过去通信中所提的条件，通过立契手续，将我校在弗吉尼亚州的土地转让给他一千英亩”。(见奥伯林学院校董会1840年8月28日记录，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35页)

<sup>①</sup> 1833年在美国俄亥俄州奥伯林成立，是美国第一所招收学生不分性别、不分肤色、反对奴隶制的学校，西部废奴运动的重要基地。

但是磋商到此便中断了，因为在 1839 年又发生了经济恐慌，直到 1842 年以后才告消失，使得一切经济算盘都落了空，它迫使约翰·布朗在 1842 年以宣告正式破产来躲此大难。

情况逐渐好起来。在 1844 年初“我们似乎已经搞好了我们的制革买卖”，他说，“我最近已和阿克伦城的小西蒙·佩金斯合伙，目的是想大规模地经营牧羊业。”

的确，在长期为挣饭吃而奋斗之后，在事业失败而深感失望之余，找到了这样一门心爱的职业，再加上有足够的空间和时间来思考、学习和梦想，来认识自己和这个世界，这在约翰·布朗看来，好象充满了光明。

布朗认为，做生意仍是一种慈善事业。布朗并没有提出任何不切实际的计划，但是他的确主张，在原料生产者和工厂主之间，在分配整个羊毛贸易的收益上，力求合乎公允。他首先着手把那些牧羊售毛业者鼓动起来，组织起来。他在宾夕法尼亚和俄亥俄两州的牧羊售毛业者中间四处奔走。“我现在正在外地和牧羊售毛业者在一起，打算在明年夏天有所行动”，他在 1846 年 8 月 24 日这样写道，“我们的计划似乎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然后，当他想到了更宏伟的计划时，他补充说：“我们在小事情上所获得的空前的胜利，也许能使我们认识到，团结和坚定对大事业能起何等的作用。”（约翰·布朗给小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 62 页）如果绵羊同人相比，金钱同自由相衡量，绵羊和金钱又算得了什么呢？布朗在牧羊售毛业者的一次大会上概述了他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指派一名代售商常驻东部，把羊毛分成等级，把它们收进仓库，以及按照羊毛的质量分配利润。

约翰·布朗被推选专门负责这项业务，而俄亥俄州的牧羊场则由他的儿子来管理。这一行动的主导思想很好，因此进行得很顺利。约翰·布朗和他的全家搬到斯普林菲尔德城去住了。

尽管初期获得很大的成功，这桩买卖最后还是失败了，在1851年实际上就被放弃了。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由于一种经济上奇怪的矛盾现象所造成的。布朗划分了原料的等级，提高了原料的质量，并且把销售办法加以整顿。他的方法是绝对正直的，他的技术知识是无与伦比的，他的组织机构是有效率的。可是，在短短几个月之内，一群勾结起来的工厂主就迫使他停业了。这是因为，约翰·布朗未能“垄断”整个羊毛市场来对付这些工厂主。但是他从未企图这样做。这类在经济上自由掠夺的政策，他连想都没有想到过，即使是想到了，他也会愤然地抛弃这种念头。他既不愿强逼买主，也不愿强逼卖主。他只是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货真价实的货物，为卖主谋得合理的利润。但这种办法是软弱无力的。

工厂主串通起来对布朗稍微施加了一点压力。他们收买了布朗的职员们，并且还采用了别的“竞争”手段。但是布朗坚决不屈服、泰然自若。发财致富的希望不仅对他没有诱惑力，反而令他感到厌恶。事实上，这个批发买卖使他无暇致力于更有作为的计划。它占据了他的时间和思想，而他所处的环境使它愈来愈成为一种仅仅是为了赚钱的买卖。整个情况越来越令布朗感到不安。因此在1847年12月里，他非常清醒地写信给他的儿子说：

“我希望赚钱或赔钱不至于占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但是



我感到它已过多地占了我们的注意力了。如果象世人那样，积攒了一点钱以后就隐身告退，那么人生的目标就未免太低了。”（1847年给欧文·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3—24页）

但是到第二年就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这引起了羊毛的跌价和各方面的埋怨：牧羊售毛业者有意见，是因为他们的利润不再继续上涨；工厂主也有意见，他们越来越吵吵嚷嚷地反对布朗所要的价格。

危机显然是一触即发。工厂主对这家公司的抵制比以前更明显了，而牧羊售毛业者们也越来越不耐烦。后者不断要求预付他们存在这公司里的羊毛的价款。如果他们当时能够安静地等待的话，那么事情还有希望，因为佩金斯和布朗所掌握的羊毛无疑是美国市场上最好的，与较高级的英国羊毛相比也毫无逊色。约翰·布朗知道他的羊毛的价格实际上甚至比他所要的价格还要高。他知道同样等级的英国羊毛能卖到好价钱。因此，他提出，为何不把这些羊毛带到英国去出售，从而为一项美国的优良产品开辟一个新市场呢？他想访问欧洲当然还有其他的、在他看来是更重要的理由。他很快就打定了主意，在1849年8月带上他那二十万磅羊毛到英国去了。

但是，出乎他的意外，他在英国发现他的估计完全错误。尽管他的羊毛是上等货，尽管他的挑选羊毛和鉴定羊毛的等级的本领是高超的，但是由于英国人认为美国不可能出产好羊毛，所以他们坚决不相信他们所看到的是真的。布朗最后迫不得已把这些羊毛贱价出售，价钱只及在美国的原价的百分之五十，而其中一部分竟在美国重新出售。因此到9月底

时，约翰·布朗不得不痛心地承认说：“我不仅要对付这个国家内部的利害冲突，要对付来自美国的利害冲突，还得对付很多愚蠢的、顽固的偏见。”（1849年给小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73页）

在英国的商业冒险，对佩金斯和布朗的羊毛买卖是个致命的打击。虽然这桩买卖直到四年以后才完全结束，但是在1849年约翰·布朗就把他的家庭由斯普林菲尔德迁到了阿德朗达克山区极北部的幽静的森林里〔北厄尔巴村〕，他一生之中的远大的梦想就在这里展现了。但是，要从那些束缚住他的迷网中挣脱出来，并不那么容易。有两股势力蓄意要使他完全垮台：他提前把定钱交给了那些牧羊售毛业者，而他们却不如约交羊毛；公司已经和某些工厂主定了合同，答应把这些羊毛交给工厂主，可是工厂主却拿不到这批羊毛。工厂主要求的赔偿和公司蒙受的损失为数共达四万美元之多，有些索取赔偿的要求被提到法庭上；但是反过来说，那些分散在四处的拖欠羊毛的牧羊售毛业者，却真不值得公司对他们起诉。随即打了很长一个时期的官司，性格正直的布朗对这些官司感到极端厌恶，而这些官司却好象是永远完不了似的。收集和出售羊毛的工作继续进行着，又艰难又缓慢，佩金斯已经开始感到坐立不安了。约翰·布朗此时对他青年时代的那种充满了生活的热爱和梦想的、更愉快和更单纯的生活不胜依恋之至：“回顾在里奇菲尔德的中心的那所小木屋，还有那里的晚饭——麦片粥与棒子面饼，我认为那块地方要比斯普林菲尔德城的马萨索特有意思得多。”（1850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07页）他对留在俄亥俄州的牧羊场的儿子们说：“我

认为，我们要求赔偿损失的问题，情况有点好转，但是直到现在为止，我还无法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求得最后解决。”（1850年给儿女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75—76页）

除了打官司外，布朗把其余的时间都消磨在阿克伦城了，〔1851年〕决定暂时把家搬回俄亥俄州。他重新又兴致勃勃地干着牧羊业，他所养的牲口还在全州博览会上得过奖，他养了很多羊。到1853年他共有五百五十头羔羊，佩金斯劝布朗继续和他合伙，可是情况已经变了，1854年1月25日，他这样写道：“在这个世界上依然还有着阴险和猜忌。看来我们在春天回北厄尔巴一事已成定局。为了我离开的事情，我曾和佩金斯先生平心静气地谈了一次话，现在两家都愿意实行这个计划。”（给儿女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55页）他直到一年以后才走，但是他终于走了，并且还带着一小笔剩余资金。

这样，约翰·布朗在五十四岁时又回到阿利根尼山区的群峰和森林中来了。“一个身材高大的、又瘦又黑的人……一个严肃而认真的人……有着引人注目的外表，和一种绝非造作的庄严的举止，这种庄严是不自觉的，是出自一种高贵的品性的。”（引自1871年《大西洋月刊》达纳的文章）

## 第五章

# 被诅咒者的幻想

约翰·布朗出生的时候，海地的风暴<sup>①</sup>正蔓延到美洲各国。诚然，在后来的那些日子里，南部的男人和女人，其中也有诚实的人，曾经力图给黑人奴隶制度涂抹上鲜艳而迷人的色彩。他们说，在古老而又美好的种植园贵族社会中，有孩子般的热忱，有忠诚的服务精神，而且轻松愉快，没有责任。但是，不管怎么说，美国奴隶制度都是十九世纪文明中最丑恶、最肮脏的污点，这一可怕的事实在现在依然凝结在法律和确凿的记录里。作为野蛮行为和人类苦难的渊薮[sǒu]<sup>②</sup>，女人卖淫和男人淫逸的场所；作为婚姻的嘲笑和家庭生活的败坏；作为理性的丧失，精神的死亡；奴隶制的罪恶当时是无以复加了。它夺走了几百万又几百万的人——有人性的人和可爱的、快乐的、爱好自由的太阳的儿女，不惜用野蛮手段把他们投入一个死板的模子：低声下气，奴颜婢膝，狗一般的忠诚，肉体 and 灵魂的屈服，没有出息的动物的躯壳——做奴隶的只许向这个目标奋斗。所有的人都被压到这个模子里去，在那些不适合这个模子

---

① 指海地革命。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海地在黑人领袖杜桑·卢维杜尔领导下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奴隶革命，也是拉丁美洲史上的第一次人民革命。这次革命推翻了法国殖民主义对海地的统治，并于1804年建立了独立的海地共和国。海地革命的胜利，促进了美国黑人解放运动的发展。

② 渊薮——人或事物聚集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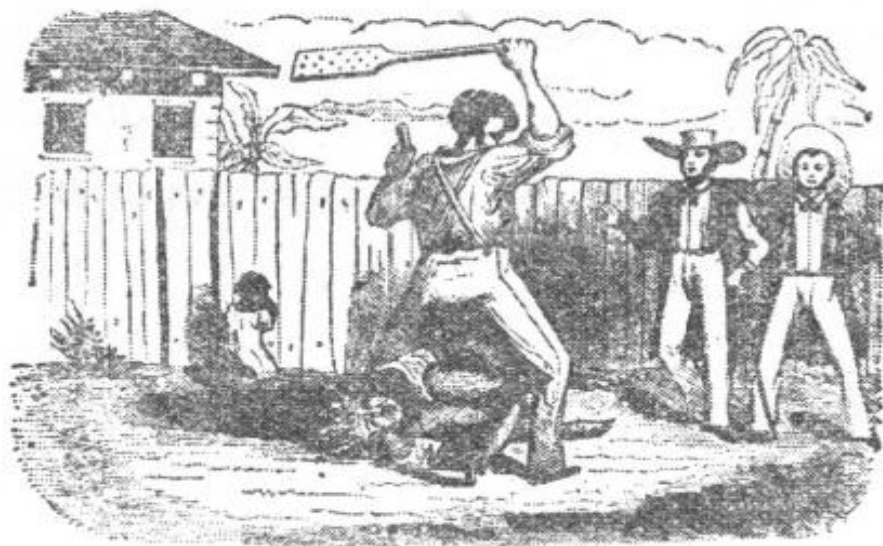
的人当中，怒形于色的人遭到威胁，无所谓的人遭到虐待，起来反抗的人被杀死。行动、求知、恋爱、立志，这些事情黑奴都没有份儿。一个白人孩子就可以在公路上把黑人拦住，使他躲到窝里去。任何黑奴在法律上都不许读



奴隶带着镣铐干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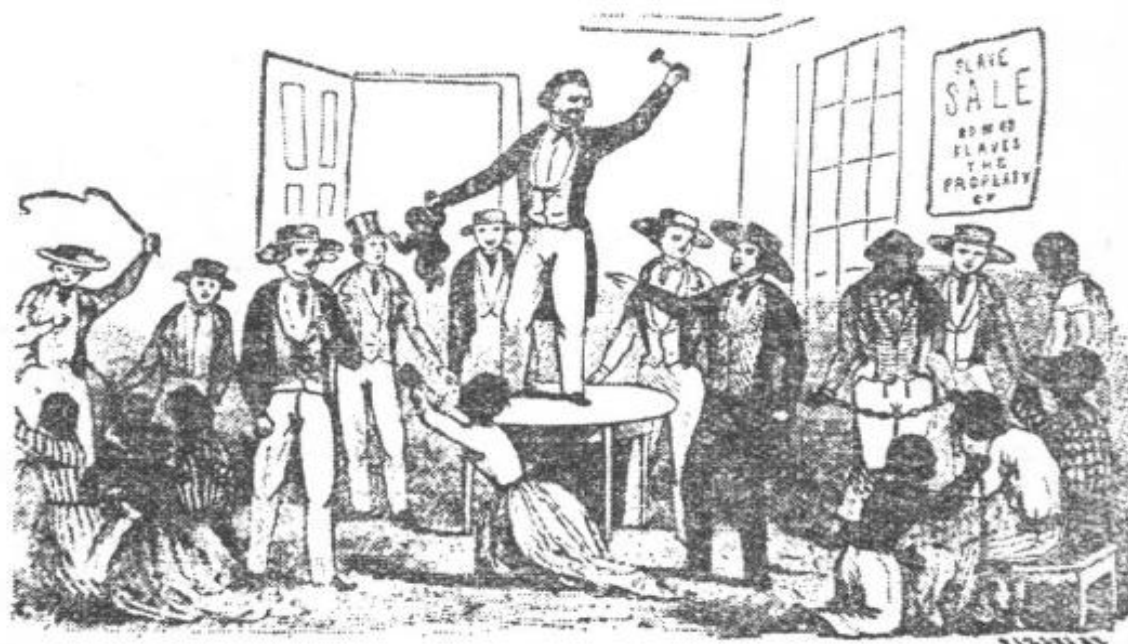
书识字。恋爱怎么样？如果一个黑奴爱上了一个姑娘，那么从波托马克河到格兰德河，任何一个白人都可以拿她来发泄兽欲。只要一个黑人娶了妻子，凡是当地的主人都可以把她从他手里抢走。

奴隶一旦生了儿女，从俄亥俄河以南就没有一项法律能够阻止他们最后被卖给任何一个有钱的恶人。一个奴隶有什



奴隶惨遭奴隶主毒打

么志向,就可疑,就危险,就性命难保。对他来说,没有美好的未来,没有强大的动力,没有象样的报酬。迫使奴隶奴颜婢膝,奴隶主付出什么代价呢?专制、蛮横和无法无天的行为支配着南部,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至今还支配着南部。



拍 卖 奴 隶

阔人只了解穷人的一切缺点,奴隶主是用熟视无睹的眼去看奴隶制度的恐怖的。诚然,这里那里确实闪过光芒,露出希望——有过崇高的牺牲、热心的帮助以及果敢的释放。但这一切都是局部的、偶然的和例外的情况。强迫人们屈从于成千的暴君,屈从于他们的无聊愿望和反复无常,这种冷酷无情、横行霸道,从佛罗里达到密苏里,从密西西比河到大海,都占着统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可怜的人只好痛苦地挣扎着。他们发狂似地企图报仇雪恨,怒火烧遍了奴隶制度的血淋淋的道路。在牙买加岛,他们推翻了政府,占领了整个国

土，直到英国屈膝求和为止；在丹麦所属的岛屿，他们掀起了打倒统治者的风暴；在海地，他们把奴隶主赶到海里去了；在南卡罗来纳州，他们曾经两度挺身而出，象澎湃的浪涛似的，冲击着惊慌失措的白人，不幸他们被出卖了。各地的这类暴动，预示着一致行动和有组织的发展的可能性。当然，成功的暴动是很少的、偶然的。但是，海地的光辉照亮了黑夜，使世人记得奴隶们也是人。

许多的奴隶和其他的人，参加了独立革命的军队，他们有三千人为其主人的自由而战斗。战争结束后，他们的英勇奋斗、海地的起义以及争取人权的新的热情，掀起了解放奴隶的浪潮。在革命期间，这种浪潮就在佛蒙特开始了，它席卷了新英格兰和宾夕法尼亚，最后于十九世纪初叶在纽约和新泽西结束了。解放北部的奴隶引起了新纠纷，因为南部经过了一段犹豫以后，采取了相反的路线，加强了压力。种植园被隔离开了，大道上有人把守，坚持反抗的人遭到毒打，那些反抗的首领被处以私刑。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可怕的选择过程，把萎靡的、无知的、狡猾的和唯唯诺诺的挑了出来，把倔强自尊的、复仇心重的以及敢作敢为的处以一死。古老的非洲战士的精神因暴力和绝望而消逝了。

因此，南部广大的黑人奴隶被吓住了，可是他们并没有被征服。尽管他们散布在辽阔的地区里，被隔离开，在言论和宗教方面受到监视，自由的火焰在他们的心里燃烧着。在路易斯安那和田纳西，两度在弗吉尼亚，他们喊出了午夜反抗的呼声。在一次起义中杀死了五十个弗吉尼亚人，把整个州困住了几个星期，这发生在布朗所热爱和关注的那个阿利根尼

山区。在海洋轮船上，他们起来反抗。他们逃向佛罗里达，象猛兽似的转过来反抗追踪者，直到全部军队把他们打退，并在大沼泽地里致他们于死地为止。他们心中出现普遍的不安情绪，只有奴隶主们时刻保持警惕才把这种不安情绪压制下去。然而，对那头被束缚住的巨兽的恐惧，却始终存在——这种不可名状的、使人心神不宁的畏惧从来没有离开过南部，而且从来没有停止过，但这也不断促使奴隶主举起毒手，任意行凶。

〔奴隶对付奴隶主暴行的一个办法，〕就是逃亡他乡。

沼泽和河流，阿利根尼山脉的森林和峰峦，沿着“黑人大路”<sup>①</sup>连绵不绝。逃亡者越来越大的洪流，涌向那里。他们自己现身说法，使北部和世界上的人都看清奴隶制度的实质。他们联合了北部的自由黑人，和他们一起组成了巨大的黑人团体，为美国黑人的自由展开工作，进行战斗。

这样，当约翰·布朗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看到在他周围那些关于人权和自由的莫名其妙的偏向和矛盾。他不时看到这些偏向和矛盾在北部引起了自由黑人的一致行动，特别是在他们能够彼此接触并有机会维护名义上的自由的那些城市里更是如此。在十八世纪刚结束的时候，首先在费城，接着在纽约，他们一批一批从白人教堂里退出来，避免难堪的歧视。他们建立自己的教堂，到如今还拥有数百万教友。

1800年，约翰·布朗出生的那一年，加布里埃尔策划了惊人的弗吉尼亚起义。约翰·布朗结婚后的一年〔即1822年〕，在黑人最周密地策划的一次起义把南部吓得惴惴不安以后，起

---

<sup>①</sup> 指美国内战前废奴主义者帮助黑人奴隶从南部逃到北部和加拿大的秘密路线。



义组织者南卡罗来纳人丹马克·维西就气昂昂地走上了断头台。约翰·布朗那时候还年轻，对这一切懂得很少。在后来的年代里，约翰·布朗才知道加布里埃尔、维西和特纳<sup>①</sup>，谈到他们的事迹，学习他们的计划。但在那个时候，他经营着制革厂，娶了妻子，同社会隔得太远了。也许，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就听到了某些演说，赞扬1808年制止奴隶贸易法令<sup>②</sup>，这是结束奴隶制度的开端。也许不是这样，因为这项法令在1820年重新实施以前，并没有收到什么效果。然而，自始至终，约翰·布朗的敏锐的眼光都在搜索着人生的道路，他那副好心肠对各地有什么胡作非为都很敏感。当然，很可能，那第一批得到他的帮助和同情、把他的思想引导到他后来的终身事业上的黑人，就是那些从南部逃来的奴隶。

给奴隶们开放的道路有三条：屈服、斗争或是逃跑。单独进行斗争意味着死亡，团结起来进行斗争意味着密谋和起义——这是一件难事，然而一再有人尝试。最容易的就是逃跑，因为地广人稀，而奴隶又多得很。起初，他们逃到沼泽地和山里去，活活饿死了。后来，他们跑到印第安人那里去，在佛罗里达建立了一个国家。为了推翻这个国家，美国在多次袭击奴隶的所谓塞米诺“战争”<sup>③</sup>中，花费了二千多万美元。后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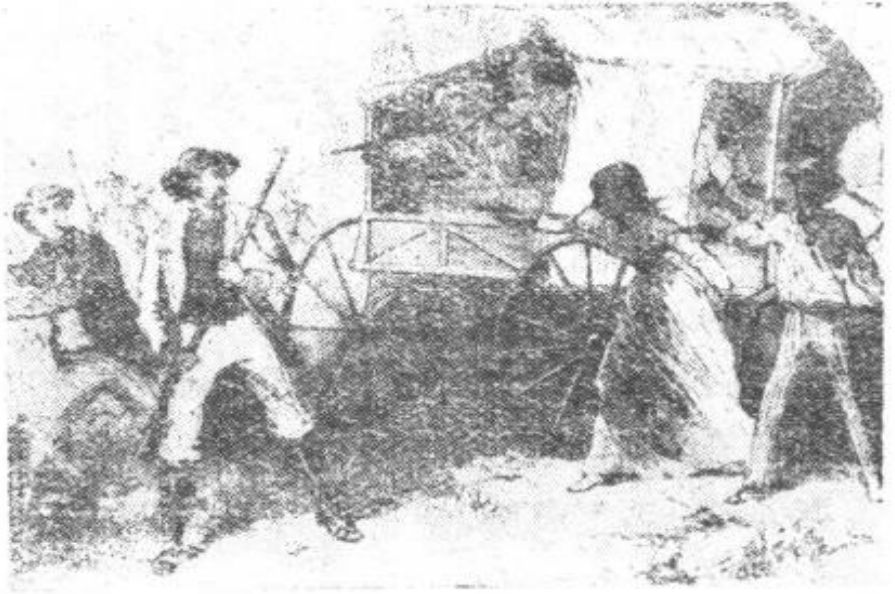
---

① 纳特·特纳——1831年黑人奴隶起义领袖，参阅《人物简介》。

② 指1807年3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1808年1月1日生效的禁止从非洲或其他国家向美国输入奴隶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制止奴隶买卖的措施，其中包括没收运送奴隶的船只及其所有货物。但实际上法律常常遭到破坏，私贩奴隶的现象有增无已。

③ 指美国扩张主义者为了征服佛罗里达的塞米诺族印第安人和镇压逃亡到那里的黑人奴隶，先后在1817—1818年、1835—1842年进行的两次战争。

1812年战争使用了许多黑人水兵去为自由贸易而战，黑人从而知道了北部和加拿大是避难的场所，这以后他们就渐渐逃往北部。约翰·布朗在哈得逊



逃亡奴隶武装自卫  
(弗吉尼亚州劳登县，1855年)

做鞣革匠的时候，就开始帮助这些气喘吁吁〔xū〕的夜奔的黑人难民。他的大儿子说：

“当我四、五岁的时候，大概不迟于1825年，一天夜里有个逃亡的奴隶和他的妻子来到我父亲门前——有些城里人知道约翰·布朗同情这种过路人，这也许就是他们送来的，但是那时这种过路人并不多。我第一次看见的黑种人就是他们；当那个女人把我抱起来放在膝上吻我的时候，我就尽快跑开，还擦了擦脸，‘把黑色去掉’；因为我以为她把我‘抹黑了’，就象妈妈的水壶似的。妈妈给这些可怜人吃了点晚饭，可是他们心神不安，以为有人追他们。这时，父亲听见，半英里以外，在一条大道上，有马匹过桥的得得声，于是，他就带着客人走出后门，到小溪旁边的沼泽地里去躲藏，还给他们武器自卫，但自己却回到家里等待分晓。原来是一场虚惊；骑马的人是附近的居民，前往哈得逊镇。后来，父亲到漆黑的林子里

去——因为那时正是夜里——，寻找这两个逃亡者，遇到一些困难。最后，逃亡者因害怕被逮住而心里噗噗直跳的声音，引导我父亲找到了他们的所在地。他重新把他们带到家来，让他们躲避了一会儿，然后就送他们上路。”（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5页）

在这些日子里，奴隶制度问题越来越闹得满城风雨。杜桑给予美国的那个路易斯安那<sup>①</sup>，逐渐充满了移居者，后来路易斯安那分成几部分，承认它们的州的资格这一问题，就摆在国家的面前，并导致密苏里妥协案<sup>②</sup>。在约翰·布朗的周围，人们对这一措施争论得很激烈，这必然会加深他对奴隶制度的憎恶，使他越来越关心黑人。

就在死神第一次来到他家、把他一个四岁的孩子抢走的那一年，在他那位热情的年轻妻子因产后热而死、跟她的婴孩一同被埋掉的那些忧伤的日子以前不久，在弗吉尼亚爆发了纳特·特纳暴动，海地事件以来最成功和流血最多的奴隶起义。

他们〔起义者〕得到的不是自由而是死亡。但是，他们在蒂斯摩沼泽地的边缘上杀死了五十个白人，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使那个地方处在恐怖之中，并且掀起了狂澜，引起了反响。正

---

① 法国拿破仑政府受到杜桑·卢维杜尔领导的海地革命的冲击和压力，又在对外侵略中惨遭失败，不得不在1803年把北美殖民地路易斯安那这块面积约二百一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廉价卖给扩张中的美国，所以作者有这种说法。

② 指美国奴隶制的拥护者和反对者，在国会中展开激烈斗争之后，于1820年达成的协议，这是北部资产阶级向南部奴隶主妥协退让的产物。根据妥协案，上述路易斯安那“购地”的一部分——密苏里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另从美国东北部划出缅因州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路易斯安那“购地”的其余地区以北纬36度30分为界线，线以南允许奴隶制存在，线以北禁止奴隶制。

当英国把自由还给西印度群岛的奴隶的时候，在南部，黑人教堂和自由黑人学校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北部，有两种运动：一种是坚决的反奴隶制运动；一种是背道而驰的运动，剥夺黑人的权利，烧毁他们的教堂和学校，抢走他们的亲友。黑人们急忙凑在一起，进行商议和防御，〔1830年〕他们在费城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真地讨论了迁往加拿大的问题和学校的问题。可是，北部和南部一样，特别害怕黑人的学校。在约翰·布朗的家乡康涅狄格州，一个白人妇女打算教黑人念书，因而遭到了可耻的迫害。这一切都引起了约翰·布朗对奴隶制度的反感，并使这种反感更加明确，更加有目的。在普鲁登斯·克兰多尔开办的学校<sup>①</sup>遭到焚烧的那一年，也就是他续弦后的一年，11月里，他给他弟弟〔弗雷德里克·布朗〕写信说：

“自从你离开我以来，我一直在想办法，希望用实际行动帮助我那些套着枷锁的可怜的同胞；我详尽试探了我妻子和三个男孩的心情，我们同意至少弄到一个黑人孩子或者少年，象抚养我们自己的孩子那样把他抚养成人，也就是说，让他受到良好的英国式教育，尽我们所能让他学习世界的历史，学习生意，学习一般的科目，而且，最重要的是，设法教导他敬畏上帝。我们想出三种方法去弄黑人：第一，设法让某个信基督教的蓄奴者放一个给我们。第二，如果没有人愿意给我们一个奴隶，那就设法弄到一个自由的黑人。第三，如果那件事情办不成，那么我们都同意省吃俭用一些，花钱买一个。我们现在正在采取措施，要实现这件事，我们满怀信心地期望着

---

<sup>①</sup> 普鲁登斯·克兰多尔 (Prudence Crandall) 是美国废奴主义女教师，她在康涅狄格州坎特伯雷开办的学校，由于招收了黑人女生而遭焚毁。

上帝即将把他们全部从枷锁室里带领出来。

“我不妨提一下，第一次谈到这个题目的时候，杰森已经睡下了。可是他一听说这件事，他的温暖的心就燃烧起来，并且爬起来参加讨论这件极其重大的事情。几年来，我一直设法在这里给黑人开办一个学校，根据许多理由，我认为这里是最合适的地点。这里的孩子们可能不跟同族中为非作歹的人来往，也不跟任何一种公开为非作歹的人来往。这样的事情不会有强大的势力反对；如果有的话，那么我相信将来可以影响这个移民地，使当地的几乎所有的势力都支持这样一个学校。请写信告诉我愿意不愿意参加我的活动，并请设法从哈得逊一带推动一些第一流废奴主义者同你一起工作。我衷心地相信，在上帝的保佑之下，光凭我们共同的努力，不久就能够实现这一切。”（1834年约翰·布朗给其弟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40—41页）

这个计划落了空，只是约翰·布朗愈来愈兴致勃勃了。他现在有二万美元财产，成了有势力的人，他越来越想采取明确的行动来帮助黑人。他们不断召开代表大会，逃亡者的洪流也正在扩大。然而，当时的问题不仅是奴隶制度的问题。自由黑人的处境也特别可怜。不管他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奴隶，他很容易被抓住，卖给南部；在各行各业里，他都受到歧视和鄙视。这种事发生在日常生活中，本来已经糟得很了，但对一个象约翰·布朗这样正直的、信教的人来说，这种事发生在上帝的教堂里，简直就不可容忍了。

他的儿子叙述了这件事情的细节：

“大概是1837年，母亲、杰森、欧文和我，参加了富兰克林

的公理会<sup>①</sup>，负责牧师是伯里特先生。不久以后，其他教会的人，包括卫理公会<sup>②</sup>教徒和圣公会<sup>③</sup>教徒在内，参加了我们教会所办的活动，准备在一个来自克利夫兰、名叫埃弗里的福音传道师的特约主持之下，开一个长时间的会。公理会教徒的会所房子最大，被选为开会地点。请柬分发给了附近各镇的教会人士，不久会所里就挤满了人，到会的人一般都是在邀请之下坐了教堂有靠背的长凳。那时在富兰克林有一批自由黑人，还有几个逃亡的奴隶。这些人发生了兴趣，前来赴会，但他们是自己找的座位，那里靠近堂门，装着火炉——不是望见牧师或是唱经班的好地方。父亲注意到了这一点，下次会（那是在晚上）开了一些时候，他就站起来，请大家注意到这样的事实，那就是在安排黑人听众的座位上，已经造成了种族歧视。他又说，他不相信上帝‘偏待人’<sup>④</sup>。接着他就请那些黑人来坐他的长凳。黑人接受了，我们一家人就坐了他们空出来的位置。这等于一颗炸弹。第二天，父亲只见执事们登门拜访，来劝告他，向他‘做工作’。但在那个长时间的会的其余时间里，黑人们继续坐在我们的长凳上，我们一家就坐在火炉周围的座位上。不久以后，我们就搬到哈得逊去，虽然住在三英里地以外，还是经常到镇中心的公理会教堂去。过了大约一年，我们接到了善良的执事威廉斯的来信，说我们同富兰克林教堂脱离关系了，根据是教堂在我们离开后制定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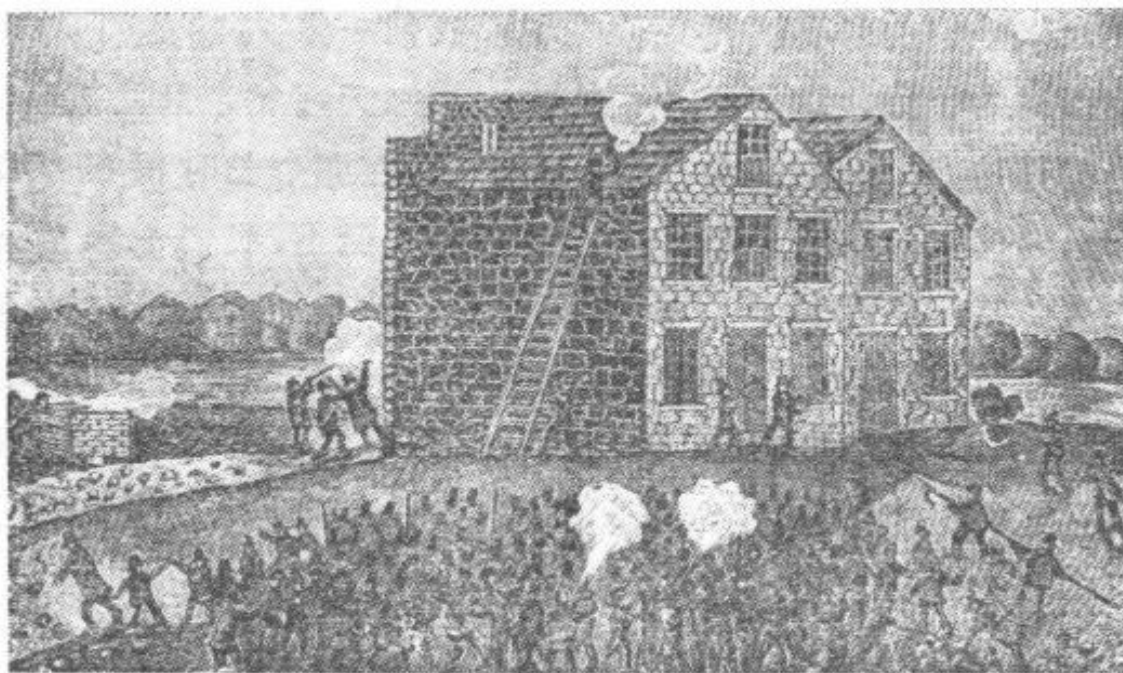
①②③ 公理会、卫理公会、圣公会都是基督教新教的主要教派。公理会是十六世纪英国人勃朗所创，主张每一教堂独立自主，由教徒公众管理，所以称公理会。公理会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属于反对封建制度的清教徒中的激进派，在十七世纪传到北美。

④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10章第34节。

一条规则，‘任何教友缺席一年而未向该教堂报到者，概以断绝关系论’。这还是我们第一次听说有这样的规则。父亲一边看信，一边气得脸都白了。这是我第一次尝到拥护奴隶制的魔力，这种魔力已经钻到教堂里去了，为了这件事，我流了几滴不必要的眼泪，而本来我倒是应当庆幸我的解放的。从那一天起，我的神学枷锁就被大大地打破了。”（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52—53页）

1837年和1838年是迫害废奴运动的年代。洛夫乔伊在伊利诺斯被谋杀了，在马萨诸塞和宾夕法尼亚，暴徒们猖獗一时。在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厅被烧掉了；在波士顿，马尔博罗教堂遭到了劫掠，约翰·布朗本人似乎就在那里击退过暴徒。

在这个时候，不管约翰·布朗本来打算做些什么，他却因为当时的经济恐慌而遭到挫折，那次恐慌卷走了他的财富，使



废奴主义报刊发行人洛夫乔伊在伊利诺斯州阿尔顿的报馆  
被蓄奴派暴徒捣毁（1837年11月7日）

他破了产。然而，他必须有所作为——他至少必须保证他和他的家庭要永远反对奴隶制度。他不知道——他不能确定——应当怎么办，但他总算下了决心，而他要教育青年的那个旧念头也依然占着上风。

这个伟大的诺言是在1839年许下的，那时候有一个名叫费耶特的黑人牧师来拜访布朗，提到了他遭受迫害和欺凌的身世。约翰·布朗严肃地站了起来。当时他是个将近四十岁的人了，高大，黝黑，胡子刮得很干净。身旁坐着他的年轻的妻子，年二十二岁，还有他的十八岁、十六岁和十五岁三个大儿子。其他六个孩子睡在这位黑人牧师背后的那间屋子里。约翰·布朗对他们说，他打算积极对奴隶制度作战，还要他的家人遵守庄严的秘密的约定，为解放事业而努力<sup>①</sup>。

这标志着约翰·布朗一生的转折点：在儿童时代，他就厌恶奴隶制度，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对奴隶制度的憎恶就越来越深；但在忙于挣钱糊口的生活中，这必然只能占去一小部分的时间。然而，渐渐地他看到周围巨大的斗争正在风起云涌；十九世纪最伟大的道义战争<sup>②</sup>已开始短兵相接，这些消息唤醒了，鼓舞了他，而当斗争触及他的亲朋友好和志同道合者时，就更加使他激动。他看到他的朋友受到伤害和欺骗，到了最后，他渐渐地而后是突然地领悟到，他必须向这个穷凶极恶的奴隶制度作斗争。他现在并没有策划具体的战争——他那时还是一个不抵抗主义者，憎恨战争，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哈普

<sup>①</sup> 据小约翰·布朗的回忆（1885年2月16日和1890年12月12日致桑博恩的信），约翰·布朗在这次率领家人宣誓时表示决心要“用暴力和武器”同奴隶制作战到底。

<sup>②</sup> 指反奴隶制斗争。



渡这一幕。他也还要维持生计，照顾家庭。反奴隶制度还不是他生活的唯一目的，但当他进行日常事务的时候，他就下定决心，抓住每个机会，对奴隶制狠揍一拳。

1839年，没有几个美国人认识到：美国重要的中心问题就是奴隶制度；而这少数人里面，知道应当向奴隶制度作斗争并且愿意为之而斗争的就更寥寥无几了。在这极少数的人里面，有两个人几乎是屹然独立，准备把信念付诸行动。那就是威廉·劳埃德·加里逊和约翰·布朗。

这两个人彼此并不认识——在最初的那些日子里，他们几乎没有听说过彼此的名字。他们从来没有成为朋友或是同情者。约翰·布朗在波士顿的时候，从来没有去过《解放者报》<sup>①</sup>社，在后来的年月里，他常常流露出一些话，好象是藐视不抵抗主义者；而加里逊也严厉批评袭击哈普渡的领导者。他们的共同之处，只在于他们对奴隶制度极端憎恨，而在精神上，他们却以奇怪的方式互相冲突，加里逊最初愿意用一切方法或任何方法向奴隶制度作斗争，后来过渡到不抵抗主义，而对奴隶主唯恐避之不及；约翰·布朗却从不抵抗出发，过渡到积极作战的革命的道路上。

伟大的斗争急不可待，这在黑人中间表现得最为明显。有组织的起义在南部停止了，这不是因为奴隶制度更加紧推行，而是因为逃往北部的那个巨大的安全活门开得越来越大了，各种方法逐渐配合起来，形成了那个以“地下铁道”<sup>②</sup>闻名的

<sup>①</sup> 1831年威廉·劳埃德·加里逊在波士顿创办的废奴主义报刊。

<sup>②</sup> 废奴主义者帮助南部黑人奴隶逃往北部或加拿大的秘密组织，由车站（供逃奴食宿和隐蔽处）、乘务员（向导）和乘客（逃亡奴隶群）等构成，在三十至五十年代帮助几万名奴隶获得了自由。

神秘组织。奴隶们和自由居民发动了这项工作，为了达到目的，他们冒着危险，历尽艰难。但是，渐渐地，他们越来越多地得到了人们的协助，例如象约翰·布朗这样的人和虽不这样激进却同样热情的人的协助。自由黑人在北部各地开始有了经济地位，他们在城市里当仆人，在俄亥俄州当农民，甚至在费城和纽约的大服务行业里当“办事人”。

大多数的学校仍然不招收黑人。他们作出了不屈不挠的努力进行反抗，并在各地办了数十所他们自己的学校。后来成立了奥伯林学院，辛辛那提某些热心的学生，讨厌雷恩学院的种族歧视，就转学到奥伯林学院，并把黑人问题带到那里去。这个问题得到公平解决，黑人可以入校了。

约翰·布朗的父亲被任命为奥伯林学院校董，这使约翰·布朗对于人生及其意义有新的看法，——这种生活既能追求伟大的道德理想，又能在勤勤恳恳的劳动中使家庭过好日子。如前所述，布朗提议要去测量奥伯林学院在弗吉尼亚的土地，替自己找一大片田地，将来在那里安家落户。那个地方很险要，约翰·布朗是知道的；在一个蓄奴州的不蓄奴的地区里，又靠近河流，又离开群山的山麓小丘不远，而在山那边又是“黑人大路”，在这样一个地方形成了“地下铁道”的一条干线，一个发动黑人的试验场所。但他的日益严重的经济困难以及最后的破产打乱了一切计划，使他不能购买那一千英亩已经商妥了的土地。

在相继而来的年代里，从1842年到1846年，约翰·布朗灰心丧气，但这个严肃的、克己的清教徒，从来没有彻底流露出来。然而，财产的损失和好梦的破灭，破产和坐牢，五个孩

子的夭折，同时，在他周围，教会对奴隶制度、对反废奴运动的暴徒的斗争正在开展，凡此种种都使他变得更加严肃，更加沉默。他准备着。

他反省自己犯了错误，他把给“万恶的渊藪——奴隶制度”以致命的打击的伟大任务当做旁枝末叶，当做次要的东西，但这必须是他的首要的和唯一的职责。这样，他对自己和奴隶制度的关系的认识更全面、更深刻了，因此，他那攻击奴隶制度的计划，也就更清楚更明确，他花了很多时间讨论这件事情。在斯普林菲尔德的时候，“他和大儿子常常在账房里讨论奴隶制度，一谈起码一个钟头，他常常说，奴隶杀死奴隶主和逃跑，是对的，他还认为，奴隶主犯下了滔天大罪”。（见雷德帕斯所著书第 53—54 页）

他研究了黑人的口调查表和分布情况，绘制了奴隶逃亡路线的地图，标出道路、庄园和供应地点。他了解了丹马克·维西、纳特·特纳的事迹，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田纳西三州的坎伯兰河地区的起义；他知道了在宾夕法尼亚州境内对捕奴者的有组织的斗争以及海地和牙买加的历史。

他很快就看到，这需要有比学校和道义的劝说更激进的东西；消除这样根深蒂固的痼疾要求“行动起来！行动起来！”他很喜欢他那向往已久的牧畜的新职业，因为这使他有空闲的时间去解决他的伟大的道义问题。他设法结识了加内特、洛关、格洛斯特和麦丘恩·史密斯等黑人领袖。随着他的牧羊事业的扩大，他到处去旅行，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第一次看到了哈普渡——在这个雄壮的隘〔ai〕口上，波托马克河和申南多亚河，把崇山峻岭抛在一旁，滚滚而来，在这里奇异地

汇合在一起。

因此，斯普林菲尔德的羊毛生意，几乎象一种必须躲避的诱惑，分了他的心。1845年前后，有一阵子，他又看到了财富的诱惑，并且梦想着财富对他的终身大业会有多么大的好处。但只是一阵子罢了，因为，当他认识到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时间、滑头手段和琐碎的事务工作，他就厌恶地扭转了头。正是在这个时候，他研究了起义的历史，了解废奴主义的运动。早在1846年，他的哈普渡计划就在他的脑子里开始有点眉目了。

只有一件事情使他愿意在斯普林菲尔德逗留下去，那就是他在那里遇到的黑人。他一生中只是在各地遇见了个别的黑人，但现在却遇见了一批黑人。这批人并不属于当时主要的黑人团体——那些主要的团体是在费城和纽约，在辛辛那提和波士顿，还有在加拿大。它们大都独立进行工作，彼此之间很少有联系，但却为奴隶解放和彻底的自由而意气风发地、卓有成效地做着工作。斯普林菲尔德的那一批人是一个小团体，没有明确的领导，因此也就同被奴役的种族的广大群众更加接近。布朗在住宅里、教堂里和大街上同他们接触，他还雇他们来替他办事。他以完全平等的身分去接近他们——他们在一起平起平坐。他既不以高高在上的态度去低就他们，也不和他们最卑微的人一起寻欢作乐，其结果正如雷德帕斯所说的，“布朗上尉对黑人种族的能力的估价，比大多数白人的估价高。我常常听到他议论这个问题，还举了一些例子说明他们能够照料自己。他认为，为了教育黑人进行自治，或许有必要强制割断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联系。但这点他只是作为建

议提出来的。”（见雷德帕斯所著书第59—60页）

尽管他高度赞赏黑人的品质和能力，他并没有因此而看不见他们的缺点。他发现他们为人的脆弱却由于奴隶制度和社会等级而加深了。他怀着他们有能力克服缺点这一坚定的信念，批评他们，鼓舞他们。他站在黑人的立场上写的《论萨姆波的错误》这篇启发教育性的文章到今天还值得黑人和白人认真阅读，有一部分他借萨姆波之口说：

“我一生中还有一个小毛病，我总希望用这样的方法来讨好白人，那就是服服帖帖地忍受任何一种侮辱、蔑视和虐待，而不是根据原则，勇敢地抵抗他们的蛮横的侵犯。……但是，我发现，尽管我卑躬屈膝，我得到的报酬差不多跟南部奴隶统治者赏给北部那些懦弱的政客的报酬相同，原来他们受了贿，受了威吓，受了愚弄，受了欺骗，这正是辉格党人和民主党人所喜欢的，如果允许他们去给南方人吮痛舐痔，他们就觉得非常荣幸了。”（引自《萨姆波的错误》，载《公羊角》，并转载于桑博恩所著书第130页）

没有人比约翰·布朗更清楚，奴隶制度如何助长了这些过失：要知道有多少奴隶能够读书识字呢，什么时候有人教过他们如何使用钱财，或者教过他们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呢？这篇优秀的文章，在写法上和措词上不是大加谴责，而是满怀信心，就好象出自一个认识了自己过失而又不愿意重复别人过失的人的手笔。

约翰·布朗不仅提出批评，而且也领导这些黑人。早在1846年，他就把最后计划透露了一些给托马斯·托马斯，他的黑人看门人和朋友。有一次，他和托马斯·托马斯

一起照像，两人友好地拥抱在一起，拿着牌子，上面写着“S.P.W.”<sup>①</sup>——奴隶走向自由的“地下通道”。

“明天早上我什么时候来？”有一天早晨托马斯问道。

“我们七点钟开始工作”，约翰·布朗回答说，“但是我希望你早点儿来，我想和你谈一谈。”接着，布朗透露了一个计划，准备让大批大批的奴隶逃走，从而加强“地下铁道”的工作，并使它井井有条。这就是他的哈普渡计划的雏形，这个计划很快就变得很完备了，所以在1847年透露给道格拉斯的时候，已表现出经过深思熟虑和筹谋了。

第一个全国性的黑人领袖，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1838年由马里兰州逃到北部，〕1844年在新贝德福德发表了著名的演说。道格拉斯出版了自传以后，为了安全起见，就到英国去，但在1847年回来，赎得了人身自由，并准备创办他的《北极星报》。道格拉斯刚一上岸，纽约的黑人运动领导人就向他谈起东部的那颗新星，低声说到斯普林菲尔德有一位意志坚决的怪人，他飘然奔走于各地的黑人团体之间，献身于反抗奴隶制度的持久战。他们两人都极想彼此见面；布朗极想结识他所立志要解放的黑种人的领袖；道格拉斯极想认识奴隶制度的这位劲敌。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见是在斯普林菲尔德进行的，当时的情况道格拉斯自己的话说得最好：

“大概是当我在罗切斯特开办我的事业〔指他的报纸〕的时候，我碰巧在一个人的家里待了一夜和一天，那个人的性格和谈吐，他的生活的目的和目标，在我的脑子里和心头上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大名早已有几个杰出的黑人向我提

<sup>①</sup> Subterranean Pass Way (地下通道)的缩写。

起了,其中有亨利·海兰·加内特牧师和季·伍·洛关。谈到他的时候,他们都放低了声音,他们对他的描述,使我极想看见他,了解他。很幸运,他邀请我到 he 家里去看他。在我现在所提到的这段时间里,他在一个人口众多、市面繁荣的城市里是一个体面的商人。我们第一次会见就是在他的铺子里。这个铺子是一座砖砌的坚固建筑,座落在一条热闹繁华的大街上。我瞧瞧内部的陈设,瞧瞧外面高大的墙壁,就产生了一个印象,以为产主一定是个大富翁。他对我的款待简直使我太满意了。这一家大大小小,见到我似乎都很高兴,不大工夫,就使我感觉到很自在。不过这所房屋的外貌和座落地点却使我感到失望。看到了那个豪华的铺子以后,我料想必定会有一所地点适宜的漂亮住宅,但经实际的观察,这个结论完全被推翻了。实际上,这所房子既不宽敞,也不讲究,它的地点也不理想。这是一所盖在背街那一面的木头小房子,四围的邻居主要是些劳动者和机械工人,当然,这房子也还相当体面,但谁也想不到会是一个发财、走运的商人的住宅。

“房子的外貌已经很简陋,但是里面的陈设还要简陋。描写屋里缺少什么东西要比描写屋里有些什么东西还费时间。这种简陋的程度差不多已到贫困的地步。我的第一顿饭是在吃茶的名义下吃的,尽管吃的东西和这个名称的一般意义没有丝毫相似之处。这顿饭有牛肉汤、洋白菜和土豆。对于一个耕了一天地的农民,或对于一个大冷天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强行军,走了一次十几英里路的人来说,这顿饭确实是够好吃的。饭桌没有油漆,没有镶饰,没有喷漆,也没有台布,显然是用松木简简单单造成的。那里也看不见有佣人。母亲和

儿女们亲自端饭盛菜，做得井井有条。很明显，他们已经这样做惯了，因而一点也不觉得亲自动手有什么不体面或有失身分。有人说，房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主人的性格，这所房子确实是这样。它里面没有虚饰，没有假象，没有弄虚作假。一切都显得实事求是，目的明确，持家勤俭。我同这所房子的主人相处不久，就发现他是名副其实的主人，假如我和他长远相处的话，他也很可能成为我的主人。他的妻子信任他，他的孩子们尊敬他。他说话的时候，大家都留心听。他的辩论——有几点我曾冒昧加以反对——似乎能够使众人信服；他的呼吁能够感动众人，他的意志能够打动众人。

“他身体消瘦而结实，肌肉发达，是新英格兰人的典型，是为动乱时代而塑造的，适宜于和最残酷的苦难作斗争。他身上穿着朴素的美利坚呢绒衣服，脚上穿着牛皮靴子，系着一条用同样结实的材料做成的领带，身高几达六英尺，体重不到一百五十磅，年约五十，身材有如山上的松树，笔直而匀称。他的仪表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他的脑袋并不大，但五官端正、神采奕奕。他的头发又粗又硬，略带灰白，剪得很短，低低地长在前额上。他的脸刮得很干净，嘴巴方而有力，下巴宽大而突出。他的眼睛呈蓝灰色，说话时目光炯炯有神。在大街上，他迈着骏马般的步子，沉浸在深思里，既不惹人注目，也不躲避别人的目光。这就是我听到别人窃窃私议的那个人；这就是他这户人家的气魄；这就是他居住的房子；这就是约翰·布朗上尉，他已名垂青史，成为名闻美国的最杰出的人物和最伟大的英雄之一了。

“上面谈的那顿丰盛的饭吃完以后，布朗上尉小心谨慎地话归正题，要我注意，因为他似乎害怕他的意见会遭到反对。





约翰·布朗像(大约 1846年)

他声色俱厉地痛斥奴隶制度，认为奴隶主已经剥夺了奴隶们生存的权利，奴隶们有权采取任何方式来争取他们的自由；他不相信道义上的劝说能够解放奴隶，也不相信政治上的行动能够废除奴隶制度。

他说，好久以来，他

就有个计划，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他邀请我到 he 家里去，就是为了向我提出这个计划。他说，有一个时期，他一直在物色一些可靠的黑人，以便把秘密计划安全地透露给他们。有的时候，他几乎放弃了物色这种人物的希望。但现在他受到了鼓舞，因为他看到这样的领袖人物正在从四面八方涌现出来。他一直注意我在国内外的行踪，他希望同我合作。当时在他脑海里的那个计划颇有值得称道的地方。这个计划并不象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要奴隶普遍起义，或是要对奴隶主进行大屠杀。他认为，暴动只能使这个目的遭受失败。但是他的计划的确打算建立一支武装力量，在南部的中心地带进行活动。他并不反对流血，他认为，拿起武器这一行动对于黑人来说是很有益的，因为这会使他们有大丈夫的感觉。他说，谁不愿意为自由而斗争，谁就不可能有自尊心，也不可能受到尊敬。他给

我看一张美国地图，向我指出从纽约州边境起一直延伸到南部几个州的连绵不断的阿利根尼山脉。

“‘这条山脉’，他说，‘就是我这个计划的基础。这些山有许多天险，一将把关，万夫莫当；有许多良好的藏身之地，大批勇士能够在那里隐蔽起来，长期阻挠和躲开敌人的追逐。我很熟悉这条山脉，能够把一队人马带进山去，把他们藏在那里，任凭弗吉尼亚的地方当局用尽全力也不能把他们赶出来。我们所追求的真正目标，首先就是要破坏奴隶财产的货币价值。为此，唯一的办法就是要使这些财产不牢靠。所以，我的计划就是先带领二十五名左右精锐士兵，先从小规模做起，供给他们武器和弹药，把他们分成五人一小队，部署在一条二十五英里长的阵线上。其中最有说服力的和最有头脑的人，应当抓住时机，不时走到下面的田地里去，劝导黑奴参加他们的队伍，还要物色那些最不安于现状的和最勇猛的人。’

“他看到，在这一部分工作中，应当非常小心谨慎，以防止变节行为和泄露秘密。只有最忠诚的人和最有本领的人，才能派去执行这件危险的任务。在小心谨慎和兢兢业业的情况下，他想，他很快就能集结一支有百名勇士的队伍，他打算训练他们乐于过自由而冒险的生活。当他们受到了良好的训练，并且人人都找到最适当的位置的时候，他们就可以开始认真工作。他们可以使一大批一大批奴隶逃出来，把勇敢的和身强力壮的留在山里，而通过‘地下铁道’把身体软弱的和胆子小的送到北部去。随着人数的增加，他的活动范围就会扩大，而不至于局限在一个地方上。

“当我问他准备怎样支援这些人的时候，他着重地说，他

要依靠敌人来维持他们。奴隶制度就是一种战争状态，奴隶有权利获得他们为争取自由所必需的一切。‘但是’，我说，‘假定你只能使几个奴隶逃跑，从而使弗吉尼亚的奴隶主感到他们更往南去的奴隶不牢靠，那该怎么办。’‘那’，他说，‘就是我首先要做的事情，然后我要再接再厉。如果我们能够把奴隶制度从一个县里扫荡出去，那就是个大收获，那就会削弱整个州的奴隶制度。’‘但他们会用警犬把你们从山里追逐出来。’‘他们可能会那样做’，他说，‘但情况可能是，我们将把他们揍一顿，而当我们把他们一小队人揍了一顿以后，他们再要追赶，就得小心点了。’‘但是你们可能被包围，因而失去必需品或生活资料的供应。’他认为这点是做不到的，因此敌人截断不了他们的出路，但是万一发生最坏的情况，他也只好牺牲自己，他能为奴隶的事业献出生命，是最有价值不过的了。我提出我们也许能够使奴隶主回心转意，他听了非常激动，说这是绝不可能的。他知道他们那种骄横的心理，除非他们感觉到大棍子快要打在头上，否则劝说永远也不能使他们放弃奴隶。

“他说，我也许已经注意到他那种简朴的生活方式，又说他所以采取这种方式，是为了积蓄些钱来实现他的目的。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并没有夸张其词，因为他认为他已经拖延得太久了，因而也就没有夸张自己的热情或自我克制的余地了。如果某些人这样显示他们的不屈不挠的美德，我就要斥之为造作、虚假和伪善了。但是在约翰·布朗身上，我却觉得它象钢铁或花岗石一样真实。自从我于1847年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和约翰·布朗同度那天晚上以后，尽管我继续写文章和发表演说来抨击奴隶制度，我开始对和平废奴的办法不

大指望了。这个人给了我强烈的印象，我的发言越来越带有他的色彩。”（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1892年版第8章下第337—342页）

道格拉斯在思想感情上虽然受到约翰·布朗和他的计划的极其深刻的影响，但是他在理智上甚至到了最后也从来没有被说服过。

如果约翰·布朗要实现他现在业已酝酿成熟的计划，他就必须先找到能够帮助他的人。关于这一点，计划似乎经过深思熟虑，有过发展，特别是因为他同道格拉斯以及黑人领袖们商量过了。在约翰·布朗看来，“地下铁道”正在把他所需要的人物带到北部来。这支队伍由于经济需要和自卫的双重原因，流落到城市里去，但在那里是不能进行适当的训练的。因此，布朗听到格里特·史密斯1846年8月1日的建议时，就非常感到兴趣。纽约废奴主义团体的这个有钱的领导人，利用庆祝英国释放奴隶十二周年的时机，用优厚的条件把他在阿德朗达克山区的那十万英亩土地出让给自由的黑人。约翰·布朗在这里看到了两种可能性：一则，当他明确地转向他现在生活中的唯一目标时，可以庇护他的家庭；一则，可以训练人来帮助他。1848年4月1日，他到纽约州彼得博罗去找格里特·史密斯，曾经说：“我总算是一个开拓者。我是在俄亥俄州的树林里、在粗犷的印第安人中间成长起来的，你的移民队认为非常难堪的气候和生活方式，我却很习惯。我自己要占用你的一块田地，把地整理好，种上庄稼，让我的黑人邻居看看应当怎么干活儿。如果我有机会，就给他们工作，多方面照顾他们，就好象他们的父亲似的。”（桑博恩所著书第97页）

他的建议被欣然接受了，第二年他就把家眷送到那里。那里是个荒凉寂静的地方。托马斯·温特沃思·希金生有一次写道：“那个山峡恍如世外，北厄尔巴的五、六座房屋就在山峡的那一边，有一条更荒凉的小山道攀到北厄尔巴的背后。……房子座落在高高的山腰上，北边和西边都有森林，——阿德朗达克山脉的嵯峨的峰峦就在东边，在南边是一条通向韦斯特波特的细长的道路。”（雷德帕斯所著书第61页）

对他的家庭说来，约翰·布朗的话常常不仅仅是法律，而且也是愿望。女儿露丝写道：“父亲决定去北厄尔巴以后，就开始多方面厉行节约。有一天，他把我们年纪比较大的叫到跟前，说道：‘我打算和你们稍稍计划一下，我希望你们都表示意见。我有一点多余的钱，我们应当用来布置客厅呢，还是买衣服给那些来年在北厄尔巴可能还需要帮助的黑人？’我们都说：‘把钱储起来吧。’”（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00页）

就连对热心肠的人来说，那里也不是天堂。雷德帕斯说：“那里种玉蜀黍太冷了。在风调雨顺的季节里，他们也很难得到几个玉米来烤着吃。那里每年几乎有六个月要把牲口保护起来过冬。我11月1日在那里，地上白雪皑皑，冬天显然是到来了——而且一直要延续到来年5月中旬。除了有时卖一点羊毛以外，他们那块田地出产的东西，从来没有拿出来卖过。他们说，要是能够种得够自己吃的，能够纺自己的羊毛来做衣服，那就很好了。”（雷德帕斯所著书第62页）

与此同时，反奴隶制度斗争的那些东零西散的漩涡，正在卷成一股洪流，约翰·布朗越来越成为一心一意的人了。他不耐烦地把他那紧急的羊毛生意放下不管。他没有注意他那

危机重重的伦敦冒险事业，而是急急忙忙地穿过欧洲，完成军事视察的任务。他回到美国的时候，恰好听到了一切有关逃亡奴隶法<sup>①</sup>的热烈讨论，并且看到了这项法案最后的通过。1850年11月，他从斯普林菲尔德写信给妻子说：“现在看来，逃亡奴隶法势将成为一种手段，会比咱们历年来所发表的演说造成更多的废奴主义者。”（1850年致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06—107页）

他在斯普林菲尔德的集会促成了“基列人同盟”<sup>②</sup>的产生，这是他走向黑人武装组织的第一步。四十四个黑人签署了下列的协议书：

“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我们愿永远忠实于我们所爱的国家的国旗，永远在国旗的引导下行动。我们组成‘美国基列人同盟’的一个支部，特将名字签署于此。我们将立即自己备办适当的器械，并将帮助那些没有器械的人，只要他们愿意来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们邀请每一个热心完成我们的事业的黑人，不分男女老少。同盟中年老的、体弱的和年幼的成员的任务是，万一我们有人遭到袭击，就立即通知所有的成员。我们同意，除了临时会计员和秘书以外，暂不设军官，且待身强力壮的成员在勇气和才能方面经过一些考验后，我们

<sup>①</sup> 1850年9月18日由美国国会通过。根据这项法律，在各州任命了追捕奴隶的特派官员，北部各州当局和居民必须给予特派官员以一切协助，违犯法律则处以巨额罚款和徒刑。这项反动法律激起了黑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最后于1864年被废除。

<sup>②</sup> 1851年1月15日约翰·布朗组织的黑人反抗逃亡奴隶法的武装团体。基列是《圣经》中的古巴勒斯坦地名，基列人指当地的同敌人作战无所畏惧的人。（参阅《旧约》士师记第7章第3节。）约翰·布朗借用这个名称，指参加这个组织的人是不畏强暴、不怕牺牲、同敌人斗争到底的人。

得从功勋最大的人员中遴选军官。在遴选军官时，除了各人的智慧和勇猛、效率以及品行优良以外，其他任何方面均不得影响我们。”（指示信、协议书和决议，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24—127页）

在这份协议书外，约翰·布朗还加了勉励和劝导的话：

“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象个人的勇气那样讨美国人喜欢”，他写道。“看看辛克斯在‘艾米斯塔德号’船<sup>①</sup>上的那个值得永远怀念的事件吧。一个勇敢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成功的人，由于认真捍卫自己的权利而受到杀人案的审讯，往往比我们三百多万顺从的黑人长期所受的虐待和苦难更能引起全国的同情。……黑人在白人中间可靠的朋友的数目，比他们所想象的要多十倍，只要黑人……努力争取他们最宝贵的权利，那么他们将得到的朋友就会比现在还要多十倍。想一想，最近二十年来，为了你们的利益，有些人花了多少钱啊！想一想，为了你们的缘故，有多少人遭受暴徒的袭击和坐了牢啊！你们有人看过盖着烙印的手吗？你们还记得洛夫乔伊和托里的名字吗？”（指示信、协议书和决议，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24—127页）

然后，他对逃亡奴隶有被逮捕并递解出境的危险时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如果你们有一个成员被捕，你们必须尽快集中起来，以便压倒那些正在积极反对你们的敌人。身强力壮的人到现场不要不带武器，也不要把武器露出来，这一点要在事先交代清

---

<sup>①</sup> 1839年春天，西班牙掳奴者在非洲捕了五十四名黑人，用“艾米斯塔德号”船运往西印度群岛。在航海途中，黑人在辛克斯领导下起来反抗，杀死了船长等人，本想返回非洲，但是领航的美国人把船开到美国去了。黑人在美国受审讯时，法院在舆论的压力下宣告他们无罪。这些黑人在1841年被送回非洲。

楚。你们的计划只能让你们自己知道，而且必须有这样的谅解，即一切叛徒无论在那里被捉或是证明有罪，都必须处死。‘凡惧怕胆怯的，可以离开基列山回去’（《旧约》士师记第7章第3节，又申命记第20章第8节）。让一切胆怯的人都有机会离开，而以不告密作为条件。一旦作好准备，就不得拖延；否则，就会失去一切决心。让第一次打击作为全体参战的信号；一旦参战，不要半途而废，而要把你们的敌人杀得一千二净，——一定不要去打搅其他的人。只要不声不响地进行工作，那么在人群还没因骚嚷而集结起来以前，你们就能够把事情办好，并且将会占那些出来抵抗你们的人的上风，因为他们完全没有准备，既没有装备，也没有成熟的计划；他们所有的只是一片混乱和恐怖。

“要坚决、果断和冷静；干完一次营救以后，如果你们受到追击，那么就带着你们的妻子，到你们最显赫的和最有势力的白人朋友家里去。这样必然会使他们受到怀疑，以为和你们有联系，将使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好跟你们采取一致行动，不管在其他的情况下他们是否愿意遵循他们的诺言。

“有些人一定会对自己选择的道路坚持下去，其他的人也许会畏缩。这就等于考验他们自己所说的话。你们在进行审判的法庭上，如果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来制造暂时的惊恐，那就不妨点燃纸包里的火药，借以造成一场风波，而且这也许可能使你们的一个敌人或更多的敌人受到伤害。但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俘虏的必须马上领会，并采取行动；他的朋友也应当利用这个机会，冲散法庭。不妨试拿套索套在捕奴隶头儿上，也许会取得良好的效果。要紧握着你们的武器，无论别人怎



么劝说，都不要丢下武器，离开武器，或是让别人把武器远远拿开。只要一息尚存，就要彼此支持，还要支持你们的朋友。如果迫不得已，那就宁可被处绞刑，千万不向外吐露秘密。绝不招认。团结就是力量。没有深思熟虑的安排，就不可能做出任何效果良好的事情来，不管怎样严格要求都不过分。……采用所建议的方法可以有效地达到所期望的目的，也就是说，享有我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指示信、协议书和决议，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24—127页）

有证据说明这个同盟做了卓有成效的营救工作，就同其他的黑人团体在波士顿、费城、奥尔巴尼、纽约等地所做的一样。在这件工作上，黑人不能单独行动，这会意味着纯粹是种族路线的民众暴力行为。但是，假定有少数坚决的白人参加进去，他们就可以首当其冲，而且确实做到了首当其冲。

约翰·布朗本人对这样的营救工作是很积极的。他在锡拉古斯协助“杰里”的释放，在1851年从斯普林菲尔德写信说：“自从朗格从纽约被抓回去当奴隶以后，我紧紧抓住我同这里的黑人在一起的闲暇时间，来指导他们如何行动，并尽我的能力给他们以一切鼓励。”（桑博恩所著书第132页）

“1851年1月，逃亡奴隶法通过后不久，他正在斯普林菲尔德，他在那里的黑人朋友（他们原是逃亡者）中间奔走，鼓动他们反抗这个法律，不管哪个当局要来实施。他告诉他们，不分男女都要用手枪武装自己，而不能活活被捉走。当他来到北厄尔巴的时候，他向我们谈到了逃亡奴隶法，要我们反抗任何要从本镇上带走逃亡者的企图，而不要顾虑罚金或是坐牢。”（露丝·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31—1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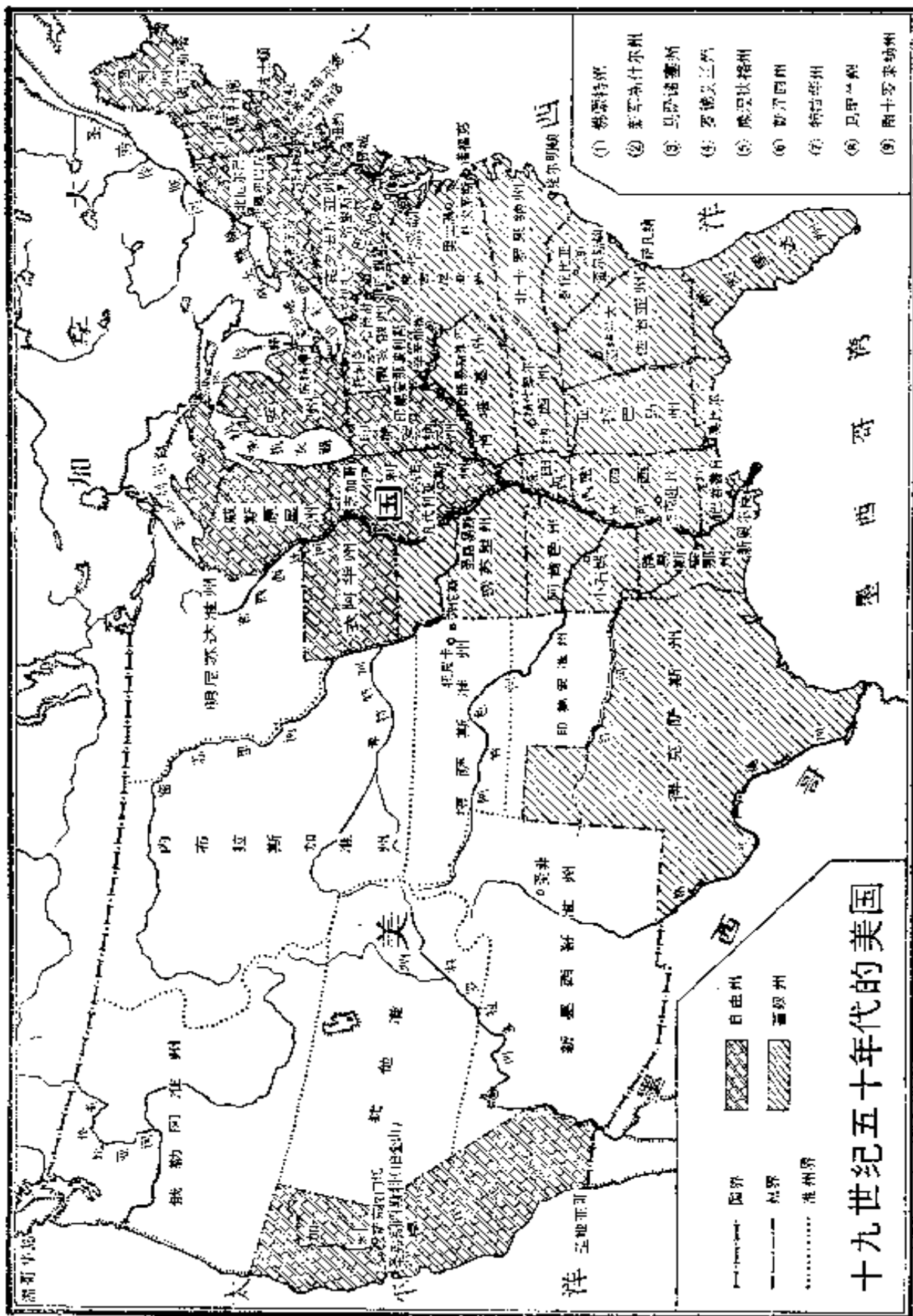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 堪萨斯的召唤

十七世纪被移殖在东部的黑人，很快就向西部迁移，直到最后奴隶制度在密西西比河流域和西南部巩固下来为止。这时，奴隶主寡头们回过头来，但见后退无路，不胜惊恐。十九世纪新棉花王国所推行的奴隶制，要么寿终正寝，要么征服整个国家——它既不能犹疑不决，也不能裹足不前。奴隶主和他们的先驱者在美国西部广大的原野上采取了三个步骤：1820年第一步他们跨过了密西西比河，踏入密苏里；奴役密苏里，反而产生了最早的一批废奴主义者——全国的良心如梦初醒，发现奴隶制非但没有寿终正寝，或奄奄一息，反而正在扩展，咄咄逼人。在这些岁月里，约翰·布朗代表着那势不可当的良心的一面，对于这个“万恶的渊藪”誓报血海深仇。第二步更加大胆，他们把从墨西哥夺来的战利品<sup>①</sup>据为己有，使它可能成为蓄奴的沃壤。这一步遭到一些挫折，加利福尼亚没有成为蓄奴州，但国会通过新的追捕逃亡奴隶的法律提供了补偿。不过奴隶主付出了双重的代价，因为这项法律不仅使废奴主义者而且使自由土壤党<sup>②</sup>人起来反对整个奴隶制

① 美国统治者通过1846—1848年对墨西哥的侵略战争以及通过其他手段，占领了墨西哥的大半领土，其中包括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等地区。

② 自由土壤党(1848—1854年)是有许多农民参加的资产阶级政党。该党反对奴隶制度扩展到美国西部新领地，但不要求在全国废除奴隶制度。



度。当这个步骤的回声传到了约翰·布朗的耳中时，他就丢开了一切，而抱定一个理想，那就是在美国消灭奴隶制度。第三步最大胆，他们在堪萨斯的土地上是为奴役联邦全境而进行争斗。这个步骤就是硬要利用法律和杀戮手段，把奴隶制强加在自由劳动的地方，而不管它们愿不愿意。在所有的步骤当中，要算这个最野蛮、最愚蠢，因为它引起了所有正义力量反对奴隶制。它逼得那些主持公道的人们不惜采用武力和非法行动，来对付法律和武力。在堪萨斯大平原上领导那场非法斗争而又打得最勇猛的一个人，就是约翰·布朗。

这三个步骤要付出很多的代价，那些首领们是知道的，不过究竟多少，他们并没有好好算一算。他们不怕引起党派的动乱，地区间的仇恨，空想家的激动。如果愈搞愈糟，反正他们握着王牌，大可以分裂国家，而从俄亥俄到委内瑞拉，从古巴到得克萨斯，另建一个强大的奴隶制的寡头政权。独独有一件事他们没有估计到，那就是武装力量。

约翰·布朗到堪萨斯去是突然决定的。奴隶制的斗争中心已出乎意料地转移到西部去了。有一个老奸巨猾的谋求总统职位的人，为了拉选票，提出把堪萨斯准州<sup>①</sup>奉送给南部，作为一笔不期而来的贿赂，而南部也巴不得一手抓到这份礼物。斯蒂芬·道格拉斯迫使国会通过了有关法案<sup>②</sup>，堪萨斯准备接受做奴隶的人们。然而，堪萨斯不仅仅接受奴隶，也接受自由人。

<sup>①</sup> “准州”(Territory)又译“领地”，是美国联邦政府管辖下的具备有限的自治权力、但尚未取得州的资格的行政区域。

<sup>②</sup> 指北部民主党人、参议院准州事务委员会主席斯蒂芬·道格拉斯提出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1854年5月由国会通过。该法案废除了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所确定的自由州和蓄奴州的地理界线，规定这两个准州建立什么制度由当地居民“自决”。参阅本书第67页。

约翰·布朗本人关切地注视着堪萨斯的斗争，但是他有别的计划。他写信给儿子约翰说：“如果你或家里无论谁打算到堪萨斯或内布拉斯加去，在那一方面帮助击败魔鬼和它的军队，那么我没有什么意见。不过，我感到有责任在另外一方面采取行动。如果我还没有负起这样的责任，今年秋天我就动身到你们那里去。”（1854年给小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91页）

约翰·布朗的计划是以阿利根尼山区为中心的。北厄尔巴是他的北部据点，哈普渡是通往黑人大路的门户。他深信这里是奴隶制那道拱门的拱石顶，他必须在这里打仗。

然而，约翰·布朗的几个儿子被西部这片新土地大大地吸引住了。他的长子写道：

“在1853年和1854年间，北部大多数的大报，不但连篇累牍地热烈地报道了当时新开辟的移民区堪萨斯准州如何肥沃，如何幽美，如何能增进健康，而且向所有热爱自由、盼望到新地区来安家立业、愿意通过选票把堪萨斯从奴隶制的浩劫中拯救出来的人们，发出了迫切的呼吁。1854年10月，约翰·布朗的五个儿子——小约翰、杰森、欧文、弗雷德里克和萨蒙——当时还是俄亥俄的居民，在以上种种考虑的影响下作好了准备，要移居到堪萨斯去。他们的共同财产，主要是十一头牛，大都是牛犊，还有三匹马。这批牲口有十头是良种的，所以很宝贵。考虑到在一个新地方会特别需要它们，欧文、弗雷德里克和萨蒙就带了它们，取道五大湖<sup>①</sup>到芝加哥去，又从芝加哥到伊利诺斯州的迈里多西亚，他们在那里过了

<sup>①</sup> 指北美的苏必利尔湖、密执安湖、休伦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

冬。当大地回春时，他们把这些牲口赶进堪萨斯，来到了兄弟五人所选定移居的地方，地点在奥萨瓦汤米镇以西约八英里。我弟弟杰森一家，还有我全家，在1855年春天刚一开航时，就跟了上去，当时取道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来到圣路易斯城。我们在那里购置了两个小帐篷、一把犁、几件小农具，还有一盘磨玉米用的手摇磨。这个时期，在圣路易斯城以西还没有铁路。继续旅行，就必须在密苏里河水位极低时搭船，或者多花钱乘驿〔yì〕车<sup>①</sup>。我们挑了水路，搭上‘新露西号’轮船，哪里知道船上早已挤满了旅客，大都从南部到堪萨斯去的。他们的言语和服装，明显地表示出是他们来自南部；同时，他们又饮酒，亵渎〔xiè dú〕<sup>②</sup>神圣，玩弄左轮和猎刀——公开佩带作为他们装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处处表明了他们所属的阶级，他们的任务是要在堪萨斯帮助建立奴隶制度。

“我弟弟杰森从俄亥俄带来的一箱果树苗和葡萄秧，我们的耕犁，还有几件农具，都放在轮船的甲板上，看上去很凄凉，因为适用于安家落户的东西，我们看到的只此而已。于是这么一个问题第一次浮现到我们的心头上来：难道堪萨斯肥沃的草原非要先通过一场武装斗争，保证了自由，自由人民才能在这里播种收割吗？果真如此，那么，只要我一说出我们兄弟五人只有两支小猎枪和一支左轮，就可知道我们对这项工作准备得如何不够了。

“我们一来到堪萨斯，就感到那里风光明媚的草原、两岸林木苍郁的河流，确实是一个休息的胜地。我们在这里看到了

---

① 分段运输的公共马车。

② 亵渎——轻慢、不尊敬。

远景，我们的牛可以增殖到几百头，可能到几千头，还有玉蜀黍田、果园和葡萄园。这些美好的远景，鼓舞了我们从暮春一直劳动到仲夏，但是，这时暗淡的战争风云，开始紧急起来了。

“第一届准州立法议会的选举已经在本年〔1855年〕3月30日举行了。在选举那一天，密苏里州边界数以千计的居民涌入堪萨斯，强行占领投票站。用〔《纽约论坛报》创办人〕霍雷斯·格利列的话来说，‘在选举前一天晚上及选举当天，差不多有一千个密苏里人，有的坐着车，有的骑着马，来到了劳伦斯，随身带着来福枪、手枪和猎刀，还有两门大炮。虽然准州内只有合法选民八百三十一人，但投票总数不下六千三百二十张。他们选举了立法议会的全部议员，其参、众两院仅各有一名例外。’

“早在这年春天和夏天，真正的移民就开代表大会否认这个伪立法议会，拒绝服从它的法令。于是，密苏里边境的报纸大放厥词，怂恿那伙先前曾入侵堪萨斯的歹徒武装起来，作好准备，不久之后一听到号召，就再向这一准州进发，‘协助执行法律’。在我们五兄弟看来，规模相当大的战争，至少在现在是势所难免了。这时我父亲住在纽约州北厄尔巴，我写信给他，要求他在可能范围内接济我们一些武器和弹药，使得我们作好比较充分的准备，来保卫自己和我们的邻人。”（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88—190页）

约翰·布朗犹疑不决。战斗的热血在沸腾，可是多少年来来的计划还没有实现。新的幻想于是浮上了他的心头。通向弗吉尼亚的道路要经过堪萨斯。他赶忙去请教他的朋友们——道格拉斯、格里特·史密斯以及有教养的纽约黑人医师

麦丘恩·史密斯。1854年11月，他给家里写信说：“我还是抱了相当大的决心，要回到北厄尔巴去。但是预料欧文和弗雷德里克在下星期一会带着他们自己的、还有约翰和杰森的牲口动身到堪萨斯去，他们打算在伊利诺斯找个地方过冬。……格里特·史密斯希望我仍旧回到北厄尔巴去。现在还没有收到道格拉斯和麦丘恩·史密斯医师的回信。”（1854年给儿女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10—111页）

布朗因事在俄亥俄耽搁了下来，但他还是写信说，要到北厄尔巴去。紧接着〔1855年6月〕废奴主义者大会在锡拉古斯开幕了，这对约翰·布朗是一个新启示。这是他第一次接触伟大的废奴运动。

“在那次大会开会的时候，约翰·布朗出席了，他作了一篇慷慨激昂的发言，在发言中他提到他有四个儿子在堪萨斯，还有三个儿子也迫切要到那里去，参加争取自由的战斗。他不赞成去，除非能够武装一下。他也巴不得给几个儿子都武装起来，但是他很穷，想这样做办不到。当场就有人捐出钱来。”（雷德帕斯所著书第81页）

他兴高采烈地写信给家里说：

“我在代表大会的第一天就到达了这里，受到了大家十二分热烈的欢迎，我打算武装在堪萨斯的几个儿子和其他朋友的企图，除了几位真挚、诚恳的和平之友外，也获得了大家十分热诚的赞同。我今天收到了六十美元多一点的捐款——格里特·史密斯捐了二十美元，一个英国老军官捐五美元；还有其他的人虽然捐款数目较小，但是他们所表示的好意是那么殷切热情，对我的帮助真比金钱还大。约翰的两封来信由格里



特·史密斯提了出来，当众宣读，收到了很大的效果，竟使那么多到会的人中间许多双眼睛流出了眼泪。在我一生所参加过的会议中，这可算是最有意思的一次。”（1855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93—194页）

事情已经定下来了，约翰·布朗动身到堪萨斯去。他的儿子约翰说，他没有派人把金钱和武器送去，“而是在我的妹夫亨利·汤普森和我的弟弟奥利佛陪同下，亲自把它们带了来。他在衣阿华买了一匹马和一辆篷车。他把武器隐藏在车里，而把测量器械摆在显眼的地方，他从韦弗利城附近进入密苏里境内……接着把全部东西平安地带到我们定居的地方，大约是在1855年10月6日到达的”。（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90—191页）

他的女儿说：“那年夏天，最后离开我们到堪萨斯去的时候，他说：‘我们后会有期，如果临别时还感到这样痛苦，那么好几百可怜的奴隶，生离死别，他们的感情该多么令人可怕啊。’”（露丝·汤普森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105页）

这样，约翰·布朗来到了堪萨斯，为争取自由而冲锋陷阵。在局外人看来，他不是堪萨斯准州史上的中心人物，也不是公认的领导人和决策人，而他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合作者。不过，世界的大事业未必都是那些出头露面的领导人干的。那些身居高位、有人访问、有人听从的人们，往往只不过代表或者蒙蔽舆论和社会良心，而在沙场上流血牺牲的，却是那些成就极大的人——人类思想的创造者。在堪萨斯也是如此。罗宾逊、莱恩、阿奇逊和吉尔里是著名的公众领导人。罗宾逊是精明的北方佬，但始终是机会主义分子和政客；有胆量和献身精神的

莱恩，引导数以千计的人从北部移居堪萨斯，把几百奴隶主赶回密苏里州；阿奇逊是南部暴徒的罪行的祸首；吉尔里是稳健派的代言人。我们阅读堪萨斯的历史，不能不感觉到，在这一切错综复杂的动乱中，那个丝毫不受环境影响的人——对冲突的症结看得最透彻，对自己的信心了解得最清楚，而在千钧一发、采取坚决行动时最有准备的人，他的领导力量不在于他的职位、财富或势力，而在于他对理想充满着无比的热情。

要了解这一点，必须从千头万绪的堪萨斯地方史中找出那条排难解纷的主要线索，然后指明约翰·布朗的活动是怎样和它交织在一起的。这不是一件轻易的工作。1850年前后，南部领导人们在暗中把1820年妥协案所规定的向西扩张的界限，确定在密苏里的北界<sup>①</sup>。当时，这个组织西部准州的法案——在国会提了出来，就推给一个委员会审议去了，最后，以著名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出现，这个法案规定成立两个准州——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促使这项法案通过的人有这样一秘密谅解，就是要堪萨斯成为蓄奴州，而内布拉斯加成为自由州，这个默契表现在下列条文里：每一准州的人民有权“在遵守美国宪法的原则下，采用各自的方式，建立和调整他们的内政制度”。但是这个猎物得之太易，价格太低，以致南部的领导人和他们手下在北部猎取官职的走狗，尽管把土地夺到了手，还是不满足，因此玩弄了这个法案，实际上不惜违反当地人民的意志，听任全准州实施奴隶制度。最后，他们利

<sup>①</sup> 按照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规定，自由州和蓄奴州的分界线在密苏里州的南界，即北纬36度30分。因此，位于这条界线以北的堪萨斯应成为自由州。南部奴隶主把奴隶制向西扩展的界限移至密苏里州的北界，是企图使堪萨斯成为蓄奴州。

用最高法院对一桩案件的判决<sup>①</sup>更加大胆妄为，有恃无恐了。

在另一方面，北部的人对于在那条已确定的漫长的界线北边竟然还必须抵抗奴隶制，感到非常气愤。不过他们还是老老实实地着手准备让自由垦殖者涌进去，利用投票的办法把奴隶制赶出堪萨斯。

因此就产生了近代的一场最奇特的决斗——两种经济制度的政治战：一方是拥有全部政府机器，最靠近战场，并怀有一个不打算遵守比赛规则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愿望；而另一方则具有坚强的道德信念，迫切的经济需要以及组织能力。战争进行了四年——从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获得通过的1854年年中开始，到维护奴隶制的堪萨斯宪法在自由州派投票表决之下完全被埋葬的1858年。

最初，在1854年秋天的时候，新英格兰移民协进会认为双方的竞争不过是选票问题，如果他们赶忙把移居者从北部送到堪萨斯来，拥护自由州的选票一定会占多数。另一方面，密苏里和南部认为堪萨斯当然是蓄奴州，把这种千方百计要使堪萨斯变成自由州的企图看作十分荒唐的事情。果然，1855年8月1日，在劳伦斯，那些手足无措的、非武装的北部移民，以及接踵而来的后继者，例如约翰·布朗的几个儿子，突然遭到气势汹汹的密苏里人的袭击，这些密苏里人象一支侵略大军，越过了边境。五千个密苏里人于是着手选举拥护奴隶制的准州立法议会和国会议员。

他们这样占得了优势，便同拥护奴隶制的州长、法官、警察局长和立法议会一道，进而对自由州事业不断地加以打击，

<sup>①</sup> 指对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详见本书《节编前言》。

搞得堪萨斯似乎难免要成为一个蓄奴州，他们还制定一套法律，可以把攻击蓄奴权的人定重罪，处以监禁<sup>①</sup>。

自由州移民迟疑不决地开始认真商讨对策。来自南部的武力和骗局，终使他们在1855年秋天在比格斯普林斯——布朗的几个儿子积极活动的地方——团结起来，一致为正义而呼吁，并且发表宣言对伪立法议会表示消极抵抗。和平计划制定出来了：他们不再理会明目张胆的骗局，要组建一个〔自由〕州，向国会和全国发出呼吁。他们在1855年10月和11月进行了这项工作，又将托皮卡定为名义首府，将劳伦斯定为实际首府<sup>②</sup>。

蓄奴派一抓到机会，就迫使自由州派同当局冲突起来。不久就发生了一起特殊的案子：一个和平的自由州移民惨遭毒手，蓄奴派的县行政司法长官不但没有逮捕凶手，反而逮捕了控诉凶手的主要见证人。有几个比较果敢的拥护自由州的邻居，放走这个被囚禁的人，带他到劳伦斯去。县行政司法长官立刻纠集一大批密苏里人，计一千五百名，包围了劳伦斯的自由州派五百人，那时约翰·布朗刚刚来到了堪萨斯。遍地冰封的寒冬降临了，提供了一个喘息的时机，但当大地回春，蓄奴派摩拳擦掌，准备来最后一次毁灭性打击。武装的队伍

---

① 堪萨斯蓄奴派立法议会在1855年6—7月间仿效密苏里州法典炮制了一套反动法律。按照这些法律的规定，只有拥护奴隶制的人才有选举权，才能担任公职；凡不承认堪萨斯存在奴隶制度，或否定蓄奴权，或散发废奴主义刊物者，判处不少于五年的苦役；帮助奴隶逃跑者，判处十年徒刑；鼓动奴隶起义者，判处绞刑。

② 自由州派1855年10—11月举行代表大会，起草了禁止奴隶制的托皮卡宪法，但同时禁止黑人进入堪萨斯，企图把堪萨斯变成白人的天下。托皮卡宪法在12月15日获得通过，1856年1月15日选出自由州派的准州州长（查·罗宾逊）和立法议会。堪萨斯出现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堪萨斯内战中劳伦斯自由州旅店被蓄奴派暴徒焚毁  
(1856年5月21日)

打着旗帜，从南部开了进来，封锁了密苏里河，不准北部的移民过来，边境的歹徒们，骑着马越过密苏里州界，没人阻拦。自由州派恐慌起来了，向东部呼吁，移民急急忙忙被派了过来。蓄奴派和审判长<sup>①</sup>宣布消极抵抗运动为“推定叛国罪”，蓄奴派的警察局长逮捕了自由州派州长以下的领导人，把他们关进监狱里。两千个密苏里人包围了劳伦斯，正当迟疑的自由州派努力维持治安的时候，他们〔在1856年5月21日〕洗劫了劳伦斯镇，又纵火把它焚毁了一半。

事情办完了。堪萨斯成了蓄奴的准州。自由州的计划遭到合众国政府拒绝，并在蓄奴派的抨击下象芦苇那样折断了。

进行了一次闪电般的猛烈打击——这是自由州派的一个反击行动；它震动了全国。在一个漆黑的夜里〔1856年5月24日深夜〕，约翰·布朗带着他的四个儿子、一个女婿和另外两个人（从那些最果敢的自由州领导人中选出来的行刑人），捉到了五个坏得透顶、践踏自由州移民的边境歹徒，把他们杀死了，实际上他们把天鹅泽里拥护奴隶制的达奇—亨利移民区都扫荡光了。自由州派的一般群众最初在惊惶中畏缩不前，先是大声地接着又有气无力否认了这一行动。霎时间他们恍然大悟，不听信谎言，拿起夏普枪<sup>①</sup>来。战争在堪萨斯发生了——从得不到反应的消极的诉诸法律和正义急转直下，变为诉诸武力和流血斗争。这一行动使那些决心为自由而战的人们在自由州派的组织机构中占了上风，而这意味着消极抵抗的结束。对阵之战一场接着一场，直到惊慌失措的州长签订了休战协定，交换了俘虏，为了自己逃命而溜之大吉<sup>②</sup>。肆无忌惮的蓄奴派分子，这时摆脱了一切约束，打算作最后一次拚命的打击。约有三千人在密苏里纠集起来，新州长<sup>③</sup>上任了。

吉尔里州长来得适逢其时，他带来了惊慌失措的华盛顿政府强制执行的命令。〔民主党〕政府很明白，它必须遏止它所掀起的这场风潮，要不然，它就会在1856年总统选举中失败。因为，不仅仅是“堪萨斯象地狱一般”，北部也势如燎原——这种事情正是布朗和莱恩及其信徒所谋划的。〔1856年7月9日，北部十二州和自由堪萨斯〕代表大会在布法罗召开了，

① 克里斯琴·夏普于1850年左右试制成功，是最早的后装枪之一，比老式前装枪性能好，在堪萨斯内战中最先使用。

② 州长香农于1856年8月18日辞职。

③ 指下文提到的吉尔里，1856年9月11日到任。

群众大会到处举行。被服、金钱、武器和兵员开始从北部源源而来。这已经不再是和平投票的计划，这是战斗。当香农已经溜走，吉尔里尚未就职的时候，南方派曾企图袭击自由州的武装部队。他们纠集了一支近三千人的队伍，其中一翼夺取奥萨瓦汤米，主力准备攻占劳伦斯，然后加以毁坏。只要这样干一下，合众国军队就会立刻调进来，压制被征服者。这个计划一旦得逞，会使内战提前在1856年发生，而不会迟到1861年。吉尔里气喘吁吁赶了来，拦阻这场疯狂的格斗。他成功了，而且由于不懈的努力，他得以大选之前在华盛顿报告：“堪萨斯现在是一片太平。”而这个说法是有几分真实的。

这个消息虽然有助于〔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布坎南的当选，却在华盛顿受到了冷落，因为南方人明明知道吉尔里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非常明显，这位第三任州长已经失宠，结果在1857年春季到来以前，由于支持者的反目，这位州长也匆匆弃职逃走了。华盛顿方面看得很清楚：吉尔里承认自由州运动，加上北部有大批移民入境，这已经破坏了堪萨斯成为蓄奴州的可能性。然而蓄奴派仍然有运用手腕和政治策略的余地。堪萨斯已经有了奴隶，1857年3月6日对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又使奴隶在这里合法化。而且，堪萨斯东南部到了1856年秋季，还是顽强地拥护奴隶制。制宪会议也操在这一派手里。因此只要大大方方把议会让给显然占多数的自由州派，运用政治手腕似乎可能使州内已有的奴隶合法化。一旦这一步得到承认，仍旧有使堪萨斯成为蓄奴州的机会。蓄奴派固然在1856年的巨变中受过了训练，不过是替狡猾的〔第四任〕州长沃克摇旗呐喊的庸材而已。他们拙劣地拼凑了一部

莱康普顿宪法<sup>①</sup>。接着准州境内意志比较坚决的人们,还有许多蔑视法纪的分子,也都看清了堪萨斯东南部蓄奴派的威胁,便对那些霸占被赶走的自由州派的土地的人展开了游击战。这是双方的一场残酷无情的斗争,而当用土地来贿赂的英格利希法案<sup>②</sup>被否决以后,四年战火的余烬才在1858年秋天渐渐熄灭,呈现出一片冷清清的和平景象。

堪萨斯终于自由了。怏怏不乐的华盛顿参议院诸公大发雷霆,发言恫吓,听任这个年轻的州一再请求接纳而不予理睬,这是枉费心机。这场比赛告终了,他们输了,堪萨斯自由了。所以获得自由,是因为坚强的人们备尝艰辛,为反对堪萨斯保存奴隶而斗争。所以获得自由,尤其是因为有一个人痛恨奴隶制,在一个可怕的夜晚,带着几个儿子,在天鹅泽的阴影中驰骋而下——那条低回阴森的小河,沿岸林木丛生。他们在那里逗留了四十八个小时之后,在5月的一个阴暗的早上,骑着马重新出现。在他们背后,躺着五具歹徒的尸体。在他们的前面,有个骑马的人,高个子,皮肤黝黑,脸色严峻,威风凛凛。他两手鲜红,名叫约翰·布朗。这就是自由的代价。

---

① 莱康普顿是堪萨斯蓄奴派的首府。1857年10—12月蓄奴派在这里炮制了企图使堪萨斯成为蓄奴州的宪法。布坎南总统1858年2月向国会提出根据莱康普顿宪法使堪萨斯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的法案,为参议院通过,但被众议院否决。

② 美国国会1858年5月通过众议员英格利希提出的一个妥协案:把莱康普顿宪法提交当地居民表决,如被采纳,则由联邦政府拨给堪萨斯大片土地作为补偿;如被否决,堪萨斯的地位留待人口进一步增长之后再解决。莱康普顿宪法1858年8月为堪萨斯人民所否决。1861年1月堪萨斯终于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



## 第七章 天 鹅 泽

约翰·布朗到堪萨斯来的情节，上一章已经约略谈到了，但是现在要充实这幅画面，还得详细谈一谈他个人的遭遇，并对他的个性在他一生中这个关键时期的发展进行更细致的研究。他来到那个地方充满逸话奇闻，富有浪漫情调。当初，印第安人划着轻快的独木舟飘然而过的时候，曾经看见堪萨斯东部一片片芦苇丛生的低地栖息着一些气度威严的飞禽，



堪萨斯内战时期的约翰·布朗  
(1856年)

因此他们就管那片沼地叫“天鹅泽”。沿着阴森森的、缓缓而流的河流，两岸尽是一片片起伏不平的肥沃土地。1855年4月，约翰·布朗的五个作为开路先锋的儿子也来到了这里。他们前来的时候，虽然憎恨奴隶制度，但是心怀和平的愿望，没有携带武器。他们信心十足，只赶着牛马，带着果树苗和葡萄秧到这片自由之土来定居。在密

苏里的时候，他们遭遇到仇视和冷遇；在堪萨斯，他们得了病，又碰上寒冷的天气。然而，他们有胆量，满怀希望，勇往直前地工作着，一直到政治风潮汹涌而来，他们才急急忙忙写信回家，要求接济武器，以图自卫。约翰·布朗领着儿子奥利弗和女婿亨利，亲自把武器送去。1855年10月9日，在自由州派选举那一天，“听说可能会遇到一些麻烦，我们出发时简直是全副武装”，但是“敌人并没有露面”，于是布朗欢欣鼓舞，认为堪萨斯成为自由州的前途“一天比一天光明了”。

11月，布朗在信上写道：“我愈来愈相信，奴隶制在这里不久就会消灭。”

约翰·布朗就这样来到了堪萨斯，准备为争取自由而斗争。“邻近的政客正在审慎地删改决议，以投合形形色色的反对奴隶制扩展论者，尤其投合那些出于权宜的考虑、出于种族的自私和特权阶级的利益而反对奴隶制的人。这一派人只愿把堪萨斯献给自由的白种劳工，而不是把它献给自由，一切人的自由。这项引起那位老人愤怒的决议，宣布了堪萨斯应该成为白种人的自由州，因此，这就有利于排斥黑人和黑白混血种——包括奴隶和自由人。这位老人站起来说话了，他强调了黑种人的人格，用巨大的魄力和热情表达了他反对奴隶制的真挚信念。这些话顿时使那些政客吃了一惊，引起他们的反感。”（雷德帕斯所著书第103—104页）

布朗毫不因为他那些激进思想不受欢迎而感到泄气。当劳伦斯第一次受到围攻、出现了大好机会的时候，他努力进行宣传。1855年12月间，州长和他那些拥护奴隶制的党羽围攻劳伦斯的风声，传到了布朗父子那里。这位老人给家里写信

说：“看样子，这些传闻都是确实可信的，可是我们对这些情况还没有获得进一步的消息。于是，傍晚时分，我离开这儿，上孩子们定居的地方去了，打算第二天到劳伦斯走一遭，打听打听真相。然而约翰已经骑马出发了，但没走出多远，就有人传话来说，那边迫切需要我们的帮助。听到最后这个消息以后，大家立即同意在约翰的营地分手，除了亨利、杰森和奥利弗三个实在不适宜参加以外，所有的人都应该立刻带上武器到劳伦斯去，于是我们着手准备一些玉米面包、肉、毯子和炊事用具，又铸造枪弹，把我们所有的长短枪支都上好了子弹。五个人在下午出发，晚上（天色很黑）稍稍休息了一会儿，又继续前进，一直到天色大白为止。第二天早晨，吃完早饭又上路了，午前抵达劳伦斯。由于长途跋涉，我们都感到两条腿不大中用了。”（1855年给家里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17—221页）

他们一队人在日落时临近这个城镇。约翰·布朗立即被派去指挥一个连队。他发现，“香农州长（率领着一支约有一千五六百人的军队）和自由州派的主要领导人早已开始了谈判。那时候，保卫劳伦斯的队伍约有五百人。这些人日日夜夜地忙着修筑堤坝和圆形土堡，以加强这个城镇的防御，一直到同州长订约为止，因为在谈判期间，袭击还随时都可能发生的。这种局面从星期五一直维持到星期六傍晚”。（1855年给妻子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17—221页）这时候香农州长被劝说进了城，经过谈判，双方公布了一个和约<sup>①</sup>。当时立即引起了布朗的

---

<sup>①</sup> 拥护奴隶制的香农州长和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罗宾森和莱恩经过秘密谈判，于1855年12月8日在堪萨斯的自由州旅店签订和约。香农保证把进攻劳伦斯的密苏里暴徒撤走，罗宾森和莱恩保证遵守蓄奴派的准州法律。

怀疑。他猜想，州长那一伙人不会这么轻易就放弃维护奴隶制度的斗争。同时，他也担心，自由州派的政界领袖们为了暂时的休战，放弃了他为之而战的原则。当那个醉醺醺的州长正在自由州旅店门前对公众发表安抚性的谈话，而由自由州派的州长罗宾森致答词时，约翰·布朗登上屋角的一段木头，开始发表一通激烈的演说，“布朗说：密苏里人到堪萨斯来，就是要毁灭劳伦斯。他们已经把这个城镇围攻了两个星期，威胁着要毁灭它。他们是为了杀人而来的。他相信，‘不流血，就不会罢休’。他征集义勇军参加他指挥的队伍，去进攻扎在富兰克林附近、离劳伦斯约四英里的蓄奴派的营寨。……他要求知道和约的条款。他又说，如果他对香农州长那篇演说的意义理解得不错，那就是已经作出了某种让步，并且表示应当遵守准州的法律。布朗对这些法律公开抨击，加以唾弃，他永不服从——决不服从！听众被他那种热情所激发，大声疾呼地响应他的话：‘决不！决不！打倒伪法律。带我们去打头阵！’那些精心炮制妥协方案的自由州运动领导人，一下子似乎觉得事态严重，他们急忙向布朗保证，他一定是弄错了，他们那方面并没有放弃原则。”（乔·华·布朗：《老约翰·布朗的回忆》第8页；菲利普斯：《堪萨斯的历史》，转引自雷德帕斯所著书第90页）和约的真正条款秘而不宣，但是布朗本着他一贯的老实态度，对他们的话信以为真。

然而，约翰·布朗不久就看出来，“和约”只意味着一冬的休战。他对那些妥协主义者和政客们愈来愈不信任。他想办法从政府所在地华盛顿直接打听到消息。“我们很想知道国会准备怎么办。我们听说富兰克·皮尔斯企图镇压堪萨斯人。

我不晓得他会获得多大的成功，不过我想，他要想了此一案，恐怕会对付不过来呢。”（1856年给家里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23页）这时候，约舒亚·雷·吉丁斯向他担保说，总统“绝不敢使用合众国军队杀害堪萨斯的公民”<sup>①</sup>。（1856年吉丁斯给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24页）但是总统竟这样做了，不但把常备军交到堪萨斯蓄奴派的手中，还出现了南部的武

<sup>①</sup> 1856年1月自由州派根据反对奴隶制的托皮卡宪法进行选举时，蓄奴派蓄意挑起冲突，制造流血事件，并以此为借口攻击自由州派破坏准州法律和违反停战协定。皮尔斯总统公开站在南部一边，在咨文中承认堪萨斯蓄奴派的立法议会为合法政权，指责自由州派搞“无政府主义”，要他们服从蓄奴派立法议会制定的反动法律，否则将派联邦军队进行干预。1943年第一次发现了约翰·布朗1856年2月20日从奥萨瓦汤米写给在华盛顿的俄亥俄州国会众议员约·吉丁斯的一封与此事件有关的重要信件。这封信件全文如下：

“亲爱的先生！

我写信通知您，合众国政府的一些军队以把侵占印第安人土地的人赶走为借口，驻扎在附近地区。但是政府显然无意把密苏里人从印第安人的土地上赶走，其真正的目的是使士兵处于战斗准备状态，以便贯彻所谓堪萨斯立法议会的凶恶的法律。直到现在，由于遭到绝大多数居民的坚决反对，这些法律才没有生效。

我不怀疑，政府和奴隶主方面的下一个行动就是采取反人民的行动，旨在使他们服从这些骇人听闻的法律，或者把事情搞到这种地步，即加上叛国的罪名，唆使可怜的士兵反对当地居民，他们找不到同居民冲突的任何借口。

我以万能的上帝的名义，以我们所尊敬的祖辈的名义，以正直的人们所珍视的一切的名义，试问国会是否让我们处于这些‘凶恶的极端分子’支配之下？是否将要采取某种措施？

请写几行复信寄到这儿来。我很早就了解您的社会活动，私人之间也有些交情，因此给您写了这封信。目前这里从外表上看来一切还平静，但是种种情况正引起最严重的疑虑。

约·布朗敬上”

吉丁斯在1856年3月17日的复信，表示要尽力帮助布朗，但又说“同时您不要害怕军队。总统绝不敢使用合众国军队杀害堪萨斯的公民。……也许我错了，但我确信堪萨斯不会发生战争。”随后发生的事件证明布朗对局势的估计是正确的，而吉丁斯的判断是错误的。

装队伍，有一支来自佐治亚的队伍特别驻扎在天鹅泽布朗住处的附近。约翰·布朗却有他自己的做法。5月间的一个早晨，他手里拿着测量器械，走进了他们的营地。他当时被认为是政府的一个测量人员，因而当然是“忠实可靠的”，因为“来到这里的所有的地方长官，所有的书记官，所有的法官，所有的印第安人督导师，所有的土地测量员，所有办事处的所有办事员，都是赞成把堪萨斯变成蓄奴州的。政府送来的全部款项，都由拥护奴隶制度的官员散发给拥护奴隶制度的走狗了”。（特·威·魏尔德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6卷第337页）他的儿子说道，布朗带着“我的四个兄弟——欧文、弗雷德里克、萨蒙和奥利弗——装作是测链员、伐木者、记录员，沿着一条假定的地带测量着，穿过这些人的营地。佐治亚人随随便便地谈论着。一个象是他们的队长样子的人说：‘我们是到这儿来驻防的。那些人只要不找麻烦，我们就不会跟他们打仗。可是对于所有的废奴主义者，象那边该死的布朗那一类人，我们就要用鞭子抽他们，把他们赶跑，或者杀掉他们，——他妈的，总之要用一切办法干掉他们！’”（艾·安·科尔曼语，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60页）

佐治亚人毫不隐讳地提到了许多他们准备要杀害的人的姓名，约翰·布朗泰然自若地把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在自己的测量本里。不久，南部队伍的营寨更向布朗住处移近了，这一点也可以证实这个消息。秘密抢劫和偷窃发生了。布朗通知了那些被列入黑名单的人，于是，就在一次夜间的会议上作出了决定，如果发现“边境歹徒”那一方面有什么行动，就应该把那些罪魁抓住并处以私刑。这不单是奥萨瓦汤米镇

的一些人的主张，实际上，全准州的秘密社团都已对调和妥协失去信心，而倾向于更激进的主张。劳伦斯方面也鼓励约翰·布朗起来领导这个比较隐秘的激进行动。虽然没有经过什么公开的谈论或明确的宣告，但是大家都明白，在天鹅泽的下一个进取行动意味着反击，约翰·布朗将进行战斗。

这时候，自由州派的领导人乐于让这个憎恨奴隶制度的激进分子这样做以作为他们共同事业的前卫，他们自己却认为，坚持消极抵抗政策依然是聪明的做法，他们这种自作聪明的想法使他们蒙受很大的损失。5月21日，蓄奴派的军队攻打劳伦斯，他们放火劫掠。居民们站在一旁发抖，没有人挺身而出保卫。等到约翰·布朗得到这个消息，已经太晚了。但是他还是急忙赶到出事地点去，愤怒地咬着牙在那一片还冒着浓烟的瓦砾旁边坐下来。他因为“当时没有进行抵抗，没有作好劳伦斯的防卫而感到愤怒；斥责〔治安〕委员会的委员和自由州派的领导人是懦夫或更坏的人”。布朗认为，让老百姓这样躺下来任凭歹徒踢打，就无异是犯罪。“谨慎！谨慎！先生！”他对一个谨慎的老先生喊道：“我对谨慎这个词儿早就听厌了——谨慎就等于怯懦。”（詹姆斯·汉威语，载欣顿著《约翰·布朗和他的部下》第695页）这里似乎无事可做了，他正准备撤营而去，忽然，有一个小伙子骑着马奔来。他说，达奇—亨利渡口的那一伙歹徒，警告布朗住处的毫无保障的妇女说，所有自由州派的家属一定要在星期六或星期天搬走，否则她们就会被赶出去。布朗家的妇女们匆匆地收拾起她们的东西，带着孩子，坐着牛车，逃到远处的一个亲戚家里去。

约翰·布朗站起来。“我去对付那些家伙”，他阴沉地说，

“一定给这些野蛮家伙一点颜色看，让他们知道我们也是有权利的！”（邦迪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八卷第279页；斯普林著《堪萨斯》第143页）他召集了四个儿子（沃森、弗雷德里克、欧文、奥利弗），他的女婿亨利·汤普森，和一个房子被毁的德意志人。一个邻人愿意用一辆马车和几匹马送大伙儿去，大家用心地磨着弯刀。旁观的人感到一阵不安。他们知道，约翰·布朗要去为堪萨斯的自由而战斗。

星期五下午两点钟，八个人出发去天鹅泽。到达天鹅泽附近以后，他们利用星期六一天，静静地、秘密地研究了情况，收集了有关“边境歹徒”意图的证据。虽然这件事情的整个经过一直不十分清楚，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在布朗亲自主持下，那些被列入黑名单的人确是举行了一次会议。可能就是在这个会议上作出决定，要杀死策划这个罪恶阴谋的七个头目，并指定布朗去监督执行。这七个该死的人属于他们一伙中间最恶劣的人。

这些人不是堪萨斯蓄奴派的首领，而是使自由州人民终日不得安宁的走狗。那些罪魁祸首，在合众国军队和密苏里民团<sup>①</sup>组成的篱笆后面安然坐着，而他们的走狗则在自己所居住的地区里制造恐怖。约翰·布朗说道，我们的目的地是个小酒店，在正式宣读了死刑判决书以后，大伙立即出发。这个酒店座落在一处小河湾上，从准州的东北部利文沃思来的大公路，在这里穿过小河，通向斯科特堡。在酒店四周，一小时路程的距离内，就是其余的人的小屋。每一次行动

---

<sup>①</sup> “民团”是美国各州的武装部队；在蓄奴州，“民团”是奴隶主当局镇压奴隶和革命人民的工具。



的方式都是一样的：悄悄地走近，在夜里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屋里的人们从床上惊跳起来，因为在那儿，夜半打门是凶多吉少的。他们不敢开门，但要求是坚决的，而大门却并不牢靠。接着，黑暗的房间充满了人影，男人们急忙穿着衣服，妇女们抽噎着，倾听着，但是步声渐渐远去，一切又归静寂。就这样光顾了三户人家，两个人找寻不到。最后，五个人跟着逮捕他们的人走入黑暗里，从此就没有回来。他们立即被带到森林里并被包围起来。约翰·布朗举起他的手作了一下暗号，这些罪犯就被大刀砍死了。



约翰·布朗率领部下出发去波塔瓦汤米袭击蓄奴派歹徒  
(堪萨斯，1856年5月24日)

这件事震动了堪萨斯。复仇者的怒火，在四年中有四次在天鹅泽中燃起，用火和血扫荡了大地，在这些黑暗的峡谷里，堪萨斯行将熄灭的战火闪烁着最后的红光。

到了今天，人们对约翰·布朗这次行动的效果，看法仍然有所不同。有的说这一行动给堪萨斯带来了自由，另外一些

人认为它把这地方推入到内战中去了。两种说法都有道理。这一行动把堪萨斯推到内战中去，从而给它带来了自由，促使人们去为自由而战斗，——而早先他们却徒劳无益地希望通过政治手段获得自由。

这个事件发生后，约翰·布朗就立刻成为一个被缉拿的不法之徒了。他的两个没有参加谋杀事件的儿子，因为他们加入自由州运动，也以莱康普特所定的“推定的叛国罪”被捕了，而其他的儿子的性命，只是靠着这么一张条子才保住了：“我知道你们把我的两个儿子，约翰和杰森，关起来了——约翰·布朗。”（小约翰·布朗的叙述，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78页）这个老人是永远不会动摇的。

约翰·布朗撤退到森林里，现在开始把他的那些随从者组织起来。他们三十五个人于1856年夏天在一起立了盟誓：

“我们这些在本约上签名的人谨宣誓：在每人名下所规定的整个时期中，接受约翰·布朗的指挥，献身于自由州的事业。我们以各自的名字和神圣的荣誉向指挥官和大家保证，在服役的整个时期内，我们作为一支保卫堪萨斯自由州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正规志愿部队，将忠诚而严格地执行我们的任务（无论何种性质或在什么地方，只要是大众意见所指派，或是当时所属连队的命令）。我们还同意，作为本组织的一分子，我们将遵守本组织的条例，并愿尽全力使之经常地严格地得到贯彻执行。总之，我们将遵守并维护一种严格而彻底的军纪，直至服役期满为止。”（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87—288页）

另外，还订立了几十条条例，对选举军官、审判官的审判、战利品的处理等作了规定。其中几条如下：

“第十五条。所有的偷窃和不必要地浪费成员或公民的财产，以及粗野或冷酷地对待公民或俘虏的行为，都将以违法乱纪论处。

“第二十条。对于任何投降的俘虏，在未经合理审讯前，不得杀害或加以体罚。

“第二十一条。平日饮酒或携带任何酒类入营当作饮料，都将以违法乱纪论处。”（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88—290页）

这种纪律的理想，并不只是纸面文章。《纽约论坛报》<sup>①</sup>的采访记者偶然闯进了政府官员所不敢找的那个营地：

“呈现在我面前的景象使我久久不能忘却。在溪边附近系着十二匹马，骑者随时准备上鞍脱逃，或出发追击南部的入侵者。成打的来福枪和军刀靠树架着。在浓密高耸的树林中间有一块空地，那儿燃烧着一大堆篝火，上面搁着一只罐子。一个没有包头的、面孔忠厚而黝黑的女人，正在从短树丛中摘取黑莓；三、四个带着武器的男人躺在草地上摊着的红蓝色毯子上；两个外表很神气的年青人倚着武器，站在附近警戒。其中一个约翰·布朗的最小的儿子，另一个是那勇敢的匈牙利人‘查理’，他后来在奥萨瓦汤米镇被杀害了。老布朗自己站在篝火旁边，卷起了衬衫袖子，手里拿着一大块猪肉。他正在烤猪肉。他衣着破旧，脚趾露在靴子外面。这位老人十分热诚地接待了我，这支队伍的人们围集在我四周。但是过了一会，上尉立即命令他们继续去做自己的工作。他有礼貌地但却坚决地禁止谈论关于奥萨瓦汤米镇的事情。他告诉

<sup>①</sup> 1841年由范雷斯·格利列创办的美国资产阶级报纸。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是美国辉格党左翼的机关报，后来是共和党的机关报。在四十至五十年代，该报持反对奴隶制度的进步立场。

我说，如果我希望从他们队伍中获得一些有关他们的行动和意图的材料，那么，作为一个队长，他愿意代替他们回答那些规定可以公开的问题。

“在营寨中绝不许有渎神的言谈；也不许收留一个道德败坏的人，除非他是战俘。就他自己来说，他不喜欢战争，他喜欢和平，——他不过是执行上帝的意志，为了上帝的儿女而替上帝打仗罢了。

“就在这一次，这位老人向我说：‘我宁愿天花、黄热病和霍乱一起光顾我的营地，也不愿有一个没有道德的人。给我那些有良好品德的人，我只要一打这样的人，就可以抵抗一百个坏蛋。’

“我大约在营地上停留了一个小时。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队伍。他们不只是真挚的人，而且简直是真挚的化身。”  
(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 112—114 页)

有一个队员说道：

“我们一直在这里住到 6 月 1 日星期天早晨，在这几天中间，我充分地了解到我的老朋友的崇高品格。他无论什么时候都显示了对我们每个人最亲切的关怀。他也照料烧饭。我们把我们自己看成是一家人，为了达到美好的目的，理应承受所有目前的艰苦的想法，把我们每个人联结在一起。大家决定有祸同当，胜利或死亡都同在一起。在营地的无事可做的日子里，他总是给我们多方面的教导。他告诉我们这样的看法，如果我们的良心和理智诅咒现有的法律和制度，我们就绝不该受任何理由的影响，承认它们的存在是合理的。他告诫我们不要担心多数派是否反对我们的主义和意见，不管

他们的人数多得多。最大的多数派有时只不过是一群有组织的坏蛋，他们的叫嚣决不能把黑变成白，把黑夜变成白天。少数派确信自己的以道义的原则为基础的权利，他们在共和政体之下迟早会转变为多数派的。在谈到奴隶制度的祸害和罪恶的时候，他断言，为了扩大奴隶制度的范围而在堪萨斯犯下的暴行，已经引起了美国和全世界所有明智的人们的注意，使他们认识到必须废除这种制度，正象踢开挡在十九世纪文明道路上的绊脚石一样。虽然，现在蓄奴派和他们的支持者、煽动者正占上风，而自由州的组织却剩下少数人退缩在丛林中，但是，我们也仍然应该信心百倍，抓住第一个机会来推动这番事业，即使开始推动时可能遇难，大家应该把我们微薄的力量都贡献出来。

“有的时候，布朗上尉指示我们，作战时如何行动，如何进攻，如何撤退。他不止一次地要求我们，绝不要去学那些边境歹徒的行为，拿破坏当作儿戏；绝不要象敌人习惯的做法那样焚烧房屋或篱笆。这些东西自由州的人们是可以用来为自己服务的。他一再地告诫我们，除非是绝对必要，切不可杀害人命。从敌人那里缴获的物品应该归公，用来维持战斗的需要；马匹拿去补充，牲口和粮食送给贫苦的自由州人民。”

（邦迪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8卷第282—284页）

周围的村人都感到蓄奴派的初次报复性的袭击即将到来，他们期望着能够得到援助，而布朗确也已作好准备。“我们会来帮助你们的”，布朗喊道。他把随后发生的事情这样告诉家里的人：

“奥萨瓦汤米镇和近处居民的懦弱卑屈的行动，没能救

他们，因为歹徒们袭击他们，抓走了好多人，烧了他们的房子，抢了他们的东西。后来，有一帮挑选出来的歹徒到布朗住处，焚毁了布朗和杰森的房子，烧光了所有的东西。在这次焚烧中，我们大家都多少遭受了损害。奥森和他的儿子被关起来了，不过我们很快就设法使他们恢复了自由。他们都安好，没有遭受严重的伤害。欧文和我是第一次到这里看到劫后的景象。一切都显得荒凉和破败，——杂草丛生，把这里不久前还是安乐的住宅区的一切迹象都盖没了。烧完房子以后，这一伙挑选出来的人，人数大约四十左右，出发准备来搜索我们，他们确实这样做了，还用可怕的恫神的话叫嚣着，说是要剥去我们的头皮。

“当获悉这帮人正在追踪着我们时，我的这支已发展到十个人的小小的队伍，和肖尔上尉的队伍——包括他自己在内一共十八个人，一起出发去追击这帮人（6月1日）。我们去的时候都骑着马。当天，我们没有碰到他们，不过俘虏了五个人，其中四个人是他们全副武装的侦察兵。我们整夜在外面巡逻，但是什么也没有碰上，直到第二天早晨6点钟左右才发现踪迹，我们立即准备徒步进攻，留下弗雷德里克和肖尔上尉的一个士兵看守马匹。由于我比肖尔上尉的年纪大得多，战斗的主要指挥就由我负责。在未被他们的哨兵发觉以前，我们走近到距他们营地大约一英里路的地方，于是，肖尔上尉和他手下的人作为左翼，我的队伍作右翼，迈着轻快的步子前进。当进入距离敌人大约六十竿<sup>①</sup>处，肖尔上尉的部队错误地在一处毫无隐蔽的地方停止前进，接着开起火来，他的士兵

<sup>①</sup> 一竿大约等于五米。

和敌人双方都使用着夏普牌来福枪。我的队伍中没有远射程的枪支。我们(我的队伍)一枪都没有放,直至到达距离敌人右方约十五或二十竿的一处堤岸的后背,才动起手来,立即就迫使对方躲入一个峡谷里去。肖尔上尉在他手下有一个人受了伤和弹药耗尽以后,十分沮丧地带着一部分人来到我右翼。他手下其余的人,包括那个受伤的在内,都撤离了。肖尔上尉的五个士兵大胆地走过来加入我的队伍,除了一个受伤的以外,都帮着我们打到战斗结束。我不得不同意肖尔上尉离开去找援兵,那时他所有的人只剩下八个了,我说服其中四个人留在一处安全的据点上,射击敌方暴露的一个目标——敌人的骡马。双方继续对射了两三小时以后,培特上尉和他的二十三个士兵,包括两个受了重伤的,向我们九个人——我、加上四个肖尔上尉的士兵,四个我的士兵——放下武器投降了。我的一个士兵(亨利·汤普森)受了重伤,在坚持战斗了一个小时以后,不得不离开现场。我的另外三个士兵(不过不是我家里的人)逃走了。萨蒙在战斗结束后不久,由于偶然的事,受了重伤。不过他和亨利很快就恢复过来。

“战斗结束后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当我们正在加强防御,看守着我们的俘虏(这些俘虏,经双方同意,将用来交换许多自由州拥护者,包括约翰和杰森在内),合众国军队的萨姆纳上校突然到我们这里来,强使我们无条件释放这些俘虏,并发还他们的马匹和枪支。这些人被放走后不到两三英里路,又开始抢劫并伤害自由州人民了。我们认为这个情况是与政府及其爪牙在整个堪萨斯纠纷中所采取的残酷和不公平的方针相符的。萨姆纳上校还要我们解散队伍,而我们只有这么

几个人，自然就不得不屈服了。

“自从那时以后，我们为了躲开敌人，不得不和岩洞里的蛇蝎与旷野上的野兽住在一起。我们几乎没有食物、衣服和钱，但我们并不沮丧。”（邦迪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8卷第286页；1856年约翰·布朗给家里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236—2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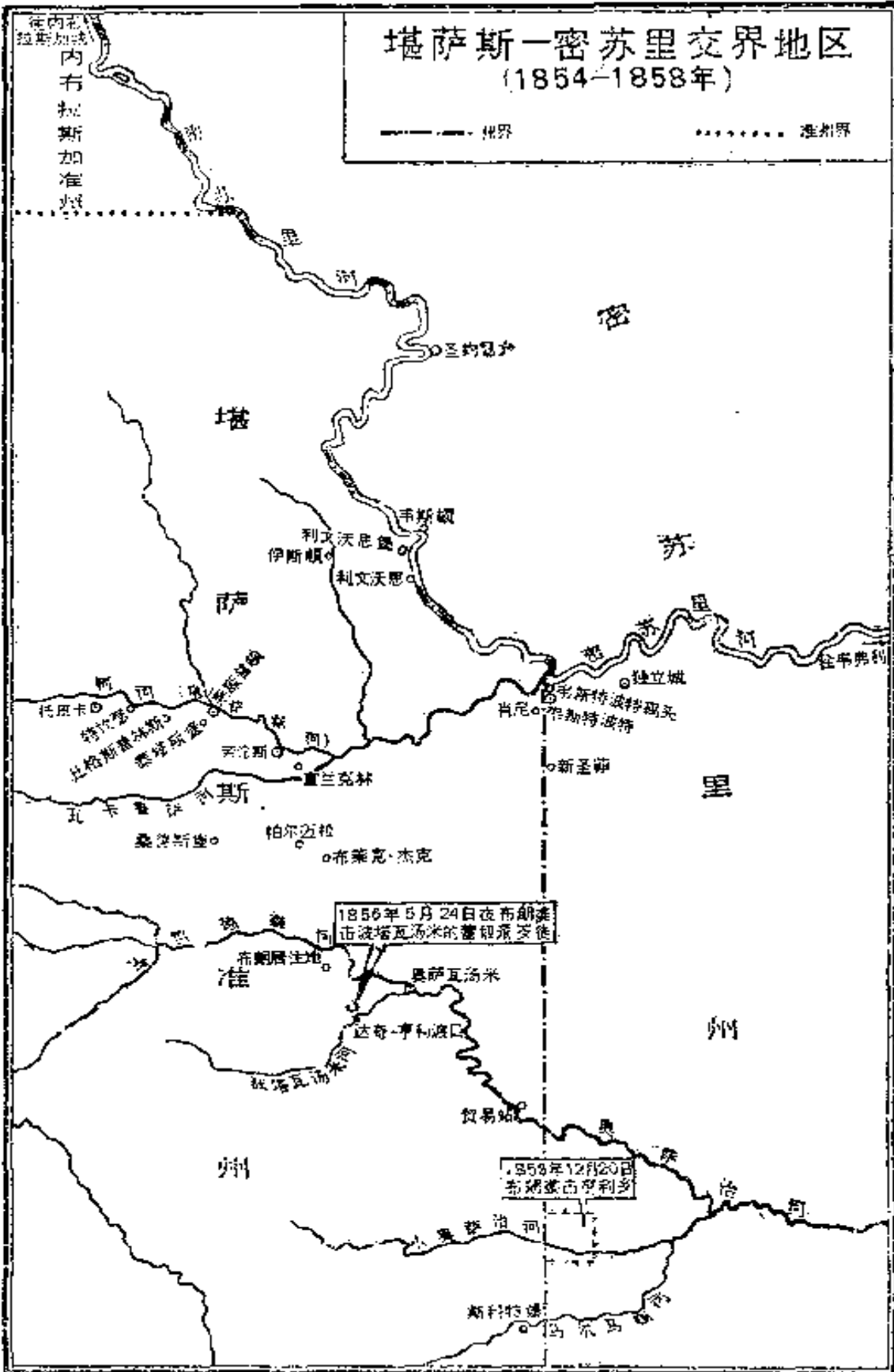
约翰·布朗希望，这次战斗<sup>①</sup>的辉煌胜利所鼓舞起来的勇气，将促使反抗精神在整个自由州派中间得到发扬。当时的首府劳伦斯仍然被蓄奴派匪帮的一串堡垒包围着：其中一处是在城正东的富兰克林；另一处在正南方，被称为桑德斯堡；第三处是在劳伦斯和蓄奴派的首府莱康普顿之间，被称为泰塔斯堡。当约翰·布朗听到谣言传说，合众国军队要解散即将在托皮卡举行的自由州立法议会，他立即赶往那儿，期望反抗运动能从此开始很快地传遍准州地区。有一位自由州运动领导人在劳伦斯碰到他，和他同路到托皮卡去。布朗和他从大路走，直至到达比格斯普林斯。这个人说：

“他批评堪萨斯两方面的党派。对于蓄奴派方面，他说奴隶制度使一切都变得颠三倒四了，使人变得更残酷粗暴——自由州派也遭到了他的尖刻的谴责。他说我们有很多高尚的真正的人，但也有许多是来自成立较早的各州的失意政客，他们只会通过决议，却不行动，反而批评那些真正干工作的人们。他接着说道，一个职业的政客是绝不能信任的，因为即使他有信仰，他也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随时放弃原则。那个夜晚他

---

<sup>①</sup> 6月2日在奥萨瓦汤米镇西北的布莱克—杰克发生的这次战斗，后称为布莱克—杰克战斗。





的十分有趣的话题之一，是他对于我们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论述，——这种论述说明他是一个理论家。他认为人类社会应该建筑在比较不自私的基础上，因为当人们把自私自利奉为神明时，虽然他们获得某些物质利益，他们却因此而失去更宝贵的东西。他谴责把土地当作动产出卖。他认为，有许多错误须要加以改正才能使社会达到应有的理想程度。而在我们的国家里，奴隶制度是‘万恶之渊藪’，推翻这个制度是我们首要的任务。如果美国人民不拿出勇气来赶快把它消灭，在这个合众国里就将根本谈不到人类的自由与共和国的解放。”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又匆匆上路，直到他们望见了市镇。布朗不想进去，而是派一个信使先去。这个人接下去说道：

“当他和我们握手告别时，他竭力主张，我们应该召开立法议会，并对所有阻碍这样做的人进行抵抗，如果必要，还需要战斗，甚至和合众国军队战斗。他曾经在昨天晚上告诉我关于在欧洲参观了一些堡垒的事情，他对这些堡垒批评得很厉害，认为现代战争已经用不到它们，一个装备精良的勇敢士兵是最好的堡垒。他批评了当时使用的武器，给我看一支很好的据说射程能达八百码<sup>①</sup>的自动来福枪，但是他补充说：‘打仗的方法就是要迫近敌人的营寨。’”（威·阿·菲利普斯语，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06—308页）

托皮卡之行并无结果。在萨姆纳上校的命令下，立法议会悄悄地解散了。约翰·布朗看到，发动有效抵抗的唯一希望就寄托在莱恩的移民“部队”身上，这支部队当时正开往堪

<sup>①</sup> 英美制长度单位，一码等于3英尺，合0.9144米。

萨斯北部边界地区，他女婿的兄弟也在里面。因此，〔1856年7月〕他带着受伤的女婿离开自己的队伍，横穿过敌人的地区一百五十英里，急急忙忙赶向北方，在衣阿华州的塔波替他受伤的女婿找到一处安置的地方。回来后，他就参加了莱恩在内布拉斯加城的主力军。这时又发生了意见分歧。激进派的领袖例如莱恩和布朗是被剥夺公权的人，合众国军队驻扎在衣阿华州边境，防止武装组织进入。因此作出了这样一个决定，莱恩不能和移民们一起进入，一封内容如此的信由一个自由州派的领导人塞缪尔·沃克带给了他。沃克说道：

“读完信后，布朗坐了好久，低着头，眼泪从脸上流下。最后他抬起头来说道：‘沃克，如果你说堪萨斯的老百姓不要我，那也行，那我就拿枪打穿我的脑袋。我无脸回北部各州对人们说，正当我使我的这些堪萨斯朋友们陷入危境的时候，我却不得不抛弃他们。我不能这样做。不管我怎样为自己辩护，都没有人会相信。我将会拿枪打穿我的脑袋，就此了结这件事。’‘将军’，我说，‘堪萨斯的老百姓宁愿要你，而不要内布拉斯加城的一帮人。我有十五个属于我自己的棒小伙子。如果你愿意接受我的指挥，我将担保你平安通过。’”（塞缪尔·沃克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6卷第267页）

于是，沃克、莱恩和约翰·布朗率领着三十个人组成的队伍，秘密进入堪萨斯，重新燃起了内战的火焰。

布朗早先组织起来的那支老队伍，骑上了马，被派到前线去，同时莱恩还作了一系列的努力，把劳伦斯从包围着它的堡垒中解放出来。第一次攻击是在8月12日夜间，直接向富兰克林进攻。密苏里的前国会参议员阿奇逊气急败坏地报

告说：“三百名废奴主义者在同一个布朗的率领下，袭击了富兰克林镇，抢劫焚烧，搬走了镇内所有的武器，攻打并捣毁了邮政局，夺取了我们英勇的密苏里人在墨西哥缴获的老‘萨克拉门托’大炮，转过炮口来袭击我们的朋友。”（《向密苏里州拉法叶特县公民们呼吁》，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09页）两天以后，这支小小的队伍向南开拔到桑德斯堡。莱恩将他的部队在堡垒前展开，由约翰·布朗的骑兵队担任右翼。突击开始了，堡垒守备队逃到树林里去，遗下了尚未用过的晚饭和大批物资。8月16日，通往莱康普顿大道上的泰塔斯堡受大炮围攻，最后用一车干草烧毁了。佐治亚人泰塔斯上校被俘，约翰·布朗等领导人主张绞死他，因为他是边境歹徒指挥官中最残暴的一个。但塞缪尔·沃克留了他的性命。

这次短暂的战役打得十分猛烈，蓄奴派只好要求休战了。沃克叙述如何“在第二天，香农州长和塞季威克少校到劳伦斯来，商谈交换俘虏事宜。他们抓去我们三十人，我们俘虏了他们四十。双方同意‘公平交易’，我们释放他们所有的人，包括泰塔斯在内；他们把袭击劳伦斯时俘去的全部人员和枪炮交还。我十分强硬地坚持协定的最后一点，因为当枪炮被劫走时，我发过誓要在六个月内夺回。我很高兴，能护送我方俘虏到塞季威克少校的营地去，并接收敌方虏掠去的人员和枪炮，作为交换。”（塞缪尔·沃克语，载《堪萨斯州历史学会会报》第6卷第272—273页）

游击战争的风暴，现在吹回到天鹅泽阴暗的峡谷了。在5月的杀人事件以后，接着发生了6月初的反击，最后是布莱克—杰克战斗。这一次打击，暂时镇慑〔shè〕了蓄奴派，接

着他们开始给劳伦斯四周的堡垒配备兵力。8月5日，自由州派进行了一次报复性的袭击，当时约翰·布朗正在内布拉斯加，密苏里各报却报道他在场。类似的小接触继续发生，自由州派完全占优势，因此密苏里的蓄奴派策划了最后一次毁灭性的袭击，一大队人越过边境，分成两翼前进。人数少的一股进攻奥萨瓦汤米镇，密苏里有一家报纸报道说：

“进攻奥萨瓦汤米镇的，是阿奇逊少将的一支一千一百五十人组成的军队的一部分。里得将军带了二百五十人和一门大炮，前往攻打奥萨瓦汤米镇。队伍接近该地时，受到了二百名废奴主义者的袭击。他们在恶名昭著的约翰·布朗指挥下从距离四百码外的一处浓密的榭树丛里开始向里得开火。里得将军胜利地发动了一次冲锋，击毙三十一人，俘虏七人。其中弗雷德里克·布朗亦被击毙。恶名昭著的约翰·布朗企图越过马雷德森河，也被一个名叫怀特的奴隶制拥护者击毙了。蓄奴派受伤五人。”（桑博恩所著书第321页）

但是约翰·布朗并没有死，后来就以“奥萨瓦汤米的布朗”出名了。他在9月7日写信给家里道：

“我抽空写信告诉你们，我仍然活着，杰森全家安好；约翰全家听说也无恙（他仍然被俘）。8月30日清晨，歹徒约计四百人，向奥萨瓦汤米镇发动一次袭击，我们亲爱的弗雷德里克突然被对方的侦察员枪杀了。……当时我在约摸三英里外的一个地方，我在那里有十四五个人，此外还有十二或十五个人。我们从处长着浓密的林下植物的树林里，向他们攻击了三刻钟光景。就是用这样的兵力，我们使对方陷入混乱达十五至二十分钟之久，毙伤敌人七十至八十名。在作战过程中，杰

森一直在我旁边勇猛战斗着，他和我一起退避，没有受伤。我被一枚失去射力的葡萄弹或霰〔xiàn〕弹或步枪弹打中，使我受了几处伤，不过伤得不严重。”（1856年约翰·布朗给家里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17—318页）

整个自由堪萨斯对这次有力的保卫战，响起了一片欢呼声，自由州运动领导人就只这一次团结一致。他们中间最谨慎的罗宾森这样写：“你对侵犯我们权利的人和杀害我们公民的人采取了敏捷、有效而及时的行动，我愉快地向你表示衷心的感谢。历史会给你的大名一个光荣的地位，后代子孙会对你在上帝和人类的事业中所表现的英雄气概表示崇敬。”（1856年查尔斯·罗宾森给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30—331页）

同时，密苏里人在好不容易取得胜利以后，匆匆折回同入侵部队人数多的一翼会合，他们的报告引起了一片慌乱，因此当莱恩发动一次佯攻时，他们就开始撤退了。然而，伍德森〔代理〕州长号召组织“准州民团”，鼓舞了他们，给了他们合法的地位。到9月15日，他们又一次派了将近三千人威胁堪萨斯。但是，现在全国振奋起来了，新州长吉尔里也带着不惜任何代价建立和平的命令，匆匆赶往前方。在他第一批召集秘密商谈的人们中间有约翰·布朗。布朗来到劳伦斯，在密苏里的入侵部队突然出现在该城的前面时，他满意地带着吉尔里的诺言离开那儿。他立刻回到镇上，这里只有两百名战斗人员。大家要求他来指挥作战，但是他拒绝了，宁愿象往常一样独立作战。大约在15日那一个星期一的5点钟，他在美因大街邮政局的对面，爬上一只干货箱子，向群众发表演说：

“先生们，据说有二千五百个密苏里人在富兰克林，他们

过两个钟头就要到这里来。你们可以亲眼看到他们在那个镇里放火焚烧房屋的浓烟。现在也许是你们进行一场战斗的最后机会了，所以，你们最好还是全力以赴。如果他们一定要来进攻我们，大家不要惊慌失措大吵大嚷，要保持绝对的肃静和镇定。要等到他们走到距你二十五码的地方，选好目标，确实看准了枪上后准星，——再开火。”（约翰·布朗的演说，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163—164页）

当时形势十分险恶。自由州的部队都分散了，只留下少数人面临大敌。但是在这少数人中有约翰·布朗，敌人知道这一点，因此谨慎地推进。和布朗在一起的雷德帕斯写道：“大约在下午5点钟，由四百名骑兵组成的敌方先头部队越过瓦卡鲁萨河，出现在离镇约二英里路的地方，他们也许是害怕太走近夏普牌来福枪的射程，于是停下来作战斗部署。布朗的行动现在带一点进攻的性质，他把镇上所有的夏普牌来福枪手都集合起来，——总数最多不过四十或五十人，——开进草原约半英里路的地方，让他们三步一间隔，面对敌人排成横列，然后就卧倒在草地上，等待开火的命令。”（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164—165页）

敌人犹豫了，停止前进，随即撤退了。布朗说道：

“我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他们不来进攻并焚烧那个地方，也许因为有百来个自由州的居民，自愿到镇外旷野里去和他们干一场，所以他们遭到了我方疏疏落落的射击以后，就退回到富兰克林去了。我看到了全部经过。这时候，政府军队和吉尔里州长一起待在距离劳伦斯只十二英里的莱康普顿，尽管有几个跑腿的曾经及时向他报告敌人的逼近或出动的消息，

而且敌人还得走大约四十英里路才能到达劳伦斯，但是在那个紧要关头，直到敌人退回富兰克林镇，已走了大约五个钟头以后，他仍未能把一兵一卒调到现场上来。大约在半夜以后，他才能把政府军调来，但他在向伪立法议会的报告中却吹牛说，他就这样拯救了劳伦斯！

“这就是政府当局和它的走狗们一向给予堪萨斯自由州居民的那种保护。”（约翰·布朗的文件，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32—333页）

然而，撤兵不过是暂时的，如果吉尔里不用极大的热情进行调停，劳伦斯要逃过第二次沦陷和焚烧，看来是不大可能的。

毫无疑问，吉尔里特别强调这个事实：再劫掠一次劳伦斯，就有可能使〔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布坎南受挫，而使〔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弗里芒特当选。这样一来，蓄奴派还能有什么作为呢？

一方面由于吉尔里那番条理分明的议论，一方面也许是由于约翰·布朗指挥他那支人数有限、但相当精锐的部队时表现的那种顽强精神，那些密苏里人经过劝导，终于撤走。他们在堪萨斯留下一场大火和一片瓦砾以后，便回老家去了——这就是密苏里人对堪萨斯最后一次和规模最大的进犯，也是蓄奴派的实力政策发展到最高峰而终归失败的事实。

吉尔里现在已经能够成功地应付堪萨斯的局面了。他最感到为难的问题就是约翰·布朗和他那一伙人。吉尔里的亲身体验使他很快就看出，自由州运动是正义的，然而，他还是不得不依据伪法典来维护法律和秩序，答应将来给双方以公



平的待遇。自由州派当时就分裂了，恢复了旧有的两派：少数派是象约翰·布朗那样绝不妥协的分子，他们不但在堪萨斯，而且在各地向奴隶制进行斗争；人数多得多的另一派是象罗宾森那样的妥协分子，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要使堪萨斯成为自由州，而对其余一切都愿意让步。在这种情况下，摆脱约翰·布朗倒是一个上策。如果逮捕他，那可能又引起内战。如果答应免他的罪，那能不能使他不声不响地离开堪萨斯呢？因此，吉尔里发出捉拿布朗的逮捕证，但是他把逮捕证交给态度友好的塞缪尔·沃克，吉尔里事前曾请他警告过这位老人。布朗倒也没什么不愿意。他当时认为，他在堪萨斯的工作已经完成。这个州势必成为自由州，对更远大的目标表示关心的堪萨斯人很少。他们根本不把黑人看作自己的兄弟，想把他们排挤出这个州。

在这类人当中，约翰·布朗是没有立足之地的。他还有更重大的使命。堪萨斯的斗争不过是个序曲，尽管有一个时期他希望把它作为主要的战场。现在他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同时阿利根尼山区也再一次向他招手了。当然，他对堪萨斯是怀着感激的心情的。他在这里受过战火的洗礼，献出了自己的鲜血。他的性格变得愈加坚定。他在堪萨斯不但学会了一种战术，而且也结识了一群心地单纯的正直的小伙子，他们洋溢着青春的热情，在伟大的事业中敢作敢为。因此，过去最大的困难已经不存在了，道路明明白白的摆在面前。只有一件事情使他感到气馁——他已经上了年纪，同时又积劳成疾，十分疲乏。

他的基于连队正式被解散了，但在精神上却一点也没有

涣散。于是，他带着四个儿子——终于获释的小约翰、杰森以及萨蒙、奥利弗和一个他碰到的、忠于他的事业的逃亡奴隶，在1856年9月下旬出发到北部去。当他向北部行进时，政府军不了解吉尔里的策略，紧紧追踪，险些儿抓到了他。但是他摆出他那些测量器械，乘着他那辆藏着一个奴隶的破马车，安安稳稳地从他们中间走过。约翰·布朗就是这样悄悄地离开堪萨斯的。一年来，在他从前常到的地方，一点也听不到他的消息。只有他的知己朋友才知道他到东部去了，其中有几个人还暗示他在执行伟大的任务。

“我感谢上帝”，布朗在4月间写道，“因为他没有听任堪萨斯的自由州拥护者在这个藏污纳垢的环境里堕落下去。……我常常胆战心惊，唯恐他们从他们所采取的高尚而神圣的立场‘后退’。每当我看见朋友们和共患难的人为了人类的事业，表现出智慧、坚定和耐心时，我就说上帝的令名永远受到赞美！”（1857年给奥古斯塔斯·沃特尔斯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91页）虽然自由州派有许多人都抱着这种态度，他们还是被说服参加堪萨斯1857年10月举行的选举。但是，作为一种让步，指定莱恩看守投票箱。莱恩听说约翰·布朗已经回到衣阿华来了，就赶快派人去找他。派去的人发现这位长者待在塔波，怀着失望的心情病倒在他那些忠实的教友会<sup>①</sup>会友的朋友家中。布朗表示愿意去，但是要求“供给三个带有车篷的大车队，十个真正机巧、勤劳而不是爱吹牛的人和大约一百五十美元的现金”。（莱恩与布朗的通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401—402页）

---

<sup>①</sup> 基督教的教派之一，十七世纪中期英国人福克斯所创立，后传到美国，主张以和平方式解放奴隶，许多教徒参加“地下铁道”的活动。

答应这些要求为时已经太晚了，因此布朗把钱退回去，直到选举结束、自由州派获得胜利以后，他才在堪萨斯露面。当时这件事情对他说来，已经没有什么大兴趣了。他在堪萨斯另有目的， he 现在是悄悄地和那些答应给他帮忙的优秀人士来往。后来他又消失不见了。八个月以后，堪萨斯忽然又发生一件暴行，使全国震惊。那就是对天鹅泽第一个谋杀之夜采取报复的最后一次反应。早在1856年，在离当日布朗居留地下方几英里的林县和布邦县，自由州的垦殖者就已经被赶走。1857年，这些垦殖者冒险回来，他们发现蓄奴派的势力集中在斯科特堡，正等待国会通过莱康普顿宪法。这样一来，堪萨斯游击战那种快要消失的恐怖，在1857和1858年又集中出现在堪萨斯的东南部了。蓄奴派的势力，看见这个州已经不能属他们所有了，他们仍然决定作绝望的挣扎，要把奴隶制深深地移植到靠近密苏里州的各个县，使自由州的多数派无法根绝它。为了这一目的，就必须再次把自由州的垦殖者赶走。垦殖者表示反对，他们在詹姆斯·蒙哥马利的领导下，进行了一系列流血的复仇活动，高潮出现在1858年5月，恰巧是第一次五月屠杀后两年的事。一个佐治亚人〔查·哈密尔顿在5月19日〕率领着布福特〔1856年5月21日蹂躏劳伦斯蓄奴派校官〕的残部，取道幽静的天鹅泽开来了。他们从田野上、从住家里找来十一个手无寸铁的农民，把他们带到斯奈德铁匠铺附近的一个幽暗的山谷里，这帮家伙在那里杀了四个人，重伤了六个人，最后以为他们都死了才走开。

这最后一次垂死挣扎所引起的反响还未消失，约翰·布朗就到了出事的地点，打算把那里的铁匠铺买来修筑工事。

他写信给东部的朋友们说：

“我和我的部下(约有十人)来到了这里,就在5月19日发生骇人的谋杀事件的那个地方住下来,这次事件称为哈密尔顿谋杀案或贸易站谋杀案。沿着边界好几英里路,处处都是被舍弃的农庄和住宅,留下来的居民都是带着焦急、嫉妒和警惕的眼光,注视着来回走动的人。当时负伤或受到袭击的四个人,现在都和我在一起。同谋杀者战斗过的铁匠斯奈德和他的兄弟、儿子,都是我们的人。同时,身负重伤的黑尔格罗夫老先生也算一个。这个铁匠和我一齐回到这里,想在两三天内把家属接到他要求获得所有权的地方来。边界两边的人似乎总在担心,怕发生新的麻烦,双方也都有武装队伍。一点小事就可以重新引起争端。最近听说发生了两起谋杀案和几起抢劫案。同我在一起的还有一个人,他还是一两天以前,从密苏里的家园中逃出来的,他的生命正受着威胁,因为有人说是他把谋杀者之一的所在地告诉了堪萨斯人,这个谋杀者最近被抓到这边来了。我此行一直秘而不宣,生怕引起骚动。但是逐渐有人泄露出去,不久大家都要知道了。我到这里来既然不是为了报复,我根本无意首先滋生事端。究竟什么时候会有人攻击我,很难说,我也不太担忧。”(1858年给桑博恩等人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74—477页)

他很快就把他以前的十五个老战友组织起来,命名为“休勃尔·摩根连”,他还热心地把蒙哥马利上尉找来同他合作。警戒的时间很长,使人厌倦。他写道:“每天我都在露天底下睡觉,忍受着冰冷的雨水和大粒大粒的露水,白天里还要忍受闷人的热气。”(1858年给桑博恩等人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74—477页)

欣顿这时遇见了布朗，发现他不仅有病，而且“在态度上比我以前看到的更不耐烦，更显得喜怒无常了。我到达后不久，他在谈话中又向我提到淮州各方面的社会活动家。他提到蒙哥马利的名字，我问布朗先生对他印象如何。上尉对他赞不绝口，承认自己完全相信他的真诚和意志。他说：‘蒙哥马利上尉是我在堪萨斯的知名人士当中遇到的唯一的军人，他确切了解我那一套作战方法。’

“我用刻薄的话谈到那些有野心的‘领袖们’，谈到他自己早期在他们手下所受的待遇，他说：

“‘他们的行动是从他们那种政客的本能出发的。他们以为人人都想当领导，因此认为我会碍他们的事。他们既有这种想法，自然就要反对我了。许多不喜欢我指导战争的方式的人也反对我。什么委员会都控制不了我的行动，因此他们都不喜欢我了。但是，那些政客和领导人不久就发现我所抱的目的不同，也就忘了他们的嫉妒。以后他们就对我很好了。’”

（欣顿语，载雷德帕斯所著书）

秋天的时候，约翰·布朗在游击战的问题上同蒙哥马利合作，同他的部下设计了小型的防御工事。他自己虽然并没有参加蒙哥马利的战斗，他总是帮助策划这些战斗，并且派遣他的部下前往。这时秋去冬来，约翰·布朗知道敌对行动将要中止。他重新致力于中断已久、耿耿于怀的终身事业。就是向斯科特堡进行那次著名的袭击以后，他才有机会开始他的更重要的工作，并且在堪萨斯直接打击奴隶制度。欣顿说：“在进攻斯科特堡后的那个星期日，我在沿边界侦察的时候，遇见了一个黑人，他的名字叫吉姆·丹尼尔斯，他的妻子、他自己和

孩子们都是人家的财产，最近将由管理人标价出售。他表面上是来卖笤帚的。他目前的工作倒不是专门卖笤帚，而是要找人帮助，使他自己、他的家属和附近的一些朋友脱离这种可怕的处境。我立即找到了布朗，当时就决定我们要在第二天晚上去尽力帮忙。”（乔治·吉尔语，见欣顿所著书第218页）

桑博恩也记述说：“〔1858年〕12月19日星期日，一个名叫吉姆的黑人从密苏里到奥萨治移居地来，他说，他同他的妻子、两个子女和另外一个黑人，在一两天内就要被出售，因此准备逃亡，恳求大家帮忙。第二天（星期一）的晚上，组织了两小队人到密苏里州〔亨利乡〕去，强行把这五个奴隶以及其他一些奴隶解放了。其中一个小队是由我负责指挥的。我们前进到那个地方，把房屋包围起来，把奴隶一起放了，还把某些据说是属于这个庄园的财物拿走了。但是我们在离开那幢房子以前，我们就了解到拿走的财物有一部分是住在庄园上的一个佃户的，这个人同这个庄园并无关系。我们立刻就把我们所拿走的财物退还给他。我们以后到另一庄园去，又发现了五个奴隶，我们带走一些财物和两个白人。我们全都不慌不忙地撤离，进入淮州后走了一段路，才把白人打发回去，告诉他们说，只要他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追击我们。另一小队解放了一个女奴隶，拿走一些财物，并且据人报告，还打死了一个抗拒解放奴隶的白人（奴隶主）。”（桑博恩所著书第481—483页）

奴隶当中有一个叫塞缪尔·哈普尔的，在事后谈到这次冒着恶劣的天气、不顾森严的法律撤到一千英里以外的奇迹说：

“在旅途中走得非常慢。你知道我们的队伍分几个小队，而我们的主人又派人到处搜寻我们。有时我们通夜骑马，有时也许要在一幢房屋内呆上好几天，以免被人捉住。我们花了一个月，才到达托皮卡附近的一个地方，离我们动身的地方大约四十英里。除了上尉和他的部下以外，我们一共十二人，住在一个名叫道伊尔的人家里，那时忽然来了一群追捕奴隶的人。布朗上尉有一个部下，叫史蒂文斯，到他们那里去对他们说：‘诸位先生，看起来你们是在找什么人，或者找什么东西。’‘是的，不错’，领队的说，‘我们认为你们在那幢房子里面有我们的一些奴隶。’史蒂文斯说，‘真的么？那么，跟我一道来吧，你们不妨自己找找看。’

“我们在这里一直都注意他们的谈话，等到我们看见史蒂文斯同那人一道上房子里来，我们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们开始担心，害怕史蒂文斯会把我们交给那些追捕奴隶的人。但是史蒂文斯到了这幢房子的时候，事情就改观了。他只把门打开一会儿，以便拿出一只双筒枪来。他把枪对准着那个追捕奴隶的人说：‘你想找你的奴隶，对不对？好吧，你瞧瞧枪筒，看看能不能找到他们。’那个人吓得魂飞天外。他的枪掉下来了，两条腿直打哆嗦，眼泪直流。史蒂文斯就把他锁在房子里。他们一伙中其余的人看见他被捉起来，就拚命跑开了。

“布朗上尉跑去看这个被囚禁的人，对他说：‘老弟，我要叫你明白，追捕奴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说得那个被囚禁的人害怕万分。他已经是老头子了，一听到上尉的话，我想，他以为他就要被人打死了。他放声哭起来，恳求把他放走。上尉只

是微微一笑，又同他谈了一阵，第二天就放他走了。

“过了几天，联邦警察局长又带了一队人来要抓我们。他们大约有七十五人，把房屋包围起来，我们都很害怕，以为这次一定要被抓起来。但是上尉只说：‘弟兄们，作好准备，我们要把他们统统揍一顿。’我们一共只有十四人，但是上尉是他们所害怕的，当他从房子里出来向他们走去的时候，他们七十五个人全都拔腿逃跑了。布朗上尉和卡基等人追赶他们，捉到了五个俘虏，其中有一个人是医生兼律师。他们都骑着好马。上尉叫他们下来。然后他吩咐我们五个奴隶骑上牲口，我们骑着牲口，白人只好步行。这时还是早春，路上的泥浆没过了他们的脚踝〔huái〕。我只要告诉你，步行是非常艰苦的，你就会相信，那些家伙为了追捕奴隶已经受够了罪。第二天上尉让他们都走了。

“我们的主人派许多侦探监视着我们，一直到我们越过了边境的时候为止。我们到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的时候，有一个人来看布朗上尉，说在堪萨斯的一个城镇有很多朋友想要看他。上尉说他不愿去，但是这人动身返回时，布朗上尉就跟着他走了。他回来的时候说，有一大群人上来要捉我们。我们就都到学校去，准备战斗。

“这一群人来了，在校舍四周巡逻了几天，但是他们没有打算捉我们。堪萨斯准州州长打电报给斯普林代尔的合众国警察局长说：‘逮捕约翰·布朗，生死不论。’警察局长回电说：‘如果我要逮捕约翰·布朗，他必死，我也在必死之列。’最后，那些堪萨斯人都回家去了，就是这位警察局长把我们装在车上，送我们到芝加哥。我们花了三个多月功夫才到加拿



大。……布朗上尉是什么样的人物呢？他是个彪形大汉，身高六英尺以上，两肩又宽又大，头发很长，雪一般白。他是个很沉静的人，沉静得不得了。他甚至从不发笑。我们一获得自由，当然放肆起来了，常常干出种种傻事来。但是上尉看起来总是一本正经的。有时他稍稍露出一丝微笑说：‘你们顶好别胡闹了，拿起书本看看吧。’”（哈密尔顿：《约翰·布朗在加拿大》第4—5页）

1859年3月12日，在动身后将近三个月的时间，约翰·布朗“从虎口中”把逃亡者安全地带到了加拿大。

## 第八章

# 伟大的计划

1856年秋天，即上章叙述的进袭密苏里解放奴隶的两年半以前，约翰·布朗安然无损地离开了堪萨斯，对于自己的神圣使命抱着一种坚定的信念。他脑子里有一个确已成熟的计划，要向美国奴隶制度展开攻击，动摇奴隶制度的根基。自从1828年他打算在哈得逊开办一个黑人学校起，直到1859年最后决定在哈普渡采取行动为止，这个计划一直在酝酿、在修改。最初，他想在北部教育黑人，让他们发动奴隶群众起来斗争。接着，他迈进了一步，决定在一个边界州<sup>①</sup>住下来，公开地或秘密地教育奴隶，并把他们当作密使派遣出去。当他渐渐熟悉“地下铁道”的大事业和广泛的组织时，他起了这样一个念头，要在南部难于通行的地区，为逃亡的奴隶设置中心联络站，因此，他开始研究南部的地理。他注意到河流、沼泽和山脉，特别留意阿利根尼山脉的难以攀登的山峰，这个山脉从他的老家宾夕法尼亚起，延伸到弗吉尼亚、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沼泽地带。他在堪萨斯的体验，曾一度使他考虑一条沿着红河和阿肯色河的沼泽通往路易斯安那的西南路线，但是这个念头一闪就过去了。很快地，他又想起阿利根尼山脉的大

<sup>①</sup> 边界州是指靠近北部自由州的一些蓄奴州，包括特拉华、马里兰、弗吉尼亚、肯塔基和密苏里等五个州。更广泛一点，还包括北卡罗来纳、田纳西和阿肯色州。

支脉来了。

他一面思量，一面工作，而他那个伟大的计划也越来越清楚、越来越明确地展现在他的面前，最后就成为 1858 年卡基告诉欣顿的那样：

“弗吉尼亚的山脉被称为避难所，同时也是一处非常适宜进行游击战的地区。在我们的交谈中，提到了要攻下哈普渡，而不是要占领它，以便夺取军火库。这支队伍中的白人准备担任各个游击队的军官。游击队在约翰·布朗的统一领导下，将由居住加拿大的逃亡者和参加起义的弗吉尼亚的奴隶组成。当时曾经提到在这一年的另一个时间发动战争，而不是在后来决定的那一个时间。估计第一次行动，只会给奴隶主们造成这样的印象，认为这不过是一次奴隶的大批逃亡，或者大不了是一次地方性的暴动。种植园主将会追逐他们占有的奴隶，并且会被击败。然后出动民团，但是也同样会被击败。运动的规模不打算搞得很大，但需要逐渐增加分量，一开始就应该以它所显示的庞大组织和所积聚的力量，使蓄奴州的奴隶主们感到恐怖。第一次进袭以后，他们估计在自愿参加的自由黑人和加拿大黑人的支援下，将会鼓起奴隶们的信心，引导他们团结起来。当时并未提到要聚集大批奴隶，将他们输送到加拿大去。相反地，卡基在回答我的询问时，清楚地指出，他们的计划是在弗吉尼亚山区进行战斗，以后再扩展到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如果可能，也向南卡罗来纳的沼泽地带扩展。他们的目的不在于帮助一个或一千个奴隶逃出来，而是要在奴隶们生长和被奴役的州里解放他们。后来约翰·布朗对我说：‘南部的山脉和沼泽，是一个奴隶避难所和一条

抗御迫害者的防线。’卡基谈到，他们已经标出一连串的县，这些县一直延伸到南卡罗来纳、佐治亚、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等州。他在这一带的大部分地区都奔走过，根据他个人的了解，并依靠从这些州逃出来的加拿大黑人的帮助，他们拟订了一个全面的攻击计划。

“他所提到的都是那些蓄奴最多的县，因此，也就是展开斗争最适宜的地方。他们把对哈普渡的袭击安排在春季，那正是种植园主们忙碌而且最需要奴隶的时候。军火库里的武器，连同那些参加行动的奴隶，都要送到山里去。他们准备割断电线，破坏周围的铁路。除了原有的一些队伍以外，应该尽快把别的部队也建立起来，并在山区建立一条连绵不断的警戒线。他们准备从压迫者的庄园里夺取粮食来维持。他们预期能迅速而经常地补充兵力，首先是依靠加拿大那些迫切盼望和祈求早日解放的人们，其次是依靠奴隶们自己。他们的目的是要使通往自由州的道口能控制多久就控制多久，以便在适当的时机撤退。不过卡基预期向南撤而不向相反的方向撤。奴隶们准备用长矛、大镰刀、火枪、鸟枪以及其他简单的防御器械武装起来；那些军官，不分黑人白人，以及一些既可靠而又有才能的战士，一律使用夏普牌来福枪和左轮手枪。他们指望在粮草以及武器、马匹、弹药等方面获得足够的供应。卡基说，吸引他参加这个计划的原因之一是，他深信争取自由的武装斗争，不久就会在奴隶中间爆发，而这种斗争，很可能比任何其他方式的斗争更迅速地消灭奴隶制度。根据在南部的观察，他知道这个制度的致命弱点就是害怕奴隶起义。他相信这样一次袭击很快就会实现，所以必须进行部署，使它

收到更大的效果。”（欣顿语，见雷德帕斯所著书第 203—205 页）

这个地区的情况，那是通过个人的考察获得的。卡基和布朗的其他一些助手曾在外边四处奔跑。这位老人自己也到过弗吉尼亚的西部、北部和南部，他的黑人朋友们特别熟悉这些地方和路线。布朗的一个部下写道：

“我想会见雷诺兹先生（一个黑人，不过肤色极浅）的目的，和一个军事组织有关。据我了解，这个组织就设立在黑人中间。雷诺兹先生肯定地对我说，这是事实，又说这个组织的机构已经分布到大部分或几乎所有的蓄奴州来了。我想，他自己一定到过许多蓄奴州，进行过一些组织工作。他让我参考许多登载在南部报纸上的材料，这些材料报道这个或那个受主人宠幸的奴隶被杀或突然死去的情况。他认为这些都是必须对付的最危险的因素，因而非加注意不可。他还声称，他们只等布朗或别的什么人来带他们成功地迈开第一步，到时他们的队伍就会采取行动。只有黑人才被允许参加这个团体。同时，为了多少能证明他的言论，他把我带到他们举行会议并当作军械库使用的房间里去。他让我看了一些数目相当可观的武器。”（欣顿，《乔治·吉尔的回忆》第 732—733 页）

谈到这个团体，欣顿又说道：

“看到当时的实际情况，人们自然会明白，那里有一个组织在帮助逃亡者和抗击他们的主人。从纽约州的锡拉古斯到密执安州的底特律，沿着边境一带的地方都可以找到这种组织。由于只有黑人才能以直属的正式会员身分参加这个‘自由同盟’，因此要调查这个同盟的工作，要了解它的组织发展到多远，那是十分困难的。白人所能看到或接触到奴隶生活

的最有意思的方面，就是他们之间的通讯范围的广阔和传递的迅速。他们来往的路线似乎主要有四条。其中一条是波托马克河南面的海岸线，这里，从弗吉尼亚州的诺福克近郊直到佛罗里达北部边境，处处是连绵不断的沼泽。雄伟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它毗连的山峦，早已是一条崎岖、荒凉但却是相当安全的通向自由之路。这条路多少年来也一直利用着。约翰·布朗始终是‘地下铁道’的一个积极分子，毫无疑问，他是掌握这一情况的，这对于布朗上尉决定在这一带开始行动，是大有关系的，且不说这一带地方从战略上考虑也必须立即加以利用。哈里埃特·塔布曼就是经常利用这条路线的一个人。约翰·布朗在1858年3—4月间，在圣凯瑟琳斯第一次遇见了她。”（载欣顿所著书第171—172页）

约翰·布朗从他在堪萨斯斗争中和与黑人的广泛交往中，锻炼了他的领导能力。黑人的组织形式在加拿大查达姆召开的一次大会<sup>①</sup>上发展到了顶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为这项事业筹措款项，就越来越明显地成为他从事各种工作和商业冒险的目的了。但依靠个人财产来维持伟大事业的幻想破灭了，因为为追求这个理想而工作的压力超过了为筹集资金而工作的压力。当他得知锡拉古斯的一些有钱人准备承担这项事业的参加者的费用时，他对于个人生活需要就没有作更多的考虑了。他完全献身于这项事业，登门拜访，向他们募款。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约翰·布朗本人和两个小儿子专心致力于自由州的事业，遭受过火灾和抢劫。他和伙伴们除了

---

<sup>①</sup> 指1858年5月8—10日在加拿大肯特县县城查达姆秘密召开的废奴主义者大会。

共同收到过四十美元现钞、两袋面粉、三十五磅咸肉、三十五磅糖和二十磅大米以外，这个时期是靠自己掏钱过活的。

最后，他不得不更直接向慈善团体呼吁。他特别受到支援堪萨斯委员会<sup>①</sup>的支持。这些委员会在1854年间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地区建立起来，但是几乎全都在1855年并入伊莱·赛尔组织的新英格兰移民协进会。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是在劳伦斯被洗劫后组成的，从拟订的计划看，它所具有的战斗性质比救济性质更强。约翰·布朗同赛尔的协进会有些联系，但特别把希望寄托在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上面。莱恩为了成立这个委员会，曾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格里特·史密斯也捐助了好几千块钱。

1856年10月，约翰·布朗秘密离开了堪萨斯，匆匆赶到设在芝加哥的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的总部，建议他们为他装备一个连队。芝加哥委员会把这个建议提交给1857年1月在纽约举行的全体委员大会。约翰·布朗立即动身到东部去。他穿着委员会送给他的新装，带着堪萨斯和俄亥俄两个州长写的介绍信。格里特·史密斯欢迎他说：“约翰·布朗上尉，你用不着把蔡斯州长和罗宾森州长的介绍信拿出来，用不着告诉我你是谁和干什么的，多少年来我就晓得你了，并且一直对你非常崇敬。我知道你英勇无畏，富有自我牺牲的博爱精神和献身自由事业的热诚，这些我很早就知道了。愿老天保佑你长寿和健康，让你那崇高的目的胜利实现吧！”

<sup>①</sup> 1854—1855年期间在美国东北部和西北部许多州（马萨诸塞、纽约、宾夕法尼亚、俄亥俄、伊利诺斯等）先后成立堪萨斯移民协进会。协进会的任务是：制止奴隶制向美国西部领地扩展，并协助自由人民移居堪萨斯，给他们运送武器、物资。1856年7月在布法罗代表大会上成立了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

但是他在俄亥俄的异母弟弟写道：

“自从堪萨斯准州的移民区出了事以后，我觉察到约翰大哥的心情有了显著的变化。在此之前，他把全部精力用在活计上头。但是出了事以后，他就放弃了所有的活计，完全被奴隶制度这个问题吸引住了。父亲给他遗留的财产，一直由我照料；他从未为自己的家庭拿过一块钱，可是为了他所谓的事业却从这里提取了一部分来作开支。他回堪萨斯以后，曾经来看过我，当时我敦促他回家来从事个人的事业，因为我怕他的行动会毁了他和毁了他的孩子。……他说我没有对他表示同情因而感到很遗憾；又说，他知道他已经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所以，纵然这会毁了他和他的家庭，他还是要继续干到底。”

马萨诸塞州反对奴隶制度的领导人乔治·斯特恩斯先生的夫人写道：

“在这个时候，斯特恩斯先生写信给约翰·布朗说，如果他愿意到波士顿来和一些自由人士会晤，他愿意负担他的费用。他们从前没有见过面，但是‘奥萨瓦汤米的布朗’却在1856年这个令人忧虑的夏季里，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了。凡是见过布朗上尉的人，都有一个深刻的印象，感到他有一种精神上的魅力。爱默森称他为‘最理想的人，因为他要把他的理想全部实现’。他一点儿也没有利己的目的和狭隘的成见，这一点引起了斯特恩斯先生的自我牺牲的共鸣。有一个小小的故事，说明他是以谦虚的态度估计自己进行的工作的。斯特恩斯经过一再努力，想约请一些朋友到他家里来和布朗上尉见面，结果发现只有星期天才对大家都方便，但是他拿不定



这是否会违反布朗的宗教戒规，因此约请他时先表示了一番歉意。布朗回答得非常干脆，这也说明布朗的特色：‘斯特恩斯先生，我要从濠沟里把一只小羔羊救出来，做这样的事情在安息日或在别的任何日子都一样合适。’

“描写一下在第一次会晤中他给予作者的印象，似乎不是多余的。当我走进客厅时，他已坐在火光熊熊的炉子旁边。他站起来和我招呼，带着那么一种笔挺的威武的姿态，彬彬有礼和庄重而真挚地向我走过来，这时候我似乎感到，一个老英雄突然在我面前出现。他的话立即加强我这个联想：‘诸位先生，让整整一代的男人、女人、小孩子都毁灭，也比这个罪恶的奴隶制度多存在一天好。’这些话象枪弹一样发射出来，这种刚强有力的声调和姿态，竟使我们那个不到三岁的小卡尔，在长大成人以后还能回想起来。布朗上尉穿着深棕色的衣服，料子相当粗糙，但是合身的剪裁和整洁使他具有一种优雅非凡的气派。晚饭时，可口的菜他一概不吃，甚至连黄油都不肯尝一尝，他说，珍馐美味他吃不惯。

“斯特恩斯先生邀请约翰·布朗同‘自由之友’商谈，他们看到布朗那样精明、正直和热情，大家都获得一个深刻的印象。”（玛丽·依·斯特恩斯夫人的回忆，载欣顿所著书第719—727页）

桑博恩说道：

“他带着一封住在斯普林菲尔德城的乔治·沃克的介绍信到我这里来。乔治·沃克和我都是支援堪萨斯委员会的委员，为保卫这个准州的自由而奋斗，而在此之前，即在1856年夏，布朗曾经是那儿的一个战士。他主张在堪萨斯进行战斗；他认为，这是促使该地区从那该死的奴隶制度中解放出来

的唯一可靠的办法。他现在的任务是在这地方招兵买马，发动战争，成立和装备一支拥有一百人的武器精良的队伍，以抵抗对堪萨斯的攻击，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把战火点燃到密苏里州去。除了这个目的，他还打算用这些战斗人员来袭击弗吉尼亚或其他的蓄奴州，不过这个打算还没有泄露过。我们州支援堪萨斯委员会——我是这个委员会的秘书——有一批武器，布朗希望能让这个连队要来使用，我们表决通过了他的要求。这些武器原来交由芝加哥的全国委员会保管，因此还需要在全国委员会里采取和我们相同的表决手续。为此，我代表全国委员会委员豪韦博士和塞缪尔·卡伯特博士两人前往纽约，参加在阿斯特大厦举行的全国委员会的会议。我在那儿碰到布朗，帮助他在会上获得一笔五千美元的拨款来支援他在堪萨斯的工作，不过，他实际上只收到五百美元。委员会还表决，将所保管的马萨诸塞州委员会购买的二百支来福枪交还该会，因为我们很清楚，必须把这些枪支转交给约翰·布朗，于是我们就这样做了。接着在9月间，布朗在衣阿华的塔波见到这些枪支并拿到手了。两年以后，他就是靠这些来福枪的一部分进入弗吉尼亚的。”（桑博恩：《约翰·布朗和他的朋友们》第8页）

布朗立即出发，亲自筹措款项。他热心地工作了三个月。就在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公布之前，他在马萨诸塞州立法议会发表演说，他的朋友们希望从那儿得到一笔资助堪萨斯的经费。这个希望落空了，于是布朗启程到新英格兰去。他在故乡发表演说，并在附近地方签订一项合同，获得了一千支矛枪。他指着猎刀对一个堪萨斯人说：“象这样一把刀，装上

一根结实的杆子或把柄，就可成为一件价廉物美的武器。我们在堪萨斯的朋友，既没有武器，也没有钱去购买武器。如果我能把这些武器交到他们手里，那对他们是很有用的。一个刚强的妇女拿着这样一支矛枪，就可以守卫她那小屋的家门，免受人或野兽的侵袭。”（载桑博恩所著书第 375—376 页）

他在哈特福德演讲时说到：

“有人告诉我，某某城市的报纸听说我在堪萨斯被杀、被剥了头皮，就为我加了黑框以示悼念，但是我到达那儿之前，却不晓得有这样一回事。这对我来说真是好极了。就是在这个地方我受到了冷遇，这是我在别的地方体验不到的。如果我的朋友们在我活着的时候助我一把，那么，在我去世以后，我一定不让他们在我身上花钱。我并不要求报偿，但是对于别人给我的帮助，我是会衷心感谢的。”（约翰·布朗的演说，载桑博恩所著书第 379 页）

布坎南就职那一天，即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宣布的前两天，约翰·布朗在《纽约论坛报》上发表了一篇类似呼吁书的文章。有一次他写道：“有人告诉我说，山姆大叔<sup>①</sup>的一条猎狗在追踪着我，我必须躲藏几天，让我的足迹的气味淡下去。我并不想被抓着，我希望双手握着武器，而不是带着手铐回去。”（1857 年给伊莱·塞尔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 382 页）

坦内宣布对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后不久，人们在伍斯特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筹备一个欢迎会，韦兰德博士就是在伍斯特遇见布朗的，他说：“我曾到后来成为这个区所选

---

<sup>①</sup> 美国政府的绰号。

出的国会议员伊莱·塞尔的家里去拜访，请他参加这次欢迎会。当时我在他家里见到一个陌生人，经过介绍，我认识了奥萨瓦汤米的约翰·布朗。当时，人们怎么也想象不到在三年不到的时间里，这个平凡的乡下佬的名字竟然传遍了美洲和欧洲！布朗先生答应参加这个欢迎会，在听众的一再要求下，作了简短的讲话。这是一个有趣的事实：有很多人能够实干一件工作，但对人谈到这件工作时，却不知所云。约翰·布朗在行动方面是一团烈火，但是拙于语言。”（韦兰德博士的回忆，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81页）

3月下旬，布朗陪同桑博恩和康威到住在宾夕法尼亚的前州长〔堪萨斯准州第一任州长〕安·里德的家里，想劝他回堪萨斯去，但是他拒绝了。4月1日布朗回到马萨诸塞州，约有一个星期或更长的时间，他一直在躲避合众国政府官员的耳目，他当时可能在斯普林菲尔德和他那些黑人朋友在一起。也是在4月间，他实行他的计划的另一个措施，那就是让他的队员进行军事训练。根据里尔夫的后来的口供，布朗曾说过，“二、三十年来，这种一心一意要解放奴隶的想法象一股激情似地支配着他。他到英国去了一次，漫游了欧洲大陆，参观了所有的筑垒工事，对当时所能看到的土垒特别注意，准备将观察所得的东西，加上他自己的改进和创造，使用到美国的一场山地战争中去。他谈到，有关起义战争的书籍凡是能弄到手的，他都阅读过，例如罗马战争，当西班牙还是罗马的一个省的时期，西班牙的首领们就曾经成功地进行过反抗。他们把一万人一分再分，分成一个个连，同时分头活动，常年累月地和力量强大的整个罗马帝国相抗衡。此外，他对于在契尔

卡西亚的首领沙米尔<sup>①</sup>的领导下胜利地抗击俄国人的战争非常熟悉；他研究了有关杜桑·卢维杜尔的战争的资料；对于在海地和海地附近岛屿进行的战争也十分熟悉。”（第3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278号；理查德·里尔夫的证词第96页）

但是，除了他自己的知识以外，他还需要听取专家的意见，后来碰到一个从前在加里波第手下当中尉的休·福贝斯。当时就雇来训练他的部下。福贝斯是一个性情暴躁、挥霍无度的英国人，他曾经在意大利打过仗，最后到达纽约时手里一个钱也没有了。他以为布朗就是有钱有势的利益集团的代理人，而整个北部都在准备推翻奴隶制。他建议翻译并出版一本关于游击战争的手册，布朗给了他六百美元去办这件事。他就这样参与了领导，准备一起出发到西部去招募和训练一支队伍。约翰·布朗付出了这笔巨款以后，手头的钱便所余无几了。最后，由于一切努力都无结果，他便离开新英格兰。

他动身前往堪萨斯。自从离开那个准州以来，他一直在为部下的装备想办法，换句话说，也就是为了筹措经费来武装和彻底装备他那些杂处在堪萨斯老百姓中间的正规的突击队员。现在他怀着深深的忧伤离开东部这些州；花光了那一点点钱以后，听任自己的家人和手下的勇士忍受饥寒、赤身露体，有的人生着病，负了伤，带着镣铐在狱中受极度的虐待，有的人还死去了；在疾病流行、最不卫生、最不舒适的地方，接

---

<sup>①</sup> 契尔卡西亚在高加索西北，1829年为沙皇俄国所兼并。沙米尔（Schamyl，1797—1871）是高加索各部落的领袖，1830—1859年领导当地人民开展游击战，反对沙皇反动政府的侵略扩张和奴役。

连好几个月躺在地上，有些时候还同生病的、受伤的在一起，缺乏遮风躲雨的地方，只有印第安人给予一点接济。

“我缺少马匹、行李车、帐篷、挽具、马鞍、辮头、手枪套、踢马刺和皮带；也缺少露营的设备，如炊具和餐具、毯子、背包、掘壕沟的工具、斧子、铲子、鹤嘴锄、铁撬；缺乏弹药的供应；没有足够的钱来偿付旅费和运费；至于我的家庭，连日常必需品都不容易得到。”（见欣顿所著书第614—615页）

福贝斯滞留在纽约，直到8月才来衣阿华，这也使布朗感到失望。布朗虽然又病倒了，但是仍然在堪萨斯的友人中间开展工作。他在6月间写道：“我希望有五、六个人悄悄地来衣阿华州的塔波和我会晤……我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想和你们一些人商量。这件事情千万不要向别人提及。”（1857年给奥古斯塔斯·沃特尔斯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393页）

8月初，布朗到达塔波，他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接收拨给他的那批武器。因为以前在边远的东部地区武装移民没有成功，马萨诸塞州支援堪萨斯委员会曾经把二百支夏普牌来福枪送到衣阿华的塔波。这些枪支藏在一位牧师家的马房里，直到约翰·布朗来把它们取走。休·福贝斯终于在8月9日带着他的《爱国义勇军手册》一书的手稿来了。布朗写信给家里说，他和他的儿子欧文已经“开始上课”。

但是，不久就出现了意见分歧。福贝斯要求在已付的六百美元外，每月再支付一百美元，但是布朗虽然认为，他已经预支了半年薪金。同时许多事情也不象福贝斯所想象的那样有多大意义。没有钱，拥护的人不多，而且也看不出有多大荣誉。福贝斯认为自己上了当，他看不起布朗的能力，提出要

让他来全权指挥，他打算发动奴隶袭击密苏里或其他州。布朗坚定不移，于是这个外国战术家突然在11月初溜到东部去了。这件事打乱了布朗的计划。他原来打算设立两三个军事学校，一个在衣阿华，一个在俄亥俄北部，另一个在加拿大。福贝斯这一次开小差使他决定放弃衣阿华的学校，赶往俄亥俄去。他于是匆匆奔向堪萨斯，在1857年11月5日到达劳伦斯附近的地方。

〔不久，〕布朗吸收了他在布莱克—杰克战斗时认识的约翰·埃·库克，他从前那个堪萨斯连队的队员卢克·弗·帕森和新闻记者理查德·里尔夫。在托皮卡，又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自由州战士阿隆·德·史蒂文斯、一个衣阿华州人查尔斯·伍·莫菲特和后来成为他的左右手的约翰·亨利·卡基前来参加。他和这六个人回到塔波，在那里他又找到过去的两个老部下——威廉·赫·利曼和查尔斯·普鲁默·提德；一个逃亡出来的聪明黑人理查德·理查逊；还有布朗的儿子欧文。他们一行十一人，在11月底匆匆出发，前往俄亥俄州的阿什塔布拉的一个军事学校去。“再见吧”，约翰·布朗说道，“你们等我的消息好啦。我们说‘流血的堪萨斯’那样的话说得太多了。我要用鲜血染红别的地方给大家看看。”（里奇曼：《约翰·布朗在教友会会友中》第20—21页）

于是，这一行人出发了，在二百五十多英里的寂寞旅程中匆匆赶路。他们穿过衣阿华的辽阔的荒野，一直来到离密苏里约五十英里的斯普林代尔的一处村落。这是一个在感情上强烈反对奴隶制的小居民点。布朗原来计划在这里把牲口和火车卖掉以后，立即搭火车继续东行。这一年的经济恐慌

从8月底开始，到12月正是紧张时候，他发现手头已经没有经费，而东部也没有款子汇来。因此他只好决定独自前往东部而让部下留在斯普林代尔过冬。教友会会友愉快地接待了他们，他们就驻在离村子三英里地的一所农舍里，每周只付膳宿费一美元。冬天在愉快而又繁忙的气氛中过去了。

史蒂文斯充任军事教员。大家在早晨5点钟就起床，10点以前是吃早饭和学习的时间，10到12点军事训练。下午进行体育锻炼和打靶。每周有五个晚上，不是在家里就是在附近的学校里，举行模拟的州立法议会会议。有时候，里尔夫和其他几个人倾听村人们讲话，来拜访的人是很多的。约翰·布朗到东部去之前，曾对他的房东和另外两个斯普林代尔的居民谈过他的一部分计划。

“春天快到的时候，约翰·布朗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到我家里来”，房东说道。“他跟我说，想和我单独谈话。我们走进了客厅。他开始把将来的计划告诉我。当时他还没有作出袭击哈普渡的军火库的决定，只是准备率领大约五十到一百人进驻哈普渡附近的山区，等到他能聚集一定数目的奴隶以后，再使用所需的交通工具，把黑人 and 他们的家属送往加拿大。一等这场惊动过去，很快就在南部的另一个州再次进行袭击。只要有机会，就不断袭击，直至消灭奴隶制为止。我尽力说服他，让他明白这样做很可能会使所有的人都受到杀害。他说，就他个人来说，他愿意为奴隶们献出自己的生命。在谈话中，他一再告诉我，他相信自己就是上帝手中用来摧毁奴隶制的一个工具。我告诉他：‘你和你的一伙人是对付不了整个南部的。’他的回答是：‘我告诉你，博士，这将是结束奴隶制的开



始。’他还告诉我，他手下只有卡基和史蒂文斯两人知道他的意图。”（载里奇曼所著书第28—29页）

房东有好几次和布朗讨论他的计划，一直坐到深夜。邻近有些人被动员来参加这个队伍，其中有柯波克两兄弟，和一个叫乔治·吉尔的加拿大人。斯图尔德·泰勒也参加到这一行列。不过，欣顿一直认为战场在堪萨斯。他说道：

“他们并不想为自己的军事训练保守秘密，正象吉尔所证实的和库克在后来的‘供词’中所提到的那样，邻近的居民都知道这些满腔热情的青年人组成的队伍是准备干一番不平凡的事业的。人们猜想目的地必然是堪萨斯。但是当这些人继续移动时，大家又认为他们的目的地是蓄奴州的某个地方了。那些日子充满动荡的气氛。当时很难确定，这支队伍中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知道约翰·布朗准备进袭弗吉尼亚的计划。所有的证词都说明，很可能在1859年他们在马里兰集结之前，还没有一个完整的明确的宣告要把哈普渡当作攻击的目标。只要一有机会，布朗就对人解释他反击奴隶制的道理，只有对在少年时期就发誓献身这项事业的欧文及对卡基是例外。1858年7月间，卡基在奥萨瓦汤米告诉我说，他于1857年在托皮卡和布朗第二次谈话以后，就获得了布朗的完全信任。在布朗的部下当中，未来行动的详细情节，毫无疑问是只有在他们获得信任以后，才能过问的。我自己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当约翰·布朗扩充他那个小队伍的人员时，我不在劳伦斯。我回来以前，他已经到衣阿华去了。我遇见里尔夫时，他正准备离开，我们开诚布公地谈了一次，他肯定地跟我说，他的目的就是要组织一个战斗核心来反对莱康普顿宪法的实

施，因为当时估计到，准州议会可能会迫使我们接受这个宪法。通过这个核心，就可以利用动荡的机会，在密苏里、阿肯色、印第安准州，可能还有在路易斯安那组织反对奴隶制的运动。由于卡基的请求（我和他保持近两年的不经常但是非常重要的联系），我开始对我国西南部的情况、道路和地形进行系统的调查，在考察铁路干线的借口下，访问了印第安准州的大部分地区，访问了密苏里西南部、阿肯色西部和得克萨斯北部的一些地区。”（载欣顿所著书第156—157页）

约翰·布朗让他的部下留在斯普林代尔，自己在〔1858年〕1月间动身到东部去，2月间到达罗切斯特城道格拉斯的家里。道格拉斯说道：

“他希望和我在一起待几个星期，但又说‘我不想住下来，除非你答应让我付膳宿费’。我知道他说的是真话，而不是在开玩笑，同时我也希望他住在我家里，于是我每周收他三块钱。他在这里的时候，总是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写信上。他常常写信给波士顿的乔治·斯特恩斯，彼得博罗的格里特·史密斯以及别的许多人，同时也收到许多回信。他如果不写信，就草拟并修改那份宪法<sup>①</sup>，并准备通过那些愿意跟他上山的人来加以实施。他曾经说过，为了避免无政府状态和混乱局面，应有一个正规地组织起来的政府，每一个追随者，都要宣誓对这个政府表示忠诚和支持。……他把全部时间和思想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这是他早晨的第一件工作，也是他晚上的最后一件工作。老实说，我开始对这些事感到不耐烦了。他有

<sup>①</sup> 指《临时宪法》，布朗为未来的革命政府所起草的纲领性文件，1858年6月为查达姆会议所通过。详见本书第九章第141—144页。

时甚至说，只要能率领几个意志坚强的人，他就能攻下哈普渡，并利用当地政府的军械来武装自己。但是他从来也没有宣布过要这样做。

“然而，他认为这件事他是可以做到的。我对他这些话不大在意，虽然我从不怀疑他嘴里说的就是他的心里话。他到我这儿不久，就向我要了两块光滑的木板，用一个两脚规在上面画图，说明他准备在山上执行的防御计划。这些堡垒拟用秘密通道一个个连接起来。这样，如果一个被占领了，另一个就可以毫不费事地反攻，那就可以在敌人正自以为取得胜利的一刹那，给予致命的打击。对于这些图画，我还不如我的孩子们那样感兴趣，然而它们到底说明这个老人对于目的和措施同样重视，他对于他正要进行的工作是考虑得非常周到的。”（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第385—386页）

由于他对形形色色的废奴主义者的真诚有所怀疑，他从罗切斯特接连写信去向他的朋友们打听。

但是，最后只有桑博恩一个人去看布朗，他是这样叙述会见的经过的：

“吃完晚饭，在客厅里和客人们周旋了片刻以后，我和史密斯先生、约翰·布朗以及我的同班同学莫顿，一起到三楼莫顿先生的屋子里去。在这个漫长的冬夜里，布朗准备进攻弗吉尼亚的整个草图稿就摊放在我们这个小小的会议席上，在场的人都感到惊讶，甚至吓了一跳。布朗拿出他为起义者和他们拟去占领的地区要建立的政府所草拟的宪法，宣读和解释各项条文，指明他的人员准备采取的行动，并且提出在5

月中发动攻击。他只要求八百美元来开始他那冒风险的事业，如果能得到一千块钱，他就会感到很富裕了。由于朋友们提出问题并表示反对，他向大家详细地说明作战组织和修筑工事的做法；说明在情况允许下如何在南部扎下根来，而必要时又如何向北部撤退；最后，他还说明这次袭击可能受到国内普遍欢迎的理论根据。他希望朋友们耐心听他的陈述，直率地对他的计划提出意见，如果赞同的话，就尽力捐助、尽力支持。我们一直听他谈到半夜，提出了反对意见，并指出困难，但是什么也动摇不了这个老清教徒的意志。

“会议在2月23日继续举行，正象往常那样，布朗上尉一有时间，就要对持有不同意见的朋友们进行说服。无论如何，大家都清楚，要么就支援他，要么就让他单枪匹马冲向他决定要进攻的堡垒去。不给他捐助，只能迁延时日，而不能阻止他；除非把他出卖给敌人，要阻止他是办不到的。我在2月25日回到波士顿，当天就把情况转告西奥多·帕克和温特沃思·希金斯。在帕克的建议下，决定邀请布朗——他那时已经到纽约的布鲁克林去了——秘密前来波士顿。布朗果然在3月4日到波士顿来了，在汉诺威大街美洲旅社开了一个房间，他在这儿住了四天，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屋子里。帕克先生对这个计划大感兴趣，但是对它的成功却没有多大信心。他希望能加以试行，认为即便失败，也必然有些好处。布朗在美洲旅社一直住到3月8日，星期一，才动身到费城去。”

把筹款的事情交给桑博恩和史密斯去办以后，布朗便把精力转到他那些黑人朋友身上去。

接着他写了两封动人的信：一封写给大女儿，另一封写给

他那忠实的朋友桑博恩。

在给露丝·布朗的信中，他写道：“我无法描写我多么想看看你妈妈和你们几个孩子的心情。我实在想看看我的大宝宝露丝的小宝宝，看看这群小羔羊现在是什么样子了。但是，对于我那些悲痛、绝望的可怜的孩子，我还看得见他们‘脸上的泪痕’，听得到他们的呜咽，他们的哭声可能阻止我去享受我渴望着的幸福。但是，勇敢，勇敢，再勇敢！——我也许还能看到我一生中的伟大工作能够胜利完成。到时候，我就有可能回到家里来，‘在傍晚时得到休息’。”（1858年给家里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40—441页）

在给他的朋友桑博恩的信中，他写道：“我相信，你到这儿来看到我经营的这片辽阔的土地，看到由于耕耘得法，不仅是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一代，就是全世界，就是下一代也会得到的大丰收，这时候，你便会感觉到这里面也有自己的一份。你的忠告、你的榜样、你的鼓励，以及你那长期和经过实际锻炼的积极活动的的能力，给我们的事业带来了多么难以估量的好处！而且使我们的事业免受了多少损失！在我这将近六十年的一生中，我只有这么一个机会了。即便我能再多活十倍的时间，我也不可能再得到同样的机会。

“我预计要经受艰苦的考验，但也期望这一次伟大的征服能够成功，我早年对死有一股坚定而强烈的愿望，但是自从我看到自己有希望成为这个大丰收的一个‘收割者’以后，我不但十分愿意活下去，并且已经很好地在享受生活。至于现在，我真想多活它几年呵。”（1858年给富·本·桑博恩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44—445页）

123456789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一二三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甲乙

## 第九章 黑人的队伍

从1830到1840年，这十年是美国黑人所经历的最严厉的考验时期之一。使奴隶制成为棉花王国基础的巨大的经济变革，已经最后完成了，随之而来的精神方面的细微变化，正在全面展开。从1829到1849年在费城有六批歹徒和外国人一道恐吓并杀害了黑人。从1804年起到1807年止，在中西部、特别是在俄亥俄州实行了严酷的“黑人法典”，规定（1）黑人不得在俄亥俄州定居，除非能在二十天内提出一份由两名保证人签字的五百美元证券，保证人应保证其行为端正并接济其生活；（2）窝藏或隐藏逃奴者初次处罚金五十美元，以后一百美元，半数归告发人，半数交给本区贫民救济委员；（3）在白人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案件中，黑人不得作证。（希科克：《在俄亥俄州的黑人》第42页）

可是这项法令不过是一纸空文，直到1829年，黑人移民愈来愈多，才促使辛辛那提当局去实施这项法令。当时黑人得到三十天的宽限，派了一个代表团到加拿大去。他们离开了六十天，当白人看不到对于实施这项法令有什么进一步的努力，就掀起了一场暴乱。一连三天，黑人在大街上遭到屠杀，直到他们在住宅外修筑工事，并且开枪回击。同时上加拿大总督托人带信来说，他“对他们致以热诚的欢迎”。

接到这个信息之后，足足有两千个黑人到加拿大去了，并且建立了威尔伯弗斯镇。1830年在费城召开了全国黑人代表大会——这样的大会还是第一次召开。在1831年的闭幕会议上，这个大会向公众发表谈话如下：

“迫害的风气是使我们召开大会的原因。正是这种原因促使我们在加拿大避难。大会感觉到很高兴，能向同胞们报告：我们在那一地区建立移居地的努力并没有落空。我们的远景令人欢欣鼓舞；我们的朋友和资金日益增加；奇迹已经出现，远远超过我们最乐观的期望；我们的同胞已经购置了八百英亩土地——其中两千人已经离开了家乡，越过了国境，并且为一座建筑物打下了基础，这座建筑物将有希望成为美国黑人的避难场所。他们已经盖了二百所木房，耕种了五百英亩土地。”一所“工读制”的学院正在筹划之中。

代表大会在1833年又召开了，会上决定了在加拿大安家落户的进一步计划。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继续召开了五年，后来由美国道德改良社代表大会接替，后者又连续召开了两年。同时，纳特·特纳使得弗吉尼亚州和南部大为惊恐，在北部掀起了一股镇压的浪潮，结果宾夕法尼亚的黑人在1837年被剥夺了公民权。

尽管如此，黑人还是坚持斗争。第一家黑人报《自由报》已在1827年创办了，马萨诸塞州黑人总会等组织正在和废奴主义者合作。英属西印度群岛解放的消息鼓舞了黑人。的确，如果没有北部自由黑人作出自我牺牲和长期有效的努力，美国的废奴运动不可能是成功的。第一个订阅加里逊创办的《解放者报》的是费城的一个黑人。在黑人们加入各反奴隶制

12345678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12345678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12345678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团体以前和以后,他们的援助都是非常宝贵的。在西部,尽管被法律禁止,从1830年到1840年间还是为办学展开了斗争,结果终于建立了一个广大的黑人学校系统。到1840年,大有希望的种种迹象逐渐开始出现。在这十年之中,黑人人口从二百三十三万多增长到二百九十万人,“克里奥尔号”上的暴动<sup>①</sup>、黑人共济会的成立……这一切都表明了黑人经历长期苦难后的觉醒。

从1840年到1850年,这十年是一个新时代——是北部自由黑人自立并迅速前进的时代。第一次出现了确实有才能的有觉悟的领导。查尔斯·伦·雷蒙德是最早的废奴主义演说家之一。在纽约有亨利·海兰·加内特<sup>②</sup>牧师,在费城有废奴主义者罗伯特·波维斯,有“地下铁道”的威廉·斯蒂尔。在其他地方出现了没有文化而勇敢机智的逃亡奴隶领导人。据说,在这十年中,有五百名黑人使者在蓄奴州和自由州间来来往往,其中著名的有哈里埃特·塔布曼和约西亚·亨逊,他们把成千上万的人带到北部去,带到加拿大去。最重要的人物要算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他生于1817年,在1838年获得了自由。1841年他发表了第一篇演说,在后来十年反奴隶制运动中起了显著的作用。1845年到1846年他在英国,1847年回到美国,创办了报纸,遇到了约翰·布朗,从那时起他

① “克里奥尔号”是一艘贩奴船,1840年10—11月载运一批黑人奴隶由弗吉尼亚州汉普顿罗兹湾开往美国南部港口新奥尔良。奴隶们在途中起义,将船开往已宣布解放黑人的英属巴哈马群岛,赢得了自由。

② 加内特是革命废奴主义者,1843年8月在布法罗黑人代表大会上发表战斗性演说,号召黑人奴隶举行总罢工,然后举行武装起义,这反映了北部黑人领袖觉悟的提高。



便成了布朗的主要的黑人知心朋友。布朗的东部运动就是在道格拉斯家里发起，并且大规模地开展起来的。各教派也从它们的主教中培养出一些担任社会领导的人物，例如约翰·布朗的好友洛关和杰出的丹尼尔·潘恩。

大约 1847 年在自由黑人团体中出现了新的气象。共济会在彼得·奥格登的领导下维持了它的独立，不受白人的侵犯。又召开了一系列全国黑人代表大会，第一次是这一年在纽约州特罗伊自由街教堂召开的。

第二年即 1848 年，在克利夫兰召开了同样性质的全国代表大会。将近七十位代表于 9 月 6 日在那里集会，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当选为主席。从下列事实中可以看出代表们的代表性：到会的代表中有印刷工人、木匠、铁匠、鞋匠、机械士、牙科医生、枪炮工人、农民、医师、粉刷匠、泥瓦匠、大学生、牧师、理发师、小工、箍桶匠、马车行职员、澡堂老板和杂货商。（《美国黑人学院丛刊》第 9 号第 16 页）

同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在纽约州布法罗出席了自由土壤党代表大会，他写道：“我并不是出席这次大会的唯一的全国著名的黑人。塞缪尔·林戈尔德·沃德、亨利·海兰·加内特、查尔斯·雷蒙德和亨利·比布也参加了，并且讲了话，数千名出席者以惊喜的心情表示欢迎。当我在最有能力的白种人面前倾听这几个人讲话时，作为一个黑人，我为我的事业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且增强了力量。”（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1892 年）第 345 页）

尽管通过了新的逃亡奴隶法，在五十年代初期美国有三百五十多万黑人，这是 1840 年以来一个巨大的增长，这是生

气勃勃和欣欣向荣的一种显著的表现。奴隶逃亡现由“地下铁道”和秘密团体有组织地进行，这些团体对外分别采用“自由联盟”“自由同盟”或“美国神秘会”等名义。

州代表大会召开了许多次，但到那时为止，最具有代表性和思想性的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1853年在纽约州罗切斯特城道格拉斯家里召开的。这次大会对于希望通过移居国外计划使自由黑人永远解除痛苦的任何企图，表示了明确的反对。<sup>①</sup>相反的，大会指出要把它的力量用在建设性的积极行动上，并且拟订了三项措施：

(1) 创办一个“半工半读制”的工业学院。哈里埃特·比彻·斯托准备访问英国，被授权以美国黑人的名义，为创办学院募集捐款。

(2) 登记全国黑人机械工人、技工和商人，以及“一切愿意雇用黑人办事、愿意教导黑人男孩机械技术、自由职业、科学工作和农作的人，并对正在找职业或求知识的黑人成年人和青年进行登记。”

(3) 成立出版委员会“搜集各种事实、统计数字和声明；黑人的一切法律、历史档案和传记，以及黑人作家的一切著作。”（《美国黑人学院丛刊》第9号第16—19页）

这次大会对于移居国外采取了激烈的反对态度，促成了一次特殊的黑人移居国外代表大会在1854年的召开。主持这次大会的就是后来主持约翰·布朗的查达姆秘密会议的人，

---

<sup>①</sup> 逃亡奴隶法造成的白色恐怖使部分黑人想移居国外，但这只能削弱黑人的战斗力，并不能消除美国黑人奴隶制度，因此大多数黑人群众坚决主张留在美国继续斗争。

有几个出席的黑人后来也参加了秘密会议。

“在移居国外代表大会上，按照他们所愿意移往的国外地区，可分为三派。以迪兰尼博士为首的一派，盼望到非洲尼日尔河流域去，惠特菲尔德一派愿意到中美洲去，还有霍利一派愿意到海地去。这三派都获得了大会的承认和拥护。”（《美国黑人学院丛刊》第9号第20—21页）

1833年当美国反奴隶制协会成立的时候，象波维斯和〔波士顿废奴主义者〕巴贝迪斯这些曾在黑人代表大会运动中经过锻炼的黑人，也是该协会的创办人。到1856年，非洲人卫理公会教友达两万人。

关于这一切发展，约翰·布朗所知道的比大多数白人多得多，他的伟大信念便是建筑在这些丰富的知识之上的。大多数美国人知道有奴隶逃亡，但是对于这种生气勃勃、有组织的斗争团体，他们却毫无所知。

由于很早就关心黑人，约翰·布朗很想亲自深入了解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他请黑人到家里来，也到他们的家里去。他和他们谈心，倾听他们遭受苦难的经历，向他们提出意见，也接受他们的意见。他的梦想就是要在他们当中邀集最勇敢、最无畏的人参加他的伟大计划。

所以，在1858年1月当约翰·布朗到东部来的时候，他的目的不仅是要进一步募集基金，而更明确的是要把黑人组织起来参加他的工作。当时他已经对斯普林菲尔德的托马斯·托马斯和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透露了自己的意图。他这时决定要召募一大批人，而他特别想到了在纽约和费城的黑人，还有加拿大的黑人。约翰·布朗从来也没有打算过派

许多黑人开始袭击。他知道他必须首先以一次胜利的袭击博得黑人的信任，在第一步胜利以后，他便能指望有大批人马了。当时他的目的是使少数领袖如道格拉斯等发生兴趣，组织拥有广泛分支的会社，在第一次袭击以后就可以依靠这些会社给予援助和接济了。

1858年2月当他逗留在道格拉斯家中的期间，他写信给几个黑人领袖：纽约的亨利·海兰·加内特和詹姆斯·格洛斯特，芝加哥的约翰·琼斯和锡安教会的季·伍·洛关。他也记下了马丁·迪兰尼和罗德艾兰州的唐宁的住址。他去过波士顿和彼得博罗之后，在2月23日记下了他给他最亲密的黑人朋友之一洛关去信的事，“想准备在3月1日或3月11日前后同他一起前往[加拿大]。”（波士顿公共图书馆藏《约翰·布朗日记手稿》第2卷第35页）

3月10日，约翰·布朗和他的大儿子，还有亨利·海兰·加内特、威廉·斯蒂尔等人，在费城朗巴尔德街921号富有的黑人木材商斯蒂芬·史密斯家里聚会。布朗似乎在这个城市中逗留了将近一个星期，可能同费城所有的主要黑人领袖都进行了长久的商谈。3月18日他在纽黑文给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和季·伍·洛关去信说：“我盼望在本月28日或30日启程。”他加加地回家看望了一次。途中为了节省路费，还此

切斯特以后的第二天，我同季·伍·洛关一直来到这里。出乎我意料之外，我显然获得了成功。哈里埃特·塔布曼立刻同他全队人马挂上了钩。当然，他(哈里埃特)<sup>①</sup>是我遇到的最了不起的人。这一地区物资最为丰富，而且质地良好，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要忘记立刻给凯斯先生(罗切斯特附近)写信，要他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贝德福德、钱伯斯堡、葛底斯堡、卡来尔一带，马里兰州的黑格斯敦一带以及弗吉尼亚州的哈普渡物色所有可靠的人和人家。”(1858年给小约翰·布朗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52页)

他在圣凯瑟琳斯一直停留到14日或15日，主要是和哈里埃特·塔布曼进行商量，并且躲在她家里。哈里埃特·塔布曼是纯粹非洲血统，1820年出生在马里兰州东海岸，奴隶出身。在少妇时期，她干着男人干的最笨重、最艰辛的活儿，赶马车，赶大车，耕地。最后在1849年，这个蓄奴的人家破了产，她便逃跑了。接着她开始了她惊人的事业，专门营救逃亡的黑人。她来回奔走，亲自把三百个黑人引向自由，在她负责照顾之下，一个人也没有迷失。为了缉拿她，不论死活，悬赏一万美元奖金，但是她从未被抓住。(布笛德福德：《哈里埃特——黑人的摩西》第118—119页)

约翰·布朗对这个妇女给予最大的信任。温德尔·菲利普斯说：“我最后一次看见约翰·布朗是在我自己家里。他把哈里埃特·塔布曼带来见我，说道：‘菲利普斯先生，我给你带来了这个大陆上一个最善良、最勇敢的人——塔布曼将军，我们

---

<sup>①</sup> 约翰·布朗非常敬佩哈里埃特·塔布曼，称她为“塔布曼将军”，在提到她的时候，常用“他”而不用“她”。

这样叫她。’接着，他便列举她为了自己的种族所作的努力和牺牲。”（温德尔·菲利普斯的信，载布雷德福德：《哈里埃特——黑人的摩西》第155—156页）

由于不辞劳苦，餐风宿露，她病倒了。这一病使哈里埃特·塔布曼未能赶到哈普渡。

约翰·布朗从圣凯瑟琳斯前往英格索尔、哈密尔顿和查达姆。他也访问了多伦多，同黑人们开了许多次会。“有一次，布朗上尉曾住在他的朋友亚·密·罗斯博士家里作客，罗斯博士以博物学家和无畏的废奴主义者闻名。他有几次冒着生命的危险徒步旅行到南部去，帮助奴隶们逃往加拿大。”（哈密尔顿：《约翰·布朗在加拿大》第10页）

布朗最后订好了召开大会的计划后，匆匆回到衣阿华去找部下。在布朗外出的三个月里，他们一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的教友会教友居住区里工作和操练，据大多数人猜测，这是为了将来在“流血的堪萨斯”起事。布朗一到，他们便都急忙整理行囊，其中有欧文·布朗、里尔夫、卡基、库克、史蒂文斯、提德、利曼、莫菲特、帕森、黑人理查逊，还有新加入的吉尔和泰勒。柯波克兄弟准备晚些时候赶到。“他们和斯普林代尔居民是洒泪而别的。在几星期中建立起来的联系被割断了，不仅仅如此，由于大家都意识到布朗和他的信徒们的前途充满危险，因而在离别时更觉得恋恋不舍。”他们全体立即取道芝加哥和底特律，向加拿大进发。他们在芝加哥不得不等候十二小时，头一家旅馆拒绝招待理查逊进早餐。约翰·布朗立即找了另一个地方。这一行人不久就到了查达姆，住在一个黑人巴伯尔先生开的旅馆里。

约翰·布朗选择加拿大这个黑人的文化中心是很明智的。这里有将近五万黑人，其中包括许多精力旺盛、聪明勇敢而又有些财产的人。许多移居地已经发展起来，人们购置了田地，建立了学校，开始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社会组织。肯特县的县城查达姆，有人数颇多的黑人农民、商人和机械工人。他们有一所小学校，威尔伯弗斯学院，几座教堂，一家报馆，一个救火机公司，还有几个促进社会交际和社会进步的组织。有一个居民说过：

“布朗先生并没有过高估计黑人的教育情况。他知道他们需要领袖，需要受到训练。他的主要的希望是：这一斗争会得到受过教育的、已习惯于自治的志愿人士从加拿大出来支持。”

马丁·迪兰尼是个热心的非洲移民主义者，当约翰·布朗来到这里时，他刚好要带着最近一次黑人代表大会的委托书，动身到非洲去。“迪兰尼先生在全国进行了一次专业访问后，一回到家里，就听到妻子告诉他说，有一位老先生在他出差时，拜访过他。她描写那人有一副长长的白胡子，一头灰白的头发，一张忧郁而又安详的面孔。他讲话时，神情特别严肃。”

最后迪兰尼见到了约翰·布朗，布朗说道：

“我到查达姆是专程来拜访你的，这是我第三次登门拜访了。我必须立刻跟你会晤，先生”，他接着又强调说，“而且要秘密交谈，因为我有许多事要办，可是我的时间却很少。如果我在这里做不了什么，我希望立刻就让我知道。”

迪兰尼说道：

“我们一直到附近一家旅馆的私人会客室去，他立刻告诉我，他打算实行一项伟大计划。这个计划要想成功，必须得到一次黑人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权威人士的帮助和支持。这件事他在美国是做不到的，但是他的显赫的朋友，还有我的显赫的朋友，都向他提出了建议说，只要他能见到我，他便可以立即达到目的。我的朋友们和他自己作出了这样结论，我表示不胜诧异，对此他极不耐烦地叫嚷起来。‘你为什么要感到惊奇呢？先生，北部各州的一些人都是懦夫。奴隶制度把他们折磨成了懦夫。你在这样的人中间搞不出名堂来’，他斩钉截铁地说。我向他保证说：如果他所要求的就是召开一次理事会，可以立刻办到。他便说：‘就此而已，但这对我来说可了不起了。我需要的是人，不是钱；钱，我可以弄到不少，可是人，弄不到。钱送来时，可以不被人知道；可是人们却怕和我在一起时被认出来，尽管他们赞成我的办法。他们是懦夫，先生！懦夫！’他反复地说。接着他便把他的企图全部透露给我。我找不出什么缺点，只有完全赞成并且帮助召开这次会议。”（罗林斯：《马丁·迪兰尼的生平和社会服务》第85—90页）

同时，约翰·布朗着手仔细调查公共舆论，征求别人的意见，一面把自己的计划透露出一点，一面着手把一批愿意赞同他的宗旨的人集合起来。他和黑人领导人秘密地商量，并且开了一系列的小型会议，排除初步的困难。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私人访问中提出的许多问题都解决了。

预备会议是在国王街南面的公主街上的一座木屋里召开的，这所房屋当时叫做“国王街中学”。有一些会议也在国王



街的第一浸礼会<sup>①</sup>教堂召开。为了迷惑好奇者，假称到此聚会的人是要办一个黑人共济会分会。重要的会议是在霍尔敦先生和其他一些黑人在麦克雷戈河畔盖的“第三消防站”里进行的。

五日发出了正式的请柬：

“亲爱的朋友：

我在这个自由的忠实朋友所在的地方召开秘密代表大会。敬请出席参加。

你的朋友 约翰·布朗。

1858年5月5日于加拿大查达姆。”

5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时召开了代表大会，但并未举行仪式。出席的有下列黑人：浸礼会牧师、前移居国外代表大会主席、这次当选为大会主席的威廉·查尔斯·门罗，后在内战中任联邦军少校的马丁·迪兰尼，宾夕法尼亚州的艾尔弗雷德·惠普尔，密执安州底特律城的威廉·兰伯特和艾·德·沙德，战后两次担任北卡罗来纳州国会众议员的、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的詹姆斯·哈里斯，桑达斯基城积极领导“地下铁道”的雷诺兹，格兰特，阿·格·史密斯，1849年奥伯林学院毕业生、枪炮工人兼雕刻师詹姆斯·琼斯，姆·弗·贝利，亨顿，约翰·杰克逊，杰里迈亚·安德逊，詹姆斯·贝尔，艾尔弗雷德·艾利斯沃思，詹姆斯·珀内尔，乔治·艾肯，斯蒂芬·德

<sup>①</sup> 基督教主要教派之一，十七世纪产生于英国，主张成年后才可受洗，并使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所以叫浸礼会。

廷, 托马斯·希克森, 约翰·坎内尔, 罗宾森·亚历山大, 托马斯·卡里, 托马斯·姆·金纳德, 罗伯特·范·沃肯, 托马斯·斯特林格, 约翰·阿·托马斯(有人认为他是约翰·布朗早年的亲信, 他在马萨诸塞州斯普临菲尔德城担任雇员, 后由阿伯拉罕·林肯在伊利诺斯州家里以及在白宫雇用), 罗伯特·纽曼, 查尔斯·史密斯, 西蒙·菲斯林, 商人、测量员、约翰·布朗的房东艾萨克·霍尔敦, 詹姆斯·史密斯和理查德·理查逊。

白人出席的有: 布朗父子, 约翰和欧文; 约翰·亨利·卡基, 当时还叫查尔斯·惠普尔的阿隆·德怀特·史蒂文斯; 约翰·埃德温·库克, 理查德·里尔夫, 乔治·吉尔, 查尔斯·普鲁默·提德, 威廉·亨利·利曼, 查尔斯·莫菲特, 卢克·弗·帕森, 均为堪萨斯人; 还有加拿大的斯图尔德·泰勒, 共计十二人。杰里迈亚·安德逊平素一向被认为是白人, 但是从证据看来, 他可能是黑白混血儿。约翰·杰克逊宣布开会, 门罗当选为主席。于是迪兰尼请约翰·布朗讲话, 布朗作了详尽的发言, 接着迪兰尼等人相继发了言。

会上提出了一份宪法, 经过庄严地宣誓后, 就宣读了这一文件。它规定了一种以全国宪法<sup>①</sup>为基础的政治结构, 不过简化了许多, 而适应于流动的游击队。前四十五条没有争论便通过了。下面一条是: “以上各条决非鼓励推翻任何州政府或联邦政府, 决非指望联邦瓦解, 而仅仅指望对旧宪法的某些条文加以修正或撤销; 我们的旗帜应该就是我们的祖先在革

---

<sup>①</sup> 指美国宪法。

命中为之斗争的那面旗帜。”

对于这一条，“铜匠”雷诺兹是反对的，他是大会上最坚强的人物之一。他觉得不需要效忠于这个掠夺了他、侮辱了他的国家。但是布朗、迪兰尼、卡基等人却都热烈拥护这一条，因此就通过了。星期六下午，宪法最后制定下来，并且由与会者签了字。

大会又讨论了约翰·布朗的计划。

“在一次会议上，詹姆斯·琼斯先生获得了发言权，讨论了奴隶起来支持这项草拟中的计划的成败的可能性。布朗先生的计划是在群山之中某些地方修筑工事，号召奴隶们团结在他的旗帜下。琼斯表示忧虑，认为布朗会大失所望，因为奴隶还不知道怎样起来支援他。琼斯辩论说，美国的黑奴不同于圣多明哥的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他们成功的起义已载入史册，因为他们已在那里吸收了法国主人的一些勇猛的性格，并不是那么容易被白人吓倒的。布朗听后突然站起身来，说道：‘我的朋友琼斯，那一面请你不要多谈了。’

“大会上提出了关于进行袭击的时间问题。有些人主张我们应当一直等到美国卷入同某一个头等强国的战争；他们认为当政府和其他国家和平相处的时候，投入一场废除奴隶制度的斗争中去简直是发疯。布朗先生倾听着这番议论，他听了一些时候，然后慢慢站起身来说道：‘我决不利用我国同外敌相对抗的机会。’他似乎把这当做莫大的侮辱。”（《詹姆斯·琼斯的回忆》，载哈密尔顿著《约翰·布朗在加拿大》第14页和第16页）

下午6点钟按照宪法选举负责人，于10日星期一选举完

毕。约翰·布朗被选为总司令；卡基为陆军部长；里尔夫为国务卿；欧文·布朗为司库；乔治·吉尔为财政部长；艾尔弗雷德·艾利斯沃思和黑人奥斯本·佩·安德逊被选为国会议员。

在任命一个委员会担任其他职务之后，代表大会即行休会。另外建立了一个更大的机构，正如迪兰尼所说，“这个组织是个庞大的机构，它同布朗的运动的关系正如州或全国执行委员会同其政党的路线的关系一样，它指导运动，使其符合基本原则。”（罗林斯：《马丁·迪兰尼的生平和社会服务》第85—90页）

这个委员会在哈普渡袭击时仍然存在。

大会通过的宪法是一种手段，借以指导那些为自由而斗争的人们。它的序言如下：

“奴隶制度自在美国建立以来就是一部分公民强加在另一部分公民身上极其野蛮的、无端的、非正义的战争——这种战争中的仅有的境遇便是终身拘禁、毫无希望的劳役，或者是绝对消灭——而对我们的《独立宣言》中所提出的下列不言自明的永恒真理，悍然不顾，恣意破坏：

“因此，我们美国公民，以及那些根据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被宣布为不得享有白人必须尊重的权利的被压迫人民，同其他一切被有关法令所贬低的人们在一起，目前自行明令制定下列临时宪法和法令，借以更好地保护我们的人身、财产、生命和自由，并指导我们的行动。”（载欣顿所著书第619—633页）

上面所提到的《独立宣言》大概预定在1858年7月4日通过，按照原定计划，到那时进行实际的打击。这个《宣言》是最初的《独立宣言》的一个解释，它在结尾说道：

“我们作为美利坚合众国那些受限制的公民的代表，聚集在代表大会上，宣布我们不再做奴隶，为了实现我们的企图，谨代表蓄奴州被压迫公民并由他们授权，庄严地宣布并声明：奴隶是而且应当是独立自由的，他们对仍然坚持要强使他们处于永久‘奴役’中的暴君的一切从属关系应当予以解除；奴隶和这些暴君之间的一切友好关系要完全切断，而且应当完全切断。作为这些州独立自由的公民，他们完全有权利、有充分和正当的理由去反抗压迫者的暴政，保护自己。谨向人类和改革派的所有真实朋友，不分民族和所在地点，恳求帮助，要求保护；他们应享有缔结一切盟约以及进行独立、自由的公民可以进行的其他一切活动和事务的权利。”（欣顿所著书第642—643页）

这份宪法共有四十八条。一切成年人均可被接受为会员；建立一个五人至十人组成的一院制国会，设议长和副议长各一人；建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法院，每人主持一个巡回法庭。所有这些官员共同推选总司令一人、司库一人、部长若干人以及其他官员。一切财产皆归公有<sup>①</sup>，不支薪俸。人人都要参加劳动。禁止一切猥亵行为：“任何时候都应尊重婚姻关系，尽可能使家庭团聚；鼓励拆散的家庭重聚，并为此要设立通讯处。为了进行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教育，尽速建立学校和教堂；每周第一天定为休息日，用于道德和宗教教育和进修，

---

<sup>①</sup> 《临时宪法》第28条规定：“一切缴获或没收得来的财产以及一切靠本组织成员及其家属劳动得来的财产，应当看作是同等地、无差别地属于全体所有的财产，可以用于公益的目的，或者为同样的目的进行分配。”第36条规定：“一切直接或间接同敌人合作或为敌人效劳，或坚持占有奴隶的人，其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应予永远没收。”

救济受苦难的人们，教育青年和无知的人们，提倡个人清洁卫生；除非特别紧急的情况外，不得要求任何人在该天从事平常的体力劳动。”（《临时宪法》第42条）人人要携带武器，但不得隐藏。关于捕获俘虏以及保护俘虏的人身和财产，则另有特殊规定。

约翰·布朗对于自己的工作十分满意，他给家人写信说道，“本月8日和10日在这里开了一次各地废奴主义代表大会，开得很好。宪法略加修订后已被通过，并建立了组织。”（1858年家书，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55—456页）

正当一切好象开始得很顺利，却从东部传来了令人不安的消息。11月以来，福贝斯一直在那里，他愈来愈穷困，愈来愈恼火；他的威吓、暗示和访问日益频繁，叫人讨厌。他向参议员威尔逊<sup>①</sup>，向查尔斯·萨姆纳，向西华德和霍·格利列，还向在波士顿的同伙大诉其苦。福贝斯不明白，为什么这些反对奴隶制运动的领导人把实权交到约翰·布朗的手里，而忽略了象他这样经验丰富的老兵。约翰·布朗曾经平心静气地而又坚决地同福贝斯交谈过，试图和他言归于好，但是毫无效果。布朗显然决心要急速以机智胜过福贝斯，他给在马萨诸塞州的朋友写了信，叫他们在查达姆会议上和他相聚，但是桑博恩和豪韦却都已经接到了福贝斯的恫吓信，使他们大为惶恐。显然，关于布朗的行动，福贝斯已获得周密的情报，并且存心要捣乱，并企图打击约翰·布朗的威信。桑博恩慌忙写道：“看目前形势，这个计划必须从缓实行，因为我读了福

<sup>①</sup> 由于福贝斯向亨利·威尔逊泄露了约翰·布朗的起义计划，引起威尔逊的惊恐，致使威尔逊写信给豪韦，要他收回供给布朗的武器。

贝斯给博士的信，发现他已知道这个计划的详情，他要求解除霍金斯〔约翰·布朗〕所担任的代理人的职务，而由他自己或者其他的人接替，他威胁说否则就将此事公开。”（1858年桑博恩给希金生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58页）

为了同福贝斯和解，又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但是他却狂妄地写道：“……忍耐功夫和温和办法既然都失败了，我不得不依靠粗暴手段。他们可不要沾沾自喜，以为我最后会厌倦的，会放下这件事的，其实才刚刚开始呢。”（1858年福贝斯给希金生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460—461页）

约翰·布朗被催促到纽约去会见斯特恩斯和豪韦。由于这场纠纷，布朗已经在查达姆耽搁了将近一个月，但是他听从了这一召唤。桑博恩说：“约在5月20日，当斯特恩斯先生和布朗在纽约会面时，作出了安排，今后布朗作为斯特恩斯先生个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作为委员会的代理人来保管堪萨斯的来福枪。恰巧，不常来访问波士顿的格里特·史密斯先生，在5月下旬却要到这里来。……他到了之后，在里弗里旅馆里开了几间房间。1858年5月24日秘密委员会（3月成立，由史密斯、帕克、豪韦、希金生、斯特恩斯和桑博恩等人组成）就在那里开会，讨论局势。关于袭击的延期早经决定，武器又暂时冻结，所以目前只能在堪萨斯使用。剩下的问题便是：要不要布朗立即到堪萨斯去，在将来应当为他筹措多少款项。这个委员会的六个委员中，只有一人（希金生）缺席。……会上一致决定：布朗应立即前往堪萨斯。”

在此以后，布朗立即前往波士顿。在逗留期间他同希金生谈了一次话，希金生把当时谈话记录下来。他说，布朗对

于里弗里旅馆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即将袭击推迟到今年冬季或1859年春季，届时将由秘密委员会为布朗筹措二、三千美元一节，感到十分遗憾。他还要到堪萨斯去以便蒙蔽福贝斯，并且把财产移交出去，以卸去堪萨斯委员会的责任，该委员会在将来不与闻他的计划。

“经试探布朗的意思”，希金生继续写道，“我发现他……认为这种推延使他的十三个人以及在加拿大的人们感到非常沮丧。在秋季开始是不可能的，只要他有三百块钱，他决不耽搁一天（他最后这样说），把他的部下从俄亥俄州弄到这里，每人还用不了二十五块钱，他所需要的就是这一些。如果有办法，他一天也不会耽搁的。他抱怨说：在东部的一些朋友不是实践家，由于他们掌握着资金，没有他们的支持，他便无能为力。”（桑博恩所著书第463—464页）

这时布朗只好藏起武器，分散部下，并且在堪萨斯躲藏一年。这是出于万不得已，毫无疑问，这样反而使袭击失去成功的希望。当这个计划不能实现时，加拿大的黑人纷纷脱离关系，并且对布朗的决心和智慧产生了怀疑。布朗的儿子将武器藏在俄亥俄州北部的一个干草堆里。

与此同时，这批人中有一部分——史蒂文斯、库克、提德、吉尔、泰勒和欧文·布朗——在大会闭会后，立刻到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城去了，并且在其附近乡间找到了工作。布朗这时从加拿大来信写道：

“这里天气多雨，以致找不到工作。我只接到东部寄来的十五块钱。福氏[福贝斯上校]所采取的手段对我们东部朋友们竟产生了这样的影响，因此我有些担心，恐怕我们在目前不



得不暂缓行动了。他们〔他的东部朋友〕极力劝我们这样做，并且答应过些时候给我们慷慨的援助。我时时刻刻盼望获得充分的援助，使我们能付清这里的伙食帐，并能到克利夫兰去探望你们，和你们商量。只要有办法，我们立刻就去。就算我们确实不得不推迟直接的行动，当我们至少还能避免一败涂地时，难道伟大、崇高的人物可以空发牢骚，或者心灰意懒地袖起双手，或者懒洋洋地坐着吗？只有在困难的时候，人们才能证明自己是怎样的人；也只有在那样的时候，人们才显示出自己的品质。难道我们的困难，就足以使我们放弃人类所曾经从事过的最崇高的事业吗？”（1858年给欧文·布朗的信，载里奇曼：《约翰·布朗在教友会教友中》第40—41页）

两个星期以后，其余的人除卡基外，都相继到克利夫兰去，布朗到东部去见斯特恩斯。卡基是个熟练的排字工人，他到加拿大的哈密尔顿去，在那里把临时宪法排了版，印了出来。6月中旬当布朗从东部回来的时候，他到达了克利夫兰。里尔夫说：布朗并没有很多钱，但是派他到纽约和华盛顿去监视福贝斯，在可能的条件下重新取得他的信任。然而里尔夫对于这个事业已胆怯起来，不热心了，搭船到英国去了。其余的人四分五散。欧文·布朗到俄亥俄州阿克伦城去；库克离开克利夫兰城到哈普渡附近一带；吉尔在一个震教徒移居地，可能是在俄亥俄州的莱巴农找到了工作；提德已经在那里被雇用了；斯图尔德·泰勒到伊利诺斯州去了；史蒂文斯在克利夫兰等待布朗；而利曼则在阿什塔布拉县找到了工作。约翰·布朗于6月3日离开波士顿，前往北厄巴的老家，作短期的探望。后来，他和卡基、史蒂文斯、利曼、吉尔、帕森、莫菲特和欧

文聚集在一处，这一行人前往堪萨斯，6月下旬抵达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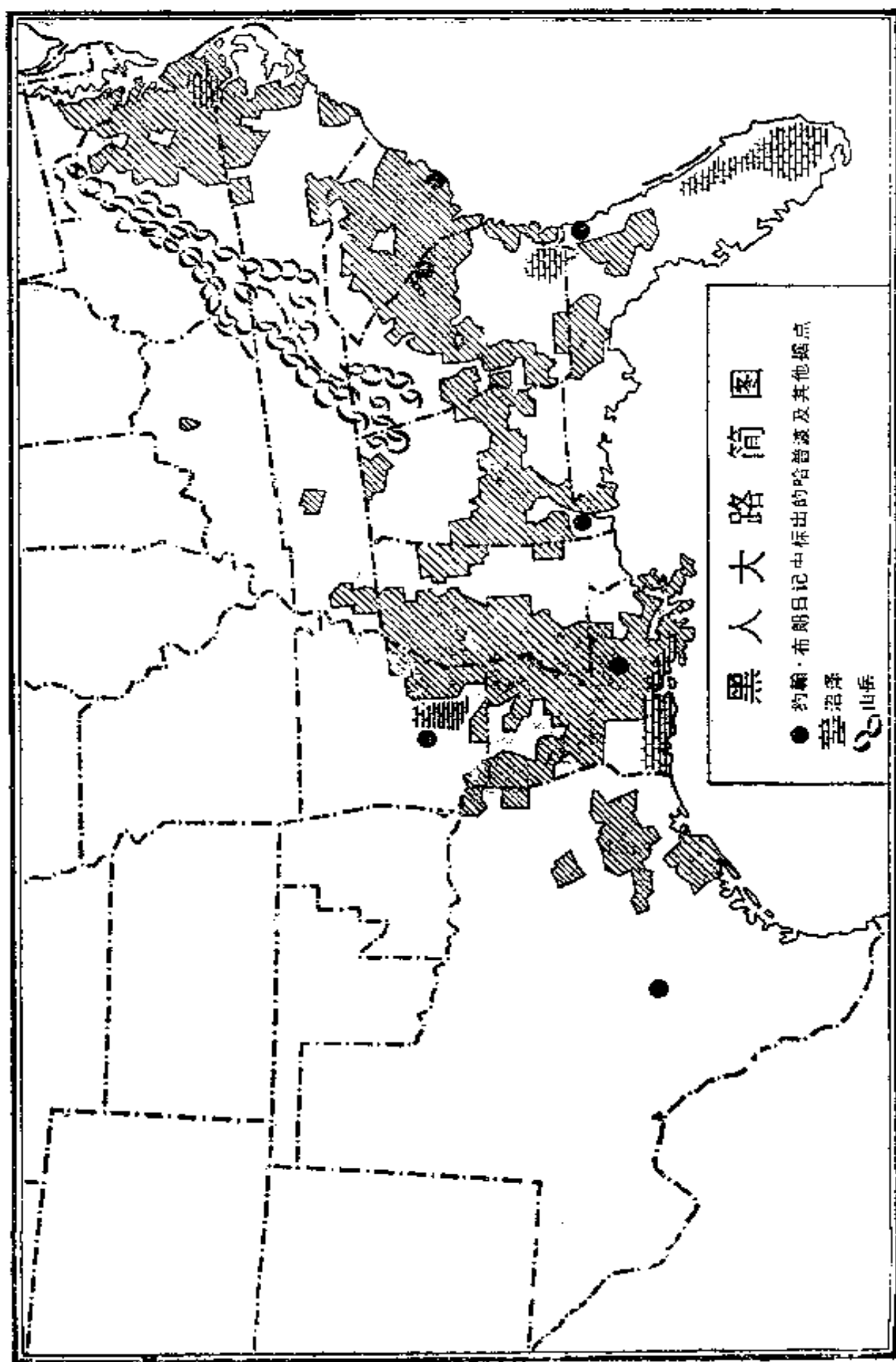
约翰·布朗要组织黑人队伍的企图，便这样突然结束了。他的亲密的朋友认识到，这个伟大的计划只不过是延期实行罢了，但是这一延期，正如希金生所预言的，泄了气。布朗想召募一支庞大的加拿大分遣队的可能性便大大地减少了。虽然如此，种子已经播下了。查达姆独立宣言的最后一句话对千百万人来说，并不只是美丽的辞藻：“大自然为它被屠杀的和受折磨的儿女们哀伤。让苍天染上深红的颜色吧！”

## 第十章

# 黑人大路

在缅因和佛罗里达两州间的中途，在阿利根尼山脉深处，打开了一个雄伟的隘口，展现出一片景色。一百二十多年以前，托马斯·杰斐逊说过，这片景色是“值得横渡大西洋去看看的”。他接着说：“你站在一个高地上，你的右边，申南多亚河沿着山脚，绵亘百十英里奔腾而至，要找一个出口；你的左边，波托马克河滚滚而来，也在寻找道路。这两条河汇合在一起，直向这座山冲去，把它劈成两半，冲了过去，奔流入海。”（杰斐逊：《弗吉尼亚随笔》）

这就是哈普渡的所在，也就是当初约翰·布朗向美国奴隶制发动进攻时选定的地点。他选定这个地点是有种种原因的。他选择哈普渡，是因为那里有个合众国军火库，夺取了这个军火库，就可以使他的计划一开始便出现高潮，显得声势浩大，这对保证计划的成功是非常必要的。但是，上述原因是次要的。首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原因是，哈普渡是通往黑人大路最安全的天然入口。你不妨看一看地图（第149页）。斜线部分是盛行奴隶制的“黑人地带”，1859年这里至少聚集着全国四百万奴隶中的三百万。东边有两条路朝南通向“黑人地带”：靠近华盛顿那一条路虽然宽阔而平坦，但在法律上和社会上却禁止奴隶通行。另一条路是哈里埃特·塔布曼和



### 黑人之路简图

- 约翰·布朗日记中标出的哈普渡及其他据点
- ▨ 沼泽
- 〰 山脉

所有的逃跑者都熟悉的，它引向左方，通向阿利根尼山脉的顶峰和哈普渡的门户。只要看一下那些崇山峻岭和南部的沼泽，就能找到那条黑人大路了。这里，在人数占压倒优势的黑人群众的强大保护之下，有一条从奴隶制走向自由的道路。一路上尽是要塞和藏身之所，这对意志坚决、组织严密的武装队伍来说，很容易就能够成为永久性的、设防的安全地带。

看一看地图，就可以清清楚楚地了解到，约翰·布朗是有意在蓝岭一带采取行动的。蓝岭就耸立在申南多亚河以东，而在哈普渡则以劳登高地见称。劳登高地显得异常险峻，高出哈普渡五百到七百英尺，拔海则在一千英尺以上。这些崇山峻岭先是向南、继而向西南延伸，头三英里的山势稍微下降，接着又升至一千五百英尺。这个高度差不多持续到哈普渡以下二十五英里的地方，这时候群山豁然开朗，现出一片有如迷阵般的树木丛生的荒原，然后山势又升到二千英尺甚或是二千英尺以上。就在这个高处和望得见大圆丘（一个二千四百英尺的高峰）的地方，黑人大路在佛奎尔县境内开始了。1850年，佛奎尔县至少有一万多奴隶，六百五十名自由黑人，而白人却只有九千八百七十五名。从这个县到弗吉尼亚南部边境，是一个接着一个的黑人县，居民大都是奴隶，1850年时至少居住着二十六万黑人。黑人大路从这里往南延伸，这是布朗在日记里指明的，同时也一定是在那些作过记号的地图上指明的，只是地图后来被弗吉尼亚当局急忙地销毁了。

攀登这一带山头的最便当的道路，就是从哈普渡走。从军火库的所在地往上爬个把钟头，只要携带的东西不多，很容易就能爬到那些足以掩藏百十人的险要的要塞去。就是带着

武器、弹药和给养，他们也可以在退却时毫无困难地打退敌人的追击。这一带崇山峻岭可以修筑碉堡和防御工事。袭击之前，对这些山头都进行过相当彻底的踏勘，同时还把道路标了出来。军火库就座落在哈普渡通往马里兰州那条大道的十字路口上。毫无疑问，这个计划头一步是要在波托马克河畔的马里兰州这一边招募人员和搜罗武器；第二步是突袭军火库予以占领；第三步是把枪支弹药连同别的战利品运过申南多亚河并带到劳登高地，然后再躲到荒山野地去；第四步是不时从这里下山去解放奴隶，搜罗粮草，然后向南撤退。布朗懂得游击战术，而袭击哈普渡的失败并不足以证明这计划一开始就铸成了大错。这次袭击并不是从山上打下来，因为后路被切断了才失败；相反地，这次袭击是经过村镇和军火库，往山上打去的，而当时所以失败显然是因为运送武器弹药的辎(zī)重车队和前卫接不上头。

这就是布朗自和他的几个儿子宣誓同奴隶制血战到底那天起二十年来一直在反复研究、精心制定的伟大计划。

前面已谈到过布朗打算在其中工作的那个文官组织。军事组织则以他在堪萨斯的经验和学识为根据。他的日记里有这样的记述：

“契尔卡西亚约有五十五万人口  
瑞士二百零三万七千零三十人口  
游击战见《惠灵顿①勋爵传》

---

① 惠灵顿，阿·维(Wellington, A.W. 1769—1852)——英国将军，1815年曾在比利时的滑铁卢打败法国拿破仑一世。

第 71 页到第 75 页(米纳)①

又同书第 102 页有一些宝贵的提示。

第 196 页处对军官也有一些极其重要的指示。

又看同书第 235 页所载的这些言论

在又深又窄的峡道三百人就足以牵制一支大军。

又看第 236 页的上方。”

瓦·普·加里逊说(瓦·普·加里逊在 1890 年 12 月和 1891 年 1 月号《安多佛评论》发表的文章)这本《惠灵顿勋爵传》是斯多克勒尔写的,上述各页讲的是 1810 年在米纳领导下的西班牙游击队的情况以及炊事和操练的方法。作者在一处说:“我们这里山岳纵横交错,每走一步,就碰到一堆堆滚下来的大岩石和大土块、张着大口的裂缝和又深又窄的峡道,在这里布下三百人就足以牵制一支大军。”阿利根尼山脉在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境内,在地形上和上述的情况是类似的。为了在这里展开战斗,布朗打算组织一支基干部队,这个部队既能协同作战,又能以人数不等的小分队单独行动。

“一个连要包括兵士五十六名、军士十二名、下士八名、中士四名、军官三名(中尉两名、上尉一名)和军医一名。

“兵士要分成七人一组,编号是从 1 到 8,每组有下士一名,下士的编号和他那个组的编号相同。

“两组组成一个班。班的编号是从 1 到 4。

“每个班有中士一名,中士的编号和班相同。

“两个班组成一个排。排的编号是 1 和 2,各排在编号相

---

① 米纳——西班牙革命军人,十九世纪初期在西班牙半岛之战中曾领导游击队抵抗法国侵略者。

同的一个中尉的领导之下。”（1859年10月10日《一般命令》，载欣顿所著书第646—647页）

四个连组成一个营，四个营组成一个团，四个团组成一个旅。

关于他的计划就说到这里。现在且谈一谈他选来共事的那些人。参加袭击哈普渡的人数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了。也许其中包括五十名积极活动的黑人。据说那十七个可能已经牺牲的黑人，现在都湮没无闻了，那些助过一臂之力后来又逃脱了的奴隶，现在也不知道姓名。这就剩下二十二个通常被认为是发动这次袭击的人了。他们自然是分成黑人和白人两组的，这二十二个人中间有六七个是黑人。

第一个重要人物应推奥斯本·安德逊，他是宾夕法尼亚自由人出身的黑白混血儿，二十四岁。他的行业是印刷工人，“受过良好教育，仪表威严，性格和举止显得谦逊而纯朴”。他是在加拿大认识布朗的。关于这次袭击，他写了一些非常有趣而又非常可靠的材料，后来他还参加过内战。

其次要算薛尔斯·格林，一个来自南卡罗来纳的血统纯正的黑人，他本来是那里的一个奴隶，妻子死了以后，他就逃跑了，留下一个依然当奴隶的男孩。他大约二十四岁，生得短小精悍，没有受过教育，但是赋有才能而且胆大无畏。他是在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家里认识布朗的，道格拉斯说：“约翰·布朗在我家里的时候，结识了一个黑人，这个黑人取过好几个名字，有时叫‘皇帝’，有时又叫薛尔斯·格林。……他是个逃亡的奴隶，从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逃出来。奴隶们想逃出这个州是很不容易的。但是薛尔斯·格林不是一个一见艰难



哈普渡起义的参加者



薛尔斯·格林(黑人)



丹杰菲尔德·纽比(黑人)



奥斯本·安德逊(黑人)

哈普渡起义的参加者



约翰·卡基



艾伯特·黑兹勒特



阿隆·史蒂文斯



杰里迈亚·安德逊

## 哈普渡起义的参加者



约翰·布朗的儿子沃森



约翰·布朗的儿子奥利弗

或危险就退缩的人。他为人沉默寡言，说起话来简直是断断续续的，但是他的勇敢和自尊心使他成为一个很威严的人。约翰·布朗立刻看出格林是‘用什么材料造成的’，于是便对他透露了自己的计划和目的。格林一下子就相信了布朗，而且答应了，无论什么时候准备行动，都要跟着他走。”（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第387页）

丹杰菲尔德·纽比是一个黑白混血种的自由人，来自哈普渡附近的地方。他三十岁，长得高大而魁梧，面貌和举止都讨人喜欢。他的妻子和七个孩子都是奴隶，就住在哈普渡以南三十英里的地方。他妻子那时正要被卖到南部去，这次袭击发生以后，立刻就被卖掉了。纽比是向这班人供给一般情报的侦察员，到进行袭击的那天晚上为止，他一直住在哈普渡那一带。

约翰·阿·柯普兰的生身父母是北卡罗来纳州的自由黑人，他在奥伯林长大，并在奥伯林学院受过教育。他是一个直头发的黑白混血儿，二十二岁，中等身材，他的职业是木工。弗吉尼亚的检察官亨特尔说：“根据我和他的谈话，我认为他是我们那些最可尊重的罪犯中的一个。……他是个有着铜色皮肤的黑人，他的那种坚定不移的意志并不逊于他们任何一个人，但是他的仪态要威严得多。”（亨特尔：《约翰·布朗的袭击》，转载于《南部历史学会丛刊》第1卷第3号第188页）

刘易斯·谢·利里生在北卡罗来纳州，奴隶出身，也是在奥伯林长大的，他从事的是鞍具制造工人的行业。奥伯林城有一个朋友作证说：“他以后又来访问了，告诉我他希望保持我给他那笔钱，并想再得到一笔款子用于一定目的。他的确告诉过我，希望用这笔钱协助奴隶逃跑。除此以外，他给我写信提到怎样使用这笔款子的时候，就谨慎得了不得。”（第3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278号；拉尔夫·普拉姆的证词第181页）据说他是布朗在堪萨斯那支队伍以外所招募的第一个人。

约翰·安德逊，一个来自波士顿的自由黑人，是刘易斯·海顿派来的，他参加了战斗。到底是他一来就被打死，还是到得太晚了，来不及参加，始终没有定论。

第七个可能属于黑人血统的人是杰里迈亚·安德逊。他在查达姆会议上的一切原始记录当中，都是列在黑人名单上的。一个见过他的弗吉尼亚白人说他“中等身材，漆黑的头发，黝黑的皮肤。有人认为他是一个加拿大黑白混血儿”。（巴里：《哈普渡奇袭记》第93页）他是搬到北部去的弗吉尼亚奴隶主的

后代，生在印第安纳州，二十六岁。

在白人当中，首要的人物有约翰·布朗和他的家人（包括三个儿子），还有他大女婿的两个弟弟——威廉·汤普森和多芬·汤普森。

奥利弗·布朗虽然是一个不满二十一岁的小伙子，但是身材高大，强健有力。他刚刚结了婚。沃森是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长得身高体壮。欧文却是个红头发的大个子，虽然只有三十五岁，可是未老先衰，他的腿有点瘸，脾气很好，但爱说讥俏话。汤普森兄弟是约翰·布朗的邻居，有二十个亲兄弟姐妹。布朗和汤普森两家是互通婚好的。安·布朗说，威廉“为人厚道，心胸豁达，爱帮助人”，他当时二十六岁。多芬是一个二十二岁的小伙子，安·布朗写道，他“举止安详，面貌非常清秀，而且总是露出一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情。他有一头金黄的卷发，眼睛淡蓝，看上去总象个非常端庄的姑娘”。（安·布朗的叙述，载欣顿所著书第529—530页）

在这些人当中，有三个格外惹人注意的人物：卡基、史蒂文斯和库克，一个是改革家，一个是军人，一个是诗人。卡基一家来自申南多亚河流域。他二十四岁，受过很好的英国式教育，是堪萨斯的新闻记者，他在那里热心地为自由州的事业服务。他对废除奴隶制的事业抱有坚定不移的信念，并且甘愿为这个事业去冒任何的危险。“你们全会被杀掉的”，有一个朋友听了他的计划以后说。“是的，这一点我知道，欣顿，但是从后果来看，那还是值得牺牲的。”安德逊写道，卡基“年轻离家时就反对奴隶制，他还引导了三个奴隶到北部去，这算是他献给自由的礼物。他对这种制度怀着深刻的仇恨，因此甘愿

离开他那个土生土长的州，流浪异乡。他的卓越的才能，足以使他取得布朗上尉的信任。卡基不大注意外表，他不修边幅，不追求时髦。”（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15页）

史蒂文斯是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军人，二十八岁，身高六英尺，长得风度翩翩。他因为少校虐待一个士兵，便用棍子把那个少校打了一顿，后来就从合众国陆军开小差跑了。他在堪萨斯很活跃，不久便接受了约翰·布朗的训练。

“你为什么到哈普渡来呢？”有个弗吉尼亚人问道。

他回答说：“我要来帮助我的同胞解除被奴役的枷锁。你不懂奴隶制是怎么回事——我可懂得不少。奴隶制可以说是万恶之尤。我越活下去，就越痛恨它。就是现在躺在这个囚笼里，我也听得见那些小奴隶跟爹妈拆散时的哭声。”（载欣顿所著书第496—497页）

库克也是康涅狄格州人，二十九岁，有一双蓝眼睛和一头金头发，长得身材高大，面貌清秀，但是和史蒂文斯属于两种迥然不同的类型。他喜欢说话，容易冲动，老是坐立不定。他热中于冒险事业，但又难于坚持到底。他追随约翰·布朗就象追随他所喜欢的任何人一样。他有他自己的幻想，不顾危险地往前闯，但在残酷的死神面前，又吓得露出一副可怜相缩了回来。

还有一个人也值得提一提，因为说不定正是由于他的拖沓和固执，约翰·布朗那次袭击才没有成功。这个人是查尔斯·提德。他是从缅因州来的，二十七岁，在堪萨斯的战斗里得到了锻炼，是一个容易激动、好摆架子、喜欢争吵的人。当攻取哈普渡的计划最后宣布的时候，他坚决反对。安·布朗说：“他

当时气愤极了，竟离开了农场，跑到哈普渡附近库克的家里去消气。”过了一个星期，他才满脸不高兴地让步。

除了这些人以外，还有六个不大清楚的人物。其中有五个是来自缅因州、中西部和加拿大等地的年轻的堪萨斯垦殖者。他们非常痛恨他们目睹的奴隶制度，在布朗和蒙哥马利的指导下曾受到游击战的锻炼，他们崇拜布朗，喜欢冒险。最后招募的是梅里安，他从一个新英格兰贵族转变成改革家，对世上的种种邪恶一直全力以赴地进行斗争。黑人刘易斯·海顿在波士顿见到他，“刚谈上几句话就说：‘我要五百块钱，我非要这笔钱不可。’梅里安对这种请求态度感到非常惊异，回答说：‘你要是有正当的理由，那可以拿到这笔钱。’于是海顿把他从小约翰·布朗那里听来的情况简单扼要地讲给梅里安听。原来上尉布朗正在钱伯斯堡准备率领一队解放者深入弗吉尼亚州，因此他需要钱。梅里安听了，便回答说，‘既然你说约翰·布朗在那里，那你就拿着我的钱，领着我一块儿去吧’”。

（欣顿：桑博恩在《大西洋月刊》发表的文章，欣顿所著书第570页）

他们就是这样一些有抱负的人——对他们说来，这个世界是野蛮的、乱糟糟的，他们正是为了改造它而生的。这是一批真正的战士，这些人尽管有着许多弱点和过激的言行，但是丝毫没有下流无耻的表现。总的说来，他们都是些不平凡的人。他们都不是有文化或受过很高教育的人，只有卡基受过比较好的学校教育。他们在思想上是很大胆的，喜欢寻根问底。他们几乎全都对世界上的社会习惯表示怀疑。他们大都受过艰苦的边地生活的锻炼，不知有多少次出生入死，却总是那样热心，那样好奇和好动。他们有的喜欢音乐，有的略通诗

歌。他们的团结一致是有最深厚的共同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约翰·布朗这个人——他们尊敬他，热爱他。他使得他们痛恨起奴隶制度来，而为了他和他的信念，他们甘愿冒生命的危险。

最后就是约翰·布朗本人了。人们对他的外貌有过不少的描写，而在本书里也有过几次了。到了1859年，他依然是一个惹人注目的人物，有着花白的头发，炯炯有神的目光。但是有一桩事情我们可不该忘记：约翰·布朗在这个时期是个病人。从1856年到1859年，难得有一个月不听说他生病的。但是毫无疑问，不屈不挠的意志使他拖着饱经病痛折磨的身子发动了哈普渡的袭击。

5月，约翰·布朗花了整整一个月的工夫在波士顿募款、在纽约跟几个黑人朋友商谈，同时，还去了一趟康涅狄格州，催制那一千支矛枪。这时候他还生过病，但是，这五个前卫——布朗和他的两个儿子，杰里·安德逊和卡基——6月26日那天终于动身往南部去了。他们在钱伯斯堡逗留了几天。卡基被安置在这里做总代理，跟一个叫沃森的可靠黑人理发师合作，负责转送人员、辎重和传递信件。接着他们又取道黑格斯敦，7月14日到达哈普渡。他们在这里会到了库克，他一直在军火库附近贩卖地图，看管运河水闸，同时，经常供给布朗情报。初到时，布朗和儿子们到处蹒跚，当地有个农民快活地跟他们打过招呼：“早啊，诸位先生”，他们也愉快地回答着。

通过这个农民，布朗知道有个农场<sup>①</sup>出租，于是他花三十五块钱租用九个月。这个农场座落在哈普渡、钱伯斯堡和北

<sup>①</sup> 指马里兰州肯尼迪农场，离哈普渡不远。



部之间的大道上，离哈普渡约五英里，那地方非常僻静。房子后面是布恩斯自治村大道，相距约三百码，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在大道的另一边，约距六百码的地方，还有一个带阁楼的单间小屋，这个小屋差不多被灌木丛所掩蔽，不易被人发现。布朗就在这里住下来，一面招兵买马，一面张罗物资。武器来得特别慢。康涅狄格的枪支大部分都是在8月左右运到钱伯斯堡的，而长矛却在一个月后才运来。人员也是慢慢集合起来的。他们分散在全国各地，干什么行业的都有，经济情况各不相同，同时，他们也不确实知道这次袭击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始。这种种原因不仅使布朗把袭击从7月推延到10月，而且大大增加了开支。布朗的女儿安和奥利弗的年青媳妇也来了，她们从7月16日起就照管家务，一直照管到10月1日。

恰好在这个紧要关头，哈里埃特·塔布曼病倒了，这对这次袭击是一个严重的损失。此外，也有一些别的情况，造成了耽误的原因。8月1日，在哈普渡的有布朗的两个女儿、三个儿子和他女婿的两个弟弟，此外还有柯波克两兄弟、提德、杰里·安德逊和史蒂文斯。黑兹勒特、利曼和泰勒不久也来了。卡基依然在钱伯斯堡。约翰·布朗本人“夜以继日地工作和四处奔走，有时骑着他那匹棕色的老骡子多利，有时坐着大车。农场和钱伯斯堡相去五十英里，他往往一入夜就动身，次日黎明就到达了。他还用别的办法，使总部和这个地方保持公开的联系，以便时机一到，就可以把事情安排妥当”。

（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19页）

小约翰·布朗当时正在北部负责运输武器、招募人员和筹集款项。8月10日他到了波士顿，不久又到道格拉斯家里，

后来到加拿大和洛关在一道了。他访问了自由同盟各个主要支部，然后又访问了俄亥俄北部。结果，成效微乎其微。这倒不是因为没有人手，而是缺少这一次所需要的那种人。在这支队伍，成千上万的黑人准备为自由而战，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目前约翰·布朗还不能使用。规模庞大的黑人武装队伍一旦开到南部来，会立刻被发现而引起内战。因此，布朗最初需要的那些卓越的领袖，象道格拉斯、雷诺兹、霍尔敦和迪兰尼，都是很有感召力而又小心谨慎的人物，他曾对道格拉斯说过：他们能给南部和北部飞来的蜂群一个蜂巢。然而，要叫这些卓越的人物感到兴趣并不容易。他们各有各的工作，也各有各拯救本民族的一套理论。他们散布的范围很广。1858年，他们中间有不少人已经被说服了，可是袭击一迟延，这又给了他们考虑和怀疑的机会，当初那种热情大大地减退了，不过还没有完全熄灭。布朗知道，他能不能使北部人口众多的黑人为他出力，这在相当程度上需要看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态度。他是全国首屈一指的黑人领袖，一个有才能、有手腕和有胆略的人。如果他追随约翰·布朗，那有谁还会犹疑不决呢？因此，约翰·布朗不断劝说道格拉斯。8月19日，布朗在钱伯斯堡一个废采石场里，安排了一次会商，作为最后一次的请求。道格拉斯说：

“他脸上流露出一种焦急不安的神色，由于思虑过多，也由于风吹日晒，他显得衰老多了。我感到我这一行非常危险，也跟布朗一样不愿被人发觉，尽管当时没有人悬赏捉拿我。我们（卡基先生、布朗上尉、薛尔斯·格林和我）在乱石中坐下来，讨论那个就要付诸实行的冒险计划。关于袭取哈普渡，布

朗先前仅仅暗示过，现在已经作为决策宣布了，他要听听我对这件事情的意见。我马上举出我所能举的一切论点来反对这个措施。在我看来，这个措施对于帮助奴隶逃跑（这是原来的计划）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对于所有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也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这无异于对合众国政府进行攻击，而且还会使全国上下都反对我们。布朗上尉对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大加发挥。他一点也不反对把全国都惊动起来。在他看来，这个国家正需要出现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我们谈了很长时间，彼此都很诚恳，我们差不多花了星期六一整天和星期日大半天的工夫来进行辩论——布朗主张袭取哈普渡，我则反对这样做；他主张发动一次攻击把全国都惊动起来，我则赞成他最初提出来的方针：逐步地而又以不暴露自己为原则，把奴隶引到山里来。当我发现他已经下定决心，不可能把他说服的时候，便回过头来对薛尔斯·格林说，他已经听见布朗上尉说的那一番话，布朗上尉原来的计划已经改变了，我只好回家去。如果他愿意跟我一道走，那还是可以的。布朗上尉劝我们两人跟他走，但是我不能这样做，我觉得他不过是把奴隶四肢上的枷锁钉得比以前更牢固罢了。分手的时候，他非常亲热地拥抱着我说：‘跟我一道干吧，道格拉斯。我一定用我的生命来保卫你，我要你来是有特别意义的。我一发动攻击，蜂群就会飞来，我要你帮忙给他们准备一个蜂巢。’但是我的谨慎，或者说我的怯懦竟使我听了这位可亲的老人那番雄辩以后，心里一无所动，——说不定正是这两个原因决定了我的方向。就要分别的时候，我问格林决定怎么办，但是一听到他一字一顿冷静地说‘我想我要跟这位老人走’，我

不禁大吃一惊。我们就此分手了，他们要到哈普渡去，我到罗切斯特去。”（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第388—391页）

毫无疑问，道格拉斯的决定使得许多黑人没有参加布朗的队伍，但是薛尔斯·格林还是动身到南部了。捕奴者尾随着他，弄得他和欧文·布朗不得不游过一条河。只有往南走而不往北走，他们才能逃脱，不致被人捕获。

在这段时间，农场上的生活是很不平常的。安德逊说：

“我们这里没有那种软绵绵的多愁善感——都为黑人的事业而奋斗，谁也没有侮辱他们，瞧不起他们。为了那些身受痛苦和值得人同情的奴隶，每个人的脉搏和每个人的心总是合着同一个拍子跳动。我能够彻底地和充分地看到一个反对奴隶制的家庭在道德、精神、物质和社交方面的谐和气氛，对反对奴隶制事业的原则的严格执行。在约翰·布朗的家里，来自这个大陆各个角落的人们都聚集在约翰·布朗的面前，结成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里，一切可恨的偏见都不敢露出它的丑态，任何在人与人之间划分等级界限的丑恶思想都钻不了空子。……”

“在一个过路人看来，这所房子和它周围的环境一点也不惹人注目。它又简陋、又破旧、又不雅观，只有那些得到特许进去的人，在那里待很长的时间，了解那两个房间的秘密——厨房、客厅和饭厅在下面一层，那个宽大的卧室、阁楼、储藏室、监房、训练室都在上层——以后，才能知道我们在肯尼迪农场的生活情况。”

约翰·布朗本人总是尽力去和邻居建立友好关系，照顾

他们的病人和有病的牲口也很有办法，因此，他和几个儿子一时都成了大家欢迎的人物。欧文跟当地人聊起来总是滔滔不绝的，库克也在乡下走动，兜售地图。附近有个奉行不抵抗主义的废奴原则的浸礼会小教堂。约翰·布朗常常在这里做礼拜和讲道。虽然这样小心谨慎，他们还是引起了别人的怀疑，随时都有被发觉的危险。

尽管事事都非常谨慎，还是谣言四起。在堪萨斯那些被邀请来的合作者当中，有个普鲁士籍的波兰人。1856年他在堪萨斯的时候，布朗和卡基就认识他。这个波兰人从布朗那里了解到情况以后，在1859年8月间把他们的秘密透露给辛辛那提《新闻报》的记者埃德蒙·巴布。可能就是巴布写信通知合众国政府弗洛伊德陆军部长的信上说：“我发现了一个秘密组织，这个组织的目的是要解放南部的奴隶，并准备搞一个规模宏大的暴动。这个运动的领袖就是最近到过堪萨斯的‘老约翰·布朗’。”接着他把计划说得非常详尽，几乎是丝毫不差。但是弗洛伊德部长当时正在一个避暑胜地休息，他自己也在搞一些与合众国军火库不无关系的小小的秘密活动。因此，他振振有词地说：“我心里确信随便哪个美国公民都不会接受这种无法无天的罪恶阴谋，所以我把信丢在一旁，在这次袭击发生之前，根本没再考虑过它。”（第3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278号，约翰·布坎南·弗洛伊德的证词第250—252页）

格里特·史密斯也不大谨慎，他对一群黑人听众发表演说，明白地表示，他预料不久就会发生一场奴隶暴动。就是在哈普渡那一行人当中，行动受限制也引起了争执和不

满。约翰·布朗严厉指责他的部下，说他们不该写信和多嘴。他对卡基说：“凡是自己不能保守秘密而希望朋友替他保守秘密的人，都是糊涂虫。我们的朋友都有自己的心腹朋友，而他们的心腹朋友又有心腹朋友，把保守秘密的责任让这一大串人的最后一个来负，是不成的。我可以告诉你，在这一点上，我比较敏感是有道理的。”（1859年给卡基的信，载欣顿所著书第257—258页）

另一方面，布朗的计划最后公布出来的时候，这些人都表示不满意。安·布朗记述说，他们大都是“8月初来到农场以后，才知道袭击政府军火库是‘计划’的一个部分”。（安·布朗的叙述，载欣顿所著书第260页）他们所要求的只是对密苏里再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袭击，而不想夺取军火库。提德表现得尤其顽强，不肯让步。这场争论变得那样激烈，以至约翰·布朗竟一度辞职不干，但是他马上又当选了，他们把这封正式的函件送给他：

“亲爱的先生——我们一致拥护你的决定，除非你证明你是无能的。只要你坚持，我们很多人都会坚决执行你的决定。”（欧文给约翰·布朗的信，1850年；载欣顿所著书第259页）

在这种情况下，布朗不得不快马加鞭，因此他赶紧催促他的大儿子作好准备。

直至10月6日，布朗还希望“月底出去活动活动”。他匆匆去了一趟费城。他在那里会到许多黑人，据说经营服务业的多尔西给了他三百块钱，布朗在洛克斯特街1221号跟他住在一起。对这次访问他多少有点感到失望。他大概还想说服道格拉斯和费城、纽约有关团体的领导人。

9月末，妇女们离开农场，奥·安德逊、柯普兰和利里来了。梅里安在布朗访问费城期间参加了他的组织，接着就被派到巴尔的摩去购买引信。还有些人正陆续前来，这时，布朗突然决定在10月17日进行袭击。这次仓促变动也许是因为官方人员和邻居们越来越打听得紧，同时军械正从军火库运到南部各个兵站去。但是不幸得很，安德逊说：“如果那些等待命令的队伍能及时到达总部，参加袭击，那么在夺取兵工厂、消防站和来福枪厂时，情况就会大不相同。”（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27页）

只有那些在附近等待命令的奴隶得到消息，而欣顿等几个新近参加的人都在半路上，没有办法及时到达。伟大的日子终于来临了。“10月16日是星期天，布朗上尉早上起得特别早，他把手下的人叫下来做礼拜。他念了一章《圣经》，这一章的情节正和奴隶的状况相吻合，讲的是我们作为奴隶的弟兄应负责任。接着他开始热情地祈祷，祈求上帝帮助，在蓄奴的地区解放被奴役的人。”（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28页）

他们举行了一次会议，黑人奥斯本·安德逊当主席，当天下午发布了最后的命令，夜间在出发前，约翰·布朗说：“诸位先生，现在让我来提醒你们，记住一件事情：……能够避免杀人的时候，就不要杀人。但是，如果出于自卫而非杀人不可，那就放手去干吧。”（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29页）

## 第十一章

# 打 击

“星期日晚 8 时，布朗上尉下令说：‘弟兄们，拿起你们的武器，我们马上就要向哈普渡进军了。’布朗上尉戴上他那顶破旧的堪萨斯帽说：‘来吧，小伙子们！’我们就从他身后的营地走出来，踏着通往山下的那条小路，一直向大路走去。”

（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 31—32 页）

欧文·布朗、梅里安和巴克利·柯波克奉命看守房子和武器，等待召唤他们前往哈普渡的命令。提德和库克准备切断电线，卡基和史蒂文斯准备扣留守护桥梁的卫兵。沃森·布朗和泰勒准备把守波托马克河桥，奥利弗·布朗和威廉·汤普森准备把守申南多亚河桥。杰里·安德逊和多芬·汤普森准备占领军火库内的消防站，黑兹勒特和埃德温·柯波克则准备把守兵工厂。

到了夜间，卡基和柯普兰应去夺取来福枪工厂，然后加以防守，其他一些人应到乡间去把一些奴隶主和他们的奴隶弄来。

队伍出发了，这是一个又冷又黑的晚上。走在最前面的是约翰·布朗，他坐在一辆用一匹马拉的农家大车上，车上放着一些长矛、一个大铁锤和一根铁撬。在他后面的是他的部下，由库克和提德二人率领，静悄悄地走着，时行时止。他





约翰·布朗像(1859年)

们要走五英里路，跨过起伏不平的丘陵和越过树林，然后沿着峭壁和辛辛那提—俄亥俄运河之间的一条窄路往下走。当他们快到铁路的时候，库克和提德把通往巴尔的摩和华盛顿的电话线割断了。到了桥边，他们停下来，把武器准备好。十点钟，在那里看守桥梁的威廉·威廉斯没想到自己竟成了

卡基和史蒂文斯的俘虏，他们把他带到镇上去，留下沃森·布朗和斯图尔德·泰勒守卫这座桥。其余的人都进入了哈普渡。

两河之间的那块地本身很高，但是四面都有大山，所以反而显得低了，这块地通到下面两河汇流的一个低处。这里有桥通往马里兰。跨过通往弗吉尼亚州的那座桥，沿着大街往前走六十码左右，就是对着波托马克河的兵工厂的大门，这里是制造武器的地方。在申南多亚河的河畔，离兵工厂大门约有六十码的地方就是存放武器的军火库。这一队人向兵工厂的大门走过去。那里的看守人叙述兵工厂当时是怎样被夺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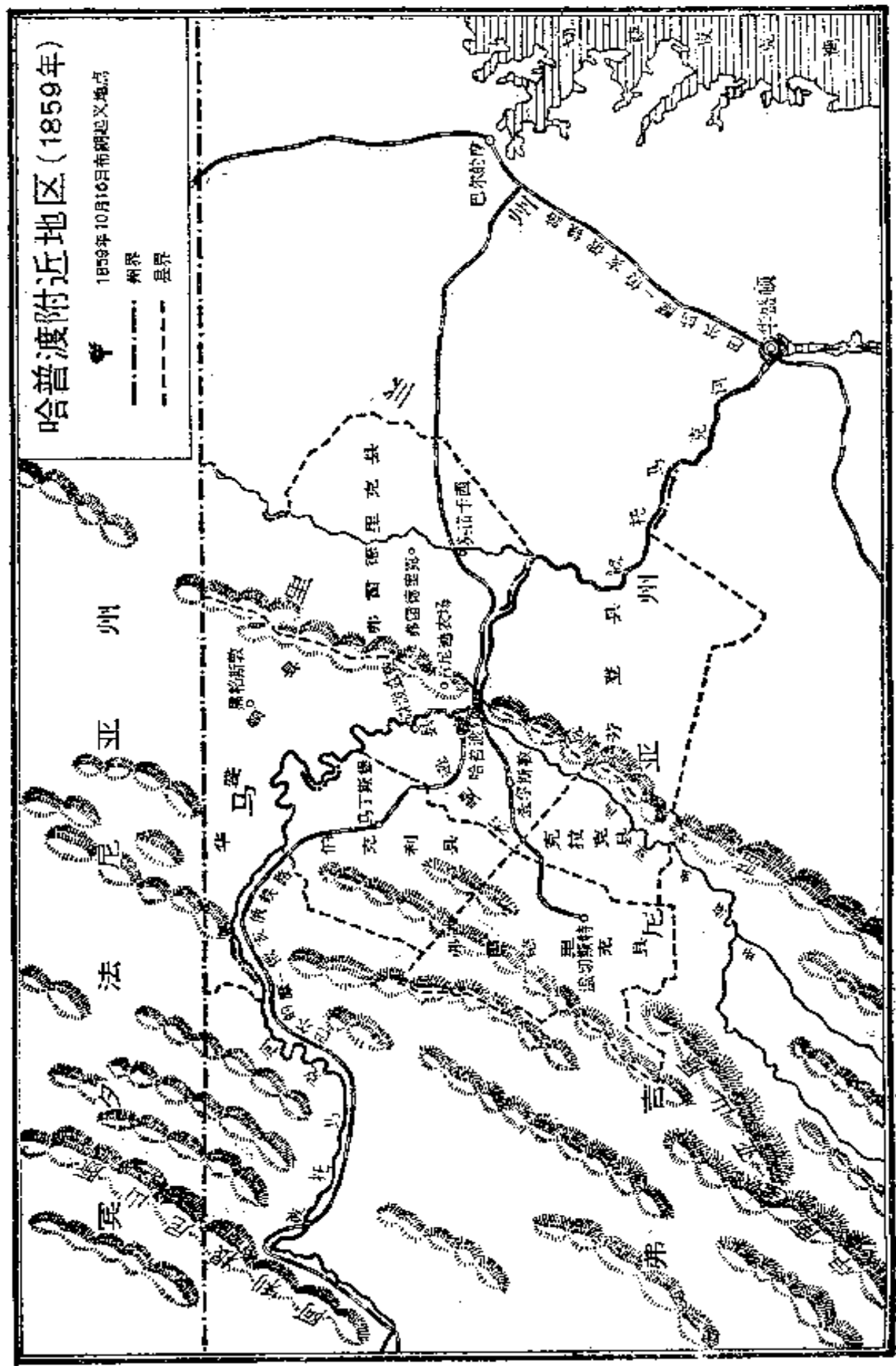
“他们说‘把门打开’，我说‘你们就是要我的命，我也不能开’。他们中间有一个人跳上了我头顶上的大门扶壁，另外

# 哈普渡附近地区(1859年)

1859年10月16日布朗起义地点

—— 州界

- - -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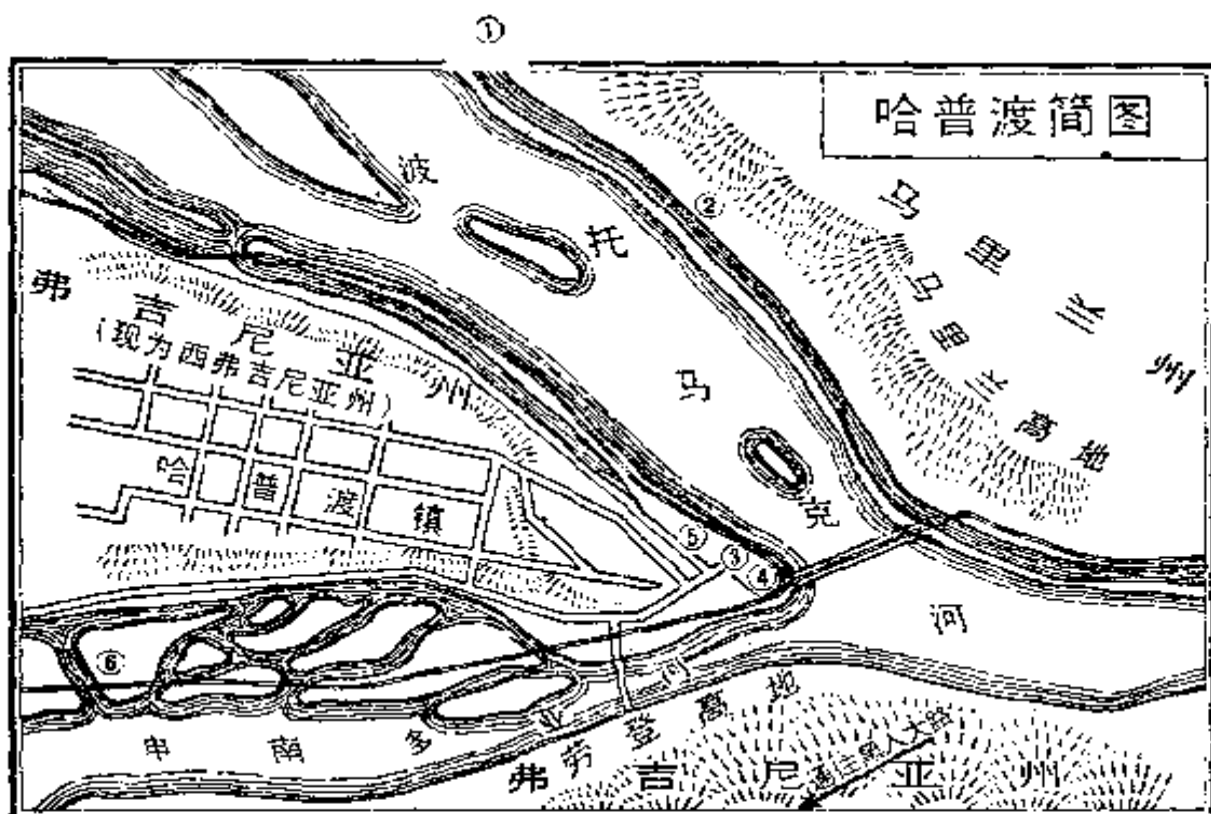


一个伸手抓住了我的衣服不放。我在里面，他们在外面，他们看我不肯替他们开门，就有五六个人从大车上跑进来，拿枪对着我的胸口，要我把钥匙交出来，我说我不能这样做。他们来不及等我的钥匙，就跑到大车上去，从车上拿出一根大铁撬。他们用铁撬扭着铁链，就把大门打开了。他们一拥而进，又把车子推了进来。他们抓住我，把我包围起来，周围有那么多枪，差点把我吓死。”（第3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278号；丹尼尔·惠勒的证词第21—22页）

安德逊说，两个被俘的看守人“交由杰里·安德逊和多芬·汤普森二人看管，史蒂文斯派人占领兵工厂和来福枪厂。这时候，显然已经引起了很大的骚动。人们在镇上来来往往，我们还做不了多少事，只好先抓一些俘虏。把俘虏安置妥当以后，我们就到大街那一边去，占领了兵工厂，艾伯特·黑兹勒特和埃德温·柯波克奉命暂时把守这个地方。”（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33页）

其余的十四个人迅速地分散到村子里去。奥利弗·布朗和威廉·汤普森袭取了申南多亚河桥并加以防守。这座桥离河上游的铁道大桥约有六十竿之遥，是通往劳登高地、奴隶密集的下游和黑人大路的直接途径。但是，这座桥并不是横跨申南多亚河的唯一道路。在河上游半英里多一点的地方就是来福枪厂，从这里蹚水过河并不困难。卡基和柯普兰到了那里，把看守人抓起来，占领了这地方。

安德逊说：“我们没有开过一枪，也没有用过暴力，就把这些地方占领，并把俘虏安顿好了。”他接着又说：“我们占领了该镇以后，布朗、史蒂文斯以及那些不站岗的人，都回到消防



(本图按原书译制)

图中指出袭击中的重要地点：

- |         |        |
|---------|--------|
| ① 肯尼迪农场 | ④ 军火库  |
| ② 学校    | ⑤ 消防站  |
| ③ 兵工厂   | ⑥ 来福枪厂 |

站里开会。开过了会，史蒂文斯上尉、提德、库克、薛尔斯·格林、利里和我都到乡下去了。我们在路上遇见一些黑人，当下对他们说明了我们的目的，他们立即同意参加我们的行列，并表示很久以来就在等待这样一个机会。于是，史蒂文斯请他们到黑人中去传播这个消息，他们就分别朝着不同的方向走了。结果，许多黑人都跑到出事的地点来了。我们俘获的第一个俘虏是路易斯·华盛顿上校（乔治·华盛顿〔美国第一任总统〕的一个亲属）。我们快走到他家的时候，史蒂文斯上尉就让利里和薛尔斯防守通往这幢房子的道路，一个在房子旁边，

一个在房子前面。然后我们就去敲门，虽然有些妇女正从上面的窗户张望着，但是没人答应。我们进了房子，下令搜索房主。华盛顿上校把他房间的门打开，求我们不要杀他。史蒂文斯上尉答道，‘你成了我们的俘虏了’。这时，他呆呆地站在那里，一言不发。史蒂文斯又告诉他，立刻准备到哈普渡去。史蒂文斯说明自己是为了废除奴隶制才来的，除非为了自卫，并不打算杀人，但是他必须一道去。上校答道：‘如果能让我留下，你们可以把我的奴隶带走。’上尉说：‘不行，你一定要去，赶快准备吧。’”（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33—34页）

他和他所有的男奴隶，还有一辆用四匹马拉的大车和一些武器（包括拉斐德<sup>①</sup>的军刀），就这样带走了。他们又到别处俘获了另一个种植园主，也带走了他的奴隶。他们在黎明前到达哈普渡。

同时，哈普渡的居民因为参加卫理公会那个拖得很长的集会，回家晚了，也被扣起来。夜里大约一点钟的时候，向东开的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线的火车到达了。火车被扣留，旅客们非常惊慌，起初还以为是搞什么罢工。日出以后，他们让火车开走，约翰·布朗亲自走过桥去找火车上的负责人，让他放心。10月17日星期一就是这样开始的。安德逊说，这是“一个出现令人兴奋激动的大事的时候。由于头一夜行动的结果，我们已经考虑到会发生骚动和纷乱，并作好了准备，这当然只限于我们周围所能够看到的情况而已。天蒙蒙亮了，

---

<sup>①</sup> 拉斐德（1757—1834年）是法国军人和政治家。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是乔治·华盛顿的助手，任独立军将领。

过了一会儿，天更亮时可看到一片大乱，等到红日东升，恐慌就象野火一样蔓延开了。

“布朗上尉总是生气勃勃的，虽然我免不了要想起，他有时候似乎也感到有点为难。他命令刘易斯·谢·利里和四个奴隶以及一个住在附近的自由人到来福枪厂去，协助约翰·亨利·卡基和约翰·柯普兰，他们立刻就去了。……火车开走以后，安静了一会儿。许多俘虏已经安置在消防站里。住在附近的许多黑人都在镇里聚合，其中不少人已经武装起来了。”（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36—37页）

直到这时为止，约翰·布朗所计划的一切执行起来就象时钟一样准确，只有一人死亡。兵工厂已被占领，武装起来的奴隶约有二十五人到五十人，好几个奴隶主被看管起来，下一步就是收集庄园里的武器和弹药。库克说，到乡下去的那一队人回来时正好天亮，“布朗上尉吩咐我跟提德一道，坐上华盛顿上校的大马车，把威廉·利曼和四个奴隶（这是我的说法，安德逊说是十四个奴隶）带过河去，同时还要带着特仑斯·伯恩斯两兄弟和他们的奴隶俘虏。我奉到的命令是把伯恩斯兄弟囚禁在他们的家里，提德和跟随他的奴隶要到布朗上尉家里装上武器运到学校去。马车回来的时候，我们根据命令都到学校去。到了那里，我又奉到布朗上尉的命令，同一个奴隶留在那里看守武器，而提德和其他的黑人要回去取其余的武器。威廉·汤普森就是在这个时候从哈普渡到这里来的，他报告说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下午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提德带来了第二批军火。”（约翰·埃德温·库克的供词，载欣顿所著书第700—718页）

十之八九，这就是致命的挫折。农场离学校不会超过三英里路，而且还有四匹大肥马拉的一辆大车和十多个帮忙的人。这么多的人竟要用十一小时才把两车物资运往距离不到三英里的地方，这就是布朗的袭击功败垂成的关键。库克的行动肯定没有必要那样慢条斯理。他跑到伯恩斯家里，坐下来演讲人类的平等。后来提德坐马车到了农场，装了一车武器，这些武器他原来存在离哈普渡约三英里或不到三英里的地方，也就是肯尼迪农场大路同波托马克河差不多成直角的相接处。学校就在这里，库克留在这个地方帮忙卸车，后来利曼带伯恩斯到守望所去了，他们磨磨蹭蹭，事实上有时候还在路旁坐着。即便是这样，他们也在10点以前到达了。如果时间抓得紧的话，可以肯定地说，尽管道路非常泥泞，第一车武器还是可以在早晨8时以前运到学校，全部武器10点也可以运到。布朗原来也是这样打算的。他打发威廉·汤普森去告诉农场上的人说他很安全，也许就是为了催促他们赶快装运，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他的打算。但是第二车出现时已经是下午4点，这至少是布朗完全被围后三小时的事了。根据库克的说法，汤普森可能根本就没见到提德。毫无疑问，正是由于提德和库克，也许还有威廉·汤普森这种不可宽恕的耽搁，才使这次袭击失败了。当然，约翰·布朗从来没有这样说过——也没有暗示过，除了怪他本人以外还该怪谁。但是，约翰为人就是这样。

镇里的情况变化很快。库克走了以后，布朗就吩咐安德逊：“从他坐到哈普渡的那辆马车上把长矛拿下来，交给跟我们一道从大庄园来的黑人以及事先同我们这一队人并无接触

就来了的人使用。”（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 37 页）

下一步约翰·布朗打算采取什么步骤，没有人知道，但在星期一上午 9 时还可以采取两种稳妥可靠的行动：

（甲）可以从波托马克河桥上把武器带过去，然后渡过申南多亚河，以便送到劳登高地。马里兰那边的人可以前来会合，布朗和他的部下也可以强迫那些人质同他们一同走，掩护他们撤退。卡基和他的部下涉过申南多亚河以后，也可以支援他们。

（乙）可以从学校把武器运到波托马克河，用船送到卡基那里。布朗和他的部下可以和那里的队伍会合，一同撤退到劳登高地。布朗当初把武器放在学校里，如此看来，这可能就是他心里的想法。

布朗当时是打算把武器整批运走的。他大约有一吨或一吨半的武器。他想把武器先运到学校，如果一切进行顺利，再运到哈普渡，或者直接运到山上。库克在清晨 5 时以前就动手了，布朗无疑是希望武器在 10 点钟左右都运到学校的。11 点他打发威廉·汤普森到肯尼迪农场去。安德逊认为汤普森传达的消息反而使农场那一伙人更加悠闲起来，因为他说情况一直很好。这肯定是不可能的。就是最外行的人也知道，不管他们的冒险多么成功，时间就是金子。难道汤普森误解了他的意思么？是不是提德把事情给耽误了，那么欧文·布朗又是怎么想，怎么做的呢？这真令人大惑不解。如果这一帮人带着武器，在正午以前到达桥边，这次的袭击仍然会成功的。即使在当时的情况下，布朗也还有三种办法可以采用，这些办法都可以保证获得一定的胜利：



(甲)他可以集合他的部队，渡河回到马里兰去——虽然这样做就意味着放弃他全部计划中的主要任务。由于时间紧迫，史蒂文斯和卡基曾极力主张这样做，但是布朗没有接受这个意见。

(乙)他可以到劳登高地去，但是这样做，就要放弃他的武器和粮草，更要紧的是要舍弃他一个儿子，要舍弃库克、提德、梅里安、柯波克和一些奴隶。这是不可想象的事。

(丙)他可以利用他的人质来强迫谈判。因为没有做到这一点，他后来曾一再责怪自己，但是他没有责怪任何人，这就是他的特点。

这时每一分钟的耽搁都会惊动这个地区，使居民们清醒过来。“离开哈普渡的火车把恐慌带到了弗吉尼亚、马里兰和华盛顿。旅客尽量搜罗纸张，写下关于起义的事情，就在火车往前开着的时候，他们把写好的东西扔到窗外去。”（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249页）

一个证人说：“到了9点钟，一些草草武装起来的人在坎普山集结，决定让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小队从哈普渡前边不远的地方渡过波托马克河，顺着切萨皮克—俄亥俄运河拉缔的路直达铁路大桥，袭击在那里防守的两个岗哨（布朗的队伍又派了四个人到这里增防）。另外一小队由梅德勒上尉率领，准备渡过申南多亚河，在来福枪厂对面占据阵地；同时，阿维斯上尉率领足够的兵力去占领申南多亚河桥。此外，罗德里克上尉应带几个军械保管员到哈普渡以西，兵工厂前边一点的地方，即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那里去守卫。”（巴特勒：《关于约翰·布朗袭击的回忆》，载《世纪杂志》1883年7月第405页）

最后民团陆续到达，并且开始采取行动，切断布朗队伍的联系。杰斐逊县警卫队渡过了波托马克河，到了马里兰这一边，占领了波托马克河桥。当地的一支军队派去占领申南多亚河桥，他们留下一名警卫员以后，就开到军火库的后面去，而另一支当地军队就去占领军火库前面的房屋。

安德逊说：“陌生人源源而来，敌人就在消防站和军火库四周射程所及的地方布设阵地，防止有人脱逃。布朗上尉看见他们采取的策略，就说，‘如果他们不愿谈判，我们就必须坚守我们三处阵地，死也要死得象个大丈夫’。”（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42页）

攻击从午间开始，由杰斐逊县警卫队从马里兰越过波托马克河桥打过来，安德逊是这样述说的：

“大约是正午12点，我们开始受到军队的攻击，在那以前，布朗上尉已经预料到未来的困难，就把头天晚上从路易斯·华盛顿上校那里缴来的军刀佩带在身上，而且，就用这件富有纪念意义的武器来指挥他的部下，向华盛顿将军的本州〔弗吉尼亚〕发动攻击。上尉听到军队已经从马里兰那边开到桥上来来的消息，就带着几个部下走到街上去，一边打发人给军火库这边送信，叫我们也到他那里去。我们遵照他的命令，赶紧到那条街去，这时他说：‘军队已经到了桥上，就要进入镇内。我们一定要猛力抗击。’然后，他在我们中间来回地走着，对我们说了些鼓励的话：‘弟兄们！要冷静！不要浪费弹药！要瞄准，要百发百中！’‘军队以为他们一出现，我们就会退却，放第一枪要特别小心。’我们的人都配备了很好的枪支，但是布朗上尉当时却没有来福枪，他手中唯一的武器就是前面谈到的那一把

军刀。

“军队不久就越过那座桥，沿着大街朝我们走来，我们非正规地占据着阵地。他们越走越近，离我们六七十码的时候，布朗上尉说，‘开枪！’我们开了枪，当时就有几个人应声而倒。接着又连连放枪。这时候，军队感到惊慌失措了。他们先是以密集而战斗的队形向前行进，现在分散开了。有的人赶快去抢救伤员和垂死的人，把他们抬起来——有几个死在地上。开始的时候，他们好象想不到我们会向他们开火，而且显然是希望一枪不发就可以把我们赶走。布朗上尉看来完全了解这一点，因此为了保卫我们，他决定先下手为强，狠狠地给他们一个打击。我们的抵抗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结果，他们在阵地上丢下几个尸首，就一哄而散，逃到桥上去，在那里躲着，等待增援部队到哈普渡来。军队撤退以后，我们也奉命回到原来的岗位。”（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39—40页）

这时黑人纽比被打死了，而打死他的人又被格林击毙。另外有两个奴隶也在战斗中牺牲了。现在，“暂时比较安静，只是居民们似乎感到非常恐怖。男女老少都急忙离开这个地方，攀登大山小山。大山上全是从那个出事的镇上逃出来的白人，看来非常热闹。就在这个时候，到肯尼迪农场去的威廉·汤普森回来了，在桥上被后来赶到的铁路人员包围起来，他们把这个俘虏送往韦哲的家里”。（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40页）

现在已经到了下午1时，虽然事情的发展对布朗不利，但是他的事业并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他那些驻在马里兰的部下还可以从背后攻击那个组织涣散的杰斐逊县警卫队，军火库中还挤满了人质。但是民团和居民源源不断地冲进

镇内，3点钟的时候，“但见他们从四面八方涌来”。卡基给布朗捎信，主张退却，但是布朗正感到左右为难：他究竟是舍弃半数的部下和军用品而跑到劳登高地去呢，还是退到马里兰去？由于有了人质，他倒是有把握到马里兰去的。同时，驻在马里兰那一队人也是随时都可能出现的。他们甚至有一次把杰斐逊县警卫队看成是这一队人。因此，布朗给卡基写了回信，叫他“再坚持几分钟，到时候我们都要撤离这个地方的”。但是马里兰那一队人还在磨磨蹭蹭，因为那个顽固的提德不知待在路上的什么地方。库克却在学校里不耐烦地等着。

送信的杰里·安德逊还没有到卡基那里，就被人开枪射倒，身受重伤，卡基这一批人也受到大队人马的攻击，被赶到河里去了。

一个弗吉尼亚人写道：“那地方的河水潺潺地流过多石的河床，人们在水流不急的时候倒是很容易蹚过河的。起义的人看见退到对岸的后路已被梅德勒的军队切断，就向河中间一块平坦的大岩石走去。但是，卡基还未到达，就落水丧命，显然是一点挣扎也没有就死掉了。其他四人到了岩石上，他们在那里放了一阵枪，对居民加以还击，进行无效的抵抗。不久又有二人当场阵亡，还有一人受了致命伤，倒了下去，只剩下柯普兰这个黑白混血儿一个人没有受伤，站在他们借以掩蔽的那块岩石上。

“这时候哈普渡一个名叫詹姆斯·赫·霍尔特的人，手里拿着枪，冲到河里去，要活捉柯普兰。柯普兰看见他迫近了，就举起枪来对着他，作出要干掉他的样子。霍尔特立即停下来，也举起枪瞄准。但是，使四周的人惊奇的是，两个人的枪都

没有放射，这两支枪一时都失灵了，据我事后了解，是因为枪进了水。但是霍尔特继续前进，不停地扳动他的枪，柯普兰也是那样。”（巴特勒：《关于约翰·布朗袭击的回忆》，载《世纪杂志》1883年7月第407页）

柯普兰被活捉了，利曼从卡基那里给布朗送第二封信时，也被打死了。情况现在越来越糟了，但是兵工厂里还有很多俘虏，而约翰·布朗最后的希望也寄托在这里。他可以利用这些俘虏作掩护，逃往山中，他这最后一招使起来并不难。但是这样做的时候，有些俘虏势必受害，而布朗对于为了自己而牺牲无辜者的血这一点，一直踌躇不决。他以为利用谈判也可以达到同一的目的。因此，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让他的部下和一些重要的囚犯撤到兵工厂大门附近那个叫“消防站”的小砖房去。德恩杰菲尔德上尉也是被俘的一个，他说：“他领着他的俘虏——说得恰当点是一部分俘虏，因为他都选择过了——走进了消防站。进了消防站以后，他就这样说：‘先生们，也许你们奇怪我为什么把你们挑了来。这是因为我相信你们是最有势力的，现在我只准备说：你们的朋友让我的部下遭遇到什么样的命运，你们就遭遇到什么样的命运。’他立即把门窗都闩起来，并且在砖墙上挖洞。”（见德恩杰菲尔德1885年6月在《世纪杂志》上所写的文章）

起义者的力量明显地削弱了这一点使得群魔乱舞。这些被俘的居民因为看到布朗的兵力这样薄弱，对于他的自信也就感到非常恼火。布朗的部下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开始拚命战斗。

有一个叙述者报道说：“正当布朗筑垒坚守的时候，伯克

利县民团一个连从马丁斯堡开来了，他们和哈普渡以及附近乡下的一些居民，冲到兵工厂，释放了消防站外面的大批俘虏，他们这样做也不是毫无损失的，因为敌人不断从‘堡垒’开枪，猛烈射击。”（巴里：《哈普渡奇袭记》第290页）

这样，人们就拿到武器了，一个弗吉尼亚的看守人说：“蜂拥到哈普渡镇上来的人，都闯进了酒店，使酒店挤得满满的，然后跑到军火库里去，用合众国的枪支和弹药把自己武装起来。他们不停地乱打枪，高声叫嚷。”（帕特里克·希金斯语，载欣顿所著书第290页）

关在消防站里的人，听见“外面响起猛烈的枪声，那是从看得见窗户的各个据点来的，几分钟以后，所有的窗子都碎了，无数的子弹从门外射进来。消防站里的人一发现攻击者，就加以还击。那一天大半的时间就是这样过去，但是奇怪得很，虽然墙上的弹痕累累，门上几个射透的窟窿大得几乎可以钻进人来，但是一个俘虏也没有受伤。”（见德恩杰菲尔德1885年6月在《世纪杂志》上所写的文章）

“我们是在掩护下射击的，并且瞄得很准。我们在挂出停战旗的前一小时，始终没有停过火，敌人不断有人倒在地上。”（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42页）

奥利弗·布朗中了弹，一句遗言也没有就死了，泰勒也受了致命伤。这个镇的镇长没带武器就冒险出去侦查，结果也被打死了。安德鲁·亨特尔（就是后来对布朗起诉的州检察官）的儿子这时立即跑进被俘的威廉·汤普森所在的旅馆里去。

“我们闯进汤普森所在的房间，发现他周围有几个人，但

是他们只能作一些无力的抵抗。我们——我自己的和另外一个人——一再用枪瞄准他的头部，想在这个房间里把他打死。

“那里有一个年轻女人，就是旅馆老板福克先生的妹妹，用胳膊抱着他的头，当我们拿枪对准这人的时候，她又用自己的身体保护他。她对我们说：‘看在上帝份上，等待法律解决吧。’我的同伴嚷着要打死他。考虑了一下以后，我又认为在这个地方打死他并不合适。于是我们建议把他带出去绞死。有人给他让出一条路，我们先把福克小姐推到一边去，然后又把他推出户外，一直推到桥架上。”（亨利·亨特尔的证词，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20—321页）就这样，他在桥架上被人开枪打死了<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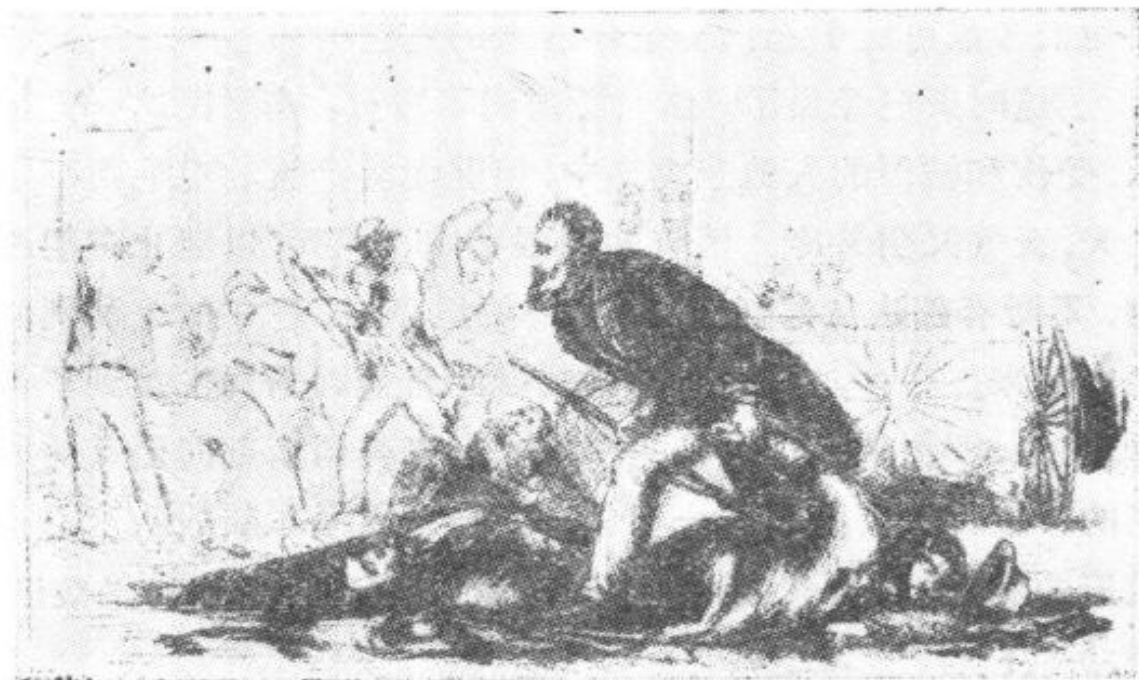
囚禁在消防站里的人现在正怂恿布朗同居民们谈判，他们认为这是可能的，他和他的部下还可以逃跑。布朗打发他的儿子沃森带着停战旗出去谈判，但是狂怒的居民毫不理会，就开枪把他打死了。过了一会，战斗暂止，史蒂文斯又带着停战旗出去，但是被人抓住，成了俘虏。德恩杰菲尔德说：

“夜间停止了射击，因为我们完全在黑暗中，消防站里什么也看不见。这一天和这一夜，我同布朗谈了很多话。我发现他是个很勇敢的人，除了奴隶制以外，对于其他一切问题也都很有见识。他相信解放奴隶是他应有的职责，即使因此丧命，也在所不惜。在一场激烈的战斗中，布朗的一个儿子阵亡了。布朗始终没有离开洞口的岗位，但是战斗结束以后，他走到儿子的尸体旁边，把他的手足弄直，拿下了他身上的装饰

---

<sup>①</sup> 威廉·汤普森在牺牲前高呼：“你们可以夺走我的生命，但是千百万人将起来为我报仇，实现我的解放奴隶的目标！”

品,然后转过来对我说:‘这是我为这个事业丧失的第三个儿子。’另外一个儿子是在早上中弹的,被人从街上抬进来,现在也差不多要断气了。在消防站进行小型战斗的时候,他的



约翰·布朗在哈普渡军火库消防站,一面摸着身负重伤的儿子的脉搏,一面指挥战斗。

部下常常想开枪射击过路的人,布朗总是劝阻他们说:‘不要射击,那个人没有武装。’我们这边的人从早到深夜都在射击,这时,布朗的部下死了几个,俘虏虽然也处在很大的危险之中,却没有人受伤。在这一天和这一夜里,赞成和反对布朗投降、释放俘虏的两种主张都有许多人提出来,但是毫无结果。”

(见德恩杰菲尔德 1885 年 6 月在《世纪杂志》上所写的文章)

另一个证人说:

“入夜前不久,布朗问他的俘虏,是否有人自愿出去,劝说居民对堡垒停火,因为他们会危及他们的朋友——那些被俘的人的生命。他答应,如果围攻者不向他的部下开火,他这一



边也不向他们开火。伊斯雷尔·拉塞尔先生担负了这个危险的任务。危险在于居民正在激动的状态中，他们看见消防站四周有什么引起注意的事就会开枪。拉塞尔劝告居民停火，要他们考虑可能引起伤害被俘的人的危险……

“这时天已经黑了，镇上骚动到了极点，在居民这一方被杀、受伤和被俘的人的亲友当中，情况尤其严重。毛毛雨下了一天，天气又阴又冷。消防站周围布满了卫兵，以阻止布朗逃跑，不断有部队从温切斯特、弗雷德里克城、巴尔的摩和别的地方开来。……与此同时，华盛顿的合众国当局也接到了消息。当晚，罗伯特·李上校——就是后来美国南部同盟<sup>①</sup>的著名的罗伯特·李将军——率领一支合众国海军陆战队来卫护政府的利益，来屠杀或俘虏袭击者。”（巴里：《哈普渡奇袭记》第70—71页）

这时库克已经看出事情有点不妙。他离开了留在学校的提德，动身到哈普渡去。他发现哈普渡已被包围，在树上开了一枪以后就逃跑了。他发现学校里一个人也没有，但在那边的路上遇见了提德、守卫农场的全体队员和一个黑人。他们转身向北奔逃，提德和库克一路上争吵不休。他们在雨雪交加的情况下，流浪了十四天。最后，除了库克因为跑到一个镇上去寻找食物而被人逮捕以外，其余的人都逃脱了。

罗伯特·李率领一百名海军陆战队士兵，于星期一午夜

---

<sup>①</sup> 在反对奴隶制的共和党人林肯当选总统后，南部一些蓄奴州相继脱离联邦，1861年2月南部奴隶主寡头集团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宣布成立奴隶制国家即美利坚同盟，通称“南部同盟”。南部同盟的国会通过了公开宣布以奴隶制为立国基础的临时宪法，并推选大奴隶主杰·戴维斯为总统。内战爆发后，罗伯特·李负责指挥弗吉尼亚州的叛军，最后担任南部叛军总司令。

以前到达，一个俘虏谈到最后抵抗的情形说：

“李上校夜间带着政府军到达以后，立即派他的助手斯图尔特打出停战旗，通知布朗他已经到达，并且用合众国政府的名义要求他投降，劝告他相信政府的宽大处理。布朗拒绝接受李上校的条件，决定迎击。斯图尔特带着灯进来以后，喊了一声：‘哎呀，你不是我以前囚禁过的堪萨斯奥萨瓦汤米的布朗么？’他答道：‘是的，但是你没把我管住。’我们知道布朗的真名实姓这还是第一次。李上校劝布朗相信政府的宽大处理时，布朗回答说：‘我宁愿死在这里。’斯图尔特告诉他说他明早再来听他的最后答复，然后就走了。他走了以后，布朗立即在门窗各处设置好防御工事，尽可能把这个地方弄得坚实一些。这时候，布朗的部下没有任何人流露出一丝恐惧的神色，他们都沉着地等待进攻，选择最好的射击位置，并把长枪、手枪都摆好，以便一支枪的子弹发射完了，马上就可以换上另一支枪。

“当斯图尔特中尉早上来要布朗对于投降的要求提出最后答复时，我也走到布朗身旁听他回答。斯图尔特问道：‘你准备投降，听候政府宽大处理么？’布朗答复说：‘不，我宁愿死在这里。’他丝毫没有表现惊慌失措的神色。斯图尔特闪到一边，发出进攻的信号。进攻一开始，士兵就用大铁锤打门。士兵们看见这样打不开门，就抢来一把长梯，把它当作破城锤<sup>①</sup>，用它去撞门。门内的人不断地射击。他们用梯子撞了两三下以后，顶着门的救火机向后滚开一点，门上露出了一道小

---

① 古代攻城的武器。

缝，陆战队的〔伊斯雷尔·〕格林中尉从缝里挤进来，他跳上救火机，在枪林弹雨中站了一会，寻找约翰·布朗。他一看见布朗，就在大约相距十二英尺的地方向他扑去，从下面用军刀刺他，当时大概刺中了布朗的腰部，把他从地上整个挑起来。布朗向前栽了一下，格林中尉在他的脑袋上劈了几下。那时我离布朗还不到两英尺远。当然，我尽快地离开了这幢房子，直到后来才听说布朗并没有死。看来，格林中尉用刀刺的时候，正好戳到布朗的皮带，没有扎进他的身体。后来他只用刀柄来打，因此只伤了头皮。”（见德恩杰菲尔德在《世纪杂志》1885年6月所写的文章）

起初，布朗在桥上对军队进行袭击以后，就命令安德逊、黑兹勒特和薛尔斯·格林回到军火库来。但是薛尔斯·格林看出布朗处境十分危险，就自愿跑进消防站去坚持战斗到底。安德逊和黑兹勒特看见大门已被打坏，就跑到军火库后面，爬过墙，沿着通往申南多亚河的铁路逃跑。他们在这里的悬崖上和军队有过小接触，但是后来还是在夜间逃脱了。他们越过城镇和渡过波托马克河，到了马里兰，并上农场去了。农场被劫一空，现在也没有人居住。他们后来又回到学校，学校也是空荡荡的。早晨他们听见枪声，安德逊是这样记载的：

“黑兹勒特认为那一定是欧文·布朗和他的部下设法冲到镇里去，因为有人告诉他们说，我们有不少人作了俘虏，我们动身沿着山岭去同他们会合。当我们看到哈普渡的时候，发现军队正起劲地隔着河向马里兰那一边射击。等我们走近看，却惊讶地发现他们正向几个黑人射击，这些黑人是我们的

人头一天在肯尼迪农场武装起来，由提德派到学校来驻防的。

他们在山边的丛林里东躲西闪，有时又在敌人面前出现。军队过河追击，但是他们朝四面八方奔逃了。我们越往山里走，越感到安全，看不出会遇到什么危险。有一个黑人朝我们所在的地方走来，我们招呼他，向他打听详细的情况。他说他的一个同志被打死，躺在山边，他们认为头一天武装他们的人一定在哈普渡。我们告诉他这个想法不对。我们劝他和我们一道去找我们队伍其余的人，但是他不愿意，一个人走开了。

“我们待在山的一边，这时候，有些军队跑去占领了学校。我们由丛林掩护的阵地回到山岭上来的时候，他们包围学校的情况我们也看得清清楚楚。我们想找个藏身的地方以及和弟兄们会合的最后希望既然已成泡影，我们就决定向北奔逃。”（安德逊：《哈普渡的呼声》第52页）

奥斯本·安德逊设法逃脱了，黑兹勒特在宾夕法尼亚被人捕获，送回弗吉尼亚。约翰·布朗的袭击就这样告终。这一批人中有七个人被俘，被处绞刑，他们是约翰·布朗本人、薛尔斯·格林、埃德温·柯波克、史蒂文斯和柯普兰，以后还有库克和黑兹勒特。沃森·布朗和奥利弗·布朗、汤普逊两兄弟、卡基、杰里·安德逊、泰勒、纽比、利里和约翰·安德逊<sup>①</sup>——共十人都在战斗中牺牲了，另外六人——欧文·布朗、提德、利曼<sup>②</sup>、巴克利·柯波克、梅里安和奥斯本·安德逊逃脱了。

10月18日，星期二正午12时，袭击告终。约翰·布朗负

---

① 约翰·安德逊是否参加战斗和牺牲，还没有定论。见本书第157页。

② 利曼在战斗中牺牲。见本书第182页。

了伤，流着血，躺在地上，弗吉尼亚的怀斯州长<sup>①</sup>俯身问他说：

“你是谁？”

“我叫约翰·布朗，大家一向都熟悉我这个堪萨斯的老约翰·布朗。今天我的两个儿子已经在这里牺牲，我也不久于人世了。我到这里来是为了解放奴隶，不是来领取什么奖赏。我的行动都出于责任感，我甘心等待我最后命运的到来，不过我觉得那帮家伙对我很不好。我是个老人。昨天，我愿意杀谁就可以杀谁，但是我并不想杀人，除非他们要杀我和我的部下，我是不肯杀人的。昨天我也可以抢劫和烧毁这个城镇，但是我并没有这样做。我很客气地对待我捉来的人质，我向他们呼吁，让他们证明我说的都是真话。如果我这次帮助奴隶逃跑成功，下一次出击，我可以召集比现在多二十倍的人参加。但是我已经失败了。”（约翰·布朗语，载桑博恩所著书第560—561页）

约翰·布朗面对着南部怒气冲冲而又洋洋得意、傲慢骄横的奴隶统治者，还有北部瓦兰德海姆之流在旁摇旗呐喊。这种局面的尖锐矛盾和滑稽可笑，就在这个时候显露出来了。试想象一下这种情况：一个血迹斑斑的老人，因几小时前受的伤已经奄奄一息了；一个人躺在又冷又脏的地方，经过神经极度紧张的五十五个小时没有睡觉，也几乎那么久没有吃东西；两

---

① 10月18日下午3时左右开始对约翰·布朗的第一次讯问。参加讯问的政府官员大部分是奴隶主及其仆从，其中包括弗吉尼亚州长怀斯，1859年12月14日成立的国会哈普渡事件调查委员会主席、弗吉尼亚州国会参议员詹姆斯·梅森，俄亥俄州国会众议员克莱门特·瓦兰德海姆、罗伯特·李上校、弗吉尼亚州检察官安德鲁·亨特尔等。这些人后来在美国内战时成为罪行累累的反革命头目。例如怀斯本人为武装发动反革命叛乱的奴隶主，就率领暴徒抢劫了哈普渡的联邦政府军火库。

个死了的儿子和七个被杀害的同志的尸体横在眼前；远处，妻子和失去了亲人的家属在枉然等待，一项失败了的事业——终身的梦想，在他的心中破灭了。他的周围是一群凶恶的、好穷根究底的南部寡头和他们的仆从们，为首的一个是后来带头退出联邦的最主要的首领之一。

“谁派你来的——谁派你来的？”那些讯问者硬是这样问。

“没有人派我来——我不承认任何‘人’是主人！”

“你们为什么来的？”

“我们来解放奴隶。”

“你怎样证明你的行为是正当的？”

“你们对上帝和人类行了大不义，是有罪的，任何人出来干涉你们，甚至把你们专横暴戾地加以奴役的人们解放出来，这是完全正当的。我认为我过去做得对，将来其他的人在任何时候干涉你们，都是做得对的。‘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sup>①</sup>，我认为基督的这句箴(zhēn)言也适用于一切帮助别人获得自由的人。”

“但是你不相信《圣经》吗？”

“当然相信。”

“你认为这是一个宗教运动吗？”

“在我看来，这是人们所能给上帝的最大贡献。”

“你认为自己是上帝手中的一个工具吗？”

“我认为是。”

“你根据什么原则证明你的行为是正当的？”

“根据基督的箴言，我可怜那些无人帮助、身受奴役的穷

<sup>①</sup>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7章第12节。

人。我正是为此到这里来的，并不是要雪私恨，报私仇，也不是要满足报仇心理。这是出于我对被压迫的和被虐待的人们的同情……”

“但是为什么不顾他们自己的志愿就把奴隶们拉走呢？”

“我从没干过。”

“在这次运动中是谁替你们出主意的？”

“在整个北部我有无数同情者。……我要你明白：我尊重那些在奴隶制度压迫下最穷困、最软弱的黑人的权利，正象我尊重那些最有钱有势的人们的权利一样。就是这种思想鼓舞了我，只此而已。我们为那些受苦难受压迫的人们出力，正象我们会受到人们的同样对待一样。除了满足这种企图外，我们不指望得到任何报酬。被压迫者的呻吟就是我的理由，就是唯一推动我到这里来的东西。”

“你为什么秘密进行？”

“因为我认为要想成功，必须如此，没有别的理由。……我同意史密斯先生的话，道义上的劝告是没有用处的。我认为，要使蓄奴州的人们从本质上考虑奴隶制问题，必须依靠道义上的劝告以外的其他办法。”

“如果你成功，你希望黑人们来一次总暴动吗？”

“不，先生，我并不希望这样。我希望随时把他们集合起来，然后使他们自由。”

“你希望占有这个地方直到那个时候吗？”

“你们认为我即便不让你们捉住你们也能把我捉住，那是过高地估计了你们自己的力量。我在开始公开的进攻以后，行动太迟缓——把我的行动耽搁了星期一的一整夜，一直到

我受到政府军的攻击。”

“你从哪里得到武器？”

“我买的。”

“在哪一州？”

“那个我不说，我没有什麼可说的，我只想申明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实行一个我认为是正大光明的措施，我不是来扮演放火者或歹徒的，而是来帮助那些苦难深重的人们。而且我还愿意说，你们——你们全体南方人——最好还是为这个问题的解决作好准备吧，这个问题一定会在你们准备好之前就要解决的，因此，你们准备得越早越好。你们要把我干掉也许是很容易的——反正我现在也快完了。但是这个问题尚待解决——我说的是这个黑人问题，它还没有结束呢。”

“布朗，如果在美国的每个黑人都是你的，你要把他们怎么样？”

“使他们自由。”

“你的意思是要把他们带走，使他们自由吗？”

“根本不是。”

“使他们自由就会牺牲这个社会每个人的性命。”

“我不这样看。”

“我是知道的，我认为你是狂热分子。”

“我认为你们才是狂热分子。凡是神所要毁灭的人，神先使他们发疯，你们已疯了。”

“解放黑人是你们的唯一目的吗？”

“确实是我们唯一的目的。”……

“你是个强盗”，人群里有人喊了一声。



“你们奴隶主才是强盗”，布朗反驳说。

但是州长怀斯打断他的话道：“布朗先生，你的满头银发被罪恶的血染红了，你应当避免这些恶毒的字眼，要想想永生。你现在身受重伤，也许是致命的创伤，即使幸免一死，你也一定要受一次审判，可能会处死刑。你的口供足以证明：你会被判有罪的这一推测是正确的，甚至现在，你发表了这么一些意见，按照弗吉尼亚的法律，你又犯了重〔chóng〕罪。肆口痛骂，只会害你自己，还不如把你的心思转向永恒的未来。”

约翰·布朗回答说：“州长，承你好意告戒我注意永生，我踏上通往永生的旅程，从所有情况看起来，比你的启程早不了十五年或者二十年。我在这里的时间不论是十五个月，或者十五天，或者十五个小时，我一样准备前往。以往无穷无尽，今后也无穷无尽，而夹在中间的这个微小的一点，不论有多久，相形之下也不过是一瞬间而已。你和我的寿命之间的差别本来是微乎其微的，因此我告诉你，你也要准备着。我已准备好了。你的责任重大，你应该比我更有所准备。”（《纽约论坛报》通讯，载桑博恩所著书第562—571页）

## 第十二章

# 难解之谜

事情完结了。第二天，全世界都知道了。全世界都极为震惊。我们世上的人应当如何看待约翰·布朗呢？南方人把一个清白纯洁的人钉在十字架上，仅仅是因为他一贯忠于我们所选定的、所珍视的理想，难道我们应当去附和周围事物那种无聊而又骇人听闻的逻辑吗？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最近的历史就会沾上莫大耻辱。在他那清楚明白的逻辑面前，难道我们可以模棱两可，摇摆不定，时而支援，时而不给予支援，时而相信，时而怀疑吗？不错，只要怀疑和犹豫都是出自真心，我们一定要这样做，但是我们不应说谎。我们一定要明辨是非。但是我们怎样去明辨是非呢？这就是难解之谜了。我们只是些在暗中摸索的人，我们常常因为光明的刺目的光辉，而看不见光明。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真理才显露出来。今天我们终于知道：约翰·布朗是正确的。

一道强烈的白光，一道毫不摇晃的光芒，它那洞察万物的耀眼的光辉，把全世界截然分成光明和黑暗——是和非。这道光芒就是约翰·布朗的精神。他很单纯，单纯得令人生气。他没有学识，很平凡，很朴实。任何学术文化的诡辩，任何对于幸福或传统的曲解，都丝毫不能打动他。他说：“奴隶制度是错误的，消灭它。”摧毁它——连根带茎、连枝带叶，一齐拔掉

它；不饶它，搞掉它，现在就干起来。他错了吗？没有。用法律、强权和传统的壁垒强行阻挡人类的进步，那是世界上最恶劣的事情。那是错误的，永远是错误的。无论它叫什么，无论它打扮成什么模样，无论它何时出现，它都是错误的。但当它披上法律、正义和爱国主义的外衣时，它就特别可恨、特别黑暗、特别残酷。1859年美国的奴隶制度就是披着这样的外衣，不能采取温和的手段，必须采取革命的手段才能使它灭亡。这一点，人们已经认识了一百年之久了。

对罗宾森来说，布朗不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当奥萨瓦汤米居民的感激之情高涨时，布朗是可以和耶稣基督媲美的；当南部的反动势力席卷全国时，他就被认为比一个狂热分子还坏。但是，不论他是什么，他是斗争中的堪萨斯及其领导人能够依靠的宝剑，他是当地最隐秘的行动的辉煌的实践者，而当时认识这些行动的必要性的一些人，却退缩不前，袖手旁观。布朗并不是唯一解放堪萨斯的人，但是他的巨掌是必不可少的。一个冷心肠的、手腕圆滑的政客，象罗宾森之流，踩着帮助他的人们的脖子上台的，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布朗对于加里逊这一类型的废奴主义者是很蔑视的。既承认罪恶而又不予以打击，这在约翰·布朗看来是有罪的。他嘲笑说：“空谈，空谈，空谈。”但是，他对精神打击的作用没有象对物质打击的作用那样作出正确的评价，直到他自己给查尔斯敦的绞架以最沉重的打击那一天，他才体会到精神打击能起多么大的作用。

当废奴主义者遇到约翰·布朗的时候，很少人不赏识他。他们在本能上都知道他对于他们所反对的罪恶是抓住了要害

的。他们不问什么证明或者凭据，他们只问约翰·布朗。格里特·史密斯就是这样。史密斯一见到布朗就信任他，在家里款待他，倾听他要给奴隶制度以致命打击的详细计划。史密斯总共给了他一千美元，并祝他成功。可是在进行打击之后，史密斯却无比惊慌。他支支吾吾，甚至否认知道布朗的计划。毫无疑问，他、他的家属、他的财产都处在危险之中——但是约翰·布朗的处境又怎么样呢？豪韦博士也是如此，在证人席上，他的记忆力坏得要命，他一旦尝到了著名的南部殷勤招待的滋味，便从热烈的支持布朗，一变而为迟疑退缩。他自己也大为吃惊地发现，奴隶制度是合乎人性的：它倒不是想象中那么极度可怕，不过是坏得情有可原。一个合乎人性的不良制度是用武力来攻击呢，还是在卡罗来纳一个游廊上的静悄悄的阴凉处，以说理辩论的方式来对待呢？豪韦博士在访问了古匡之后，倾向于后面一种想法。袭击事件以后，他极为烦恼，极为惶恐，慌忙逃到加拿大去了。波士顿委员会<sup>①</sup>中只有斯特恩斯一人站起来，走到大庭广众之中，毫不含糊地说：“我相信约翰·布朗是这个世纪的代表人物，就象华盛顿是上一世纪的代表人物一样——哈普渡事件以及意大利人为争取自治所表现的才能都是这个时代的重大事件，一个要解放欧洲，另一个要解放美国。”（第3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278号；乔治·斯特恩斯的证词第241—242页）

黑人对待约翰·布朗的态度以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和薛尔斯·格林为代表。道格拉斯说道：“那天晚上当约翰·布

---

<sup>①</sup> 指设在波士顿的马萨诸塞州支援堪萨斯委员会。

朗占领了并且控制着哈普渡的消息传来时，恰巧我正在费城国民大厅里对广大的听众演讲。这一宣告好象天塌地陷，令我们大为震惊。遇到这样的事，连最勇敢的人也要透不过气来。”（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及其时代》，1892年，第376页）

怀斯和布坎南立刻开始追捕道格拉斯。道格拉斯逃往加拿大，最后逃到英国去了。道格拉斯为什么没有参加约翰·布朗的行动呢？一则因为他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气质和性格；二则因为他知道，也只有黑奴才能知道，统治奴隶的政权有巨大力量和组织。布朗的计划从来也没有引起道格拉斯的丝毫共鸣，“地下铁道”的活动可以扩大，可以系统化，这点道格拉斯是相信的，但是任何进一步的计划，他都认为是不可能的。只有全国的力量才能消灭全国的奴隶制度。对道格拉斯来说是如此，对其他黑种人来说实际上也是如此。譬如说，加拿大的黑人是懂得奴隶制度意味着什么的。他们忍受过它的堕落、它的压迫，还有它更加肆无忌惮的放纵主义。他们了解奴隶制度。他们曾经做过奴隶。他们曾经冒过生命危险，去帮助他们的亲人逃出奴隶制度的罗网。他们终于来到自由的土地上，开始尝到人生的乐趣。他们建起了成排的小住宅，他们有自己的教堂、住房、社交集会和报纸。接着传来了布朗的号召。他们爱这位老人，仰慕他，千方百计地帮助他的工作，推进他的工作。可是这个号召呢？是叫他们牺牲自己去解放他们的黑奴同胞吗？难道说他们还没有作好准备吗？不是——他们是时时刻刻准备好行动的。他们看到约翰·布朗直到最后才充分认识到的一点：即便他的计划遭到失败，这一牺牲还是具

有极重大的意义的。可是，事实上，这个计划本来是可以不失败的。历史和军事科学都证明了它基本上是正确的。

在这次袭击中要求黑人比白人作出更大的牺牲。在1859年时，一个自由的黑人只要踏上弗吉尼亚的土地，就算是犯罪，逃亡者回来不是受奴役，就是处死刑。如果情况愈来愈糟，黑人就很少有逃跑的机会。一旦被抓住，一点也不会受到宽待。尽管有这一切情况，尽管奴隶制度用恐怖的手段教人懦弱、屈服和安命；尽管用处死和残酷手段有计划地消灭黑人的力量、自尊心和勇气，但是在加拿大和美国依然有好几十个黑人准备牺牲。然而由于召唤必须保密，而且不具体，不易掌握，由于日期一再更改，由于联络上的困难以及黑人的贫困，一切都使得有效的合作异常困难。

即便是如此，还有十五个或者二十个黑人报了名。如果他们来得及，大概是会参加的。有五个黑人，也许是六个，确实及时赶到了；还有三、四十个奴隶积极进行了帮助。鉴于这个地区上黑人的众多和这位领袖的声望，这个数目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人数的不足却由薛尔斯·格林等人物弥补上了。格林是个又穷又没有学识的逃亡者，不为当地法律所承认，在生活上受尽折磨，外貌平常。当道格拉斯和布朗在钱伯斯堡旧采石场的乱石中间展开辩论时，他坐在那里倾听着。有些事情他听得懂，有些事情他却听不懂。不过有一桩事他明白，那就是约翰·布朗的心灵，所以他说道：“我想我要跟这位老人走。”后来，在不幸的星期一那一天，在令人厌恶的狂暴之中，有一个黑人和一个白人一同站着，发现自由就在前面。那个白人就是约翰·布朗的最真诚的战友；那黑人就是薛尔斯·格

林。那个白人后来说，“我叫他和我一块儿走，我们再也无能为力了”。可是他很干脆地说道：“我必须下去找老人去。”于是他便下去找约翰·布朗，视死如归。这就是黑人的态度。

这个国家，很久以来，一直在考虑着黑人问题，但是它的注意力以前从来也没有象1859年10月中到12月这四十天那样，被这样深刻的戏剧性的趣味和个人的兴趣吸引住。全国注意力之所以被吸引住，是由于弗吉尼亚州和约翰·布朗的缘故：——因为弗吉尼亚州提出了危言耸听的控诉；因为约翰·布朗有魄力、淳朴和明敏，使得他的受审、坐牢和死刑给废奴主义提供了空前的最有力的论据。弗吉尼亚州用约翰·布朗来“激发南方人心”的做法，正好被约翰·布朗用来激发北方人的良心。进行起诉的州检察官安德鲁·亨特尔当然要求审判过程要短，惩办要快；约翰·布朗对此完全同意。他并不希望逃避行动的后果，也不希望挡住弗吉尼亚州司法的车轮。功败垂成，在那古老的消防站里，他精神上感到一阵困惑不解以后，他的牺牲这一使命的真实意义便慢慢浮现在他的眼前。当他面对着一些要营救他的建议时，他最初若有所思地说道：“我不知道我应不应该鼓励任何想救我性命的企图。我还不能肯定：我在此刻死去是不是更好。我并不是不会犯错误的，我可能错了；但是我认为：如果我死去，也许我的目的距离实现的日子更接近了。这一点我必须考虑到。”（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76页所引新闻报道）这个信念越来越抓住了他，越来越使他激动，于是他便开始斩钉截铁地说：“我想，我除了一死以报我所热爱的事业外，现在没有更好的办法；我死去比我活着所作的贡献还要大。”（斯普林夫人语，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77

页)

他末了唱出最后那首牺牲一切的伟大颂歌：“我感到惊讶，象我这样微不足道的人，不管怎样，居然能在极少数几个人当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些人，当他们就义时，是为了捍卫正义、捍卫永恒不变的真理。”（1859年给姊姊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607—609页）

这次审判是一段困难的经历。弗吉尼亚当局为了维护本州的制度，必须以杀人罪审判一个人，然而这个人正是这个制度的审判员，坐在那里，当着全人类组成的陪审官面前，宣告这个制度有罪。这次审判的结论做得太仓促草率，这是由于顺从咄咄逼人的舆论和岌岌可危的形势。约翰·布朗只是反对这种不公道的草率从事，因为他想要全世界明白他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行动。另一方面，亨特尔不但害怕当地的暴徒，而且害怕人们对于这位白发苍苍的战士渐渐发生感情。因此他加速进行合法的审判，但是以近乎粗暴执拗的态度对待此事。被告是因伤躺在床上被传讯的。律师是仓促间挑选出来的，得不到足够的时间来进行商量和准备。约翰·布朗于10月20日在县首府查尔斯敦正式被监禁起来，10月25日经过初审，10月26日就由大陪审团提出控诉，罪状是：“串通奴隶图谋进行暴动；反叛弗吉尼亚州；犯有一等谋杀罪。”

10月27日星期四，审判开始了。没有异议选出了陪审员，布朗的律师们不顾他的辩护提纲，以精神错乱为理由为他提出抗辩。这位老人从他的卧床上站立起来，说道：“我认为这是某些人的一种可耻的诡计和借口，我只有鄙视它。……这



些人如果要采取什么办法的话，应当采取别的办法对付我，我完全没有觉得精神错乱。只要我力所能及，我就反对任何企图以此为理由为我进行干涉。”（约翰·布朗语，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09页）

星期五，有一个马萨诸塞州律师<sup>①</sup>特来帮助，并且还私下提出了逃跑的办法。约翰·布朗悄悄地拒绝考虑任何这种企图，但却欣然接受了这位律师和其他两人的帮助，他们是由约翰·阿·安德鲁和他的朋友派来的。审判官干脆拒绝了给这些人任何准备案子的时间。尽管如此，案子还是拖到星期一陪审团退席为止。星期一的傍晚，陪审团回来了，雷德帕斯说道：

“这时，从围栏内的卧床起，在被告的周围，在法庭本身的栏杆以外，穿过整个宽敞的大厅，一直到门外，人们挤得水泄不通。心情焦急而又聚精会神、保持肃静的老百姓引颈翘首地站在那里要观看审讯老布朗的最后一幕。

“法庭书记官宣读了起诉书，问道：‘陪审团各位先生，你们以为怎样？这个刑事被告，约翰·布朗，有罪没有罪？’

“‘有罪，’陪审长回答。

“‘犯了叛逆罪、图谋串通奴隶和其他人造反以及一等谋杀罪吗？’

“‘是的。’”

雷德帕斯继续说道：“当提出和宣读陪审团的这个裁决的时候，在大庭广众中连最微小的声音也听不见。几百个在场

---

<sup>①</sup> 指北部废奴主义者和布朗的朋友派来为布朗辩护的律师。

的人丝毫没有表示出兴高彩烈或胜利的神情；这些人在不久以前还在法庭外边纷纷威胁和咒骂他。这种不可思议的寂静在法庭审讯全部过程中从没有打破过。老布朗本人一声不响，他象前几天一样，转过身去，整理一下他的小床，然后泰然自若地躺在床上。”（雷德帕斯所著书第 337 页所引新闻报道）

在下个星期三，约翰·布朗被判处死刑。他脸色苍白，吃力地迈脚步，在那间宽敞的方屋子里，在煤气灯下坐了下来，一动也不动。审判官宣读判决书，书记官问道：“你有什么要说明不应判处死刑的吗？”这时约翰·布朗站起身来，向前探着身子，立刻以平静而又坚定的语气，发表了他最后一番伟大的讲话：

“诸位法官，请听我有几句话要说。

“首先，关于我要解放奴隶的意图，除了我一向已经承认的以外，我否认一切。我确实想把这件事干得干净利落，就象我去冬所干的那样。当时我到密苏里去，在那里解放了几个奴隶，双方没有开一枪，我带他们走出国境，最后把他们留在加拿大。我打算以更大的规模再干一次。这就是我全部的企图。……

“我另外还有个异议，就是要我受这样的刑罚是不公正的。我干了我所承认的事情，而且我所承认的这些事情已经得到完全的证实（因为给这一案件作证的大部分见证人，正直无私，诚实坦白，我很赞赏），如果我是为了有财有势的人、有知识的人、所谓大人物，或者为了他们的任何朋友——不论是父母、兄妹妻子或孩子，或者诸如此类的人——这样干，又在其中忍受痛苦，并牺牲我所有的一切，那也就平安无事了；同

时法庭上每个人就会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奖励而不该予以惩罚的行为。

“我相信，象我所干的那样，为那些受人轻视的穷人们进行工作，这并不是错误的，而是正确的。现在，如果认为有必要叫我为正义事业付出生命，把我的鲜血和我的孩子们的鲜血，以及同千百万个奴隶的鲜血混合起来——我服从。就这么办吧！让我再说一句话。

“我对于这次审讯中我所受到的待遇，感到完全满意。考虑到一切情况，这个待遇比我所期望的更为宽大。但是我并没有觉得自己有罪。我从一开始就讲过什么是我的企图，什么不是我的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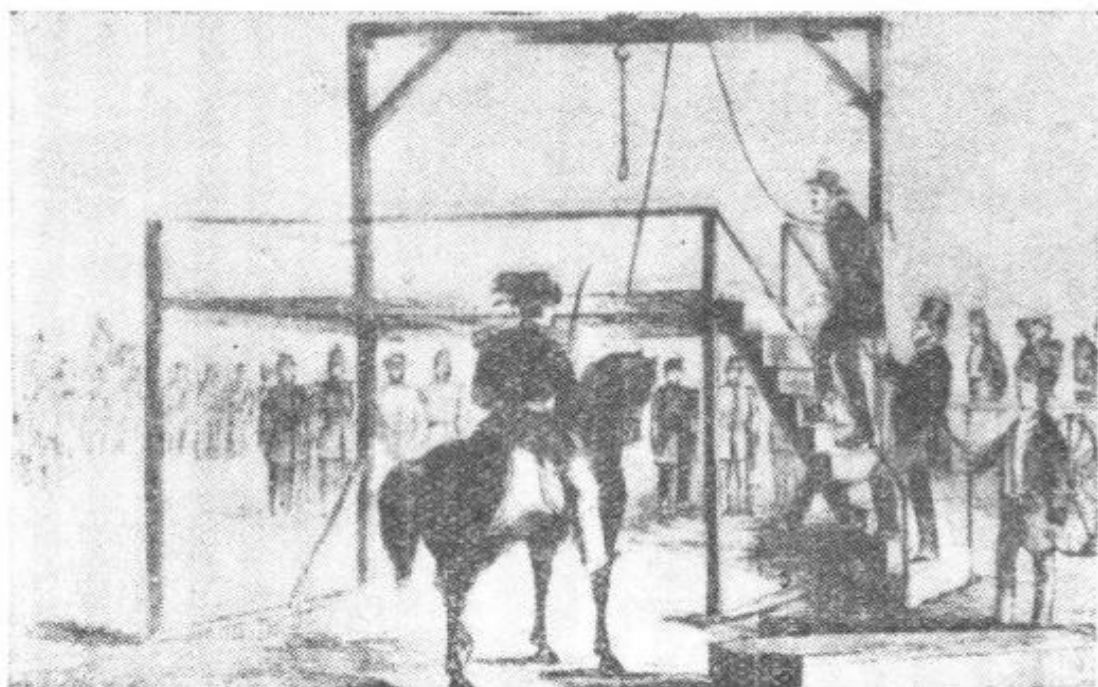
“对于和我有关系的某些人的发言，让我也说几句话。我听见他们之中有几个人说：我曾劝说他们参加我的行动。但是事实恰恰相反。我说这话并不是为了要伤害他们，而是对他们的懦弱表示遗憾。他们参加我的行动，没有一个不出于自愿，大部分还是自己负担费用的。他们之中有一些人，直到他们来找我以前，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也没有同他们说过一句话。他们来找我，正是为了我所说过的目的。

“现在我说完了。”（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40—342页）

12月2日他就义的一天，晨曦辉煌。在二十四小时以前，他吻别了他的妻子，而在这一天早晨，他探望了他的已判刑的伙伴——先探望了薛尔斯·格林和柯普兰，接着又探望正在动摇的库克和柯波克以及坚定不移的史蒂文斯。最后他转向绞刑架的地方。从一大清早，便有三千兵士一直围着绞刑架踱来踱去。这座绞刑架设在距查尔斯敦半英里远的地方，他们

把它包围了十五英里。人们的心情异常沉寂。约翰·布朗在晨曦中坐着马车出来。“这真是美丽的国土”，他说。景色确实美丽。辽阔灿烂、起伏不平的田野，在阳光中闪耀着光辉。在那一边申南多亚河滚滚向北流去，巍峨的蓝岭耸立在更远的地方。纳特·特纳曾经在那里作战和牺牲，加布里埃尔曾经在那里寻找过藏身之地，约翰·布朗曾经企图在那里实现梦寐以求的理想。有人说当约翰·布朗从那里走过时，曾吻过一个黑人孩子，但是安德鲁·亨特尔却极力否认。他说，“没有黑人能接近他。”这也许说得对；当约翰·布朗在那里被处绞刑时，所有的葬仪警卫兵跪在他的周围，他们为他祈祷说：

“我对所有爱邻舍的人表示爱戴。我曾经请求过，当我被公开杀害的时候，免去一切为我做的软弱无力或者虚情假意的祷告；让参加宗教仪式的人只是一些可怜的、肮脏的、褴褛



约翰·布朗走上绞刑架英勇就义（1859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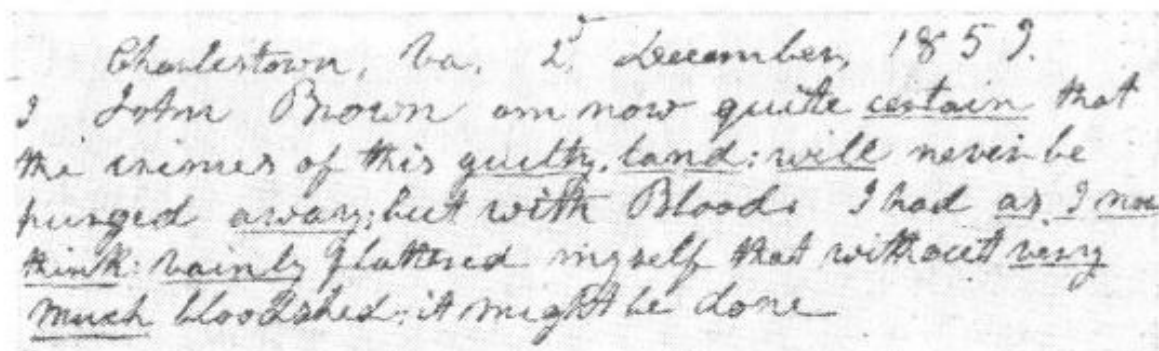
的、蓬首赤足的男女小奴隶们，由白发的奴隶妈妈们带领着。永别了！永别了。”（1859年给乔治·斯特恩斯夫人的信，载桑博恩所著书第610—611页）

## 第十三章

### 约翰·布朗的遗志

“我，约翰·布朗，现在坚信只有用鲜血才能洗清这个有罪的国土的罪恶。过去我自以为不需要流很多的血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现在我认为，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

1859年12月2日于弗吉尼亚州查尔斯敦”

A photograph of a handwritten note on aged paper. The text is written in cursive and reads: "Charlestown, Va. 2<sup>d</sup> December, 1859. I John Brown am now quite certain that the crimes of this guilty land: will never be purged away; but with Bloods I had as I now think vainly flattered myself that without very much bloodshed: it might be done".

Charlestown, Va. 2<sup>d</sup> December, 1859.  
I John Brown am now quite certain that  
the crimes of this guilty land: will never be  
purged away; but with Bloods I had as I now  
think vainly flattered myself that without very  
much bloodshed: it might be done

约翰·布朗就义前写下的遗书手迹(1859年12月2日)

这就是约翰·布朗在他就义的那一天所写下的最后遗言，也就是他在狱中四十天时所写的可歌可泣的书信的精华所在，它成了美国废奴主义的最强有力的文献。这番话是在镣铐之中庄严地说出来的，是在死亡的阴影笼罩下说出来的，这番话在那次暴风雨般的、令人惶惑的袭击以后就变得越发坚强有力了，这番话的深厚的诚意在这个人的性格中具体地表现出来了，这番话比美国所发生过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更强有力地动摇了奴隶制度的基础。

关于他自己，他谈得很简略，但却怀着满足的心情：“如果我能活到1860年5月9日，那么我将是六十岁的人了。自从我能记事起，我就从来不需要睡很多的觉，因此，我认为，我已经尽情享用了的工作时间，和七十岁的人的平均工作时间一样多。我不但不用带眼镜，而且还能够很舒适地阅读和写字。不但如此，一般说来我的身体是非常好的。现在，当我想起我能够多么容易地留在世上，使我为自由事业所作的一切前功尽弃，或使我为自由事业所受苦难成为徒劳时，即使我有机会活下去，我也不敢妄想再作一次人间的旅程。”（给堂兄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94—595页）

经历了艰险、坎坷的一生以后，他终于获得了身心的宁静。他坚称他的精神在现在和过去都是健全的：“我不但丝毫也没有意识到我的疯狂、我的恐惧或任何可怕的幻象，反而感到泰然自若，特别是我的睡眠，就象一个健康、快活的小婴儿的睡眠那样香甜。我根本没有感到我是在狱中带着镣铐，我的确认为，在我一生之中，我从来没有比现在更愉快过。”（给提尔登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609—610页）

当谈到他自己的功过时，他谦逊而坚决地说：“大多数人是用人一生中成功或失败的程度来衡量彼此的行为和动机的。根据这个尺度，我是一个最坏的，也是最好的人。我并不认为我是最好的人，至于我的生和我的死对这世界是有害还是有益，这要由一个公正的法庭来决定。”（给提尔登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609—610页）

他并不以他的行动为耻：“我在那件事上没有任何犯罪感，也并不因为身受监禁而感到悔恨。我完全相信，我家里的

人很快就不会因为我而感到脸红。”（1859年给家里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79—580页）

“我并没有因为拿起武器而感到有罪。如果当初是为了有钱有势的人、有知识的人、伟大的人（人们所认为的伟大），或是为了那些制定损人利己的法律的人，或是为他们的一些朋友，我才进行斗争，受苦受难，牺牲自己，献出生命，那么这件事也许会办得很顺利。可是这些不必多说了。这些转瞬即逝的无足轻重的不幸，只能给我带来重大得多的、永恒的荣誉。”（1859年给一位朋友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82—583页）

的确，黑夜茫茫，他的信心在最初曾动摇过，然而他一再战胜了动摇，提高了信心：“我不能相信我所做的任何事情，或我所遭受过的和可能还要遭受的一切痛苦，对人类的事业说来是徒劳无益的。还在我开始袭击哈普渡以前，我就自信即使是在最坏的情况下，袭击哈普渡也是值得一作的。我曾经表示过这个看法，现在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改变我的看法。总的说来，我到现在也一点都没有感到失望。我过去所大感失望的是我未能完成我的计划，但是现在我甚至对这一点也完全想通了。”（1859年给维尔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89—591页）

“当我意识到我至少还曾致力于改善那些一直处在底层的人们的生活条件时，我多么感到宽慰，并且希望我能毫无怨言地承担一切后果。”（1859年给斯特恩斯小姐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607页）

“我还没有见过有一个黑夜会黑暗到足以妨碍旭日东升，也没有见过一场暴风雨会猛烈或可怕到足以阻止温暖的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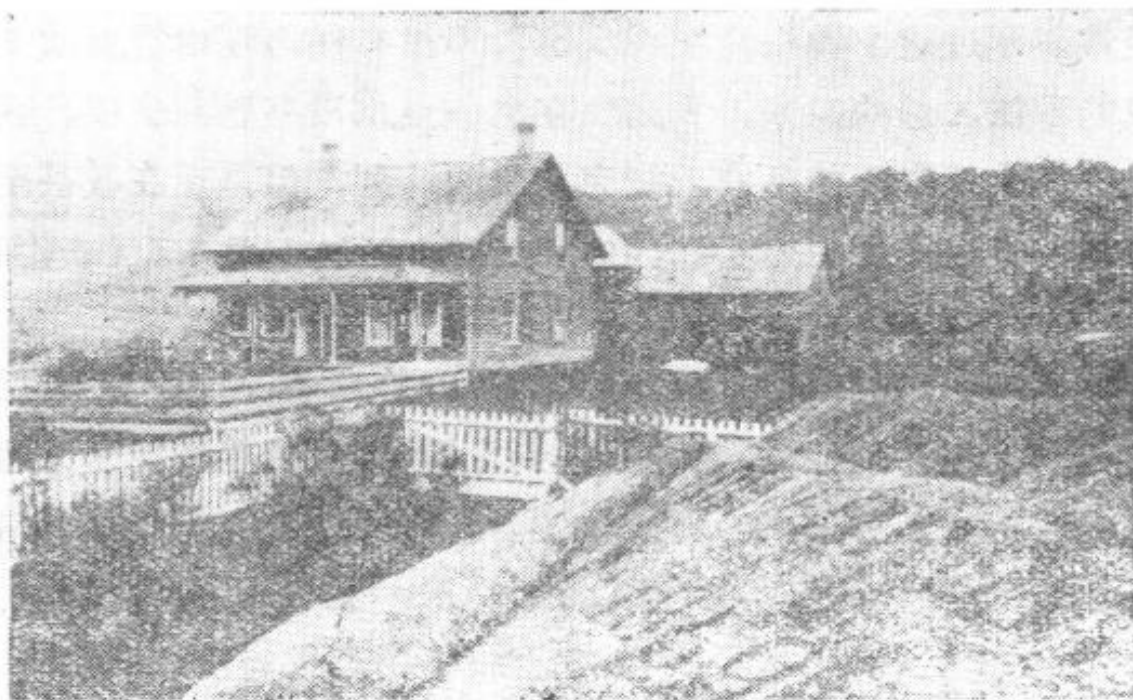


和无云的蓝天重新回来。”（1859年给家里的信附言，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85—587页）

“至于我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死去，我完全听从主的安排，因为我现在认为，对我说来，在这时候用我的鲜血写下我的证词，对我竭力提倡的事业所起的促进作用将比我这一生所作的一切大得多。”（给妻子和子女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585—587页）

“以前，我的一生没有给过我象这样的一半的机会去为正义而呼吁。想到这一点，我也就觉得大可以对目前的处境和即将面临的遭遇处之泰然。”（给提尔登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609—610页）

他对奴隶制度是铁面无情的：“在这里没有一个人配称得上是基督的牧师。这些牧师自称为基督徒，但却蓄有奴隶或者拥护奴隶制度，我对他们简直不能容忍。我不能和他们跪在一起作祷告，因为他们的手沾满了人们的鲜血。”（1859年给麦



约翰·布朗的墓地及1855—1863年家属的住宅（纽约州北厄尔巴）

克法兰先生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 598—599 页）他对一位南部的牧师说：“我请你不要打扰我。你的祷告对上帝是一种亵渎。”他还对另一位牧师说：“我绝不能和任何衣襟上沾有奴隶的鲜血的人一同低头祷告，以致侮辱了上帝。”

约翰·布朗写信告诉他的子女说，“要憎恨，并且是怀着切齿难忘的仇恨来憎恨罪恶的渊藪——奴隶制度。”（1859 年给家里的最后一封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 614—615 页）

最后他欢呼道：“精神是无法被监禁、带上锁链或绞死的。我愉快地为着几百万‘无权’的人们而死，这个伟大而光荣的共和国，‘迟早将尊重’这些人。”（1859 年给马兹格雷夫的信，见桑博恩所著书第 593 页）

“当我的孝顺可爱的家庭知道了我已说过的那些愿望时，就根本不需要任何正式的遗嘱了”（第 36 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第 278 号，约舒亚·雷·吉丁斯的证词第 147—156 页），他在他临终那天这样写道。

约翰·布朗就是这样一个人。这个世界就是他的家庭。他留下来的遗产是什么？人们很快就听到：他的声音是号召与奴隶制度进行一次伟大的决战的呼声。

从约翰·布朗被俘那一天到他去世那一天，以及在以后的日子里，受审判的是南部和奴隶制度，而不是约翰·布朗。的确，约翰·布朗的袭击使弗吉尼亚州陷入了困境。如果他的进攻是少数狂热分子的活动，是由一个疯人领导而遭到奴隶们一致拒绝，那么，适当的处理办法就应该是忽视这次事件，而静悄悄地惩罚最恶劣的肇事者，对于误入歧途的首领或赦免他，或者把他送进疯人院。如果是另一种情况，弗吉尼亚

州面临着一个阴谋，这个阴谋威胁着它的社会存在，在州内奴隶中间引起动荡不安，并且对将来充满了不吉之兆，那么，采取格外的警惕，迅速处以极刑，严厉的控诉，就是很自然的了。但是这两种情况都不是真实的——要使两种互相排斥的情况同时并存，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但这一点恰恰是南部和弗吉尼亚州所期望的。这个州一方面坚持认为这次袭击规模小得可怜又可笑，不能成什么大事，用安德鲁·亨特尔的话来说，“除了被迫的以外”，“没有一个奴隶”参加约翰·布朗的行动；一方面却花费了二十五万美元去惩罚进犯者，在附近驻扎了一千到三千士兵，使全国人心惶惶。当人们意识到这种做法的自相矛盾时，便进而企图夸大参加起义的白人的危险性。主持审判的审判长迟至1889年时写道：据见证人证明，布朗一伙计有七十五人到一百人，他“还等待着大批援兵”；同时州检察官安德鲁·亨特尔还识破了全国性的阴谋。

那么，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正如二十二年后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在起事地点所说的，“如果说约翰·布朗没有结束这场结束奴隶制度的战争，那么，他至少把它发动起来了。如果我们查一查赢得这个荣誉的日期、地点和人们，我们就会发现：发动这场结束美国奴隶制度和使这个国家成为一个自由共和国的战争的，不是卡罗来纳州，而是弗吉尼亚州；不是萨姆特堡垒，而是哈普渡和军火库；不是安德逊少校<sup>①</sup>，而是约翰·布朗。直到这次袭击以前，自由的远景虚无飘渺，暗淡

<sup>①</sup> 林肯当选总统后，南卡罗来纳州奴隶主于1860年12月20日带头脱离联邦。忠于联邦的南卡罗来纳州萨姆特堡垒守军司令安德逊拒绝向发动武装叛乱的奴隶主投降，叛乱分子在1861年4月12—14日炮轰和占领萨姆特堡垒。这是1861—1865年全国规模的内战的开始。

无光，不可制止的冲突<sup>①</sup> 不过是一场言词、投票以及从妥协到妥协的冲突。约翰·布朗振臂一呼，云开雾散，——在自由问题上对垒的两军站在破裂的联邦的裂缝的两侧，就要拿起武器进行交锋了。”（1882年5月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在哈普渡斯托勒学院的演说）

约翰·布朗的袭击促进了美国内战，所经过的途径是这样的：首先他唤醒了弗吉尼亚州的黑人。他们对于他的计划究竟了解到什么程度，那当然只能加以猜测了。很明显，没有几个人知道这次袭击会在10月17日发生。但是这次起义如果旗开得胜，那就会象奥斯本·安德逊所说的，奴隶们是准备参加的，毫无疑问，那时候他这么说，他是心里有数的。美国内战有二十万黑人士兵参加，证实了他这番话。这次袭击后仅仅一个星期内，就发生了五起纵火案，足见事态严重了。亨特尔企图把这些案件归咎〔jiù〕于“北部密使”，但是这种非难没有得到证实。另外唯一可能的肇事者是奴隶和自由黑人。弗吉尼亚人相信这种说法，可以从欣顿的说法看出来。欣顿宣称，1859年弗吉尼亚仅在出售奴隶方面，就损失了一千万美元。（欣顿所著书第325—326页）一位访问过约翰·布朗的女士说：“我很难忘记那狱卒的态度（那天早晨我看到了他那张‘出售黑人五十名’的广告）。”（斯普林夫人语，载雷德帕斯所著书第377页）这次被清除出去的可疑的奴隶有多少，这是无从证明的，但是人口调查却指明了一些情况。1850到1860年

<sup>①</sup> 国会参议员西华德1858年10月在纽约州发表演说，曾用“不可制止的冲突”来预言自由劳动制度和奴隶制度的冲突不可避免，因而名噪一时。后来西华德成了妥协派，鼓吹用所谓理智、选举和基督教精神来解决社会矛盾，反对暴力革命，对约翰·布朗起义进行了恶毒的攻击。

间，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的黑人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四强。但是同哈普渡交界的三个县——弗吉尼亚州的劳登和杰斐逊以及马里兰州的华盛顿，在1850年原有奴隶一万七千六百四十七人，到了1860年减至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六人，几乎少了百分之十。这意味着二千四百个奴隶不见了，这是意味深长的。

第二，在约翰·布朗出现于哈普渡很久以前，南部的领导人，例如逃亡奴隶法的起草人、哈普渡事件调查委员会主席梅森，担任该委员会委员的杰斐逊·戴维斯，以及怀斯、亨特尔等弗吉尼亚人，早就赞成退出联邦作为维护奴隶制的唯一办法。约翰·布朗给这些人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和严重的警告。他们利用了这个论据，但压制了这个警告使人听不到。这个论据是：看，这就是废奴主义；这就是北部。除非南部采取极端的手段，南部和它所珍爱的制度将要受到这种待遇。他们顺着这个路线，强调这次袭击，并加以渲染，他们针对的是白人参加者和北部的同情者。怀斯州长在11月25日发出一份紧急宣言，给南部听，给布坎南总统看。参议院委员会多数派报告在结尾使用了不祥的辞句。在另一方面，约翰·布朗的这次袭击的警告——黑人起义的危险——却只是悄悄耳语罢了。

第三，这是导致美国内战的途径，并具有更深远的意义：这次袭击唤醒了并且指导了全国的良心。观察观察它所引起的反应，真是不可思议。有些人沉不住气，急于为自己辩护，便迫不及待地登报声明。对加里逊这个不抵抗主义者来说，拿起武器十分可怕；比彻<sup>①</sup>对约翰·布朗猛烈攻击；西华德则对

<sup>①</sup> 指著名反奴隶制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作者斯托夫人的弟弟亨利·比彻。他对哈普渡武装起义横加责难，说什么布朗的“精神高尚，但行动渺小。”

他大施毁谤。接着在这个国土上呈现一片不详的沉寂，而布朗为自己辩护的声音在全国都听到了。一股同情心的热流，汹涌澎湃，流遍了全世界。大家都知道，从法律上说，约翰·布朗是违法者，是个杀人犯。但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模糊地但逐渐清晰地认识到：他的非法行为是响应为人类的幸福而自我牺牲的最崇高的号召。他们开始自问，这是一种什么力量，能够鼓舞起这样的热诚？约翰·布朗一再重申的解放“被束缚的弟兄”的简短声明，作了回答。

1861年春天，波士顿轻步兵团被派到波士顿港的华伦堡垒进行训练。士兵们组织了一个四部合唱队，大唱爱国歌曲，有人为他们写了这样一首歌词：

“约翰·布朗的躯体在墓中腐烂，  
他的精神引导着我们前进……”

人们把这首歌词配上了谱，所配的调子是一首在野营布道会上唱的老歌——大概是出自黑人——名叫《喂，弟兄，你愿意同我们相会吗？》这团人学会了这首歌，当他们由华伦堡垒出发，经过克里斯伯斯·阿特克斯<sup>①</sup>死难的那个地点时，他们首次公开唱出了这首歌。吉尔摩的乐队学会了，加以演奏，这样，《约翰·布朗之歌》<sup>②</sup>便永世流传！

---

① 克里斯伯斯·阿特克斯 (Crispus Attucks), 1770年3月5日英国军队在波士顿进行大屠杀时第一个死难的人。

② 《约翰·布朗之歌》在内战期间成为美国人民中最流行的一首爱国歌曲，联邦军队高唱着这首战歌奔赴战场，英勇杀敌。

## 人物简介<sup>①</sup>

### A

阿奇逊,戴维·赖斯 (Atchison, David Rice 1807—1886)——美国军队少将,密苏里州国会参议员,奴隶制拥护者。是挑起堪萨斯流血斗争的祸首之一。

爱默生,拉尔夫·华尔多 (Emerson, Ralph Waldo 1803—1882)——美国著名作家、哲学家,马萨诸塞州的废奴主义者。

安德鲁,约翰·阿 (Andrew, John A. 1818—1867)——波士顿律师,废奴主义者,1861—1866年任马萨诸塞州州长。

安德逊,奥斯本·佩里 (Anderson, Osborne Perry 1835—1872)——美国印刷工人,黑白混血儿。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并被选为临时国会议员,是布朗的一个得力助手。参加哈普渡起义后突围。后来积极参加了美国内战,在联邦军的一个黑人团队中担任指挥官。1872年病死,著有《哈普渡的呼声》一书,于1860年出版。

安德逊,杰里迈亚 (Anderson, Jeremiah 1833—1859)——简称杰里 (Jerry),美国黑人木工。1858年来到堪萨斯,曾参加蒙哥马利游击队作战,同布朗一起解放密苏里州的一批奴隶,后担任约翰·布朗的警卫员,深得布朗的信任。同年出席查达姆会议。1859年在哈普渡起义中牺牲。

### B

比彻,亨利·沃德 (Beecher, Henry Ward 1813—1887)——美国牧

---

① 人物简介和地名简介均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师、报纸编辑和作家。反对奴隶制度扩展，属共和党右翼。曾攻击布朗起义，参阅本书第214页注。

布坎南，詹姆斯(Buchanan, James 1791—1868)——美国第十五任总统(1857—1861)，民主党人，拥护奴隶制。

布朗，安(Brown, Anne 1843—1926)——约翰·布朗的小女儿，哈普渡起义前在肯尼迪农场，为参加起义人员照料家务，并起掩护作用。

布朗，奥利弗(Brown, Oliver 1839—1859)——约翰·布朗的小儿子，1855年10月随约翰·布朗来到堪萨斯，参加堪萨斯内战，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在战斗中负伤牺牲。

布朗，弗雷德里克(Brown, Frederick 1830—1856)——约翰·布朗的儿子，曾参加堪萨斯内战，1856年在奥萨瓦汤米战斗中牺牲。

布朗，弗雷德里克(Brown, Frederick)——约翰·布朗的异母弟弟，同约翰·布朗的一个儿子同名。

布朗，杰森(Brown, Jason)——1823年生，约翰·布朗的次子，曾参加堪萨斯内战，一度被蓄奴派逮捕。

布朗，露丝(Brown, Ruth)——1829年生，约翰·布朗的长女，亨利·汤普森的妻子。

布朗，欧文(Brown, Owen 1771—1856)——约翰·布朗的父亲，废奴主义者，俄亥俄州“地下铁道”的组织者之一，曾任奥伯林学院校董。

布朗，欧文(Brown, Owen)——1824年生，约翰·布朗的第三子，与约翰·布朗的父亲同名，曾参加堪萨斯内战。1858年参加查达姆会议，被选为司库。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后突围。

布朗，萨蒙(Brown, Salmon 1836—1919)——约翰·布朗的儿子，曾参加堪萨斯内战。

布朗，沃森(Brown, Watson 1834—1859)——约翰·布朗的儿子，曾参加堪萨斯内战，在哈普渡起义中牺牲。

布朗，小约翰(Brown, John, Jr.)——1821年生，约翰·布朗的长子，曾参加堪萨斯内战，一度被蓄奴派逮捕，后被选为堪萨斯自由州派的立法会议员。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为哈普渡起义负责运输武器、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



## C

蔡斯, 萨蒙 (Chase, Salmon P. 1808—1873)——1855—1859 年俄亥俄州州长, 共和党人, 反对奴隶制, 1861—1864 年任林肯政府财政部长。

## D

戴维斯, 杰斐逊 (Davis, Jefferson 1808—1889)——美国大种植园奴隶主, 民主党人, 1846—1848 年侵略墨西哥战争的积极参加者, 1853—1857 年美国陆军部长, 哈普渡事件调查委员会委员, 南部奴隶主反革命叛乱的组织者之一, 1861—1865 年美国内战时期为南部同盟总统。

道格拉斯, 弗雷德里克 (Douglass, Frederick 1817—1895)——美国著名黑人废奴运动领袖之一, 反奴隶制度的政论家。奴隶出身, 1838 年从南部马里兰州逃到北部, 积极参加废奴运动, 反对把自由黑人移殖国外。1845 年出版《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自述》, 1847 年创办《北极星报》。起初是加里逊的信徒, 后来主张通过政治斗争废除奴隶制。不支持布朗领导的哈普渡武装起义。在美国内战中支持林肯政府, 主张武装黑人, 积极参加联邦军黑人团队的组建工作。美国内战以后, 继续追随共和党, 曾先后担任华盛顿警察局长、美国驻海地公使等职。

道格拉斯, 斯蒂芬 (Douglas, Stephen 1813—1861)——美国北部民主党领导人之一, 伊利诺斯州国会参议员 (1847—1861 年), 国会参议院准州委员会主席, 主张同奴隶主妥协, 1854 年《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的炮制者。在 1860 年总统选举中被林肯击败, 内战爆发时支持林肯政府维护联邦统一的措施。

迪兰尼, 马丁 (Delany, Martin 1812—1885)——美国黑人领袖之一, 匹兹堡“地下铁道”领导人, 1847 年协助弗·道格拉斯创办《北极星报》, 主张美国黑人向非洲移民。1858 年在加拿大帮助约翰·布朗召开查达姆会议。后去非洲从事移民活动。美国内战时期任联邦军少校。

杜桑·卢维杜尔 (Toussaint L'Ouverture, François Dominique 1743—1803)——海地黑人革命领袖和民族英雄, 1801—1802 年海地总

统。奴隶出身，1791年参加奴隶起义，1801年率起义军占领全岛，推翻法国殖民统治，宣布海地独立并废除奴隶制。1802年被法国拿破仑远征军诱捕，1803年在狱中牺牲。

## F

菲利普斯，温德尔(Phillips, Wendell 1811—1884)——美国废奴运动革命派领袖之一，哈普渡起义的坚决拥护者。1865—1870年任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主席，七十年代参加工人运动，主张在美国建立独立的工人政党，1871年加入第一国际。

福贝斯，休(Forbes, Hugh)——英国人，曾在意大利参加加里波第的军队作战。废奴运动中的投机分子、野心家。一度骗取了布朗的信任，担任在衣阿华所办军校的军事教官。企图篡夺运动领导权，搞阴谋破坏活动，扰乱了布朗的起义计划。

弗里芒特，约翰·查尔斯(Fremont, John Charles 1813—1890)——1856年美国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共和党激进派。在美国内战中担任联邦西部军区司令时曾宣布解放密苏里州叛乱分子的奴隶。

## G

格利列，霍雷斯(Greeley, Horace 1811—1872)——美国《纽约论坛报》创办人，反对奴隶制。

格林，伊斯雷尔(Green, Israel)——美国军队中尉，罗伯特·李的下属军官，参加镇压哈普渡起义。

格林，薛尔斯(Green, Shields 1835—1859)——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黑人奴隶，后逃到北部，在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家里认识约翰·布朗，坚决拥护布朗的革命事业。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与布朗共同坚持战斗到最后，不幸被俘，判处绞刑，1859年12月16日就义。

格洛斯特，詹姆斯(Gloucester, James)——纽约黑人废奴主义者。

## H

海顿，刘易斯(Hayden, Lewis)——美国波士顿的黑人领袖之一，原为逃亡奴隶，积极派遣人员和筹募资金支持哈普渡起义计划。

豪韦,萨·格(Howe, S. G.)——美国马萨诸塞州废奴主义者,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委员兼财务负责人,支援布朗起义的六人秘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哈普渡起义后发生动摇,逃到加拿大。

黑兹勒特,艾伯特(Hazlett, Albert)——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人,曾参加堪萨斯内战,1858年底在堪萨斯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突围后在宾夕法尼亚被捕,判处绞刑,1860年3月16日就义。

亨特尔,安德鲁(Hunter, Andrew)——美国弗吉尼亚州检察官,蓄奴派,杀害约翰·布朗的凶手之一。

亨逊,约西亚(Henson, Josiah)——美国黑人废奴主义者,曾帮助南部二百多名黑人逃到北部和加拿大。

华盛顿,路易斯(Washington, Louis)——美国军队上校,哈普渡种植园奴隶主,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的亲属。在哈普渡起义时被约翰·布朗逮捕作为人质。

怀斯,亨利(Wise, Henry A.)——美国律师,弗吉尼亚州州长(1856—1860),蓄奴派,杀害约翰·布朗的凶手之一。1861年美国内战爆发时抢劫哈普渡的联邦政府军火库,参加反革命叛乱。

## J

吉丁斯,约舒亚(Giddings, Joshua R. 1795—1864)——美国共和党人,废奴主义者,1838—1859年俄亥俄州国会众议员。反对侵略墨西哥的战争及1850年妥协案。

吉尔里,约翰·怀特(Geary, John White 1819—1873)——美国旧金山市长(1850年),1856年9月—1857年3月任堪萨斯准州第三任州长,属调和派。

吉尔,乔治(Gill, George B.)——加拿大人,1857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被选为临时政府财政部长。曾参加约翰·布朗在堪萨斯的斗争。

加布里埃尔(Gabriel 1775—1800)——美国黑人奴隶起义领袖,奴隶出身,1800年8月30日在弗吉尼亚州亨利哥县组织一千多名黑人准备袭击里士满,因密谋泄露,再加上遇暴风雨,行动受阻,起义被镇压。

压。加布里埃尔10月7日在里士满英勇就义，其他起义奴隶约三十五人在同年9—10月被杀害。

加里波第，朱泽培(Garibaldi, Giuseppe 1807—1882)——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家和军事家。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领导意大利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统一的斗争。

加里逊，威廉·劳埃德(Garrison, William Lloyd 1805—1879)——美国废奴运动领导人之一。当过排字工人和记者。1831年在波士顿创办《解放者报》，大力开展反奴隶制宣传。1833年参加创建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主张通过道德说教来废除奴隶制，反对暴力革命。后来在美国内战时支持林肯政府进行反奴隶制的革命战争。

加内特，亨利·海兰(Garnet, Henry Highland 1815—1882)——美国黑人领袖之一，黑人报刊编辑，革命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的亲密朋友和他的事业的积极支持者。参阅本书第129页注。

杰斐逊，托马斯(Jefferson, Thomas 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1809年)，资产阶级民主派思想家，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

杰克逊，安德鲁(Jackson, Andrew 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1829—1835年)，民主党的创建人。

## K

卡基，约翰·亨利(Kagi, John Henry 1835—1859)——美国革命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的得力助手。提出“靠暴力来维持的奴隶制，只能用暴力来推翻”的战斗口号。当过排字工人、律师和反奴隶制报刊记者，1856年参加堪萨斯内战。1857年11月在堪萨斯的托皮卡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被选为临时政府陆军部长。同年与布朗一起重返堪萨斯，继续坚持斗争。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在战斗中牺牲。

康纳利，威廉·埃尔西(Connelley, William Elsey 1855—1930)——美国作家，教师，堪萨斯州历史学会秘书。著有《约翰·布朗——最后的清教徒》和《堪萨斯史》等。

康威，马丁(Conway, Martin F.)——美国废奴主义者，堪萨斯自由州

运动领导人之一。

科波克, 埃德温 (Coppoc, Edwin 1838—1859)——美国废奴主义者, 1857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 被俘后判处绞刑, 1859年12月16日牺牲前一度动摇。

科波克, 巴克利 (Coppoc, Barclay)——美国废奴主义者, 埃德温·科波克之兄。1857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后突围。1860年在密苏里州再次试图解放黑奴。后在美国内战中牺牲。

柯普兰, 约翰 (Copeland, John A. 1837—1859)——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自由黑人, 木工, 1854—1855年在俄亥俄州奥伯林学院受过教育。曾因保护逃亡奴隶被捕入狱。1859年3月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在哈普渡起义前夕赶到, 在战斗中被俘, 判处绞刑, 1859年12月16日就义。

库克, 约翰·埃德温 (Cook, John Edwin 1830—1859)——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富裕家庭, 在纽约学法律, 1856年来到堪萨斯, 在布莱克—杰克战斗后参加布朗的队伍。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 会后来到了哈普渡侦察敌情, 并潜伏下来, 当了运河水闸管理员。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 逃离后在宾夕法尼亚州被捕, 送回弗吉尼亚州, 被判处绞刑, 在1859年12月16日牺牲前一度动摇。

## L

莱恩, 詹姆斯·亨利 (Lane, James Henry 1814—1866)——美国军官和资产阶级政治家, 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之一。1856年被堪萨斯自由州派选为国会参议员, 在内布拉斯加和堪萨斯组织“北部军队”, 进行反奴隶主的武装斗争, 曾同约翰·布朗并肩作战。1861年当选国会参议员。在美国内战时期主张解放和武装黑人。

莱康普特 (Lecompte S.D.)——堪萨斯蓄奴派的审判长。

朗格 (Rung)——美国逃亡奴隶, 在纽约被捕后, 仍被迫当奴隶。

雷德帕斯, 詹姆斯 (Redpath, James 1833—1891)——美国废奴主义新闻记者, 参加过堪萨斯内战, 在那里认识约翰·布朗。哈普渡起义后, 发动美国黑人移居海地。美国内战爆发后, 担任联邦军队的随军记者。

著有《约翰·布朗上尉的公共生活》等，是为布朗作传记的第一个人。  
雷诺兹(Reynolds, G.J.)——美国逃亡黑人奴隶，铜匠，加拿大黑人组织自由同盟的领导人，美国桑达斯基城“地下铁道”的组织者，曾出席查达姆会议。

里得，约翰(Reid, John W.)——美国准将，堪萨斯内战中曾率领一支蓄奴派军队进攻奥萨瓦汤米，

里德，安德鲁(Reeder, Andrew H.)——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律师，堪萨斯准州第一任州长(1854年6月—1855年7月)，因反对准州伪立法会议会被皮尔斯总统解除职务，后为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之一。

里尔夫，理查德(Realf, Richard)——英国人，新闻记者，1857年在堪萨斯的托皮卡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并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并被选为临时政府国务卿。后对革命丧失信心，开小差跑回英国。

理查逊，理查德(Richardson, Richard)——美国逃亡黑人奴隶，1857年在堪萨斯的托皮卡参加布朗的队伍，并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参加查达姆会议。

李，罗伯特(Lee, Robert E. 1807—1870)——美国军官。1846—1848年参加美国侵略墨西哥的战争。1859年率领美国海军陆战队血腥镇压约翰·布朗起义。美国内战爆发后任弗吉尼亚州叛军指挥官，1865年2月起任叛军总司令，同年4月战败，向联邦军投降。

利里，刘易斯·谢(Leary, Lewis S. 1834—1859)——美国鞍具制造工人，黑白混血儿，奴隶出身的自由黑人，1859年3月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在哈普渡起义前夕赶到，在战斗中牺牲。

利曼，威廉·亨利(Leeman, William Henry)——美国缅因州人，1858年到堪萨斯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后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随同布朗前往加拿大出席查达姆会议。1859年在哈普渡起义中牺牲，当时才二十岁，是参加起义的人中最年轻者。

林肯，阿伯拉罕(Lincoln, Abraham 1809—1865)——美国资产阶级革命家，共和党人，反对奴隶制，1860年当选为美国第十六任总统。1861—1865年内战期间领导联邦对发动叛乱的南部奴隶主作战，在人民群众的推动下颁布《解放黑奴宣言》。内战以北部胜利结束时，被

南部奴隶主和北部资产阶级反动派的走狗暗杀。

鲁塞尔, 伊斯雷尔(Ruser, Israel)——哈普渡的种植园奴隶主, 在哈普渡起义时被约翰·布朗逮捕作为人质。

罗宾逊, 查尔斯(Robinson, Charles 1818—1894)——美国新英格兰移民协进会驻堪萨斯的代表, 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之一, 投机政客, 主张同奴隶主妥协。1856年被堪萨斯自由州派选为准州州长, 1861年任堪萨斯州第一任州长。在堪萨斯内战时曾赞扬布朗的英勇斗争精神, 在布朗死后又攻击他。

罗斯, 亚历山大·密尔顿(Ross, Alexander Milton 1832—1897)——加拿大博物学家, 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在堪萨斯认识约翰·布朗, 并成为布朗的忠实朋友和积极支持者。多次冒着生命危险徒步到南部, 通过“地下铁道”护送奴隶至加拿大。为参加哈普渡起义赶到里士满, 因起义提前进行而未及投入战斗。

洛夫乔伊, 埃利加·帕里斯(Lovejoy, Elijah Parish 1802—1837)——美国废奴主义报纸发行人。1837年他在伊利诺斯州阿尔顿的报社被蓄奴派暴徒捣毁, 本人被杀害。

洛关, 季·伍(Loguen, J.W.)——美国黑人领袖之一, 逃亡奴隶, 废奴主义者, 牧师, 约翰·布朗的亲密朋友, 积极支持布朗起义计划。

## M

梅里安, 弗朗西斯(Merriam, Francis)——美国废奴运动领导人温德尔·菲利普斯的亲戚, 1857年到堪萨斯, 拟与约翰·布朗共同作战, 未遇。哈普渡起义前夕在费城加入了布朗的队伍, 并捐赠六百美元, 为布朗采购军火。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后突围。后参加美国内战, 1865年牺牲。

梅森, 詹姆斯·默里(Mason, James Murray 1798—1871)——美国弗吉尼亚州大种植园奴隶主, 国会参议员, 国会哈普渡事件调查委员会主席, 杀害约翰·布朗的凶手之一。美国内战中为南部同盟派驻英国的代表, 1861年11月赴英国途中曾被北部海军逮捕。

门罗, 威廉·查尔斯(Munroe, William Charles)——美国底特律浸礼会黑人牧师。1854年黑人移居国外代表大会主席, 1858年查达姆会

议主席。

蒙哥马利,詹姆斯(Montgomery, James)——美国军人,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之一,约翰·布朗的合作者。堪萨斯内战后期,组织游击队给蓄奴派以沉重的打击。

莫菲特,查尔斯·伍(Moffett, Charles W.)——美国衣阿华州人,1857年在堪萨斯的托皮卡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并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在加拿大出席查达姆会议,会后与布朗一起重返堪萨斯开展斗争。

## N

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即拿破仑一世,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军事家,1799—1804年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1804—1814年和1815年法国皇帝。

纽比,丹杰菲尔德(Newby, Dangerfield 1829—1859)——哈普渡附近的铁匠,黑白混血儿,原为奴隶,后获得自由,1859年8月参加布朗的队伍,在哈普渡起义前为布朗提供情报,在哈普渡起义的战斗中牺牲。

## P

帕克,西奥多(Parker, Theodore 1810—1860)——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的著名废奴主义者,牧师,约翰·布朗的朋友和支持者,支援布朗起义的六人秘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帕森,卢克·弗(Parsons, Luke F.)——布朗堪萨斯游击队队员,1857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在加拿大出席查达姆会议,会后随布朗回到堪萨斯。

皮尔斯,富兰克(Pierce, Frank 1804—1869)——美国第十四任总统(1853—1857),民主党人。拥护奴隶制,镇压堪萨斯人民斗争。

佩金斯,西蒙(Perkins, Simon)——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的羊毛商,约翰·布朗1846—1854年经营羊毛业的合伙人。



## Q

琼斯,詹姆斯(Jones, James M.)——1849年奥伯林学院毕业生,枪炮工人兼雕刻师,约翰·布朗的黑人朋友。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在讨论起义计划时与布朗有意见分歧,会后赴美国西海岸,未参加起义。

## S

萨姆纳,埃德温(Sumner, Edwin)——美国政府派往堪萨斯镇压自由州派的合众国军队上校,奉令制止约翰·布朗发起的布莱克—杰克战斗,强行解散布朗队伍。

萨姆纳,查尔斯(Sumner, Charles 1811—1874)——美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共和党激进派领袖之一,1851—1874年马萨诸塞州国会参议员,主张废除奴隶制。

赛尔,伊莱(Thayer, Eli 1819—1899)——美国国会议员,新英格兰移民协进会创始人,主张堪萨斯成为自由州。

桑博恩,富兰克林·本杰明(Sanborn, Franklin Benjamin 1831—1917)——美国激进的废奴主义者、作家和记者,马萨诸塞州支援堪萨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约翰·布朗的忠实朋友,在堪萨斯内战中帮助约翰·布朗获得武器和资金,是支援布朗起义的六人秘密委员会成员之一。著有《约翰·布朗的生平及书信集》和《七十年的回忆》等书。

史蒂文斯,阿隆·德怀特(Stevens, Aaron Dwight 1831—1860)——美国军人,堪萨斯游击队上尉,1856年在内布拉斯加城司约翰·布朗认识。1857年底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担任军事教员,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会后与布朗重返堪萨斯继续开展斗争。在哈普渡起义中被俘,判处绞刑,1860年3月16日就义。

史密斯·格里特(Smith, Gerrit 1797—1874)——美国国会众议员(1852—1854),大地主,纽约州废奴主义团体的领导人之一,曾把自己在阿德朗达克山区的大量土地拨给自由黑人和逃亡奴隶,并把弗吉尼亚州的大片土地捐给反奴隶制的奥伯林学院。资助约翰·布朗在堪萨斯的斗争,是支援布朗起义的秘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史密斯, 麦丘恩 (Smith, McCune)——美国黑人废奴主义者, 医生, 约翰·布朗的朋友。

史密斯, 斯蒂芬 (Smith, Stephen)——美国费城富有的黑人木材商, 废奴主义者。

斯蒂尔, 威廉 (Still, William)——美国费城黑人领袖之一, 当地“地下铁道”负责人, 原为逃亡奴隶。

斯特恩斯, 乔治 (Stearns, George)——美国马萨诸塞州废奴运动领导人之一, 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委员, 积极支持布朗的斗争, 是支援布朗起义的六人秘密委员会成员之一。在内战时大力协助该州州长约·安德鲁组建第一批黑人部队。

斯托, 哈里埃特·比彻 (Stowe, Harriet Beecher 1811—1896)——美国女作家, 著名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即《黑人吁天录》, 1852年)的作者, 该书有力地揭露了南部奴隶主的残暴, 对美国反奴隶制运动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 作者不主张用革命方法废除美国奴隶制度, 鼓吹把美国黑人移殖国外。

## T

塔布曼, 哈里埃特 (Tubman, Harriet 1820—1913)——美国废奴运动的杰出领袖之一, 著名黑人女英雄。奴隶出身, 1849年逃到北部后, 积极从事“地下铁道”活动。二十年中, 先后十九次不顾危险南下帮助三百多名奴隶获得自由。奴隶主以一万美元的重赏缉拿她。积极支持和参与布朗的工作, 深得布朗赞誉。因病未能赶到哈普渡参加起义。内战期间, 率领游击队进攻叛军, 为联邦军提供情报。内战后, 继续献身于黑人解放事业。

泰勒, 斯图尔德 (Taylor, Steward 1836—1859)——加拿大人, 车辆工场工人。1857年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参加约翰·布朗的队伍。1858年出席查达姆会议。1859年从加拿大赶来参加哈普渡起义, 在战斗中牺牲。

坦内, 罗杰·布鲁克 (Taney, Roger Brooke 1777—1864)——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奴隶制拥护者, 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者。

汤普森, 多芬 (Thompson, Dauphin 1837—1859)——约翰·布朗的

女婿亨利·汤普森的弟弟。参加哈普渡起义，在战斗中牺牲。

汤普森，亨利(Thompson, Henry)——约翰·布朗的女婿，露丝·布朗的丈夫，1855年10月与约翰·布朗一起来到堪萨斯参加斗争，在布莱克—杰克战斗中负伤。

汤普森，威廉(Thompson, William 1833—1859)——约翰·布朗的女婿亨利·汤普森的弟弟，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被俘后即遭蓄奴派杀害。

特纳，纳特(Turner, Nat 1800—1831)——美国黑人奴隶领袖，1831年8月在弗吉尼亚的南安普顿领导约七十名奴隶起义，消灭大约六十个奴隶主。起义被奴隶主血腥镇压。躲藏六周后被捕，判处绞刑，11月就义。

提德，查尔斯·普鲁默(Tidd, Charles Plummer 1832—1862)——美国缅因州人，1857年在堪萨斯加入约翰·布朗的队伍，在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接受军事训练。1858年参加了营救布朗后来的合作者蒙哥马利的行动。同年出席查达姆会议。1859年参加哈普渡起义后突围。后参加美国内战，为黑人解放事业继续斗争，1862年病死。

## W

瓦兰德海姆，克兰门特·莱尔德(Vallandigham, Clement Laird 1820—1871)——美国反动政治家，北部民主党人，南部奴隶主的代理人。1858—1863年任俄亥俄州国会众议员，美国内战期间在北部策划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曾被捕定罪。

威尔逊，亨利(Wilson, Henry 1812—1875)——美国国会参议员，共和党人。

维西，丹马克(Vesey, Denmark约1767—1822)——美国黑人领袖，奴隶出身。1822年上半年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组织约一万名奴隶起义，5月间由于叛徒告密而失败，一百三十一个黑人被捕，维西和三十几个起义者在6—8月被奴隶主杀害。

沃克，罗伯特·约翰(Walker, Robert John 1801—1869)——美国密西西比州民主党人，1857年3月由布坎南政府任命，继吉尔里担任堪萨斯准州第四任州长。

沃克, 乔治 (Walker, George) —— 美国马萨诸塞州支援堪萨斯委员会委员。

沃克, 塞缪尔 (Walker, Samuel) —— 美国堪萨斯自由州派领导人之一, 游击队上尉。

伍德森, 丹尼尔 (Woodson, Daniel) —— 在香农去职后和吉尔里到任前代理堪萨斯准州州长职务(1856年8—9月), 疯狂镇压自由州运动。

## X

西华德, 威廉·亨利 (Seward, William Henry 1801—1872) —— 美国资产阶级政治家, 共和党领袖之一, 1849—1861年国会参议员。曾攻击布朗起义。1861年起任林肯政府的国务卿, 主张同南部奴隶主妥协。参阅本书第213页注。

希金生, 托马斯·温特沃思 (Higginson, Thomas Wentworth 1823—1911) —— 美国马萨诸塞州著名废奴主义者, 作家, 约翰·布朗的朋友和最热烈的支持者之一, 支援布朗起义的六人秘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美国内战时, 任联邦军上校, 黑人团队指挥官。

香农, 威尔逊 (Shannon, Wilson) —— 美国辛辛那提律师, 民主党人, 奴隶制拥护者。曾任俄亥俄州州长, 1855年9月由皮尔斯总统任命, 继里德担任堪萨斯准州第二任州长, 1856年8月辞职。

肖尔, 塞缪尔 (Shore, Samuel T.) —— 美国堪萨斯游击队上尉, 约翰·布朗在布莱克—杰克战斗中的合作者。

欣顿, 理查德·约西亚 (Hinton, Richard Josiah) —— 美国废奴主义新闻记者。1857年在堪萨斯加入布朗的队伍。因哈普渡起义提前进行, 未能赶上参加战斗。后来在美国内战时在堪萨斯黑人团队担任军官。著有《约翰·布朗和他的部下》一书。

## 地名简介

### A

阿巴拉契亚山脉 (Appalachian Mountains) —— 北美洲东部的山脉, 由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向西南延伸到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

阿德朗达克山区 (Adirondack Mountains) —— 在美国纽约州东北部。

阿克伦 (Akron) —— 美国俄亥俄州的城镇。

阿肯色州 (Arkansas) —— 在美国中南部。

阿肯色河 (Arkansas River) —— 美国密西西比河的支流, 流经阿肯色州。

阿利根尼山脉 (Alleghany Mountains) —— 北美洲东部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弗吉尼亚与西弗吉尼亚等州的那一部分。

阿什塔布拉 (Ashtabula) —— 美国俄亥俄州的县名。

奥伯林 (Oberlin) —— 俄亥俄州的城镇, 美国第一所黑人白人合校和男女合校的奥伯林学院所在地。

奥尔巴尼 (Albany) —— 美国纽约州首府。

奥萨治河 (Osage River) —— 美国密苏里和堪萨斯的河流。

奥萨瓦汤米 (Osawatomie) —— 美国堪萨斯准州的村镇, 布朗父子在堪萨斯的居住地离该镇十几公里。

### B

巴尔的摩 (Baltimore) —— 美国马里兰州的城市。

北厄尔巴 (North Elba) —— 美国纽约州阿德朗达克山区的村子。

1849年5月和1855年6月约翰·布朗两次在这里安家。1859年12月布朗就义后的安葬地。

北卡罗来纳州 (North Carolina) —— 在美国南部。

贝德福德(Bedford)——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城镇。

彼得博罗(Peterboro)——在美国纽约州。

比格斯普林斯(Big Springs)——美国堪萨斯准州的村镇。

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在美国东北部。

波士顿(Boston)——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首府。

波塔瓦汤米河(Pottawatomie Creek)——美国堪萨斯东部的小河。约翰·布朗及其战友处决五个蓄奴派歹徒在该河的达奇—亨利渡口北面不远的地方。

波托马克河(Potomac River)——美国东部的河流，与申南多亚河在哈普渡汇流。

布法罗(Buffalo)——美国纽约州的城市。

布鲁克林(Brooklyn)——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

## C

查达姆(Chatham)——加拿大安大略省肯特县的县城。

查尔斯顿(Charleston)——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城市。

查尔斯敦(Charlestown)——美国弗吉尼亚州杰斐逊县(现属西弗吉尼亚州)的县城，约翰·布朗受审和就义的地点。

## D

得克萨斯州(Texas)——在美国西南部。

底特律(Detroit)——美国密执安州的城市。

蒂斯摩沼泽地(Dismal Swamp)——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南部。

多伦多(Toronto)——加拿大东南部的城市。

## E

俄亥俄州(Ohio)——在美国北部。

## F

费城(Philadelphia)——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城市。

弗吉尼亚州(Virginia)——在美国东部。美国内战初期，忠于联邦的西

部各县脱离弗吉尼亚州，于1863年成立西弗吉尼亚州，加入联邦。  
弗雷德里克城(Frederick City)——美国马里兰州的城镇。  
佛罗里达州(Florida)——在美国东南部。  
佛蒙特州(Vermont)——在美国东北部。  
富兰克林(Franklin)——美国俄亥俄州的村镇；美国堪萨斯的劳伦斯附近的村镇。

## G

葛底斯堡(Gettysburg)——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城镇。

## H

哈得逊(Hudson)——美国俄亥俄州的村镇，在克利夫兰东南约三十公里。  
哈普渡(Harper's Ferry)——美国弗吉尼亚州杰斐逊县(现属西弗吉尼亚州)的小镇，在波托马克河和申南多亚河会合处，离华盛顿约九十公里。约翰·布朗1859年起义地点。  
哈密尔顿(Hamilton)——加拿大东南部的村镇。  
黑格斯敦(Hagerstown)——美国马里兰州的城镇。  
红河(Red River)——美国密西西比河西南的支流。  
华盛顿(Washington)——美国首都；美国马里兰州的县名。

## J

杰斐逊(Jefferson)——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县名，现属西弗吉尼亚州。

## K

堪萨斯(Kansas)——在美国中部。原为1803年向法国“购买”的路易斯安那的一部分，1854年根据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成立准州，1861年作为自由州(第三十四州)加入联邦。  
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在美国东北部。  
克利夫兰(Cleveland)——美国俄亥俄州的城市。

## L

蓝岭 (Blue Ridge)——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东支，从哈普渡附近向西南延伸到佐治亚州北部。

莱康普顿 (Leocompton)——美国堪萨斯准州蓄奴派的首府。

劳登 (Loudoun)——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县名，在哈普渡南面，蓝岭山脉在劳登县的一段称为劳登高地。

劳伦斯 (Lawrence)——美国堪萨斯准州自由州派的实际首府所在地。

里奇菲尔德 (Richfield)——美国俄亥俄州的村镇。

利文沃思 (Leavenworth)——美国堪萨斯准州的村镇。

路易斯安娜 (Louisiana)——美国南部的一个州；又指 1803 年向法国“购买”的大片地区，包括后来的密苏里、阿肯色、衣阿华、内布拉斯加四个州以及路易斯安娜、堪萨斯等其他九个州的一部分。

伦道夫 (Randolph)——宾夕法尼亚州的乡名。

罗德艾兰州 (Rhode Island)——在美国东北部。

罗切斯特 (Rochester)——美国纽约州的城市。

## M

马雷德森河 (Marais des Cygnes River)——美国堪萨斯州的奥萨瓦汤米镇附近的河流。

马里兰州 (Maryland)——在美国东部。

马萨诸塞州 (Massachusetts)——在美国东北部。

密苏里州 (Missouri)——在美国中部。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美国中部的的主要河流，注入墨西哥湾。

密执安州 (Michigan)——在美国北部。

## N

南卡罗来纳州 (South Carolina)——在美国东南部。

内布拉斯加 (Nebraska)——在美国中部。原为 1803 年向法国“购买”的路易斯安娜的一部分，1854 年根据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成立准



州，1867年作为第三十七州加入联邦。

纽黑文(New Haven)——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城市。

纽约州(New York State)——在美国东北部。

纽约市(New York City)——美国最大的城市，在纽约州东南。

诺福克(Norfolk)——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城市。

## P

匹兹堡(Pittsburg)——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城市。

普兰菲尔德(Plainfield)——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城市。

普利茅斯(Plymouth)——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港口。

## Q

钱伯斯堡(Chambersburg)——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城镇。

## S

桑达斯基(Sandusky)——美国俄亥俄州的城镇。

申南多亚河(Shenandoah River)——美国东部的河流，与波托马克河在哈普渡汇流。

圣凯瑟琳斯(St. Catherines)——加拿大东南部的城镇。

圣路易斯(St. Louis)——美国密苏里州的城市。

斯普林代尔(Springdale)——美国衣阿华州的村镇。

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城镇。

## T

塔波(Tabor)——美国衣阿华州的村镇。

天鹅泽(Swamp of the Swan)——美国堪萨斯东部的一片沼泽地带。

田纳西州(Tennessee)——在美国东南部。

托林顿(Torrington)——美国康涅狄格州西北部的村镇，约翰·布朗出生地点。

## W

瓦卡鲁萨河 (Wakarusa River) —— 堪萨斯东部河流，流经劳伦斯附近。

韦弗利 (Waverly) —— 美国衣阿华州的城镇。

温切斯特 (Winchester) —— 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城镇。

温索尔 (Windsor) —— 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城镇。

伍斯特 (Worcester) —— 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城市。

## X

锡拉古斯 (Syracuse) —— 美国纽约州的城市。

辛辛那提 (Cincinnati) —— 美国俄亥俄州的城市。

新英格兰 (New England) —— 由美国东北部六个州 (缅因、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罗德艾兰和佛蒙特) 组成。是工业发达的地区，在内战前是废奴运动的中心。

新泽西州 (New Jersey) —— 在美国东北部。

## Y

亚拉巴马州 (Alabama) —— 在美国东南部。

伊利诺斯州 (Illinois) —— 在美国北部。

印第安准州 (Indian Territory) —— 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东部，现已不存在。

英格索尔 (Ingersoll) —— 加拿大东南部的城镇。

## Z

芝加哥 (Chicago) —— 美国伊利诺斯州的城市。

中西部 (Middle West) —— 美国北部的阿利根尼山脉和落基山脉之间的地区。

佐治亚州 (Georgia) —— 在美国南部。

## 年 表

### 美国历史大事

1619年

第一批非洲黑人奴隶贩运到北美英属殖民地弗吉尼亚。

1775—1783年

美国独立战争。

1776年

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发表《独立宣言》。美利坚合众国诞生。

1800年

加布里埃尔在弗吉尼亚州亨利哥县领导奴隶起义。

1803年4月

美国从法国“购买”了面积约二百一十五万平方公里的路易斯安那，使领土扩大一倍。

1808年1月

美国禁止从国外输入奴隶法令开始生效，但非法的奴隶贸易有增无已。

### 约翰·布朗生平大事

1800年5月9日

约翰·布朗出生于康涅狄格州托林顿的劳动农民家庭。

1805年

全家迁往俄亥俄州哈得逊，在那里上学，参加劳动。

1808年

母亲逝世。

1812—1814年

美英战争，又称美国“第二次独立战争”。

1816年

使自由黑人移居非洲的美国移民协会在种植园主和资产阶级倡导下成立。

1816—1818年

美国扩张主义者为征服佛罗里达的塞米诺族印第安人和镇压逃亡奴隶而进行的第一次“塞米诺战争”。

1817年

费城三百名黑人举行会议，反对向非洲移植黑人。

1820年3月

美国国会通过密苏里妥协案。

1822年

丹马克·维西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领导奴隶起义。

1812—1814年

在美英战争期间，替父亲赶牲口到前线供应部队肉食。在外地第一次遇见被奴隶主虐待的黑人奴隶少年，开始产生反对奴隶制的思想萌芽。

1816年春

加入哈得逊公理教会。

1816年夏—1817年夏

在马萨诸塞州普兰菲尔德和康涅狄格州里奇菲尔德上学。

1817年

因经济困难停学回哈得逊当鞣革匠。

1820年6月21日

同狄安瑟·拉斯克结婚。

1825年

在哈得逊帮助两个逃亡奴隶，掩护他们脱险。

1825—1835年

在宾夕法尼亚州伦道夫乡（后改名新里士满）当鞣革匠，1828年起任该地邮务员。

1827年3月16日

美国第一种为黑人的权利进行斗争的黑人报纸《自由报》在纽约创刊。

1828年

民主党成立,在美国内战前主要代表奴隶主利益。

1829年

波士顿黑人领袖戴·沃克发表《呼吁书》,号召奴隶们举行武装起义。

1830年9月

第一次全国黑人代表大会在费城召开。

1831年1月1日

加里逊在波士顿创办《解放者报》,宣传废除奴隶制。

8月

纳特·特纳在弗吉尼亚州南安普顿领导奴隶起义。

1832—1833年

北部资产阶级和南部奴隶主因关税问题发生激烈冲突。美国国会通过在十年内逐步降低关税的法案。

1833年

废奴主义者在俄亥俄州开

1826年

发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农民捍卫自己的土地权利,反对大土地投机商。

1828—1831年

准备采取具体措施(如抚养黑人小孩,办黑人学校)帮助黑人。

1832年8月10日

前妻狄安瑟·拉斯克逝世。

1833年7月11日

和玛丽·安·戴伊结婚。

办奥柏林学院(美国第一所男女合校、黑人白人合校的学校)。

12月4日

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在费城成立,并创刊机关报《全国废奴旗帜》。废奴运动开始采取全国性组织的形式。

1834年

全国职工联盟成立。这是美国工人组织全国性总工会的第一次尝试。

1834—1854年

主张南北妥协的辉格党存在时期。

1835—1842年

美国征服印第安人的第二次“塞米诺战争”。

1837—1842年

美国经济危机。

1837年11月7日

废奴主义报刊发行人洛夫乔伊在伊利诺斯州阿尔顿被蓄奴派暴徒杀害。

1838年

废奴主义者帮助奴隶逃跑

1834年

草拟黑人教育计划。

1835—1840年

住在俄亥俄州的富兰克林、哈得逊及阿克伦等地,当鞣革匠,并从事土地买卖。

1837年

在经济危机中遭受重大的损失。

在俄亥俄州富兰克林公理教会反对歧视黑人,一年后教会借故宣布与布朗断绝关系。

11月

与父亲欧文·布朗出席在哈得逊公理教会举行的洛夫乔伊追悼会,在会上宣誓把一生献给摧毁奴隶制的事业。

的全国性秘密组织“地下铁道”协会成立。

#### 1839年11月

美国第一个主张通过合法政治斗争废除奴隶制和欢迎黑人参加的全国性政党自由党成立。该党大部分1848年并入自由土壤党。

#### 1843年8月

黑人领袖加内特在布法罗黑人代表大会上号召黑人奴隶举行总罢工，然后举行武装起义。

#### 1846—1848年

美国通过侵略墨西哥战争及其他手段，吞并了墨西哥大片领土，包括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等地区。

#### 1839年

在哈得逊附近开始经营牧羊售毛业。

带领全家宣誓，要拿起武器同奴隶制斗争到底。

#### 1840年

第一次来到弗吉尼亚州，到詹姆斯·史密斯捐给奥伯林学院的大片土地。

#### 1842年

因负债宣告破产，和两个儿子在阿克伦坐牢。

#### 1844年

与阿克伦的商人西蒙·佩金斯合伙开办佩金斯—布朗羊毛商行。

#### 1846—1851年

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主持商行办事处，管理仓库。

积极从事社会活动，同东部黑人领袖和废奴运动领导人建立广泛联系。

### 1847年

黑人废奴运动领袖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在纽约州罗切斯特创办《北极星报》。

全国黑人代表大会在纽约州特罗伊召开。

### 1848年

自由土壤党成立。

全国黑人代表大会在克利夫兰召开，弗·道格拉斯当选为主席。

### 1850年

美国国会通过一系列同南部奴隶主妥协的决议案，包括逃

### 1846年3月

召开牧羊售毛业者大会，向工厂主进行反压价斗争。

### 1847年

在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第一次与弗·道格拉斯会晤，并向他透露了武装起义计划。

### 1847年底—1848年初

在纽约黑人报刊《公羊角》上发表《萨姆波的错误》一文，启发黑人起来同奴隶主进行斗争。

### 1849年5月

把家属迁往纽约州的阿德朗达克山区的黑人村——北厄尔巴，帮助那里的黑人种地和学习，发动他们起来斗争。

#### 8月

前往英国出售羊毛。

#### 9月

游历欧洲大陆（法国、比利时、德国），进行军事考察。

### 1850年

继续从事羊毛业，经常往返于斯普林菲尔德和北厄尔巴两



亡奴隶法等，统称 1850 年妥协案。

#### 1851 年 11 月

马克思、恩格斯的战友约瑟夫·魏德迈移居美国，开始在美国传播马克思主义。

#### 1851—1852 年

美国出版揭露奴隶制的著名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斯托夫人著)和《白奴》(理·希尔德雷思著)。

#### 1852 年 6 月

魏德迈在纽约创办美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无产者同盟。

#### 1853 年 3 月 4 日

拥护奴隶制度的民主党人皮尔斯就任美国第十四任总统。

#### 1854—1858 年

堪萨斯内战。

#### 1854 年

美国共和党成立，该党由反对奴隶制的各派政治力量组成，在美国内战前主要代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

#### 4 月

马萨诸塞州移民协进会成立，随后北部其他一些州的移民协进会相继成立，协助北部自由

地。

#### 11 月

参加斯普林菲尔德集会，讨论反对逃亡奴隶法的措施。

#### 1851 年 1 月 15 日

组成武装反抗逃亡奴隶法的美国基列人同盟。这是布朗走向组织黑人武装的第一步。

#### 1851 年 3 月

结束羊毛商行驻斯普林菲尔德办事处，从北厄尔巴迁往俄亥俄州阿克伦。

#### 1854 年 1 月

“佩金斯—布朗”羊毛业商行停办，全力投入反奴隶制斗争。

州居民大批移居堪萨斯。

5月

密苏里州蓄奴派开始涌入堪萨斯。

5月30日

美国国会通过“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秋天

堪萨斯自由州派与来自密苏里州的蓄奴派开始发生冲突。

1855年2月21日

新英格兰移民协进会成立。

3月30日

第一届堪萨斯准州立法议会选举在约五千密苏里蓄奴派武装暴徒控制下举行，当选的绝大多数是蓄奴派。

7月

堪萨斯蓄奴派立法议会在肖尼举行会议，制定拥护奴隶制的准州法律，任命准州官员。

10月

五个儿子(欧文、弗雷德里克、萨蒙、小约翰、杰森)相继离俄亥俄州向堪萨斯进发，准备移居该地。

1855年4—5月

五个儿子先后到达堪萨斯，定居在奥萨瓦汤米附近。

6月中旬

家从俄亥俄州迁回北厄尔巴。

6月28日

出席在锡拉古斯召开的废奴主义者大会，主张以武器支援堪萨斯斗争。

**9月5日**

堪萨斯自由州派在比格斯普林举行会议,通过反抗伪立法议会的决定。

**11—12月**

蓄奴派进攻劳伦斯自由州派。双方举行谈判,签订和约。

**12月15日**

堪萨斯人民投票通过自由州派在托皮卡起草的宪法。

**1856年1月15日**

自由州派根据托皮卡宪法选举准州州长和立法议会。

**1—2月**

皮尔斯总统在咨文中承认有尼伪立法议会为“合法政权”,指责自由州派搞“无政府主义”,搞“叛乱”。

**5月上旬**

蓄奴派审判长莱康普特宣

**8月初**

离北厄尔巴取道俄亥俄州赴堪萨斯。

**10月6日**

同小儿子奥利弗和女婿亨利·汤普森到达堪萨斯的奥萨瓦汤米参加斗争。

**12月初**

率领儿子和战友参加保卫劳伦斯斗争,被任命为堪萨斯义勇军“自由近卫队”上尉。

**1856年1月5日**

主持奥萨瓦汤米居民大会,提出自由州官员候选人。

**4月**

出席奥萨瓦汤米居民大会,主张武装反抗伪立法议会。

**5月8日**

父亲逝世。

布堪萨斯自由州运动领导人犯“叛国罪”，逮捕自由州派一些领导人。

**5月21日**

堪萨斯自由州运动一些领导人执行不抵抗政策，劳伦斯被蓄奴派武装暴徒洗劫焚烧。

**7月**

堪萨斯自由州立法议会在托皮卡开会，罗宾逊等人企图通过“请愿”使国会接受堪萨斯为自由州加入联邦，不主张抵抗蓄奴派地方政权。

**7月9日**

北部十二个州和自由堪萨斯的代表在纽约州布法罗举行大会，会上成立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总部设在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

**5月24日夜**

在波塔瓦汤米河达奇—亨利渡口附近处决五个蓄奴派歹徒。事后率领队伍退到森林进行整训，并扩建游击队。

**5月28日**

未参加波塔瓦汤米事件的两个儿子小约翰和杰森以“叛国罪”被蓄奴派当局逮捕，被囚禁于莱康普顿监狱中。杰森于6月、小约翰于9月获释。

**6月2日**

进行反击蓄奴派的布莱克—杰克战斗。

**7月底**

到内布拉斯加城参加莱恩组建的游击队“北部军队”。

**8月中旬**

与莱恩一起进攻劳伦斯周

10—12月

蓄奴派在莱康普顿开会，炮制了企图使堪萨斯成为蓄奴州的州宪法。

1857年

美国经济危机。

3月

堪萨斯准州州长吉尔里辞职。罗·沃克继任第四任州长。

3月4日

拥护奴隶制的民主党人布坎南就任美国第十五任总统。

3月6日

美国最高法院宣布对德雷德·司各脱案的判决，使奴隶制在全国合法化。

围的敌堡。

8月30日

指挥保卫奥萨瓦汤米战斗，胜利地抗击比自己多十倍的蓄奴派的进袭，负伤，儿子弗雷德里克牺牲。

9月中旬

参加保卫劳伦斯的战斗，击退蓄奴派的最后一次进犯。

9月20日

同儿子们秘密前往美国东部，为武装起义进行准备。

10月

到芝加哥，向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总部建议为他装备一个连队。与废奴主义领袖接触，筹募枪支和经费。

1857年1月

出席在纽约召开的支援堪萨斯全国委员会会议，会上决定给布朗一批武器和拨款。

3—4月

周游东部各州，继续筹集武器和经费。

10月

共产主义者俱乐部在纽约成立。

1858年

蒙哥马利的游击队在堪萨斯继续斗争。

3月8日

由史密斯、帕克、豪韦、希金生、斯特恩斯和桑博恩组成的支援布朗起义六人秘密委员会在费城成立。

5月

重返堪萨斯。

12月

率队伍来到衣阿华州的斯普林代尔农村进行整训。

1858年1月

前往东部募集资金并发动黑人参加斗争。

2月

在罗切斯特城弗·道格拉斯家中起草《临时宪法》。

3月8日

动身去费城，同费城的黑人领袖进行商谈。

3月下旬

前往加拿大，准备召开查达姆会议。

4月

在加拿大圣凯瑟琳斯会见哈里埃特·塔布曼。

回到衣阿华州斯普林代尔把部下带到查达姆。

5月8—10日

查达姆会议召开，通过《临时宪法》，约翰·布朗当选为总司令。

**5月19日**

佐治亚人查·哈密尔顿率领蓄奴派暴徒在堪萨斯屠杀自由农民。

**8月2日**

根据英格利希法案，将拥护奴隶制的莱康普顿宪法提交堪萨斯居民表决，结果被否决。

**8—10月**

共和党人阿伯拉罕·林肯与民主党人斯蒂芬·道格拉斯就奴隶制问题举行七次大辩论。

**5月下旬**

由于福贝斯泄密，不得不依照支援起义六人秘密委员会的决定，推迟起义计划。

**6月25日**

第三次到堪萨斯，反击蓄奴派的新暴行。

**7—12月**

与堪萨斯游击队领导人蒙哥马利合作。

**12月20日**

进袭密苏里州奴隶主庄园，解放十二名奴隶。

**1859年1—3月**

通过“地下铁道”把营救出来的十二个奴隶武装护送至加拿大。

**4—6月**

在东部积极从事哈普渡起义的准备工作。

**7月**

率领部下三人到达起义的基地——马里兰州肯尼迪农场，

**1859年12月2日**

北部各地人民群众普遍举行集会，对布朗之死表示沉痛哀悼，并强烈抗议奴隶主的暴行。

**1859年12月—1860年**

弗吉尼亚、密苏里、得克萨斯、亚拉巴马、佐治亚等州接连发生奴隶暴动。

**1860年1月11日左右**

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把由于布朗的死而展开的美国的奴

其他人陆续到达。

**8月19—20日**

在钱伯斯堡废采石场最后一次劝说弗·道格拉斯参加起义无效。

**10月16日晚8时**

向弗吉尼亚州哈普渡进军，袭击开始。

**10月17日晨4时**

占领哈普渡镇和军火库。

**10月18日**

在罗伯特·李上校率领的政府军队和地方奴隶主武装围攻下，起义失败，上午8时受伤被俘。

**10月20日**

被监禁在弗吉尼亚州杰斐逊县县城查尔斯敦。

**11月2日**

被判绞刑。

**12月2日**

在查尔斯敦英勇就义。

**12月8日**

被安葬在纽约州的北厄尔巴。



隶运动列为当时世界上所发生的最大事件之一。

11月6日

反对奴隶制的共和党人林肯当选总统。

1861—1865年

美国内战，以北部胜利结束，黑人奴隶制被废除。